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

主编 杨鑫辉



心理学通史

第三卷




山东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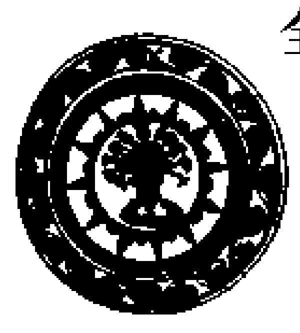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温玉川　封面设计＼高 珊





ISBN 7-5328-3016-0/B·6
定价：22.00元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




主编　杨鑫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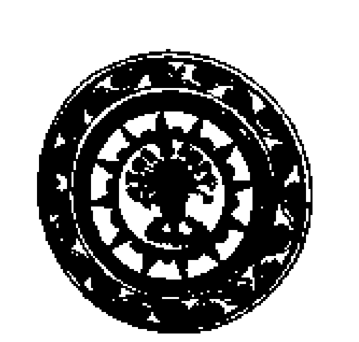
心理学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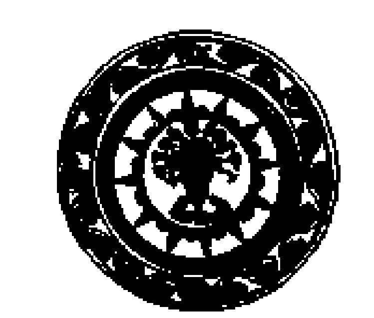
第三卷

外国心理学思想史

主编　杨韶刚



山东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

杨鑫辉　主编

心理学通史

第三卷　外国心理学思想史

主　编　杨韶刚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2023919　传真：(0531)2050104
网　　址：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规　　格：880mm×1230mm　32 开本
印　　张：14.375 印张
插　　页：6 插页
字　　数：344 千字
书　　号：ISBN 7－5328－3016－0/B · 6
定　　价：22.00 元



主编简介

杨鑫辉　江西省萍乡市人，1935年生。曾任江西师范大学教育系主任，现为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兼理论心理学与心理学史专业委员会主任。是中国心理学史学科主要创建者之一，还首倡现代心理技术学新体系和提出现代大教育观理论建构。主要著作有《中国心理学思想史》、《中国心理学史研究》、《现代大教育观》等30多种，发表论文《研究中国心理学史刍议》、《心理科学应当面向社会生活》、《现代心理技术学的体系建构》等120多篇。招收培养硕士生30人，指导博士生13人，并指导博士后。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二等奖17项次。1988年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1年获国务院颁发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学通史 第3卷：外国心理学思想史／杨鑫辉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5328-3016-0

Ⅰ．心… Ⅱ．杨… Ⅲ．心理学史-外国 Ⅳ．B8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4178号

《心理学通史》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顾　问：车文博　刘兆吉　李伯黍　燕国材

主　编：杨鑫辉

副主编：叶浩生　郭本禹

编　委：马文驹　王启康　叶浩生　朱永新　孙名之　李　铮　杨永明　杨韶刚　杨鑫辉　邹大炎　沈德灿　陈泽川　赵莉如　郭本禹　龚浩然　温玉川

目　录

Contents

Part Ⅱ. Psychological thoughts of Middle Ages and the Renaissance

Part Ⅲ. Psychological thoughts of the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17～19 century)

绪　论

本书是《心理学通史》的第三卷，主要讲述自古希腊、罗马时代开始到19世纪末实验心理学诞生之前为止的西方两千多年的心理学思想发展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心理学只有120年的历史，但现代心理学的思想、理论观点甚至研究方法在许多方面都可以从西方心理学思想绵延两千多年的发展史中找到其雏形。历史就像一条长河，曲折蜿蜒，绵延不断。追根溯源，我们可以从中获得许多知识的宝藏。尤其是对西方心理学思想史的发掘，能对我们寻求人生的真谛、探索心灵的奥秘提供许多有益的启示。

研究西方心理学思想史，顾名思义，就是研究心理学思想在古代西方的起源、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通过对这些思想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的分析，通过对西方心理学思想家的主要理论观点所作的分析和评价，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明其中对心理学研究有益的思想内涵，从心理学思想的历史发展中找出某些规律性的特点，并对其中的某些思想糟粕作出认真而公正的批判。这应该成为西方心理学思想史研究的对象和基本任务。

我们所研究的西方心理学思想史，并不是所有西方国家的所有心理学思想和代表人物的理论观点的汇集，而主要是论述西欧

各主要国家自古希腊以来的心理学思想发展轨迹。由于年代久远，人物众多，本卷着重从历史时代的演变出发，分三编讲述西方心理学思想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的发展过程。

第一编论述古希腊罗马时代的西方心理学思想。

古希腊是西方心理学思想的发源地，其中有许多思想观点被后世的思想家们所继承和发扬。本编从公元前8～前6世纪古希腊奴隶制时代开始，探讨了奴隶主民主派和贵族派就灵魂和世界万物的起源而展开的思想争论，阐发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思想在西方早期心理学中的雏形。尤其是古希腊中期（公元前5～前4世纪）出现了像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著名思想家，他们所提出的丰富的心理学思想不仅成为古希腊思想繁荣的主要动力，而且为现代心理学的发展确立了早期思想框架。古希腊晚期的心理学思想主要体现在怀疑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斯多葛学派、卢克莱修和新柏拉图学派的理论观点中。由于奴隶制社会的衰退，这些学派和人物的观点已不像古希腊中期那样繁荣和富有生命力，但多少也反映了那个时代的人们追求安宁生活的人生哲学和对心理生活的某些见解。本编还就心理学的另一母体——医学与生理学思想在古希腊时代的早期表现作了阐释，尤其是对古希腊中期的希波克拉底和古罗马早期的盖伦的医学心理学思想作了分析归纳和整理。

第二编论述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西方心理学思想和主要代表人物。

中世纪是指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止的1100多年的西方中古时代，它又可分为两个时期：一是11～14世纪之前的中世纪心理学思想，二是11、12世纪～16世纪初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心理学思想。

在中世纪，由于基督教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国教，宗教神学思

想便自然而然地充斥在这一时期的心理学思想中。这种思想倾向的最早期表现便是教父哲学，奥古斯丁则是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者。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把生活在古罗马时代后期的奥古斯丁也包括在中世纪心理学思想中，因为他对中世纪经院哲学乃至整个中世纪心理学思想都有不可低估的影响。经院哲学是在教会学院讲授的基督教哲学，因而比教父哲学更加系统、严密和体系化，托马斯·阿奎那便是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从 11 世纪到 14 世纪末，经院哲学内部出现了唯名论和唯实论两大对立学派的思想争论。争论的焦点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其实质是关于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虽然这种争论是在经院哲学内部展开的，但其中涉及到许多有益的心理学思想。本编对这些争论，尤其是对唯名论者的主要理论观点作了分析评述。

文艺复兴时期是西方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是西方先进思想的代表者挣脱宗教神学的枷锁，进行伟大的思想探索的时代。在这一时期，心理学思想涉及到一些先前未得到研究的新的领域，出现了科学思想的萌芽。在这里我们将看到诸如库萨的尼古拉、达·芬奇、马基雅维里、马丁·路德、米开朗基罗、哥白尼、蒙田、凯普勒、伽利略、布鲁诺等人所阐发的在当时堪称大胆的心理学思想。他们所提倡的以人权反对神权、以人性反对神性、以人道反对神道的人文主义心理学思想，不仅成为文艺复兴时期反对封建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有力武器，成为提倡资产阶级人性论和人道主义的主要思想潮流和时代精神，而且是现代人本主义哲学思潮和心理学思潮的理论来源之一。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论争为新兴资产阶级的崛起提供了有力的思想启示。

第三编论述近代西方的心理学思想。

近代西方心理学包括 17 世纪初（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后）到 19 世纪末（1879 年实验心理学诞生）两百多年的心理学

思想发展的历史，是资产阶级登上西方社会的历史舞台后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其中所蕴含的丰富的哲学心理学思想为科学心理学的独立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源泉。概括地说，近代西方的心理学思想是以下列三条主线展开的：

第一条主线是源自英国的经验主义心理学和联想主义心理学。从弗兰西斯·培根开始，经过洛克、贝克莱、休谟、里德等人的发展，英国形成了经验主义的思想传统。在心理学思想上，他们主要围绕心灵的起源、感知觉学说、观念的性质和作用等展开了一系列思想争论。在联想问题上，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家只是对联想的概念和机制等作了初步的探讨。后期的联想主义心理学思想家如哈特莱、布朗、穆勒父子和培因则就联想的规律、生理机制、种类和作用等作了更细致、全面的阐述。此外，他们还就科学心理学的建立、感知觉心理学思想的表现等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基于上述考虑，加之这一时期人物众多、思想纷杂，因而我们把英国在这一时期的心理学思想分为两章来论述，即经验主义心理学和联想主义心理学。

第二条主线是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法国的近代心理学思想主要受笛卡尔的机械唯物主义以及英国的霍布斯、洛克等人的思想影响，同时还吸收了当时的生理学、解剖学和医学方面的研究成果，阐发了以感觉主义为其主要特征的心理学思想，表现出极端机械的唯物论观点。这些思想具体地体现在诸如拉·美特利、孔狄亚克、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人的思想论述中。它们不仅形成了法国心理学思想的特色，而且对后世的许多人，尤其是对20世纪的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第三条主线是荷兰和德国的理性主义心理学思想。荷兰的理性主义心理学是以斯宾诺莎为代表的；德国的理性主义心理学则

是以莱布尼茨、沃尔夫、康德、赫尔巴特和陆宰等人为代表的。他们强调理性在心理活动中的主导作用，突出了心理活动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探讨了理性的先验本质，并对心理功能的分类、性质和作用等作了更为详细的阐述。许多人还初步探讨了无意识心理学问题，对后来弗洛伊德提出潜意识心理学产生了直接而重大的影响。他们还尝试运用当时的自然科学观点来解释和论证他们的理性主义心理学思想，并就心理学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展开了讨论。这些思想观点对冯特于 19 世纪末创建心理学实验室，使心理学脱离其哲学母体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方面是有直接贡献的。

最后，本编还专门论述了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对心理学的影响以及在心理学独立中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分别从天文学、生理学、物理学、进化论这四个方面论述了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的关系。应该承认，如果没有近代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心理学或许仍然在哲学的母体中蠕动。自然科学在心理学的发展中起到了催生剂的作用，从而使心理学从正式独立的那一天起就带上了自然主义的色彩，具有了自然科学的性质。这也是西方心理学至今仍津津乐道和乐此不疲的关键所在。



第一编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心理学思想

第一章　古希腊早期自然哲学中的心理学思想

古希腊是欧洲文明的发源地，外国哲学史的源头可追溯至古希腊哲学。由于最初所有的知识都是包容于哲学中的，因而外国心理学思想的叙述也是从古希腊开始的。古希腊哲学开始时是一种自然哲学，所探讨的主要问题是万物的本源、宇宙的起源和进化等，这其中涉及到人作为一种自然物的起源问题，因而产生了诸多对灵魂的看法，心理学思想由此产生。

第一节　古希腊灵魂观念的起源

灵魂观念的产生与人类认识发展的水平有关。由于认识能力的局限性，远古时代的人们对人自身的问题无法用科学思维的方式加以说明，对人在死后的存在问题、睡眠时产生的梦等现象无法作出正确的解释，因而产生了灵魂的观念：一个与活着的人面貌完全相同，但可以脱离肉体而存在，暂时寓居于身体之中的“观念人”，即灵魂。恩格斯曾经指出：“在远古时代，人们还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

念”。[1] 恩格斯科学地说明了灵魂观念的起源问题。

古希腊有关灵魂问题的探讨被反映在古希腊神话中。神话是人类认识自然的方式之一。神话采用拟人化的幻想手段，以形象思维的方式，对自然力量和人类本身的种种问题作朴素的想像和猜测。在古希腊神话中，有两种对灵魂的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灵魂与肉体是共存的，就像人的呼吸，当肉体存在时，灵魂表现为感觉和思维、情感和理智等等，随着肉体的消亡，灵魂也就消失了。这是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另一种观点认为灵魂独立于肉体，当肉体存在时，灵魂寓居于身体之中，死后或在睡眠状态中，灵魂离开肉体。灵魂是肉体的一种非实体性影像，给肉体以生命，离开肉体，灵魂可以独立存在。在古希腊有关酒神的神话传说中，酒神在沉睡中忘掉一生的忧虑和痛苦，处在一种无思无虑、无怨无求的极乐境地，以及酒神在沉醉后的歌舞狂欢等就体现了有关灵魂的后一种观点，即灵魂崇拜、灵魂永恒、灵肉对立等观念。

古代希腊人并不把灵魂永恒看成是一种安慰，而是看作一种不幸。因为灵魂要对生前的种种不良行为负责，如果生前多行不义，则灵魂要下地狱受煎熬，或来生只能成为飞禽走兽之身。有些古希腊人甚至认为活着比死后的灵魂更好。在荷马史诗《奥德修记》中，奥德修在地府中巧遇阿该亚人的勇敢首领阿喀留斯，奥德修羡慕阿喀留斯在人间和地府中都是首领，而阿喀留斯却宁愿活在世上做奴隶，也不愿在地府中做灵魂的首领。这个神话故事就反映了古希腊人的“活着比死后的灵魂更好”的观点。此时的古希腊人较少地受宗教神学的影响，更注重现世的生活。

公元前 6 世纪以后，奥菲斯教在希腊世界迅速传播。奥菲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19 页。

教据说是由奥菲斯创立的。传说中的奥菲斯是阿波罗神的儿子，认为在人身上既有叛恶之神的成分，因而人是有原罪的、不完善的，必须通过“净化”来赎罪，同时在人身上也有神性，即人的灵魂或心灵。肉体与灵魂的结合即是罪恶与神性的结合。肉体是灵魂的坟墓和囚笼。灵魂要返回诸神之世界，就必须通过洁身、戒食、禁戒杀生等等才能解脱。这种灵魂的轮回转世、净化洁身等思想对毕达格拉斯学派和恩培多克勒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赫拉克利特和爱利亚学派以及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也都受到这些思想的影响。

第二节　米利都学派的心理学思想

前面曾经说过，在古代希腊，一切知识均包容于哲学中，有关心理学的思想观念也是由哲学家来阐述的。古希腊哲学的第一个学派被称为米利都学派。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和阿那克西美尼是这一学派的三个主要代表，也是西方最早的哲学家。需要指出的是，这三个人物并没有结合成一个团体，后人实际上也无法判断它们之间是否有师承关系，只是因为他们都活动在伊奥尼亚的米利都，且都探究世界万物的本源，故被称为米利都学派。在心理学思想方面，他们三人都对灵魂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一、泰勒斯

泰勒斯（Thales，约公元前624～前547。鼎盛年约在公元前585～前584年）是米利都人，古希腊的第一个哲学家，出身于米利都的名门望族，其生卒年月没有可靠的记载，后人根据史料记载他曾成功地预言过某次日蚀而估算其鼎盛年约在公元前585

年。泰勒斯不仅是一个哲学家，而且是一个著名的科学家，在数学和天文学方面颇有建树。据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一书记载，泰勒斯曾以占星学成功地预测到来年油橄榄将获丰收。于是他以低价租用了米利都城所有的榨油设备，第二年果然橄榄喜获丰收。当地人们需要大量的榨油设备，而此时泰勒斯又高价把榨油设备租出去，从中获得极大的回报。由此泰勒斯表明，只要哲学家想要致富，那是很容易的，但是哲学家的抱负不在于此。哲学家所追求的是知识而不是金钱。从这个事例中可以看出，泰勒斯在天文学方面是很有造诣的。

泰勒斯的哲学思想集中在世界本源的探讨上，并且以一种朴素的、经验的观点来看待和解释世界。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提到："那些最早的研究者们，大都仅仅把物质性的本源当作万物的本源。因为在他们看来，一个东西，如果万物都是由它构成的，都是首先由它产生，最后又化为它的（实体始终不变，只是变换它的形态），那就是万物的元素、万物的本源了。因此他们认为，既然那样一种本体是长存的，也就没有什么东西产生和消灭了……这一派哲学的创始人泰勒斯就把水看成本源。"①

泰勒斯的哲学观点的主要方面是认为水是万物的本源，一切由水而生而又返回于水。亚里士多德认为，泰勒斯之所以认为水是万物的本源，或许是因为泰勒斯观察到万物都是以湿的东西为养料，万物的种子都具有潮湿的本性，而且水是潮湿本性的来源。当然泰勒斯也受到关于水的神话的影响。泰勒斯的哲学观点带有浓厚的直观感性色彩，表明了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据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记载，泰勒斯认为灵魂是一种引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16页。

起运动的能力，万事万物之所以能运动，就是因为万事万物皆有灵魂。灵魂推动了万物的运动和变化。有生命的事物如此，无生命的事物也是如此。磁石就具有灵魂，因此它可以推动铁。本来灵魂在希腊文中的含义是呼吸和生命，换句话说，只有有生命的生物才有灵魂，但是泰勒斯认为灵魂弥漫于整个宇宙之中，万物皆充满神灵，因此无生命的物体也应该具有灵魂。这是西方最早的物活论思想。

泰勒斯把灵魂当成一种运动能力与古代希腊人的神话传说有关。在神话中，灵魂就是生命，和呼吸及血液循环联系在一起，古希腊人认为灵魂是生命之源，灵魂使得有生命的物体运动、变化；人死魂散，灵魂也就没有了。泰勒斯正是承袭了这种思想，把灵魂看成是生命和运动的能力，蕴含着心灵推动身体的心理学思想。

二、阿那克西曼德

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约公元前610～前546）是米利都学派的第二位著名代表。他是泰勒斯的朋友和学生，对泰勒斯的唯物主义思想作了继承和发挥。据后人和有关文献记载，他的思想比泰勒斯丰富得多。他通过观察自然事物的产生、变化和消亡，在西方思想史上第一个按照自然事物的原始自发形式探讨了其辩证发展过程。

阿那克西曼德在自然研究方面颇有兴趣和造诣，具有渊博的地理和天文知识。据说他是欧洲第一个绘制了希腊地图的人，他还描绘了海陆的大致轮廓，制造了一个简陋的地球仪。据说日晷的指针是他第一个发明的，以此来测定冬至、夏至和昼夜平分点，成为欧洲最早的计时装置。他的主要哲学心理学思想包括：

（一）认为世界万物的本源是“无限”。这种“无限”不是泰勒斯所说的“水”，而是另外一种无定形无定性的物质。阿那克西

曼德认为，“无限”是一切存在物的始基和原素。“从这个无限体中分离出对立物……对立物就是热和冷，湿和干等等”。他进而指出，“在产生世界的时候，永恒的始基分出某种能够产生热和冷的东西，从这个东西生出一个火焰的球，围绕着包围大地的空气，就像树皮围绕着树木一样。”① 由此可见，阿那克西曼德所谓“无限”是某种物质性的存在。世界万物由这个物质性的“无限”中产生，最后又复归于“无限”的物质始基，这种观点体现了米利都学派从自然的物质世界寻找事物存在和统一的基础，提倡唯物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

然而，阿那克西曼德的“无限”比泰勒斯的“水”更具有普遍性。因为水是具有特定的具体形态和性质的物质，而“无限”则是一种没有固定形式和性质的“混沌”。它比水更灵活，更能有效地说明事物的复杂多样性。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阿那克西曼德使人类对事物的认识由个别向一般、由特殊向普遍迈进方面比泰勒斯更前进了一步。

（二）提出了一系列辩证法思想。阿那克西曼德不仅确立了万物始于物质的“无限”这种唯物主义思想，而且阐述了万物变化的过程、根源和规律，由此而展示了其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世界万物的产生和变化不是直接的，而是一个逐渐演化的过程。就是说，世界万物并非像泰勒斯所说由始基直接转化而成，而是借助于“无限”的“分离”而产生的，而且这个分离的过程也是逐渐的。他以日、月、星辰的产生为例，指出，最初从“无限”中生出热和冷，然后从热和冷中“生出一个火焰的球”，“当这个球破裂而成个别的环时，太阳、月亮以及星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第10页。

辰就产生了"。[①] 尽管这种思想属于一种原始的猜测，但其中蕴含的事物演变的辩证法思想是值得重视的。

那么，世界万物的这种演变过程是如何产生的，其根源何在呢？阿那克西曼德用物质内部的对立来解释物质的生灭变化，从而抛弃了泰勒斯的物活论观点。在他看来，运动是无限者所固有的必然属性。这是因为在物质中存在着对立的事物，如冷和热、湿和干等等，事物的对立导致了物质内部的运动，进而导致了物质的产生和变化，世界万物就是在这种运动和变化中产生的。例如，经过不断的运动，冷而湿的东西逐渐集中在一起成为地，构成了世界的中心，而热和干的东西则分布四周，形成绕地球旋转的太阳、月亮和星辰等。这种推测虽然不尽合理，但他看到了世界的矛盾运动在推动事物变化和发展中的作用，这是有积极的历史意义的。

阿那克西曼德还从世界万物的产生和变化探讨了事物变化的规律。这种规律就是事物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命运"。他说："万物由之产生的东西，万物又消灭而复归于它，这是命运规定了的。因为万物在时间的秩序中不公正，所以受到惩罚，并且彼此相互补足。"[②] 换句话说，世界万物由"无限"产生，最后又复归于"无限"，这是由其自然规律决定的。凡是违背自然规律的"不公正"，都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世界万物就是在这种自然规律的支配下相互调节、不断演化发展的。

由此可见，阿那克西曼德进一步发展了泰勒斯的唯物主义思想，并在此基础上阐发了初步的辩证法思想。尽管由于当时科学知识的原始低下，他还不能准确地、深刻地认识事物产生和发展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 页。

的规律。但这种原始的、自然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在当时是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的，对后世思想的发展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阿那克西美尼

阿那克西美尼（Anaximenes，约公元前588～前524。鼎盛年约在公元前546～前545年）也是米利都人，米利都学派的成员之一。相传他是米利都学派的另一个成员阿那克西曼德的学生。阿那克西美尼也以朴素的唯物论观点解释世界的本源。不同于泰勒斯的地方是：他认为“气”是万物的始基，宇宙的本源。一切存在物都是由空气的浓厚化和稀薄化而形成的。当气处在最平稳的状态时，不为视力所能及，但是却可以表现在冷、热、潮湿的运动中，风是浓聚的气，气凝结成云，再凝结又变成水，进一步凝结成为大地，当气浓缩到最密集程度时就变成石头，而当气发散时便生成火。世间万物皆由气而形成，稀疏消解之后又化为气。

这种以气为本源的思想贯彻到灵魂问题上，阿那克西美尼又提出灵魂也是气。依照这种观点，灵魂不是别的，而是气。灵魂由气构成。灵魂在结构和性质上与气是一致的。因为依照当时流行的看法，生命个体呼吸出来和呼吸进去的都是气。生命一旦结束，呼吸也就停止了。因此，灵魂与气是一致的。灵魂就是气。这样的灵魂是物质性的。这一观点也反映了阿那克西美尼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

阿那克西美尼也把神灵等同于气，认为无限的气就是神。作为神的无限的气弥漫于宇宙空间中，成为“普纽玛(pneuma)”。普纽玛在希腊文化中的含义有两层：一指气息或元气，另一层指“精神”，后期希腊哲学的斯多亚学派将普纽玛译为决定人的感觉、情感、理智和意志的灵魂。

米利都学派的这三位代表人物都对作为心理现象的原始形式

——灵魂作了可贵的探索。虽然他们的观点还十分朴素甚至不乏幼稚，但是他们代表着人类的认识水平的进步，标志着心理学思想的起源。

第三节　毕达格拉斯学派的灵魂观

毕达格拉斯学派因其创始人毕达格拉斯而得名。毕达格拉斯(Pythagorus，约公元前570～前490)生于伊奥尼亚海域的萨摩斯岛，他是一个数学家、天文学家、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由他所创立的毕达格拉斯学派不仅是一个数学、哲学的学术团体，也是一个政治和宗教团体。这个学派的最大特色是强调“数”是万物的本源。其理由是：

第一，事物的性质皆可被归结为数的规定性，而这种规定性比物理属性更加普遍，任何一个事物可以缺少一种或几种物理属性，但却不可以缺少数的规定性。因此，作为万物的本源，事物不应该是具有某种物理属性的具体物质，如水、火、气等等，而应该是适合任意事物的“数”。

第二个理由是，数先于具体事物而存在，是构成事物的基本单元。因为一切事物的形状都具有几何图形，而几何图形则与数字相联系。因此数是万物形成的“元素”和“范型”。这说明毕达格拉斯学派在探索世界本源的时候，比米利都学派更进一步，不再把某种感性的事物作为世界的本源，而是力图借助思维的抽象能力，把事物某种共有的属性和关系作为世界的本源。这反映了人类认识水平的提高，也反映了唯心主义本体论思想在古希腊的萌芽。

毕达格拉斯学派的心理学思想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讨论：

一、灵魂的分类

毕达格拉斯学派第一次对灵魂问题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毕达格拉斯认为，“灵魂分为三个部分：表象、心灵和生气。动物有表象和生气，只有人有心灵。灵魂的位置从心到脑。它的在心里的部分是生气，心灵和表象是在脑子里面。各种感觉就是这两个部分的点滴。灵魂的理性部分是不死的，其余的部分则会死亡。灵魂从血液取得养料，语言就是灵魂嘘气。灵魂是形成语言的元素，是与语言不可分的。灵魂的纽带是血管、肺和神经”。[1] 在这段话里，毕达格拉斯根据当时人们对心理的认识水平，把灵魂分成表象、心灵和生气，又进而认为灵魂还可进一步分为感性的部分和理性的部分。感性的部分依赖于身体，随着身体的消亡而消亡；理性的部分则是永恒的，不随身体的毁灭而消亡，灵魂还可以从身体的血液循环中获得养料，灵魂同语言密不可分。这些思想表明毕达格拉斯对心理现象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体验到心理现象对身体的依赖性，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二、灵魂转世说

古希腊的宗教认为灵魂是永恒的，可以超越身体而存在。灵魂和身体的结合只是暂时的，灵魂因受惩罚而被限制在肉体中，通过加入教会和种种宗教活动，灵魂可以在肉体死亡后免受地狱之苦，进入天国，与神灵在一起，重享欢乐。因此，宗教告诫人们在生存时净化灵魂，以使灵魂摆脱肉体的束缚。

毕达格拉斯学派深受这种宗教灵魂观的影响。在毕达格拉斯的灵魂概念里，灵魂的理性部分是不死的。他的门徒更是相信灵

---

① 转引自《欧洲哲学通史》上卷，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1～52 页。

魂是不朽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在毕达格拉斯那里，灵魂已经是不死的和可游动的，肉体对它来说纯粹是偶然的。"[1] 从灵魂不死说又引申出灵魂转世说，肉体死亡以后，人的灵魂还要投生到其它生物中去，经过多种生物的循环后，再降生至人的身体。传说毕达格拉斯看到一只狗被人痛打，发出凄惨的叫声，毕达格拉斯充满怜悯地请求他人饶恕这条狗，因为他从狗的号叫声中听出那是他的一个朋友的灵魂。毕达格拉斯还认为他的灵魂已经四次投身人世。这说明毕达格拉斯把灵魂独立化、灵魂永恒、灵魂轮回的唯心主义思想。

三、灵魂的构成

毕达格拉斯学派的灵魂轮回、灵魂不死和灵魂转世说似乎意味着这一学派已经把作为物质的身体和作为精神的灵魂区别开来。实际上，从上面灵魂的分类学说中，可以看出灵魂的物质依赖性，还没有对作为身体的物质和作为精神现象的灵魂作出明确的区分，有时还是把灵魂解释成某种物质成分，或物质性的东西。因此，关于灵魂的构成，毕达格拉斯学派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灵魂是由某种物质构成的，如热气等。毕达格拉斯学派在解释灵魂的产生时指出："精液是一滴脑髓，其中包含着热气；当它进入子宫，就从脑髓生出灵液、流体和血液，这些就形成为肌肉、神经、骨头、头发和整个身体，而灵魂和感觉则是由包含于其中的热气生成的。精液经过大约四十天就有了胎儿的形式，按照和谐的'比例'，在七个月、九个月，或者至多十个月，就生出婴儿来。"[2] 根据上述观点，灵魂的产生同身体的发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37 页。

② 转引自《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61 页。

育和形成有关，灵魂是从包含在脑髓中的热气生成的。这充分说明毕达格拉斯学派中的某些人物强调物质性，他们虽然看到灵魂与物质不同，但还不能明确区分身体和心灵，无法正确认识心灵和身体的关系。

第二种观点认为灵魂是空气中的尘埃。毕达格拉斯学派中的一些学者认为既然灵魂的主要特征在于引起运动，那么灵魂本身也就是不断运动的，而空气中的尘埃总是处在永恒的运动当中，所以认为灵魂就是空气中的尘埃。也有一些人认为把灵魂当成尘埃是贬低了灵魂，灵魂应该是推动尘埃运动的东西。这说明毕达格拉斯学派对灵魂的认识还处在一种十分模糊的低级阶段。

第三种观点认为灵魂是一种和谐或谐音。毕达格拉斯学派中的某些人从数作为世界之本源的观点出发，认为数之间有一种比例和关系。这种关系和比例产生了和谐，万事万物都表现为和谐。灵魂也是一种和谐。灵魂是肉体的热和冷、湿和干等对立元素之间按照某种比例关系和谐而成。肉体和灵魂的关系犹如七弦琴和谐音的关系。当琴本身处在一种健全、和谐的状态时，谐音就存在，而当琴破裂时，和谐状态被破坏，谐音也就不存在了。这种观点实际上指出了作为心理的灵魂对身体依赖的关系。当身体处在健康和谐的状态时，灵魂就存在，而身体本身的健康状态遭到破坏时，灵魂尽管作为神圣的东西，也难以存在了。

毕达格拉斯学派在灵魂的问题上作了较为系统的探索。他们的灵魂转世说当然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带有明显的宗教信仰色彩，影响了以后的柏拉图等唯心主义思想家。但是这一学派中的某些学者也看到了灵魂与物质的关系，或把灵魂看成是由热气构成的，或把灵魂看成空气中的尘埃，或把灵魂看成身体和谐状态的“谐音”，表现出一定的唯物主义思想。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毕达格拉斯学派对灵魂的探索有助于加深人们对心理现象的理

解，特别是有关灵魂的物质属性的观点有助于人们了解心理现象对身体的依赖关系。这是他们对心理学的贡献。

第四节　赫拉克利特的灵魂观

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约公元前525～前475。鼎盛年约为公元前504～前501年）是古希腊辩证法思想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他是伊奥尼亚的爱非斯城人。对他的生平至今了解甚少。他提出火是万物本源学说，以“逻格斯”来解释事物的内在本性，主张“变”的哲学，体现出深刻的辩证法思想；在心理学思想方面，他以火的干性和水的湿性来解释灵魂的性质，把认识过程区分为感性和理性。

依照赫拉克利特的观点，世界秩序不是任何神或人创造的，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换句话说，火是世界万物的本源，万物由火而来，又复归于火；火浓缩而变成气，气浓缩而变成水，水浓缩而变成土；土溶解而产生水，水蒸发产生气，气又回到水，一切都始于火、源于火、复归于火，一切都是火的转换，整个世界就是火按照一定的规律变化和发展的过程。

赫拉克利特把火的变化的内在本质或火的变化的内在规律称之为“逻格斯”。逻格斯是事物的本质，是贯穿于认识过程的必然性，一方面，逻格斯可被理解为“理由”，另一方面，逻格斯又可被理解为“规律”、“原则”、“道”等等。逻格斯和火并非世界的两个不同本源，而是同一本源的内外两个不同的方面，逻格斯是本源的内在方面，火是本源的外在方面，是逻格斯的外在表现。

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思想是相当深刻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他强调运动变化的观点。他指出：“一切皆流，无物常新……

我们踏进又踏不进同一条河，我们存在又不存在，太阳每天都是新的，永远不断地更新。"[1] 在这里，赫拉克利特强调了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指出一切都在变化，世界处于不断地产生和消灭之中。辩证法思想的第二个方面是对立面的统一关系。他认为统一的事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也就是说，对立之物存在于同一事物当中。对立面之间可以相互转化，有可以转化为无，无可以转化为有，存在可以转化为非存在，非存在可以转化为存在。"相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2]赫拉克利特在人类的认识史上第一个提出了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标志着古希腊辩证法思想的萌芽。

赫拉克利特以火的特性解释人的心理现象——灵魂。他反对灵魂不死、灵魂轮回的宗教迷信学说，认为灵魂生于火，或者说灵魂就是火的热气。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一书中指出："赫拉克利特也说：本源——热的呼气，照他的说法，万物都是由它组成的——就是灵魂；再说，这种呼气是最不具体的又是不停地流动的；凡是在运动的事物，要求认识它们的（灵魂）也应该是在运动中的；一切存在的东西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在运动中（这是大多数人都同意的）。"[3]赫拉克利特还认为，人的灵魂也有火的干性和水的湿性两种对立的属性。干燥的灵魂最有智慧，因为它复合火的本性。湿的灵魂则使人愚笨，"一个人如果喝醉了酒，那就被一个未成年的儿童领着走。他步履蹒跚，不知道自己往哪里走；因为他的灵魂湿了"。[4]湿的灵魂追求享乐，虽然肉体获得了快乐，但是灵魂却在水中消亡了。

①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页。
③ 《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34页。
④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页。

赫拉克利特注意到灵魂和身体的关系。他指出："正如蜘蛛坐在蛛网中央，只要苍蝇碰断一根蛛丝，它立刻就会发觉，很快跑过去，好像因为蛛丝被碰断而感到痛苦似的，同样的情形，人的灵魂当身体某一部分受损害时，就连忙跑到那里，好像不能忍受身体的损害似的，因为它以一定的联系牢固地联结在身体上面。"[①] 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了灵魂和身体之间的关系。只是限于当时的认识水平，赫拉克利特还不能具体地阐述这种联系。

认识论与心理学思想有着紧密的联系，因为认识过程涉及到感知、记忆、思维和想像等心理过程。而这些心理过程正是心理学的重要研究领域。赫拉克利特在认识论方面的贡献是，他似乎注意到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区别，并且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两者之间的联系。传统上，人们一直认为赫拉克利特不重视感觉经验的作用。实际上，既然他认为"一切皆流，无物常新"，那么他必然重视感觉经验的作用。因为正是通过感觉经验，人们才认识到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换句话说，对事物运动变化的知识是从感觉经验得到的，离开了感知觉，就无从得知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所以他说："凡是能够看到、听到、学到的东西，都是我喜爱的。"[②] 看、听是感官知觉的活动，是经验获得的主要渠道，所以赫拉克利特应该是重视感觉经验的。

古希腊人认为在视觉、听觉、嗅觉和触觉中，视觉是最精确的。赫拉克利特也持同样的观点。他指出："眼睛是比耳朵可靠的见证。"[③]眼睛所获得的视觉经验是可靠的经验。现代心理学的研究证实，人们所获得的感觉信息中有百分之八十是通过视觉获得的，视觉是感觉经验的重要通道。

---

①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25页。

在重视感觉经验的同时，赫拉克利特也注意到感性知识的局限性，因而更强调理性知识的可靠性。他指出："眼睛和耳朵对于人们是坏的见证，如果他们有着粗鄙的灵魂的话。"①这就是说，理性控制着感官的活动，人们如果没有正确的理性知识指导，其看到或听到的知识也是不可靠的。在另一处，赫拉克利特还指出："这道（即逻格斯）虽然万古长存，可是人们在听到它之前，以及刚刚听到它的时候，却对它理解不了。一切都遵循着这个道，然而人们试图像我告诉他们的那样，对某些言语和行为按本性一一加以分析，说出它们与道的关系时，却立刻显得毫无经验……他们即便听到了它，也不理解它，就像聋子似的。"② 对于道或者逻格斯，人们可以接触到它，但是却难以理解它，这说明认识道或逻格斯必须依赖理性的认识。赫拉克利特的上述观点显示了他更重视理性的知识，认为只有通过理性认识才能获得关于"道"的真正知识，否则即便是耳闻目睹，也会置若罔闻。赫拉克利特指出："自然喜欢躲起来……找金子的人挖掘了许多土才找到一点点金子。"③因此，单凭感官经验是无法发现事物的真谛的，若要认识逻格斯，就要像挖金子那样深入发掘。现代心理学的知识也告诉我们，感觉、知觉等初级心理过程具有相对性的特点。错误的感知觉也是经常存在的。因此，经验观察必须在理性的指导下进行，否则就无法获得可靠的结果。赫拉克利特的观点就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种思想。

总之，赫拉克利特开始注意到了一些与心理现象、心理过程有关的问题。他对灵魂与身体关系的认识，对感知知识与理性思维关系的理解都对后人有一定的启发作用，在许多方面影响了他

①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6 页。
② 同上书，第 22 页。

之后的古希腊学者。

第五节　爱利亚学派的心理学思想

古希腊哲学中的爱利亚学派是整个古希腊哲学史中一个重要的思想学派。这一学派因产生于南意大利的爱利亚城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有三位：塞诺芬尼、巴门尼德和芝诺。塞诺芬尼是爱利亚学派的先驱人物，确立了爱利亚学派的基本思想；巴门尼德是爱利亚学派的奠基人，也是学派的中心人物；芝诺发展了巴门尼德的思想。就心理学思想方面来说，塞诺芬尼和巴门尼德突出强调了感觉经验和理性思维的区别，对其以后的思想家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塞诺芬尼（Xenophanes，约公元前565～前473）的鼎盛年约在公元前540年左右。他批判当时人们对神的看法时，提出了自己的有关神的理论，这其中包含着他的一些心理学思想。他批判了当时拟人化的神的观点，认为："有一个神，它是神和人中间最伟大的；它无论在形体上或心灵上都不像凡人……神作为一个整体在看、在知、在听……神用不着花力气，而是以他的心灵的思想使万物活动。"[①] 在这里，塞诺芬尼不仅试图把神与人在形体上区别开来，也试图把人和神在心灵上加以区分：神比人高明，神以心灵去思想、去认识，从整体上听、看、知；而凡人只能凭感觉，没有思想，只能猜测和想像，只能靠眼睛具体地看，靠耳朵具体地听，不像神那样，虽然没有眼睛和耳朵等感觉器官，却能通晓万物。所以人不能认识真理，只能得到"类似的真理"，只能获得"意见"。意见是通过感官获得的，而真理是靠思想获得的。

① 《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56页。

这样一来，塞诺芬尼就确立了认识论上的一对重要范畴——真理和意见。这种思想后来为巴门尼德所继承，成为爱利亚学派的基本思想之一。

塞诺芬尼指出："至于神的真相，以及我所讲的一切事物的真相，是从来没有，也决不会有任何人知道的。即便他偶然说出最完备的真理，他自己也还是不知道果真如此。各人可以有各人的猜想。"① 这说明塞诺芬尼认为没有人能认识真理，因为人缺乏神的智慧，只能凭感官去认识、去摸索，自以为对万物一目了然，其实则不然。这也说明塞诺芬尼认为感官的知识是不可靠的，感觉的相对性使得人们无法获得确定的知识，无法断定什么是真理，什么是意见。从这一点上看，塞诺芬尼是重视理性思维而轻视感觉经验的。

塞诺芬尼的思想影响了巴门尼德。巴门尼德明确指出只有理性思维和逻辑才能达到真理，感觉经验是相对的，因而是虚妄和不可靠的，因此不应该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真理的内容只能依靠理性来进行把握。

巴门尼德（Parmenides，约公元前525～前445）的鼎盛年约在公元前500年左右。有关感性和理性的明确区分是他从"存在"和"非存在"的哲学范畴中引申出来的。他试图从变动不居的世界中把握到恒定不变的本质，即存在。存在是永恒的，没有产生和消灭，"存在者不是产生出来的，也不能消灭，因为它是完全的、不动的、无止境的。它既非过去存在，亦非将来存在，因为它整个在现在，是个连续的一……我也不能让你这样说或想：它从不存在者里产生；因为存在者不存在是不可言说、不可思议的。而且，如果它来自不存在，它有什么必要不早一点或迟一点

---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0页。

产生呢？所以它必定是要么永远存在，要么根本不存在”。[1] 所以存在是永恒的，而非存在就是变，是不实在的和杂乱无章的。

从“存在”和“非存在”的哲学范畴出发，巴门尼德认为由感觉而知的世界是变化和不稳定的，因而也就是不实在的。所以感知的世界是与非存在相联系，是与非存在一致的。存在作为恒定的实体只有通过理性才能把握，所以理性和存在是同一。这样一来，就有了两条认识的道路：一条是通过感觉和具体经验而获得知识的道路；另一条道路是理性的道路和逻辑的道路。他指出："来吧，我告诉你（我的话你要谛听），只有哪些研究途径是可设想的。第一条是：存在者存在，它不可能不存在。这是确信的途径，因为它遵循真理。另一条是：存在者不存在，这个不存在必然存在。走这条道路，我告诉你，是什么都学不到的。因为不存在者你是既不能认识（这当然办不到），也不能说出的。”[2] 在巴门尼德看来，感觉并不是认识的源泉，用感觉看存在，存在就是没有的，因为感觉得到的东西是变幻莫测、处于流变之中的；而理性可以把握存在，因为理性可以思考，可以在变换不居的事物中把握恒定的本质，因此，“要使你的思想远离这种研究途径，别让习惯用经验的力量把你逼上这条路，只是以茫然的眼睛、轰鸣的耳朵或舌头为准绳，而要用你的理智来解决纷争的辩论”。[3]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巴门尼德贬低感性认识，把感性经验的认识看成是认识的歧途，同时又极力推崇理性认识，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割裂开来，使得理性认识成为无源之水，表现出先验论的倾向。

---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2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31 页。

巴门尼德把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对立起来，认为理性可靠，通向真理的彼岸，而感觉不可靠，只能提供“意见”。所以他告诫人们不要被眼睛和耳朵引入歧途。在他看来，感性事物是生灭不已、多种多样的，在这些变动不居的景象背后，一定有永恒不变、唯一的存在，必须从运动变化中寻求稳定的东西，因此感性认识不能提供事物的真实知识，只有依靠思想，利用理性的推论和逻辑的推理才能获得事物的真实的知识——真理，它同通过感觉得到的“意见”形成鲜明的对照。巴门尼德看不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联系，仅仅注意到两者的区别，这一观点对后来的思想家造成消极的影响。

第六节　古希腊元素论者的心理学思想

古希腊元素论者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恩培多克勒、阿那克萨戈拉和德谟克利特。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把世界的本源归结为某种组成事物的不可再分的物理单元，如“根”、“原子”、“种子”等等。这些不可分割的物理单元是构成事物的基本单位，具有元素的性质，因此我们把这些思想家称为元素论者。这些元素论者在讨论他们的世界观时，也阐述了丰富多彩的心理学思想。

一、恩培多克勒

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约公元前495～前435）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政治上属于奴隶主民主派。他是一个博学的人，不仅在哲学方面有突出的贡献，在天文、气象、生物、生理和医学方面都有所建树，主要著作有《论自然》、《论净化》等等。

在哲学思想方面，他试图超越早期的自然哲学家以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说明世界本源的浮浅观点，从自然物质的内部成分和

构造来说明万事万物的本质。他认为水、火、土、气是组成万物的“根”，万物因四根的组合而生成，因四根的分离而消散，具体事物的差异就是由于构成事物的四种元素的不同比例而构成的。四根是永恒的，既不能产生，也不能消灭，同时四根又是各自独立的，相互之间不能转化，但他们可以结合和分离，从而形成不同的事物。

水、火、土、气四个元素自身是永恒的、不变的，那么怎样结合成万事万物呢？恩培多克勒设想了“爱”、“恨”两种动力，用以解释四个元素的结合和分离。他指出，“万物的结合使一件东西产生又毁灭，刚产生出来的另一件东西当元素分解时又解体了。这经常的变迁从不停息：在一个时候一切在‘爱’中结合为一体，在另一个时候，每件事物又在冲突着的‘憎’中分崩离析”。[①]“爱”是促使元素和谐、联成一体的力量，“恨”是促使元素分离、冲突斗争的力量。恩培多克勒之所以把这两种力量称之为爱和恨，是因为他由经验得知：“爱”使生理状态趋于和谐，“恨”使身体紧张而产生撕裂般的痛苦。恩培多克勒的这一观点以心理的力量解释自然的物理力量，无疑带有心理主义的色彩。

恩培多克勒的心理学思想集中体现在“同类相知”的感觉理论。他认为他的身体也是由水、土、气、火四种元素组成；身体的骨骼和肌肉由土组成，维持生命的呼吸是空气，血液的主要成分是火。火离开身体血液就会变冷，人就会死亡。人的心理特征上的不同源于身体中四种元素的配合比例不同，人的感觉的产生依赖于外在物体的“流射”作用，遵循以同知同、同类相知的原则。古代文献记载：“恩培多克勒以同样的方式讲一切感觉，他说知觉是那些适合于进入各种感官的孔道的‘流射’所造成的。因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3页。

为这个缘故，一种感官是不能判别另一种感官的对象的，因为有些感官的孔道太宽，有些感官的孔道太窄，不适合某一对象，它要么一穿而过，毫无接触，要么根本进不去……他也试图解释视觉的本性。他说眼睛中间是火，周围是土和气，这气很稀薄，所以火能通过，就像灯笼里的光能通过一样。水与火的孔道是安排得一条隔着一条的；通过火的孔道，我们看到亮的对象，通过水的孔道，我们看到黑暗；每一类对象都有与它适合的孔道，每种颜色是由流射带给视觉的。"[①] 从上述古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恩培多克勒的感觉过程理论是一种以"同类相知"为基础的流射和孔道学说。物体的元素发出各自的流射，通过感官上的特殊孔道而与感官内的物质元素相接触，从而产生感觉。所以，感觉的性质既依赖于外物的流射，也依赖于感官的构造，感官孔道构造上的不同决定了感官性质的不同。这一观点与近代心理学中的神经特殊能学说有某些一致的地方。

二、阿那克萨戈拉

阿那克萨戈拉（Anaxagoras，约公元前500～前428）一生大部分时间是在雅典度过的。他在那里讲述哲学达30年之久。他把哲学带到了雅典，是雅典的第一个哲学家。一生中，他只写了一本书，其书名为《论自然》。他在理论上的贡献是提出了"种子说"、"心灵说"和"异类相知说"。

阿那克萨戈拉持一种物质本源多元论的观点，他认为虽然自然物质是多种多样的，但是都是由无限微小的粒子——种子构成的。他认为种子是万物的本源。这种种子是指组成事物的性质相同的微小物质微粒，如黄金是由黄金的颗粒种子组成，头发是由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4～45页。

组成头发的头发颗粒组成，肉是由许多肉的种子颗粒组成，每一种物质都有自己独特的种子。种子是组成万物的基本单元。

阿那克萨戈拉的种子论有不同于恩培多克勒的四根说的两个特点。四根说以四种基本元素的组合解释万事万物，无法说明自然现象的无限多元性，而阿那克萨戈拉的种子说具有无限多元的特点。种子无论在数量、种类、性质上都是无限多的，无限多元的种子在质上有无限多的潜在的规定性。这样就更有利于解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元性。种子论的第二个特点是种子的无限分割特性。阿那克萨戈拉认为作为世界本源和事物基本单元的种子并非小到不可再分的程度，而是可以无限分割的：在小的东西中没有最小的东西，还有更小的东西存在于其中；大的东西也没有最大，总有比它更大的东西，所以种子的大小也是相对的。他的这一思想闪烁着朴素辩证法的色彩。

在物质运动的动因方面，阿那克萨戈拉提出了心灵说。心灵又译为"努斯"（nous，音译），是推动种子结合和分离，亦即推动万物运动的东西。阿那克萨戈拉在谈到他的心灵概念时指出："别的事物都具有每件事物的一部分，而心则是无限的、自主的、不与任何事物混合，是单独的、独立的。因为它如果不是独立的，而是与某物混合的，那么由于它与某物混合，它就要分有一切事物；因为我已经说过每一事物都包含每一事物的一部分，与它混合的东西会妨碍它，使它不能像在独立情况下那样支配一切事物。因为它是万物中最细的，也是最纯的，它洞察每一件事物，具有最大的力量。对于一切具有灵魂的东西，不管大的或小的，它都有支配力。而且心也有力量支配整个涡旋运动，所以它是旋转的推动者。这旋转首先从每一小点开始，然后一步一步推进。凡是混合的、分开的、分离的东西，全都被心所认识。将来会存在的东西，过去存在过现已不复存在的东西，以及现存的东西，都是

心所安排的。现在分开了的日月星辰的旋转，以及分开了的气和清气的旋转，也都是心所安排的。就是这个旋转造成了分离，于是稀与浓分开，热与冷分开，明与暗分开，干与湿分开。很多的事物中有很多的部分。但是没有一件东西与其它的东西绝对分离，只是与心完全分开。”① 这说明心有两个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心灵具有外在的独立性，亦即心灵是在事物之外对事物起作用的能动力量。在古希腊哲学中，一直存在着一个灵魂的概念，灵魂也被赋予推动事物变化的能动作用，但是灵魂是事物内部的能动力量，而不是从外部发挥作用的。第二个特征是，心灵是不可感的精神实体。它弥漫于世界之中，甚至超越精神之外。它是独立的，不与身体混合，它具有最大的力量，能够安排一切。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能够洞察一切，它无所不在，是一切事物的推动者。这样一种心灵的概念预示了柏拉图的理念论。古希腊思想家从此开始了向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唯心主义思想体系的过渡。

在感觉心理方面，阿那克萨戈拉提出了与恩培多克勒完全相反的主张，认为感觉过程并非同类相知，而是异类相知。恩培多克勒认为物体的流射与感官的孔道结构相吻合是感觉产生的前提，但是阿那克萨戈拉则认为在感知中，客观物体同感官所含的成分必须是相异的，才能产生物理的变化，从而产生感觉。依据这种理论，我们是以冷知热、以苦知甜、以暗知明、以白知黑，只有当客观对象的性质同感官的性质相异时，才能形成感官的刺激，使感觉敏锐而鲜明。相同的刺激只能使感官迟钝，例如同样温度的物体，是不会感到冷热的。阿那克萨戈拉的异类相知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感觉的对比律，这是他对心理学的贡献。

---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9～40 页。

三、德谟克利特

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约公元前460～前361。鼎盛年约在公元前435年）是原子论的创始人。它所创立的原子论是古希腊早期自然哲学的最高研究成果。他的原子论推广至认识论领域，以原子的运动解释认识的产生，其理论观点中含有丰富的心理学思想。此外，德谟克利特是一个博学多才的人。马克思曾经称赞他是“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①

德谟克利特对人类思想发展的主要贡献是他提出了原子和虚空说。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书中曾对德谟克利特的观点作出过这样的描述：“留基波和他的伙伴德谟克利特说，充满和虚空是根本元素。他们主张一个是存在者，另一个是不存在者，这就是说，充满和坚实构成存在者，空虚和疏松构成不存在者（因此他们主张存在者并不比不存在者更实在，因为虚空并不比坚实不实在）；这两者是一切事物的质料因。那些把根本实体看成一个的人，把一切事物的产生归之于这唯一实体的变形，认为变形的根源是疏松和致密。同那些人一样，留基波和德谟克利特把元素之间的区别看成其它一切事物的原因。这些区别有三种：形状、次序、位置。因为他们说，事物的不同仅仅在于形态、相互关系和方向。形态属于形状，相互关系属于次序，方向属于位置。”②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充满和虚空就是指的原子和虚空。依照德谟克利特的观点，原子是最微小的、不可再分的物质微粒，每个原子都是绝对充实的、没有空隙的。德谟克利特的观点显然受到了恩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三卷，146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8页。

多克勒的“四根说”和阿那克萨戈拉的“种子说”的影响，是对四根说和种子说的继承和发展。

虚空是德谟克利特的另外一个重要概念。虚空并非空气，而是指内部空无一物、完全空虚的东西。空气也是一种实在的存在物。虚空则是无存在物的空间，它同原子的规定相对应：原子是实体，是有形体；虚空是空间，是无形体。但是虚空也是一种存在，它也是实实在在的，在实体性上同原子没有什么区别。世界由原子和虚空组成，若只有原子而无虚空，那么原子相互堆积在一起，也就不存在原子的运动了。所以虚空和原子一样，都是万物的本源。

原子本身的性质也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原子是不可分的、内部绝对充实的物质微粒。原子体积很小，小到不能再分，每个原子绝对充实，没有空隙，因而不可侵入。

第二，由于原子体积的微小，因而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不能为感官所直接把握，不能成为任何感觉的对象，只有在抽象的理性认识中才能把握。

第三，德谟克利特在某些方面继承了恩培多克勒的四根说和阿那克萨戈拉的种子说。但是德谟克利特与两位先驱的区别是：恩培多克勒和阿那克萨戈拉的四根与种子的性质是多样的，而德谟克利特的原子在性质上是相同的，由原子组成的事物之所以具有千差万别的性质，不是由于原子的性质不同，而是由于原子的形状、大小、排列、秩序上的差异造成的。

第四，原子作为整体是能动的，处在永恒的运动当中。

德谟克利特也以原子论来解释灵魂。他认为灵魂也是由原子构成，同其它的物体的构成没有什么不同。但是灵魂的原子是一切原子中最精致的，是最圆的。因为圆形是最能动的，火的原子

是圆形，所以火的能动性最强，灵魂像火一样活跃，两者都是由最精细的原子组成。

生命是身体的原子与灵魂的原子的结合体，当人的躯体形成时，灵魂也就随之产生，因此才有了生命。有时，德谟克利特也把灵魂称做呼吸，认为呼吸是灵魂的标志，有呼吸则有灵魂，无呼吸则无灵魂的存在，生命结束是身体的原子同灵魂的原子的分离。

灵魂的原子是整个身体运动的原因。在身体中，灵魂原子散布在全身，给身体以活力，促使身体产生运动。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一书中曾叙述了德谟克利特的观点："有些人说，引起运动的东西主要是、首先是灵魂；他们相信本身不动的东西是不能引起别的东西的运动的，所以把灵魂看成一种运动的东西，因此德谟克利特说灵魂是一种火或热的东西……他们主张球形的原子构成灵魂，是因为这种形状的原子最适合穿过一切事物，自己运动着，同时使其它的一切运动。他们认为灵魂就是动物身上产生运动的东西。"① 因此，在心理和身体关系问题上，德谟克利特强调的是灵魂对身体的支配关系，而没有注意到身体对心理或灵魂的影响。

在感觉心理方面，德谟克利特继承了恩培多克勒的流射和孔道学说，提出了影像说。他同恩培多克勒一样，都认为感觉是外部对象所产生的物质微粒的流射作用于感官而形成的。有记载说："德谟克利特用视觉影像解释视觉，对此，他有独特的看法；他认为视觉影像并不是直接产生在瞳孔上的，而是在眼睛和视觉对象之间的空气被压缩，被看到的对象和看的人打上了印记，因为任何事物总经常产生一种流射。这样的空气是坚实而有各种颜色的，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1页。

就出现在湿润的眼睛上；眼睛不允许稠密的部分而只让湿润的部分通过。眼睛里面的脉络很直而空，很湿润，脑子能顺当地接受影像。"① 被感知的物体表面有一些流射物，被叫做影像，从事物流射出来的一定的影像同流射影像的事物是相似的，影像透过空气，到达感官，从而产生感觉。德谟克利特还利用恩培多克勒的同类相知说来解释感官接受影像的过程。他认为感官具有大小不同的孔道，流射的影像若与这些孔道相适合，则能通过孔道，形成感觉，否则就不能形成感觉。所以，人的所有感觉都是外部影像造成的，没有外部影像的刺激，就没有感觉。

德谟克利特注意到感觉的相对性。他认为感知觉都具有约定的性质。他指出："颜色是约定的，甜是约定的，苦是约定的，实际上，只有原子和虚空。"② 这就是说，物体中的原子和虚空本身并没有颜色、冷热、甜苦等性质，人之所以有这类感觉，是感官与外物相互作用的结果，并且因感官的条件不同而产生不同的感受。对正常人来说是甜的东西对病人可能意味着苦；对一个人来说是引起愉悦的味道可能令另外的人感到恶心。因此，感觉的性质是相对的，甜、苦、冷、热、颜色、气味等性质的产生既反映了外物的性质，也反映了感官的状况，是感官同流射的影像相互作用时的一种联系。由此，德谟克利特认为这类现象是感官派生出来的，其性质取决于人的共同约定。

德谟克利特也注意到感觉和理智的区别与联系。在一部题为《规范》的著作中，德谟克利特指出："有两种认识：真实的认识和暗昧的认识。属于后者的是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但是真实的认识与这完全不同……当暗昧的认识在无限小的领域中

① 《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49 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1 页。

再也看不到、再也听不到、再也闻不到、再也尝不到、再也摸不到，而研究又必须精致的时候，真实的认识就参加进来了，它有一种更精致的工具。"[①] 在这段话里，暗昧的认识是感觉，真实的认识是理智。感觉只能认识外物的影像，而影像与真实的事物是有距离的。因此，感觉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所以是一种"暗昧的认识"；理智高于感觉，只有理智才能把握感官觉察不到的原子和虚空，形成对事物的真实认识，即认识事物的本质。当然，德谟克利特并不认为感觉和理智的关系是割裂的。他也认识到理智必须以感觉为基础，依赖于感觉的影像原料，以便从这些原始的影像资料中去洞见事物的内在本质。古希腊医学家盖仑在《论医学经验》一书中转达了德谟克利特有关感觉和理智的一段话："德谟克利特说了'颜色是约定的，甜是约定的，苦是约定的，实际上只有原子和虚空'，从而贬低了现象之后，又让感官用下面的话来反对理性：'无聊的理性，你从我们这里取得了论证之后，又想打击我们，你的胜利就是你的失败。'"[②]理智从感觉那里取得了论证，反过来理智又来纠正感觉，这就是德谟克利特有关感觉和理智关系的基本观点。

总之，德谟克利特的心理学思想较之古希腊早期其他思想家表现得更丰富、更深入。他以物质的原子解释灵魂的构成，以灵魂的能动性解释心身关系，对感觉的形成过程、感觉的相对性和感觉与理智的关系的区别作了较为深入的讨论，对古希腊的心理学思想的丰富和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

①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1 页。

第二章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普罗泰哥拉和智者学派

公元前461年至公元前429年是雅典民主制的顶峰时期，史称伯里克利时代。伯里克利当政时期非常强调人的重要性，他认为，“人是第一重要的，其它一切都是人的劳动成果”。[①] 在他的支持下，当时的一些思想家开始关注人的问题。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和普罗泰哥拉是伯里克利的老师和密友，他们为雅典民主制的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

普罗泰哥拉（Protagoras，约公元前481～前411年）和德谟克利特一样都是阿布德拉人。他是“智者学派”（Sophist，亦称“诡辩派”）的创始人，曾周游希腊各地，曾收费传授辩论术、文法和修辞学。他是雅典民主制的拥护者，曾深受伯里克利的赏识。他重视人的作用，对传统的希腊诸神提出了怀疑，后因此事被逐出雅典。公元前411年在靠近西西里的大海中溺水身亡。他的著作几乎全部失传，我们只能从他遗留的只言片语中大致地了解他的思想。其主要著作有《论真理》、《论神》、《论数学》、《论国家》、《论美德》、《论存在》等残篇。

普罗泰哥拉反对“以神作为万物的尺度”的传统观念，主张“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衡量存在的事物所以存在的尺度，也是衡量不存在的事物所以不存在的尺度”。这种观点在反宗教、反神学方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中文版，第103页。

面有其历史的进步意义，但也反映了他的感觉主义和相对主义思想。在他看来，高级的知识必须是像感觉一样，是一种关于人的明确活动，因此，个人的感觉对自己而言都是真理。这显然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标准，成为一种绝对的心理主义。

普罗泰哥拉认为，我们必须对知识作出某种科学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在某种适当的假设指导下以对已知事物的系统分类为基础的。就是说，我们的经验和知识必须在某种意义上是一致的，我们所谈论的东西不是假设可知的，而是实际已知的，即实际经验到的。这样，他就为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观点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心理学提供了一种思辨的方法。

经验过程的一个基本事实是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为了说明我有关于某一客体的知识，这个客体就必须以某种方式对我产生影响。普罗泰哥拉对这一过程的解释是以赫拉克利特的“万物皆动”的观点为基础的。他承认物质是客观存在的，是不断运动、变化着的。客体从一种状态转向另一种状态的基本特征就是运动，任何两个或多个事物之间的关系都可以用运动来解释。因此，经验主要的是一种印象，两个以前各自独立的事物之所以发生联系，是因为一事物的运动受另一事物的影响。在人身上这种影响不仅包括感知，还包括情绪。

在认识论上，普罗泰哥拉是个感觉论者。因为在他看来，知识就是感觉，人们都是依靠自己的感觉去认识事物的。人们感觉事物是怎样的，事物便是怎样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事物的存在与否是以人是否感知或经验到它为标准的。换句话说，我们未知的或未经验到的事物便是不存在的；当经验不存在时，可知性也就消失了。这显然是一种十足的经验论。

普罗泰哥拉在讲授诡辩术时，钻研了文法、修辞学、演说术和辩论的格式，对当时的语言学研究作出了贡献，并在他的推动

下形成了一个专门研究使人信服的说话技巧的智者学派。当然，这个学派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学派，每一位智者在思想观点上也有很大差异。只是因为这一时期人们崇尚用辩论的方式来传播思想，因而它是当时的一种流行的学术研究方式，对推动古希腊的社会文明和文化传播是有贡献的。早期的智者基本上是民主派，到后期有些智者的文风陷于诡辩，甚至带有反民主的倾向。

第二节 苏格拉底的心理学思想

一、苏格拉底传略

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前399）是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是柏拉图的老师。他也属于“智者学派”中的一员，因为他也用辩证的方法去进行道德、法律、善、正义和美等学术思想的探讨。

苏格拉底生于阿蒂卡的阿诺普克。他的父亲索佛罗尼斯库（Sophroniscus）是一名雕刻匠，母亲费娜瑞特（Phaenarete）是一个接生婆。苏格拉底早年曾从事过雕刻。他和雅典的一般公民一样，除了按照常规出任陪审员外，在政治上并没有任何特殊地位。最初他曾研究自然哲学，后来转向研究社会伦理道德问题。他经常在公共场合与青年人交谈，运用他的“思想助产术”与人进行辩论。他教人独立思考，认真分析问题，主张认识自己，承认自己的无知，只有神是全知全能的。他虽然也被雅典人称为“智者”，但他教育人从不收学费。在雅典以及外城邦吸引了许多青年人来向他学习，柏拉图就是在思想活跃的青年时期跟随苏格拉底走上哲学之路的。

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三十僭主”执政。但他们实施暴政，

很快便引起雅典公民和民主派人士的愤怒，执政仅八个月便被推翻。“三十僭主”垮台后，雅典又重新恢复了民主政权。公元前399年，民主派政治家阿尼图斯(Anytus)、悲剧诗人美勒图斯(Meletus)和蛊惑者吕孔(Lycon)指控苏格拉底犯有不尊敬城邦所信奉的诸神，而且还引进新的神和败坏青年的罪行，判处苏格拉底死刑。苏格拉底履行自己的哲学原则，从容地选择了死，在一些弟子的陪伴下（柏拉图当时因病不在场），饮鸩身亡，享年70岁。

苏格拉底立志不写著作，只用口头方式传播自己的观点，因而没有留下任何书面作品。其言行大多见于他的弟子色诺芬(Xenophon)、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和柏拉图的著作中。色诺芬在他的《苏格拉底言行回忆录》里概括地描绘了一个诚实正直的苏格拉底形象；阿里斯托芬在《虚幻的事物》一书中刻画了一位年轻、语言虚假的诡辩派的苏格拉底形象；柏拉图在他的《对话》中把苏格拉底描绘成一位典范式的人物，一位性格稳重、生活完美、死得安详的哲学家。

二、苏格拉底的主要心理学思想

苏格拉底认为哲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的精神的自我。在他看来，科学地认识自然是不必要的，也是渎神的，因为世界是由神来主宰的，神安排了世界的一切以适应人的需要。因此，他劝导人们“在企图解释宇宙之前先了解你自己”。在苏格拉底的教义中，自我发展、自我一致性和自我认识是一些常见的术语。在古希腊德尔斐神庙门前的石碑上，刻写着苏格拉底的名言：“认识你自己。”两千多年过去了，人们至今仍在为认识自己而不懈地探索着。

苏格拉底的贡献在于他“想在伦理问题中求得普遍真理”，因此，他的伦理学心理学思想是比较有特色的。在他看来，人的本性有一种追求幸福的倾向，这种自然的意动是一切欲望的根源。欲

望的满足只有在善中才能发现，因此所有的欲望都是追求幸福的意志，追求善的意志。但是，这看起来是一种心理学分析，实际上却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论点。因为人们会问为什么欲望的对象和善是一样的，而且仅从心理学上是无法作出回答的。由于苏格拉底不能把心理学术语中的善和人的真实目的区分开，他也就无法清楚地说明为什么意志总是按照明确的认识来行动。为了从伦理问题中求得普遍真理，苏格拉底努力从众多的伦理学概念中寻找某种共同的普遍的东西，为各种道德行为寻找定义。例如，他曾讨论过勇敢、友爱、虔诚等概念的定义，虽然他最终也没有得出明确定义，但他已注意到，这些概念在不同的人或不同的场合中应该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它成为判断人的行为是否勇敢、友爱、虔诚的标准。这种通过对个别事物的归纳而得出共同的、普遍的东西的观点，对理解概念的形成是有贡献的。

苏格拉底否认感官感觉到的个别事物的真实性，只承认一般事物的存在，认为真实的知识是靠理性获得的永恒不变的一般概念。在他看来，理性和神是一体的，理性就是神的本质。人的本分就是去学习神明已经使人通过学习可以学会的事情。换句话说，教育的作用就是设法把人内在固有的知识引发出来。这种理性决定论的唯心主义主张后来被柏拉图发展成为“理念论”，对后世的哲学和心理学影响极大。

使苏格拉底享有很大声誉的是他讨论问题的方法。他运用“思想助产术”与人进行辩论。他先让对方提出关于某一事物的定义，然后层层追问，直到获得对这个事物的明确定义，或者即使得不到，也对该事物有了较清晰的看法；他还运用“奚落法”对与他交谈的人的主观意见用事实或该意见的荒谬后果加以讽刺性地反对；最后，他运用“对话法”与人开展辩论，让每个人都有机会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柏拉图的早期著作记载的主要的就是

苏格拉底的对话。

第三节 柏拉图的心理学思想

一、柏拉图传略

柏拉图（Plato，公元前 427～前 347）是古希腊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是西方唯理论心理学思想的先驱。

柏拉图于公元前 427 年 5 月 7 日生于雅典附近的伊齐那岛上。柏拉图的祖先可追溯到雅典历史上最后一位君主科德鲁斯（Codrus）。他的父亲阿里斯通（Ariston）在柏拉图很小的时候便去世了。他的母亲佩里克蒂娥妮（Perictione）是梭伦家族的后裔，她的亲兄弟卡尔米德和克里底亚都是雅典“三十僭主”的代表人物。柏拉图的父亲去世后，母亲改嫁给皮利兰柏（Pyrilampes）。柏拉图的青少年时代是和母亲一起在皮利兰柏家中度过的，他的继父对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柏拉图生活的时代正是雅典与斯巴达为争夺希腊世界霸权而发动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年代。他和其他贵族子弟一样，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读书识字，参加强身健体的体育训练，并于公元前 409 年按照雅典宪法规定开始服兵役。由于当时的战争主要是在雅典外部进行，雅典国内生活比较稳定，柏拉图在这一时期获得了良好的文学修养，并且善于运用对话的文学体裁去阐发自己的思想，成为古希腊时代对话体的典范，至今仍无人可与之相比。

柏拉图原是克拉蒂勒（Cratyle）的弟子，公元前 407 年他成为苏格拉底的学生，开始从文学创作转向哲学研究。可以说，正是苏格拉底把他引上了哲学之路，柏拉图在其二十八篇《对话》中亦以苏格拉底为主要发言人，表明了他对苏格拉底的道德文章和

哲学原则的敬仰之情。柏拉图追随苏格拉底学习了八年。后来苏格拉底被民主派政权判处死刑，使柏拉图受到沉重打击。他目睹了战争所带来的社会混乱，战后“三十僭主”的寡头政治的暴虐以及此后所谓民主政体的衰落，使他由最初热心从事政治活动转为对各种政体的绝望。苏格拉底死后，柏拉图怀着寻找理想政体的热烈愿望，离开了生活了 28 年的雅典，开始了长达 12 年的游历国外的生活。

柏拉图曾到过欧几里德的故乡麦加拉、意大利的西西里、居勒尼、埃及和南意大利。多年的游历生活使他的见解和知识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对形成他以后的哲学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此期间他还撰写了一些早期作品，由于它们主要是描述苏格拉底思想的，因而被统称为“苏格拉底的对话篇”。

为了实现他的政治理想，柏拉图于公元前 387 年在雅典西北郊的阿卡德米亚（Academia）圣林中购买了一块地皮，创办了欧洲历史上第一所综合性学校，世称“柏拉图学园”。他想亲自培养一批既懂哲学和自然科学，又能治理国家的人才，通过他们去改变社会现实，实现其理想社会的夙愿。柏拉图学园的创立吸引了许多当时颇有才华的青年。在这里他们与柏拉图一起探讨治国安邦之道，开展自然科学尤其是数学领域的研究。他们还对动物学、植物学和生物学进行了初步的分类研究，还探讨了地理、天文和宇宙学等方面的问题。

柏拉图学园时期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创作时期，人们常说的柏拉图中、晚期思想的差异就是在这一时期形成的。他的中期著作主要有：《美诺篇》、《会饮篇》、《斐多篇》、《国家篇》、《斐德罗篇》等，反映了他于公元前 387 年到前 367 年的主要思想观点。晚期著作主要有：《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政治家篇》、《斐莱布篇》、《法律篇》等，反映了他于公元前 367 年到

前 347 年期间较为现实的政治思想。

柏拉图曾三次前往西西里，同当时担任叙拉古首席大臣的狄翁（Dion）相交甚密，并希望通过他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但由于他们与叙拉古的统治者存在政治分歧，柏拉图的政治理想一直未能实现，还几次险遭不测。狄翁虽然最终夺取了叙拉古政权，但不久又被刺身亡，使柏拉图哲学王的梦想彻底破灭。公元前 347 年，柏拉图在一次婚宴中无疾而终，享年 80 岁。死后他的遗体被葬于柏拉图学园内。

二、柏拉图的主要心理学思想

（一）理念论

理念论（doctrine of ideas）是柏拉图全部思想体系的核心，他的心理学思想也是围绕理念论而展开的。

柏拉图区分了“现实世界”与“理念世界”之间的差别。前者是感觉的和肉体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有两类事物：一类是实际的事物，如自然万物、人以及人造的一切事物；另一类是事物的影子或肖像。后者是数量的、本质的和自然规律的世界，亦称“概念”的世界。它也包括两类：一类是通过实际事物才能达到的普通理念，例如在自然科学中，人们运用公理、定义去推断出结论；在几何学中，人们运用可见的图形达到对图形原本的认识等。另一类是最高的理念，它不是通过实际事物，而是通过灵魂与肉体的分离才能达到的对纯粹知识的认识。死就是灵魂与肉体的分离，哲学家只有死了，才能获得纯粹的知识。这既是柏拉图对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之死所作的一种理论上的说明，也是他的悲观主义认识论的必然结论。

从柏拉图关于两个世界的划分，我们可以发现柏拉图理念论的几个重要观点：

第一，事物的本质是可以认识的，它是通过灵魂来认识的。柏拉图把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称为“相”的知识。人们的感官只能认识具体的事物及其影像，不能认识“相”，只有灵魂才能认识和把握“相”。应当说，柏拉图区分了具体思维与抽象思维、个别与一般之间的差别，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他未能看到两者之间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表明了他的认识论思想的局限性。

第二，柏拉图认为人的肉体是污浊的，它阻碍着灵魂对真理的认识。他说：“只要我们固守在身体之中，使灵魂受到肉体的污染而变得不完满，我们就无法令人满意地去把握对象，这些对象也就是我们所谓的真理。”[1] 这是因为肉体中充满了爱、惧等各种欲望和情感，它们干扰了灵魂的领悟和沉思。因此，理性的灵魂和情感与意志的肉体是有区别的。这是柏拉图在《斐多篇》中对知、情、意所作的第一次划分。后来在《国家篇》中，他把灵魂看作是由理性和非理性两部分构成的，是知、情、意的统一，从而修正了他对灵魂的看法。在他看来，理性、激情和欲望是灵魂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只有三者和谐才会使人处于最佳心理状态。当然，在这三者之中，理性处于支配地位，激情和欲望则处于附属地位。

第三，灵魂的净化与不朽。柏拉图认为，人在活着的时候由于灵魂与肉体是混合在一起的，由于污浊的肉体充斥着各种欲望和情感，灵魂本身也是不纯粹的，因此，人活着是不可能完全到达纯粹的知识的，而只能接近纯粹的知识。那么，人们怎样才能获得纯粹知识呢？柏拉图认为，只有努力使灵魂与肉体分离，使灵魂摆脱肉体的束缚，才能使灵魂得到拯救和净化。从事哲学研究就是净化人的灵魂，只有少数哲学家才能真正达到灵魂的净化。

---

① 柏拉图著：《苏格拉底的最后日子》，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23～126页。

因此，所谓灵魂净化就是让哲学家练习死亡、实践死亡。因为人的肉体只有在死亡之后，灵魂才能摆脱肉体的束缚。所以，灵魂是不朽的。死后的灵魂必然存在于某个地方，它在那里又会复生。柏拉图已经认识到事物对立双方的相互转化，看到了事物发展的辩证关系，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他运用这种对立双方相互转化的原理去论证他的灵魂不朽论，把灵魂当作永恒的认识主体和认识原则，表现了其理念论的客观唯心主义倾向。

（二）学习理论

柏拉图是用学习的回忆说来论证其灵魂不朽的理论的。他在《美诺篇》中第一次提出了学习就是回忆的观点。他认为灵魂是不朽的，可以轮回转世的，因此，灵魂早在人出生之前就已存在。灵魂具有世间万物的一切知识，只是由于灵魂受肉体的玷污，暂时忘记了以前的知识。学习就是回忆灵魂原有的、现已遗忘的知识，而要使这种回忆成为可能，就必须承认有预先存在的知识，必须承认有预先存在的认识主体，即灵魂。因此，学习就是回忆，和灵魂不朽是可以相互印证的。这是后来欧洲心理学中的天赋观念论和内省法思想的雏形。

柏拉图在阐发这种学习就是回忆的观点时，还提出了关于联想学习的初步设想。他认为，当一个人看到、听到或通过其它方式感知到某一事物时，他不仅认识了这一事物本身，而且由此想到了一些别的事物。他曾举了六个例子来说明这一学习过程：

1. 一个人看到自己的情人所用过的乐器、衣服等东西时，想到了这些东西的所有者的画像；

2. 一个人有西米亚和克贝这两个朋友，当他见到西米亚时，便会想起克贝；

3. 一个人看见了一幅马的画像，想到了这匹马的主人；

4. 一个人看见西米亚的画像，想到了克贝；

5. 一个人看见西米亚的画像，想到了西米亚本人；

6. 一个人看见相等的木片、相等的石头，想到了相等自身(即相等之相)。[1]

在以上六个例子中，前五个例子说明的是联想的相似律和接近律，即这种回忆是由相似的对象或经常发生联系的对象所引起；第六个例子是通过经验而上升到“相”的范围，即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但是，作为理性认识的“相”的知识却并非来自感觉和具体事物，而是早在感觉之前就已存在了。因此，“相”的知识是绝对的，人是根据这种早已存在的“相等之相”去判断事物是否相等。感觉经验的作用只是启发我们，使我们重新回忆起“相”的知识。由此可见，学习的回忆说在承认心理活动的能动性，阐发感性与理性、先天与后天的联系，论证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提出联想学习的初步设想等方面是有积极启发作用的。但他企图以此来证明灵魂不朽和理念的天赋性则显然是错误的。

（三）灵魂的等级说

柏拉图在《国家篇》中描绘了他的“理想国”的蓝图，并依据这种设想，对人的灵魂也作了相应的等级划分。

柏拉图认为，一个理想的国家是由三个等级组成的。第一等级是由少数统治者，即哲学王所组成。在他看来，只有哲学才能把握国家和个人的正义，因此，只有当哲学家获得政治权力，或者政治家成为哲学家时，国家才能安定。这是因为哲学是最高的智慧，只有经过哲学训练的人才具有最高的智慧。由哲学王担任国家的统治者，就能使国家具有智慧的美德。他把哲学王视为实现其理想国的主要途径，主张通过贤人政治，以智慧来管理国家。这种观点反映了柏拉图中期思想中提倡人治的基本思想。在他晚

① 陈康著：《论希腊哲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68页。

年的最后一部著作《法律篇》中，他提出统治者必须与立法者在一起，才能建立良好的秩序。就是说，统治者也要服从和遵守法律，而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因此，法律才是国家成败的关键。这种思想标志着他的政治主张由中期的人治转向晚期的法治。

第二等级是武士等级，这是一个与战争和社会治安有关的等级。柏拉图认为，随着国土的扩张和人口的增加，国家之间必然会发生战争，这就需要武士去参加战争。他们在战争年代是军人，担任着保家卫国和扩张侵略的任务，在和平年代则是统治者的辅助工具，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第二等级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是统治者控制平民的御用工具。

第三等级由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雇工组成，他们是国家的最低等级，是被统治的阶级。柏拉图认为，人类为了维持必要的物质生活，就需要有一大批专门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交换的劳动者。通过他们的劳动，为整个社会提供必要的生产和消费资料。

柏拉图不仅把国家中的人划分为三个等级，而且认为这种划分是由人的天性决定的。在他看来，人的本性存在着差异，每个人都有适合于某种工作的本性，因此，只有发挥每个人的特长，才能很好地利用他们，这也是神的造化所使然。他说："城邦的公民显然彼此是兄弟，但他们的构成和能力各不相同。因此他们在城邦中的职责和地位也不同。神用金子创造了具有统治能力的统治者，用银子创造了武士，即统治者的辅助者，用铜和铁创造了农夫和匠人。"[1]这种唯心主义的天赋论是柏拉图为奴隶制社会的等级划分寻找理论依据的一种错误的辩解，是必须予以批判的。

在对人作了等级划分之后，柏拉图又把人的灵魂作了相应的

---

① 柏拉图著:《国家篇》、见陈村富等译《古希腊名著精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 页。

等级划分。第一等级的统治者或哲学王的灵魂是最高级的理性，它位于人的头部。其美德是智慧，它居于统帅地位，负责发号施令，指挥灵魂的其它部分。第二等级的武士的灵魂是非理性的激情，位于胸部。激情的美德是勇敢，它服从和执行理性的指令，不为欲望所动，并协助理性去控制欲望。第三等级的平民的灵魂是非理性的欲望，位于横膈膜之下。欲望的美德是自制，就是说，平民的灵魂必须服从理性和激情的控制，或者通过自我克制来表现这种服从。总之，灵魂也有高级和低级之分，理性是高级的灵魂，激情和欲望则是低级的灵魂。高级的理性灵魂统治着低级的非理性灵魂。只要这三者和谐相处，各司其职，就会产生第四种美德，这就是个人的正义。反之，三者若相互干扰，争权夺利，就会产生个人的不正义。显然，柏拉图关于灵魂的等级结构的划分是和他的国家学说相一致的，是为奴隶制的合理性鸣锣开道的。但是，抛开其政治色彩，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柏拉图是欧洲心理学史上第一个阐释知、情、意三分法的人，尽管他的这种分类和描述是相当粗糙的。

（四）感知觉学说

柏拉图在探讨感知觉现象时也是以其理念论为依据的。他认为感觉不是和生命同时出现的，因为当有机体尚处于混沌状态时，灵魂是没有感觉的，只有当有机体确立了某种程度的秩序之后才出现了感觉。就是说，当感官具备了分辨不同事物的能力之后才出现了感觉。另外，由于空气流动和周围媒介物的影响而使感官作出相应的反应便产生了感觉，这显然是由于外物的活动和灵魂的活动相互作用的结果。不同的感官具有传播不同运动的能力，把这些不同的运动传到灵魂中便产生不同的感觉。

眼睛是一团不燃烧的温柔的火，但它能发光。这种光和外部世界是同质的，当眼睛内部的光和外部的光结合在一起时，便产

生外物的形象，因为这时形成了一种持续的物质，运动就可以沿着这一物质形成的光束传向灵魂。到晚上这种联系中断，人便进入睡眠状态，但有时仍有运动发生，这时便出现了梦。

“舌头所特有的属性”是由使该器官的导管收缩或松弛的微粒引起的，使人产生苦、咸、酸、甜的味觉。

嗅觉是由气雾化的物质引起的，这些气雾化的物质是从液体和固体物质中发散出来的。鼻子不能直接接受固体或液体的微粒，它只能接受气雾化的微粒。柏拉图认为受嗅觉影响的区域位于头部和肚脐之间。

听觉是由印象和振动引起的，因为言语是一种振动，它借助于空气，通过耳朵传到血液和大脑，然后到达灵魂。至于声音所引起的愉快或不愉快则依赖于空气振动的性质是柔和的还是暴烈的。

在触觉方面，柏拉图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感觉的相对性和对比问题。取三桶冷、热、温水，把左手放在热水中，右手放在冷水中，约一分钟后把两手同时放入温水中，这时左手感到冷，右手感到热。柏拉图所举的这个例子在许多世纪之后才被心理学家们用实验来加以证明，并得到了理论上的进一步阐发。

（五）其它散见的心理学思想

除上述主要心理学思想之外，柏拉图还对梦、情感、想像等心理学问题作过一些零散的论述。

柏拉图认为，睡眠是切断了灵魂与外部影响之间的联系而导致的一种行为状态。人在睡眠时，眼睛与光的联系中断，灵魂便把自己封闭起来，不在黑暗中走动。但有时也会有一些小的骚动，这时就会做梦。但是，柏拉图对梦的意义的描述还不太确定。他有时把梦看作是灵魂的欲望部分的一种活动。例如，在《国家篇》中，他认为梦是通常受到压抑的欲望的表现。好人的责任就是阻止这些欲望的反叛活动。而在《蒂迈欧篇》中，柏拉图认为，

所有这些状态，梦、欲望和财产都只是一些不正常的状态，或者充其量是物质欲望的一种微弱的表述。

柏拉图的情感心理学思想是和他的感觉学说及欲望理论密切联系的，因此，情感问题主要是感觉与情感之间的关系问题。柏拉图认为，感觉是一种运动，温柔的运动引起愉快的情感，粗暴的运动引起不愉快的情感，当没有感觉到运动时则既无愉快感也无不愉快感。后来，柏拉图又修正了他的理论，指出凡合乎自然运动方向的便引起愉快感，凡不合乎自然运动方向的则引起不愉快感。欲望是灵魂从一种需要状态向一种满足状态的运动，因此，当灵魂受到欲望的需要状态影响时就会感到痛苦，但欲望中又包含着愉快，因为欲望是朝向更大满足的一种倾向，其本身就是愉快的。

想像是一种以感觉形式表达出来的心理活动，在感觉、记忆和思维活动中都伴随着想像。在柏拉图看来，想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事物的真实形象，另一种是幻想。幻想是和真实相对立的不真实形象。幻想的艺术是一种制造形象的艺术，对此柏拉图不太重视。他认为对事物真实形象的想像更为重要。

此外，柏拉图对爱的阐述也向人们提供了有价值的启发。他把爱视为精神之爱，即后人所称道的柏拉图式的爱。在恋爱中，爱恋者不仅是为了获得欲望的满足，他主要是通过被爱的人，体验到确实存在着美好，这样，他的思想就会陷入尊敬和入迷之中。

三、柏拉图心理学思想简评

综上所述，柏拉图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位巨人，他的理性主义的心理学思想揭开了欧洲心理学史的序幕，在西方文化史上留下了深深的足迹，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第一，柏拉图在《国家篇》中阐述的建立理想的新世界的设想使他提出了许多丰富的关于人的心理学思想，因为要建立一个

为人类造福的理想国，就必须要有一种关于人性的知识。柏拉图试图通过等级划分使人获得严格的自我控制能力，使国家成为一个理想的政治组织，这种思想尽管在政治上是为奴隶制国家政体服务的，但它也为力争美好的人性研究提供了启示。人和动物都有冲动，但只有人才有理想。受理想的支配意味着人必须遵照某些行为原则来办事。这些原则的正确与否、公正与否为道德价值观研究提供了参考。

第二，柏拉图的心理学是以其理念论为基础展开的，这种理念的探讨必然涉及身心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问题。柏拉图采取了身心二元论的立场，认为身和心的性质是不同的。两者相比，他更重视心，因为物质的身可以随着人的死亡而死亡，但心在某种意义上说却是永恒的。这种思想虽然具有明显的唯心主义倾向，但它启发后世对身心关系问题的长期争论，并对通过教育的力量培养心灵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第三，柏拉图确立了近代和当代许多心理学研究主题的雏形。他以灵魂的回忆说表述了思维的能动性、天赋观念和内省法；以灵魂的等级说表述了心理活动的理性和非理性成分，早在弗洛伊德之前两千多年就指出非理性行为的根源是理性与欲望之间的冲突；他对其“理想国”的描述开创了心理过程的知、情、意三分法的先河；他的学习理论最早提出了接近和相似这两条联想律的雏形；他对感知觉的研究涉及到主体与客体、理性与感性、先天与后天之间的相互关系，涉及到感觉的相对性和对比性；他对睡眠、梦、想像、情感、爱欲等问题的阐述都对后人产生了不可小视的影响。

第四，柏拉图的唯理论心理学从本质上讲是唯心主义的，在政治上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他主张理性的灵魂早在人出生之前就已存在，认为灵魂不死、可以轮回转世，这种唯心主义的糟粕至今仍有影响。他认为学习无非就是回忆，即回忆起灵魂原先具

有的知识，这在某种程度上认为人不可能真正认识事物，不可能获得“纯粹的知识”。这种灵魂转世和不可知论的认识论思想至今在西方心理学中仍有消极影响。

第三章 亚里士多德的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生平及思想背景

一、亚里士多德传略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前 322)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是西方心理学思想的主要先驱者之一。

亚里士多德出生于马其顿统治下的色雷斯的一个名叫斯塔吉拉(Stagira)的小城。他父母的家族是祖传世医。他的父亲尼可马科是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的祖父阿明塔斯的御医。他的母亲是希腊的哈尔基斯(Chalcis)人。由于不是土生土长的雅典人,亚里士多德始终不受雅典人欢迎,再加上他与最终占领了雅典的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的师生关系,使他的著作未能在雅典完整地保留下来。

亚里士多德 17 岁时来到雅典的柏拉图学园,成为柏拉图的学生,并且在里面学习、研究达 20 年之久。这一时期的活动奠定了他后来的哲学和科学思想的基础。

公元前 347 年柏拉图去世后,亚里士多德离开了柏拉图学园,也离开了雅典。此后他先来到小亚细亚的阿塔尔纽斯进行讲学和研究,后又到米蒂利尼、莱斯沃斯等地,最后回到故乡斯塔吉拉。公元前 343 年,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邀请亚里士多德到米耶亚(Mieza),担任马其顿王子即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公元前 336 年,菲利普二世遇刺身亡,他的儿子亚历山大大帝继位。公元前 335 年,亚里士多德重新回到阔别 12 年的希腊世界文化中心——雅

典，进入当时已很有名气的训练青年人的学校吕克昂(Lykeion)执教，并主持学校工作。亚里士多德和他的学生喜欢在教书学习时边走边谈，后人称之为“逍遥学派”(Peripatetics，散步)。

亚历山大大帝在远征印度时猝死后，雅典便掀起了反马其顿运动。亚里士多德被公开通缉，他不得不放弃吕克昂学园的教职，逃离雅典，来到埃维亚岛的哈尔基斯（他母亲的出生地）。不到一年，亚里士多德便于公元前 322 年病故于此，享年 62 岁。

亚里士多德一生著述甚丰，在古代图书馆的亚里士多德的手抄本目录中，列在他名下的就有 197 卷。其内容几乎涉及当代科学的所有重要门类。其中《论灵魂》是欧洲心理学史上第一本心理学专著，此外还有《论感觉》、《论记忆》、《论梦》等有关心理学思想的著作。

二、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背景

亚里士多德生活的时代是古希腊城邦奴隶制处于严重危机和濒临崩溃的时代，也是马其顿王国统一希腊的全盛时代。身为马其顿人和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亚里士多德在雅典也随政局的变化而几起几落。在思想上，他既受柏拉图思想的影响，又对柏拉图学说进行了批判和修正。从哲学上讲，他是一位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最终又走向唯心主义的二元论的思想家。

亚里士多德在柏拉图学园学习和研究达 20 年之久，柏拉图对他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概括地说，这种影响表现在四个方面：(1) 理念论；(2) 自然目的向善的信念；(3) 精神优越论；(4) 灵魂超越论。亚里士多德是以同柏拉图对话的形式来表述其思想的。即使在后来他批驳柏拉图的思想，也是在熟知柏拉图思想的基础上这样做的。

亚里士多德在自己的观察和研究基础上提出了与柏拉图不同

的思想。概括地说，他和柏拉图的主要分歧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柏拉图认为，理念是思想活动之外的唯一真实。理念世界在自然和人的彼岸，奴斯（nous，即思想）的任务就是从感性自然的此岸，走向理念世界的彼岸。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具体事物的存在是思想之外的真实存在。因此，理念不是万物的根源，奴斯只是形式（form）存在的住所。在形式中，只有奴斯这种形式有“实体意义上的现实性”，其它的形式都依存于具体事物，总是某种具体事物的形式。

第二，柏拉图认为，学习就是回忆，知识也来自回忆，因此知识和意见看法既不可相互转化，也没有相同的衡量标准。亚里士多德则认为，知识和灵魂一样也是分等级的，高级知识来自低级知识，并包含着低级知识。意见看法中也可能包含着某种真知，科学家的任务就是从各种意见看法中发现其中的真知。这样的真知和知识是可以相互转化，并且用相同的标准来衡量的。

第三，柏拉图认为，世界运动的原因是精神（psyche），它是自足的，“是形体的变化和移动的主要发动者”。亚里士多德则把善视为世界运动的根本原因。在他看来，一切事物都追求善，追求美好，因此，善就是运动。

总之，亚里士多德在接受和继承柏拉图学说的基础上，又批判和发展了柏拉图的思想。由于亚里士多德的研究涉及到诸多领域，他被后人称为“百科全书式的学者”，极大地影响了西方文化。我们主要从心理学方面阐述他的主要思想和影响。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主要心理学思想

一、灵魂论

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De Anima）一书是一部重要的心理

学著作。在这本书中，亚里士多德不仅探讨了人的心理和灵魂，而且研究了所有有生命的东西的生命动力方面的运动方式，因此，他的《论灵魂》一书所研究的内容是比现代意义上的心理学更宽泛的“生命力”方面的问题。在对灵魂（或精神）的看法上，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如下主张：

（一）关于灵魂的本质

亚里士多德认为，灵魂是生活的动力，是生命的最终原则，是身体的形式。亚里士多德是从形而上的立场上来研究心理学问题的。在他看来，所有已知的事物都可以在一个天平上按照从纯质料到纯形式的顺序排列，因此，科学知识的对象就总是质料与形式的混合。既然灵魂是有生命的身体的一种形式，那么，它就应该成为心理学研究的直接对象。显然，亚里士多德明确反对所有物质都具有灵魂的物活论思想，而主张只有有生命的物体才有灵魂的生机论观点，从而把心理学定义为一门以生物学为基础的自然科学。

（二）关于身心关系

亚里士多德认为，灵魂（即精神、心灵）是有生命的躯体的一种实现过程（隐得来希 entelecheia），一种特殊形式和活动能力。一个有生命的躯体，首先必须要有灵魂，没有灵魂就没有生命。他说：“没有必要去追问躯体同灵魂是不是一回事，正如没有必要去追究蜡块和它上面的烙印是不是相同一样。”① 这样，亚里士多德就批驳了前人关于灵魂与躯体可能是各自独立的主张，也批判了他的老师关于“灵魂是由元素构成”的看法。他相信，只要一个东西在理智、感觉、位置上的运动和静止，摄取营养的运动，生

①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中文版，第31页。

成与灭亡等活动中占有一种，我们就可以说它是有生命的。因此，身与心是一体的。但他进而认为，仅仅把灵魂和躯体联系在一起，并把它放进肉体中去，但不去说明两者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这是很不够的。亚里士多德把身心关系视为具有相互作用的特殊关系，感觉是通过躯体来接受的，反之，感觉也可以使躯体进入激发或亢进状态。因此，他认为躯体是灵魂的工具，灵魂通过躯体来实现自己的功能。这样，灵魂和躯体又有了相对的独立性，表现出身心二元论的倾向。

（三）关于灵魂在能力方面的分类

亚里士多德认为，在有机体中灵魂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存在的，但在不同的有机体中，灵魂表现出不同的功能（或能力），或者说，由于灵魂的功能不同，在不同的有机体中就存在着不同的灵魂。植物是只有营养能力的生命形式，它只有通过营养的吸收和消化来促进成长的灵魂；动物除营养功能外，还有感觉功能，因此，动物所具有的是能感觉事物的灵魂；人则包含了动物和植物的所有功能，而且还具有人类独特的理性功能，即通过思维来超越当前直接感知情境的能力，因此，人具有理性灵魂。亚里士多德还认为，在这三类生命形式中，人的灵魂是最高级的，它包含着低级灵魂的功能，但又以低级灵魂的功能为基础。

（四）关于灵魂的结构性功能

亚里士多德认为，灵魂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发挥其作用的，但在具体情境中灵魂表现出不同的结构性功能。他反对柏拉图提出的知、情、意三分法，而主张灵魂只有知和意两类功能。知的功能即认识功能，它包括感觉、记忆、想像和思维；意的功能即动求功能，它包括欲望、动作、意志和情感。这是西方心理学史上最早的心理过程二分法的表述。

（五）关于灵魂的器官

亚里士多德采用身心二元论的观点对此作出双重解释。在他看来，食物首先进入胃部，在那里被动物的热气所烹饪，制成液状，这种液体经过蒸发进入肠系膜的小脉管，然后进入大脉管，到达心脏，在那里成为血液。从营养的吸收和消化角度来看，亚里士多德的这种论述有部分合理之处。但他把心脏视为生命、感觉、运动和热的核心则纯属猜测。他认为，热是膨胀的一种原理，而收缩则是由进入该空间的冷气引起的；心脏是使肌腱抬起，进而使四肢运动的地方。在他看来，大脑在有机体中处于较低级地位，原因之一是它的位置较偏，而心脏处于人体中部，因此具有最高贵的功能。大脑是冷的，它的功能是抵消心脏的过度的热。亚里士多德对神经的功能所知甚少，他认为神经的位置被管道所占据，里面包含着精气（spirits）。这些看法表明亚里士多德已表现出生理心理学的思想萌芽，开始用自然科学的观点来解释心理现象，尽管他的解释有很多主观臆测。

二、四因论

和古希腊时代的许多先哲一样，亚里士多德也对自然世界的本原问题十分关注。在他看来，自然是运动变化的，是一个生成与消亡的过程。为了对自然的运动变化过程加以说明，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著名的“四因论”。这里的“因”（aitia）不完全等同于我们今天所讲的因果关系，而是较多地带有静态结构的组织成分的含义，也带有一定的“功能因素”。

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然的存在首先要有实存性，即现实的存在者，它是构成事物的原材料，亚里士多德称之为质料（hyle）。没有质料就不可能有任何生成变化，也不可能发生性质上的变化或位移，这就是质料因。但是，仅有质料还不行，事物必须要有它应有的形式。如木料是质料，而桌子则是形式。因此事物必须要

有形式因。有了质料和形式，还必须有影响或作用于质料，使之转变为形式的因素，这就是动力因。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然万物如此和谐有序，是因为自然和有灵魂的人一样，按照善的原则，生成着世界万物，因此，每一事物都有其天然的目的或专门的功能，这就是目的因。

实际上，亚里士多德提出“四因论”，就是为了回答“具体事物是从哪里产生出来的”，以及“为什么事物是这个样子而不是别的样子”这两个问题的。质料因、形式因和动力因可用来回答第一个问题，目的因则用来回答第二个问题。

但是，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这种逻辑推论，自然万物归根结底需要有一个最终的推动者，否则，巴门尼德提出的世界万物产生于无的结论又将复出，这是亚里士多德坚决予以否认的。于是，他设想质料是消极的、被动的，而形式是积极的、主动的。在自然现象中，形式这个能动的本原先于质料这个消极的本原，这样，变化到那种形式里面去，并成为那种“形式的形式”便成为自然万物的第一推动力。所以他说：“还是以有最初原因为好，它是有规则运动的原因。”[①] 通过这样的推论，亚里士多德在批判柏拉图唯心主义理念论的同时，又陷入他的“形式的形式”是第一推动力的唯心主义泥潭。

三、感觉论

在《论灵魂》一书中，亚里士多德对感觉的定义、功能、分类以及错觉等作过专门论述。他认为，感觉主要是一种辨别的官能，是一种知识形式，即对客体的认识和对客体性质的辨别，如

①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中文版，第277页。

知道事物是什么和不是什么，分辨事物的颜色，品尝东西的味道等。显然，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感觉和知觉尚未分开，两者都归属在感觉的研究范围内。

感觉是由客体在感官上留下的印象引起的，是客体或感官活动的结果。在他看来，感觉的对象并没有把任何物质的东西传给灵魂，而是给灵魂的活动方式限定了条件，制约着该活动的形式，因此，感觉是对形式的感受。换句话说，我们感觉到不同的事物，是因为感觉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变化，或者从没有形式到有形式，这样，当某一客体出现时，对事物的感觉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亚里士多德把感觉分为两大类，即特殊感觉（special senses）和共同感觉（common senses）。前者包括视、听、嗅、味、触这五种感觉，它们具有特殊的感觉器官。后者包括运动、静止、数目、形状、大小、时间长短等以及记忆、联想、想像、睡眠和梦等意识活动。

我们先来看看特殊感觉。亚里士多德认为，这五种特殊感觉中，触觉和味觉是生活中最重要的感觉；嗅觉、视觉和听觉不仅对生活是有用的，而且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因为它们能使我们分辨事物之间更细微的差别。

亚里士多德认为，肌肤并不是触觉的器官，它只是使触觉与其它感觉协调一致的媒介。触觉的真正器官是其内部的某个东西，很可能就是心脏。当肌肤与外物接触时，便通过这个媒介把这种感觉传给心脏。他还认为触觉包括对热和冷这类温度的感觉，包括对液体和固体这类物质形态的感觉。由于我们不能把它们还原成一种感觉，因此，触觉是一种难以辨明的复合的感觉。

味觉的器官是舌，它也是机体的媒介，也和心脏联系着。味觉是具有营养作用的感觉，营养物质必须通过与舌的实际接触才

能进入机体。

嗅觉则是介于触觉、味觉与视觉、听觉之间的一种感觉，它和被感知的客体既有一定距离但又不像视、听那么遥远。嗅觉的器官是鼻子，它的媒介是传到鼻腔中的气体，然后借助于具有相同性质的精气（connatural spirit）产生嗅觉。刺激最终也到达心脏。他还对嗅觉作了分类：有些嗅觉是偶然使人愉快的，如饥饿时闻到食物的香味而感到高兴；有些嗅觉本身就是令人愉快的，如花的香味。

听觉的器官是耳。声音的媒介是外部的空气。听觉是由声音所引起的媒介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作为媒介的空气是运动的，机体中的精气也是运动的，它们通过外耳道和头骨之间的中腔发生联系，使灵魂听到声音。听觉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分辨声音是否有意义，另一方面，和谐的声音，如音乐，具有情绪作用，使听者产生相似的情绪情感。

视觉是在黑暗中潜在地存在着的一种媒介的现实化。这种媒介既不能只属于眼睛，也不能只属于客体，它是使眼睛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得以实现的某种东西。亚里士多德推断它是某种透明的东西，但它又不是实物，因为我们感觉不到它实际存在的方式。透过它客体便显出本身的颜色。颜色使空气之类的透明物体运动，空气运动触及视觉器官——眼睛，于是我们便看见了东西。那么，灵魂是怎么知道眼睛看见了什么呢？亚里士多德认为，眼睛是由水组成的，它也是透明的，因此，内外部的媒介都是一样的。眼睛里的水是大脑提供的，这样，当客体通过媒介向眼睛运动时，便和大脑建立联系，从而产生视觉。

亚里士多德在探讨感觉问题时还涉及到许多现代心理学观点。例如，感觉的比例必须适当，过强会产生痛楚和损伤器官，过弱则感觉不到，这是对感觉阈限的最早期描述；味觉器官尝过强

烈味道后，便难以辨别轻微的味觉，这是讲感觉的相互作用；耳朵受到强烈声音的刺激会暂时变聋，这是指感觉的适应；手接触比手硬的物体就感觉硬，接触比手软的物体就感觉软，这是指感觉的对比。尽管他没有用专门的术语加以说明，却在两千多年前便提出了这些现象，这是很不容易的。

另外，他还发现，把食指和中指交叉，中间夹一个小圆珠，就会使人产生两个圆珠的错觉。这是心理学文献中记载的第一个皮肤错觉，史称“亚里士多德错觉”。

“共同感觉”是指被所有感官所共同感受到的感觉。它没有专门的感觉器官，是由五种感官按照不同的组合而形成的。就是说，这五种感官在感受到颜色、声音、滋味、味道、软硬轻重等的同时，还能感知到客体的整体特征，如运动、静止、形状、数量、大小、时间长短等。我们看见一个物体在动，或者说我们感觉到这是一个运动的物体；我们看见桌子上有两本书，并且能通过手的触摸感觉到它们的存在。这些现象实际上和我们现在所说的知觉相似，亚里士多德称之为“共同可感觉性”(common sensibles)，因为它们对一种以上的感官都是共同的。

共同感觉的另一类对象是对感觉的自我意识。我们能感知到我们在进行感觉、在听、在看等，这也是由所有感官按照不同组合所共同感觉到的。亚里士多德假定共同感官把颜色、图形、触觉和其它感觉统一成某种意识经验。他说：“同一感觉既能感知视觉也能感知视觉的对象。”[1]换句话说，他注意到人还有自我感觉，这就是现代心理学所谓记忆、联想、想像等意识活动。他还注意到，共同感觉也是醒觉与睡眠以及做梦现象的基础。人在睡眠时，

---

[1]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中文版，第66页。

感知停止活动，是指这种共同的整体感觉停止了活动。醒和睡就是这种共同感觉进行活动和停止活动的状态。梦虽然不能归因于感觉，但梦中的意象却具有感觉的性质，因此，归根结底梦也依赖于共同感觉。显然，亚里士多德所谓共同感觉与今天心理学中的意识现象非常接近，因此，西方有人便把它译为意识。

四、成长论

亚里士多德曾细致观察过植物的生长过程和动物的成长过程，并依据这些观察对存在（being）和成长（becoming）现象作过探讨。尽管他的研究是在两千多年前进行的，却对近现代社会诸多领域的人们产生过重大影响。现代心理学中的精神分析、存在心理学和人本主义心理学都曾深受他的这些思想的影响。

在哲学上，存在的性质是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本体论者试图确定存在的基本特点。而亚里士多德对存在的研究更多的是关注事物从一种存在状态向另一种存在状态的转化过程。他明确指出，"从根本上说，自然就是运动和转化，而我们的研究所关注的又正是自然之如何。所以，运动是什么，绝不能被置于不顾。谁不理解这些现象（指变化、转化等运动），谁也就没有理解自然。"[①] 亚里士多德所讲的自然过程是指自然事物的生成变化过程，是事物从质料进入形式的过程。在他看来，事物本身的形式已经预先潜在地"存在"了。如果没有这种潜在的存在，就不可能有生成过程出现。例如，橡树籽是一棵潜在的橡树，儿童是一个潜在的成年人，只要条件适当，这种潜在性就会变成现实性。

那么，这些适当的条件又是什么呢？亚里士多德认为，在植物的种子和动物的胚胎中必定有某种因素支配着事物成长的形状

① 亚里士多德著（张竹明译）：《物理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8页。

或方向，调节着被吸收的营养物质的安排。亚里士多德用古希腊术语“dunamis”来代表潜能，用“energeia”代表实现。他也使用“entelecheia”（隐得来希）一词来代表实现或事物的全面发展，意思是“具有最终的形式”或“具有内在的目的或目标”。事物的最终实现就可以描述为该事物内在潜能的隐得来希。

除了具有潜能实现的含意之外，隐得来希还具有“目的”的含意。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然不做没有目的的事情，人的行为也是依照某种目的作出的行为反应。按照这种观点，一粒橡树籽的目的就是成长为一棵橡树，一个儿童的目的就是成长为一个成人。这些观点表明亚里士多德是一个彻底的目的论者，而且对现代心理学的许多概念如本能、成熟、意向性、儿童与动物发展等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五、联想论

亚里士多德虽然不是英国经验主义意义上的联想主义者，但他在研究想像、记忆等高级心理活动时，也对联想问题作了探讨。

第一，他把想像定义为最初引起感觉的事物离开之后所留存下来的感觉，“是由现实发生的感觉出发所产生的运动”。在某种意义上说，想像是感觉的进一步扩展或延伸。借助于这种内在的运动，人就能把许多意象储存起来并加以再现。一种意象可以成为另一种意象的原因，或者更确切地说，一种运动可以引发与它有关的、以前曾经出现过的另一种运动，这实际上就是讲联想的作用。储存运动的这种可能性便成为记忆的先决条件，想像也就成为一切思维活动的基础，甚至是最高级的理性活动的一个条件，例如在做梦、思维、计数和紧张思考等活动中。

第二，亚里士多德探讨了记忆的本质、特性、类别和条件。他把记忆定义为过去感知过的事物留下的印记的再生，是代表过去

经验的一组意象，因此，记忆和想像是密不可分的。记忆有两个特性：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特性是记忆与时间有关。换句话说，我们所记忆的是过去的事物。在他看来，“所有的记忆都包含着时间”。第二个特性是，记忆是感知活动的结果。过去感知过的事物消失之后，我们能通过记忆把它再现出来，因为在记忆时，我们必定会说“我以前听到过（或感知过）”，或者“我以前有过这种想法”。他还对记忆作了粗浅的分类和描述，认为记忆和保持、回忆不同。保持是记忆的一个条件；回忆是一种意志努力，通过激起某种观念而引发全部观念链的再现；记忆则是消极的保持和积极的回忆之间的一种经验。

在对回忆进行论述的过程中，亚里士多德注意到回忆是需要一定条件的，这些条件涉及到现代心理学的联想律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其它心理因素。第一，回忆依赖于联想。在经验中类似的、接近的和相反的意象有助于回忆，这是心理学中的相似律、接近律和对比律的最早雏形。他还含糊地提到过因果律，认为由因果关系联系起来的经验容易使人产生回忆。第二，情感因素对回忆有一定影响。积极的情绪情感能提高回忆效果，消极的情绪情感则阻碍回忆。第三，材料的组织性影响回忆效果。他注意到，经过组织的材料，例如数字，比缺少组织的材料更容易被回忆起来。

亚里士多德还对欲望和动机问题作过探讨，并对欲望与情感、意志、动作之间的关系作了初步的分析。他认为，运动是所有动物的一种特性，因而也是人的灵魂的一种机能，它能使人体验到快乐或痛苦。而运动的始作俑者是欲望。对动物来说，这种欲望主要是食欲。而人具有理性思维能力，能够对是非作出判断，因此，人的欲望常常是善的东西或某种具有长远利益的东西，可以称之为愿望。人在欲望与愿望发生矛盾时必然产生动机冲突。亚里士多德的这种观点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显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对亚里士多德心理学思想的评价

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繁荣时代最后一位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是古希腊心理学思想的集大成者。在心理学上亚里士多德的主要贡献在于：

一、初步确立了心理学的知识体系

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堪称西方心理学史上第一本心理学专著。他通过对感觉现象的观察、思辨和论述，揭示了诸如感觉、知觉、记忆、想像、情感、思维、意志、欲求、动机、睡眠和做梦等一系列现代心理学的研究课题，为心理学研究确定了一个大致的范围。他的心身二元论倾向使他对心灵的研究开辟了经验论和唯理论两个主要方向。

二、对后世心理学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

亚里士多德具有自然科学倾向的心理学研究使其后的许多人深受启发，一代又一代的学者们从生理学、物理学、医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角度进行不懈的研究，最终使心理学于19世纪末成为一门以实验室研究为主要手段的独立学科。亚里士多德对于存在与成长或潜能与实现之间关系的论述深刻影响了当代人格心理学家，尤其是人本主义和精神分析学派的心理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论，尤其是关于目的因的论述对布伦塔诺的意动心理学、现象学的意向性研究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亚里士多德关于回忆过程中的联系问题的论述启发近代英国的经验主义者对联想心理学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他对许多具体心理现象的研究，如心理活动的知、意二分法，感觉心理学、记忆、想像、梦、欲求等心

理学问题的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后世的心理学研究。在中世纪后期，人们对亚里士多德的崇拜甚至达到了这样的地步，当遇到一些无法解决的事实问题时，人们常常去查找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去寻找答案。总之，亚里士多德以其博学的知识和睿智的洞见深刻影响了古代、近代和现代的无数学者。即使在今日，亚里士多德的某些观点仍然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但是，亚里士多德毕竟生活在两千多年前的古代，他还不可能运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实验手段对心理现象进行精确的观察和研究。他对心理现象的看法完全是以他的个人观察和思辨为基础的。现代心理学对亚里士多德心理学思想的验证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有的证实并发展了他的思想，有的则完全推翻了他的假设。另外，亚里士多德虽然批评了柏拉图把理念视为独立于机体之外的某种存在的观点，但他又引进了"形式的形式"作为宇宙的第一推动力，从而重蹈了二元论的覆辙，最终仍然陷入了唯心主义。他虽然批判了前人的万物有灵论的物活论思想，但又认为所有的生命体（包括植物）都有灵魂，这又犯了生机论的错误。

第四章　古希腊晚期和古罗马时期的心理学思想

亚里士多德以后，希腊哲学的伟大时代已告结束。虽然，在亚历山大大帝统治的时代，希腊的哲学与科学还是取得了一些令人可敬的成就，但是，衰落已成定势。在随后的罗马人的统治之下，希腊人丧失了随着政治自由而得来的那种自信，丧失了整个希腊化世界的创造性思想，社会动荡，幻想破灭。这时人们的关注由外部世界转向内心世界，转向摆脱了烦恼的内心宁静。因此，罗素认为：从公元前3世纪以后，希腊哲学里实际上就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了，直到公元3世纪新柏拉图主义的出现为止。[1]在这700年的时间里，共出现了四个主要的学派：怀疑主义、斯多亚学派、伊壁鸠鲁学派和新柏拉图主义。它们都具有一定的心理学思想。但是，怀疑主义的鼻祖皮罗（Pyrrho of Efis，约公元前360～前270年）除了近150行诗外几乎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著述，而其后继者则将怀疑主义发展成一种具有方法论意义的学说。所以，在本章中，我们主要探讨其余三个学派的心理学思想。

① 罗素（何兆武、李约瑟译）：《西方哲学史》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9页。

第一节　斯多亚学派的心理学思想[①]

斯多亚学派从公元前4世纪末3世纪初的芝诺（Zenon Kitieus，约公元前336～前264）起到公元2世纪后半叶的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130～180)的学说止，前后持续了600多年。斯多亚学派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早、中、晚三个阶段。早期阶段，从公元前300年至公元前200年，奠定了学派学说的基本内容，主要活动地点是雅典；中期阶段，大体是公元前200年至公元前50年，随着整个希腊化时期的进程，哲学走向折衷主义而带有折衷色彩。由于希腊于公元前146年处于罗马省督的统治下，这促进了斯多亚学派在罗马和罗马世界的传播；晚期阶段，大体从公元前1世纪中叶到公元3世纪上半叶，这时的斯多亚学派又称新斯多亚学派或罗马斯多亚学派，已成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哲学。[②]

学派创始人芝诺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他的学说大体上是犬儒主义和赫拉克利特的结合品。从犬儒主义的第欧根尼（Diogenes）那里，芝诺为斯多亚哲学获得了自然主义的性质：人的生活是自然的并顺从自然的生活，顺从自然的法则，在与四季的素朴的和谐中度过。斯多亚学派非常强调科学研究的重要性，这使他们有别于犬儒学派。在斯多亚学派看来，哲学的最终目的在于它对人的道德状况的影响。但是，没有知识，真正的道德是不可能的。芝诺本人把科学知识看作是道德行为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并借用学

① 本节主要参阅了布赖特（Brett）的《心理学史》（英文版）第1卷，第1编，第15章。

② 范明生：《晚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东西方文化的汇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6页。

园派的观点，把哲学分成逻辑学、物理学和伦理学。为了取得伦理学的体系基础，他一直追溯到赫拉克利特。因为赫拉克利特的物理学坚定不移地确立了这样一个思想，即世间万物只是同一种始基实体的体现，因而，存在着一条支配自然进程的规律，这条规律也应当支配人类的活动。由于信仰理性的整一性以及自然与理性的同一性，该学派坚持认为人是宇宙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并认为人心是宇宙之心的一部分。这一观念自然导向了“交感”(sympathy)学说：宇宙中发生的一切都不可能不对所有的部分产生作用。因而，对一部分的理解可导向对另一部分的认识。有因必有果，对未来的洞察可从当下获得。正是有了这样的观念，该学派在晚期丢弃了前期的科学气质而变得非常迷信，信仰预测及预测的官能。

一、斯多亚思想的一般原理

亚里士多德显然影响了后来的所有学派。犬儒学派的思想和可以追溯到赫拉克利特的前苏格拉底思想都是经由亚里士多德影响的转型而出现在斯多亚思想之中。斯多亚学者将亚里士多德的研究作为基础，并对之采取了极其简单化的方式。他们将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减约为四个互相关联的范畴，从而使每一范畴都给前一范畴作出比较贴切的界定，并把该范畴包含在自身之中。这四个范畴是：基础（也称实体）、本质构造（即性质）、存在的方式和存在的关系。前两种范畴是指有形体的东西，性质的形体与个体互相重合着存在。后两种范畴是指有形体的方式以及它与其他个体的关系，因而是指不具形体的东西。他们将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论减缩为二因论。斯多亚学派致力于终极因与由终极因所产生的世界秩序二者的统一。他们将发展的观念还原为某种不太成熟的一元论。这种一元论是实在论的，甚至是唯物论的。然而，当

他们的伦理原则需要时，他们就把世上万事万物都视为理性的作用，并将绝对理性视作世界的最终基础。斯多亚学派的观点实质上是目的论，他们的一元论甚至也发展为泛神论。

如果从将宇宙作为思的对象的角度来看，斯多亚学派似乎只采用了两个范畴：行动和激情。物的世界也相应地被划分成施动和受动两个部分。按照斯多亚学说，有形之物构成唯一的实在。只要能够作用或被作用，万物便都是实在的。因此，万物都是物质的。由于以行动来定义事物，所以就不存在任何“死的东西”，物质与灵魂之间也就不存在对立。在这种纯粹的一元论中，宇宙间的差异最终不过是度的不同。在斯多亚的理论中，万物始于火。火就是宇宙这一终极体，是宇宙的灵魂，即无处不在的行动原则，是宇宙的理性。它是万物变化的内在规定性。上至人的“灵魂”、生命性的动物原则，下至各类植物，都是宇宙灵魂的各个部分，亦即普遍的逻各斯、普遍的火的各个部分。这样，我们就获得了一个上升的生存等级，构成了以发展观念为基础的宇宙图式。

根据这一宇宙图式，斯多亚学派的心理学显然是一部理性的自然史。灵魂普存于生灵的整个有机体中，犹如理性普存于宇宙之中。这一观点反映了古代大宇宙和小宇宙的观念。人的心理活动是宇宙理性的一种发达的和专门化了的形式。在其生存和活动之中，理性是一项独立的原则。因此，具有理性的生灵不过是理性的载体，为理性所拥有。从物理的观点来看，自然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活动原则。这一原则按其自身法则运作，有其自身的目标。斯多亚学派认为，对于自然的研究可使我们认识自然的普遍规律、普遍理性，并按理性、按自然规律来生活，使得我们同那个普遍规律和谐一致。在这一学派看来，自然只是一个共同的规律的表现或显示。换言之，自然与理性是同义的。本真自然的一切活动必定是理性的。从这一前提出发，动物将在许多方面优异于人，因

为先天的倾向要比一颗世故之心更能知道正确目的之所在。由于人的灵魂是物质的，而物质只是理性的载体，所以人应该顺从理性。一切事变都是宇宙理性的表现，是前定的。所以人应该听命天意，顺受一切。

二、斯多亚学派的人类心灵观

对斯多亚学派而言，实在总是意味着实体。人的灵魂是宇宙质料实体的最精妙的形式。施动或受动的力量既是现实的准则也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如果精神的东西是指自然规律之外的一切，那么斯多亚学派实际上是放弃了精神世界。心灵现象因此被还原成物理事实。斯多亚学派认为，有形之物不可能受任何非有形之物的影响。身体受灵魂的影响，灵魂因此是有形之物。如果事物没有以某种方式给观望者留下什么印象的话，那"像或不像"是不可预测的。因此，留下印象这一行为也就具有活动和物质的性质。斯多亚学派相信形式必然是一种物体，这是因为他们有着这样的一种论证：

（1）某事物是实在的，当且仅当它能够施动或受动。

（2）某事物能够施动或受动，当且仅当它是一个物体。

（3）因此，某事物是实在的，当且仅当它是一个物体。[①]

斯多亚学派坚持世界的统一性。他们的论点是，灵魂和肉体的区分并非终极差异，一个活生生的统一体总是一个互动的体系。这一观点对于科学地把握世界是一个颇具价值的贡献。

从其一元论立场出发，斯多亚学派相信存在着稳定的、统一的、连贯的物体，而灵魂正是通过肉体而得以延展的物质实体。灵魂是火的普纽玛。普纽玛（或精气）是斯多亚心理学的物理基础。

① 欧文，T.（覃方明译）：《古典思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4页。

这种暖性的弥散的气在有机体内部与血和呼吸相联系着。总的说来，普纽玛是生物的精神或基质，与其他一切非生物存在和生长的始基——土和水——相当。在米利都学派的阿那克西曼德和阿那克西美尼那里，普纽玛还被认为是自然界的唯一的、无限的、运动着的基质。整个世界都处在普纽玛的包围之中。因此，普纽玛这个术语既可指灵魂，也可指大于灵魂的东西。斯多亚学派坚持将这两条思想线索合二为一，而不说明它们的关系。斯多亚学派将灵魂说成是“精气”，这满足了生长的功能。当生灵降生并开始呼吸时，这就到达了一个新的阶段。而最后一个阶段，即真正理性的获得，要一直延推到14岁。

绝大部分斯多亚学者认为，胸是灵魂之所在。作为理性（逻各斯）的通道，喉是从心脏向上延伸而成的。灵魂是人内部的统一纽带。它虽然不可分割，但却是从其源点伸展开去。灵魂的活动有八类，即五官的活动外加言语、生成（generation）和推理。在这八类活动中，推理是最主要的。理性位居于心脏，其他五种感觉流正是从这一中心源泉流出的。因此，多样性和统一性并存。心灵是一，正是这个整一的气存在于这些不同的感官之中。斯多亚学派从物理和心理的方面抓住了这个统一观：心灵不仅是作为一种实体的整一，而且还是作为自身意识的整一。

三、斯多亚学派的感知觉理论

斯多亚学派的感知觉理论是围绕心灵的活动展开的。灵魂有其固有的活动。斯多亚学派特别强调精神生活的这一方面。心灵活动的两大部分是认识（knowing）和感受（feeling）。在前一种活动中，存在着一种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灵魂始于某种作用力但却没有任何实际的知识禀赋。这一点在“灵魂原初是一块白板”的说法中得到了表现。来自五官的感觉在这一“白板”上留下了知

识的成分。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相比，斯多亚学派是经验主义的。安提斯泰尼把实在仅仅归于个别的事物。芝诺由此断定，所有知识都必须从对个别事物的感知出发，而感知则是客体在心灵上留下的印象。克利安西明确地认为，感知的过程类似于印章在蜡上留下印迹。他们把知觉分为有说服力的知觉和缺乏说服力的知觉。有说服力的知觉——即他们所说的事实的标准——是由真实的对象产生的，所以应该是符合于那个对象的。而缺乏说服力的知觉与任何实在的对象无关；抑或，即使有任何这一类的关系，也只是模糊不清的表象，因为它与对象并不相一致。

克吕西波则对这一学说加以修改，并宣称感觉的结果并非是一种印象而是对心灵的修正。在《论心灵》的第二篇中，克吕西波说，知觉的过程与结果是有区别的。后者是心中的像，可以在睡眠里出现，前者是在心灵中印上某样东西的活动，是一个变化过程。他说，我们不要把“印象”照直了解为印章所打的印，因为不能设想有很多这样的印象会在同一时间出现于同一地点。[①]在此，克吕西波扬弃了似物的印象观，将心灵视为一种内部状态，这一状态象征或表征了一个外部客体。

从其经验主义的立场出发，斯多亚学派认为心灵中没有根本不经感官且一成不变的东西。从知觉中，我们可以获得对内心的状态和活动的认识。

在具体感知方面，斯多亚学派论述不多。他们认为，视觉依赖于眼光的外射。这些光线源源向前，形成锥形。锥体就落在物体上，锥尖位于眼睛。万物都具有物性，黑暗应被视为我们所能见到的一个客体。只有当眼的气息活动不足，达不到物体抑或客体过近时，失视才会出现。在后一种情况中，由于过分接近锥尖，

① 参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80页。

物体无法为光线所覆盖。至于听觉，实际听见的声音要归因于到达耳的空气波。声音或任何发声体导致邻近空气的运动，而这又导致该空气附近的空气运动。这种运动就像水塘中的波。因此，斯多亚学派认为，听觉和视觉都是触觉的中介形式。其他的感觉也都可以作类似的解释。

四、斯多亚学派的理性发展观

在斯多亚学派心理学思想中，个体心灵被认为空洞无物犹如一张白纸，任由各种感觉在上面“书写”。如前所述，感觉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印象，而印象似乎又标示了心灵的纯粹的受动性。但是，总的说来斯多亚学派并不坚持这一观点。他们要用施动和受动的观点，来建立一个理解的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他们所强调的不是感性的表象本身，而是要回复到思想，回复到意识所特有的东西。物体对心灵产生刺激，心灵对刺激产生反作用。斯多亚学派已非常接近思的形式是心灵的天成之物这样的观念。斯多亚学派的个体心灵发展理论之所以能引起人们兴趣，是因为它一方面不断接近上述观点，另一方面该学派又没有任何先天观念的理论。

从心灵发展的生成性原因来看，空洞无物的心灵似乎受动于物体的施动，其结果是表象的形成。斯多亚学派使用了“φαντασία”（幻像，表象）一词。在认识论上，幻像与光有关。观念这个词也具有所见之物的意义。所以，观念活动再现了心灵生活的一个最初阶段。从一个方面说，幻像与光不无相同，它向心灵展示了物并照亮了心灵。按照芝诺和克利安西的说法，幻像是事物在灵魂中的一个印记。但是，克吕西波却认为，它是事物所在灵魂中的一种变化。确实，表象始于感觉。要使它们成为真理，就必须加以理解、把握。在表象里，别的东西的模型被带进我们的意识。只有通过思维才能将它们转变为我们所拥有的东西。表

象是发生在灵魂中的一种作用，既揭示了自身又揭示了自身之因。在这同一经验中，我们既认识到作为一种感觉白是什么，也认识到在我们面前的这个物是白的。

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相比，斯多亚学者可谓是经验主义者。回忆产生于感觉，经验则产生于知觉和回忆。经验被说成是心灵中存留的表象的结果。感觉资料经过个体意识的加工，自动生成“预识”。这类前概念是灵魂对外部影响所作出的反映，是灵魂活动的实际产物，对于斯多亚学派来说，感觉是中心理性的活动。心灵活动的模式都被编号命名。它们是：（1）发生；（2）类推；（3）置换；（4）比拟；（5）合成；（6）对立；（7）转化；（8）私化。例如：半人半马的怪物就是心灵将实际经验中特别给定的表象进行拼凑，然后合成的产物。死的观念的形成与生的观念构成了对立。斯多亚学派显然是想对思的形式作一尝试性总结。

通过这一过程的分析，斯多亚学派合乎逻辑地假定一切心理都达到了相似的状态，即内容和实体都是相似的。因此，我们拥有共同的理性。普适性被认为是终极真理的标志。从心灵的内容产生于经验的发展之中，我们看到个体理性的发展部分是物性世界的影响，部分是理性作用的影响。

然而，从外部对象导出的感觉现象不足以产生对这一对象的信念。虽然我会有一堵红墙的感觉，但如果我有其他理由去相信这堵墙是白的而一盏红灯照耀着它，我将不相信我看到的是一堵红墙。要相信墙是红的，我必须“赞同”这一现象。这一赞同是思考和推理的行动，而不仅仅是感觉的产物。心灵对表象的反作用是对真理的肯定或接受。但真理的标准是什么？在表象中，不仅有正常行动的可能，而且还有不正常行动的可能。在正常情况下，有一个实在的物。在非正常情况下，表象没有客观对应物。然而，我们又如何区分真假呢？斯多亚学者认为，真理的标准就是

"理解的表象"，就是那种把握了实在的现象。这种呈现出对象本来面目的现象不可能来自不真实的对象，正是客体中的某种独特要素迫使我们赞同。

在这里，斯多亚学派对心理的确定性的真正本质表现出完全的曲解。他们只关心经验丰富、博学多闻的智者的观念，而未看到对未加证明的东西也可确信不疑。为了纯粹理性的假设，他们不惜专注于从无过失的智者的观念，而将非常状态的可能性排除出真理的标准之外。这样，心理的确定性便可被描述为真实客体的自然产物。人顺从了理性，判断就不会受到主体状态的干扰。达到"无激情"的状态，这便是人生的归宿。理性不会使人迷误。行为的错误在于判断的错误，而判断的错误在于心灵的病变状态，即情感的倾斜。这使得"赞同"错误地被给予。

理性有其内在和外在的活动。作为内理性，它是判断和选择的官能。作为外理性，它是言语能力。由于表象具有可信性，所以实际的赞同是由个体作出的，这是他自己的独立行动。因此，斯多亚学派认为，真理与谬误是我们判断的质性。完美的判断乃是理性的理想。从智者的完美理性来看，理性自身并无过失倾向。人在本性上是无过失的理性。因而，真理是自然的，谬误是非自然的。人的错误在人的劣根性。

五、斯多亚学派的情感理论

斯多亚学派的情感理论（或心理失常理论）是其心理学思想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是围绕着人性腐败的讨论展开的。斯多亚学派的理想是人与宇宙间的和谐。换言之，纯理性的行为与自然是保持一致的。斯多亚学派始终坚持，我们内在的理性就其本身而言是永无过失的。人在 14 岁时真正拥有了理性，中心理性从此主宰了个体的全部存在。在宇宙中，自由就是对不可改变的规律

的自愿服从。

但是，灵魂有时会不按规律而表现出朝向或离开某物的倾向，即冲动。冲动包含了贪欲或反感。芝诺认为，灵魂的非理性和不自然的运动或过分的冲动就是情感。而情感就是心理失常。这些冲动是先天具有感觉能力的人的自然，无意识的倾向。在斯多亚式的理想中，随着理性的发展，冲动渐渐具有了理性并成为行为的一个要素。我们以有意识的行动目标取代了纯粹的冲动。这种达致或回避的意愿现在已成为一种充分意识到的"赞同"。反过来说，"赞同"就是意志。理智和意志的差异消失了，实践领域中的明晰理解已等同于意志。情感或心理失常是判断，这是斯多亚学派一贯坚持的独断论。这一立场似乎拒绝了理性和非理性间的对立。就一个人的行为是由自己的冲动所决定而言，他是自愿的同时也是自己同意去做的。无论好与坏，结果都归于理性，个人要负责。因此，情感是判断，它表明了理性的腐败。

在斯多亚学派看来，人并不是激情的奴隶。不存在统治着"高级"自我的"低级"自我。我们本性中的情感方面并非从本质上有别于理性。唯一有效的区别存在于正确与错误的理性活动之间。理想是正确的理性。它的达致，一切心理失常也就随之消失。激情是理性之病，是一种错误的选择或判断。

由于斯多亚学派坚持理性的整一性，所以在他们对理性腐败的原因的分析中不无矛盾。一方面，他们认为就本性而言人是理性的，而理性的行为总是既可能又正确的。正是中心理性使得我们的心理状态成为现在的样子。而后期的斯多亚学者的思想则具有严格的私人性和自我意识。他们与每日的生存问题抗争，并力图诚实地解释一个人何以能避其愚笨并捺住性子。他们认为，明智的人并非不可感动的顽石。过失是不可避免的。和身体一样，心灵也受制于恶风恶交。但是，问题是如果环境导致了心理失常，我

们还要依赖于环境进行救治并恢复平衡吗？在此，斯多亚学派似乎还是坚信，人的意志要高于一切外部的状态。

斯多亚学派将情感划分成正常型和不正常型两类。前者是智者的明显特征，被称为良好状态。其中包括理性的欲求（意志）、理性的谨慎和理性的欢愉。非正常型中包括喜乐、痛苦、非理性欲求（欲望）和非理性畏缩（恐怖）。在每一大类下还有许多小类。划分的标准很简单，一切应遭谴责的状况都是虚假的（或未经检验的）判断。这些也都根据它们指涉当下或过去而加以划分。喜乐或痛苦是对当下的虚假判断。欲望和恐惧是对将来的虚假判断。

第二节　伊壁鸠鲁学派的心理学思想

这一学派的创始人——伊壁鸠鲁（Epicuros，公元前341～前270）是雅典一个平民的儿子，生于萨莫斯岛。早在青少年时期，他就深受德谟克利特学说的影响，同时也接触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学派的哲学。公元前310年起他在小亚细亚各城市教授哲学。公元前306年，他在雅典自己的住宅和花园里建立了自己的学校。为此，他的弟子们——其中包括奴隶和妇女——有了“花园哲学家”的雅号。他在这里传授自己的学说直至去世。伊壁鸠鲁所创立的学派延续了6个世纪之久而未有重大变化。卢克莱修是该学派的最大代表。

伊壁鸠鲁学派仅有一个肯定的学说，即生活的目的是幸福。其余的信条都是否定性的：否定非物质的现实，否定终极因，否定灵魂的不道德性，否定普全的观念。如果能记住伊壁鸠鲁和斯多亚学说的关系，那么这些否定会变得易于理解。斯多亚学派将时间性和个体性置于永恒和普适之中。伊壁鸠鲁在理论和实践上则是原子论者。他信仰整一的生活，信仰有限性。他信仰自己的理

性而非普全理性，信仰自身目的而非天命。简言之，他满足于斯多亚式的宇宙却无其“理性”。如果斯多亚学派认为整一的天性和理论别无二致，伊壁鸠鲁则会宣称我们的种种天性是理性的，但不存在一个实在之物可被称做一般的天性或一般的理性。两者在这一点上的对立的意义是深远的。伊壁鸠鲁对斯多亚式的理性的否定导致了他对终极因的否定。因此，在伊壁鸠鲁的宇宙史中没有斯多亚式的上帝的立身之处，因为他认为没有必要寻找超自然的原因。这就导致了伊壁鸠鲁学说中的唯物主义倾向。伊壁鸠鲁在哲学上的最大贡献在于继承并发挥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

伊壁鸠鲁把哲学视作灵魂的医术。获取知识的目的不是单单求知过程本身，而在于实际地调节人生。他曾师从皮罗学派，寻求心神恬静的方法。后来他悟到用皮罗的怀疑论，实际上得不到恬静。真正的恬静必须出于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他认为德谟克利特的世界观——原子论基本是正确的。因此，他继承并修改它，并依据这个世界观提出他自己的达到心神恬静的方法。伊壁鸠鲁的哲学思想分为三个部分：准则学、物理学和伦理学。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由于坚持感觉论的准则，所以在伦理学中，伊壁鸠鲁主张快乐论的幸福论。物理学是为了克服达到幸福之路的种种偏见，伦理学则是从正面阐述幸福的本性以及达到幸福的途径。有鉴于此，我们也大致从这三个方面来探讨他的心理学思想。

一、准则学与伊壁鸠鲁的感知觉理论

准则学是伊壁鸠鲁学说的体系的出发点。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倾向使他将世界视为一个机械装置，个体可在其中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去安排好自己的生活。人不要去认识与自己的祸福无关的东西。因此，就这个目的而言，无需多少逻辑的力量，经验和自

然知识就足够了。由于完全按照一种主张个人充分独立的伦理学体系，伊壁鸠鲁只把特殊的、物质的客体看作是真实的和本原的，把感性知觉看作是我们观念的源泉。伊壁鸠鲁的哲学并不是一个主张概念的系统，它主张的是表象，主张被了解为感性存在的感性存在，主张素朴的直观。因此，伊壁鸠鲁把感性存在、感觉当作真理的基础和准则。

伊壁鸠鲁认为知识有三个阶段：感觉、预识或表象和意见。其中，感觉是外在的方面，预识或表象是内在的方面。意见则是这二者的结合。真理的标准应当凭借这三个阶段来划分，并相应地规定为：一般的感觉，理论方面的各种预识和实践方面的感情，冲动和欲念。这就是说，伊壁鸠鲁在准则学中把知觉看成是理论中真理的标准，而快乐或痛苦的感觉等则是实践中真理的标准。

伊壁鸠鲁认为，我们不能怀疑感觉的真实性，它总是实在地被感受到的，怀疑它就会使认识和行动丧失可能。感觉是非理性的，没有理由的。它是自在的，具有被给予性。因此，任何一个感觉都不能是另一个感觉的准则，不能成为评判另一个感觉的标准。不相似的感觉没有权利反对另一个感觉，因为它们全都是自为的感觉。一个相异的感觉不能判断另一个相异的感觉，因为我们对它们的注意相等。同样，相似的感觉也不能判断相似的感觉，因为两者的力量相等，两者的有效程度也因此相等。可见，每一个自为的感觉必须承认任何一个个别感觉的有效性。[①]

感觉可以持续地存在，而感觉正是在不断的重复出现中证实并继续证实它自身。持续的感性存在是一切我们认之为真的东西的基础。这就是说在我们的感性直观中，都包含着存在。每一件

---

① 参见黑格尔（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3页。

这样被感性直观到的东西，都是自为的东西。因此，每一个感觉都是自为的、固定的和确实的。未知的东西，必须由已知的感觉来加以规定和理解。一切不被认识的、不可能被感觉的思想，都是产生于感觉的（即由感觉转变来的），或者是依据突然产生的那种偶然状态，或者是依据感觉之间的关系、相似和联结；而在这一过程中，思维也起一定的作用。感性存在是思维本身的材料和内容，而思维则是这些表象的形式的联结。

由于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原子论，伊壁鸠鲁所说的感觉完全是来自确实存在的客观事物。在他看来，感觉所感知的东西的确实存在，保证了感性知觉的真实性，从而也保证了感觉作为认识的起源、认识的依据以及判别真假的标准的奠基性。伊壁鸠鲁在《致赫罗多德的信》中指出："永远要以感觉以及感触作根据，因为这样你将会获得最可靠的确信的根据。"①

伊壁鸠鲁强调感觉的作用，因而被西方哲学史家称为感觉论者。但是，事实上伊壁鸠鲁并不排斥理性，并认为理性能使我们得到我们所感觉不到的那些更精致的知识，使贤哲者获得最大的福祉，并使他们终身享受这些福祉。

他认为，同一感觉的重复就产生预识。"预识差不多也就是概念"，"或正确的意见，或思想，或普遍的内涵的思维；也就是对于经常出现的东西的回忆"，即图像（影像）。② 当我们说人这个词时，我们可以通过预识（即概念）立即在脑海中产生人的图像。这一图像是以先前的感性知觉为基础的。这一过程通过多次的反复，使预识在人脑中变成了一个固定的表象——一种确定的、普遍的东西。这就是说，我们心中的以图像为形式的知觉在记忆的作用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68 页。

②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3 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4 页。

下构成观念或统觉（προλήψεις）。由于这些统觉总是与以前的知觉相关联，因此它们总是真实的，也能算在准则之内。

当我们将一个统觉与一个感觉或直观联系在一起时，我们是在进行判断或作出意见。作为灵魂的一个最基本的功能，感觉不过是外物与感官之间的一种联系，感觉总是确然的。因此，错误不可能出现在感觉之中。但是，当人们根据感性知觉进行推理，形成意见或判断时，就有可能产生错误。伊壁鸠鲁认为，“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通过我们自身之中作用于被引起的表象的运动，发生了这样一种变化，以致”感觉成为不纯粹的感觉，因而“表象不能再成为感觉的根据。例如，我们在看图画的时候，在做梦的时候，或者在任何其他并无可供我们知觉的事物存在的情况之下，所得到的那些表象就既没有什么真理性，也没有什么相似性可言。如果不是我们在自身之中感觉到另一个运动，而这个运动虽然和那个表象进入我们之内是相应的，并且是相适合的，但是同时却包含着一个中断，那么，也就没有什么非真理性可言”。[①] 因此，意见的标准仍然在于感觉，在于感觉重复出现时是否始终如一。

伊壁鸠鲁关于知识的三个阶段的阐释，基本上没有超出感性意识的最初阶段，即感觉和知觉。对事物的认识始于对一个对象的直观，或所谓的外感觉。最初的直观形成一个影像，一个普遍的东西。然后，把某一当下呈现的对象归属于这个具有范型性质的普遍的影像之下。如果对象的表象得到证实是和范型相符的，意见就是真的。与外感觉同时存在的还有内感觉，即情绪或感情。伊壁鸠鲁认为一切感觉都伴有痛苦或快乐的感情。其中，快乐是为感觉者所固有的，是积极的，痛苦则是感觉者以外的，是消极的。

①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9～60页。

它们为实践生活提供了标准，是我们是否行动的决定因素。和外感觉一样，内感觉也是一些材料。由它们形成关于使人痛苦或快乐的东西的普遍表象(统觉)。人们根据这些普遍表象来判断对象、喜好、欲望等等。然后，凭借这个意见，作出该不该做什么的决定。

二、物理学与伊壁鸠鲁的经验心理学思想

为达到心神怡静，伊壁鸠鲁企图排除一切超自然影响对世界进程的干预，因为这种干预会剥夺人内心的安宁，使人一直处于对那些神秘莫测的力量的恐惧之中。他希望对自然作出一种完全机械的解释。他接受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这样，万物就被认为是按照机械律产生于原子；根据原子的运动，一切现象都可得到解释。

(一) 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和灵魂观

伊壁鸠鲁根本否定斯多亚学说中有关神是世界终极目的的观念。他取消了统一，反对世界有一个普遍的目的，否定有机体本身有任何目的关系。一切都是通过原子的各种形象的偶然的、外在的凑合而产生的现象。一切相互关系的结合与分解都具有偶然性和外在的必然性。由于万物都具有偶然性，所以一切目的性乃至世界的整个终极目的也就必然从伊壁鸠鲁的体系中消失。真正第一性的、真正存在的东西在伊壁鸠鲁看来是单个的原子。

由于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本原论，伊壁鸠鲁认为任何东西都不会从不存在的东西中产生出来，任何东西也不会成为不存在的东西。宇宙是由形体和虚空所组成。形体的存在是感觉充分证明了的，感觉是推理的基础，我们是根据它推知感觉不到的东西的。可是，如果没有虚空，形体就无存在的场所，就无法不断地运动变化。

在伊壁鸠鲁的学说中，灵魂也具有实体的性质。原子论将一切实在之物还原为占据着一定空间的某种形式的形体。因而，接受和产生图像的能力就成了实存（real existence）之准则。将灵魂说成是实体性的，这其中的含义是指灵魂与其他形体间有着主动和被动的关系。因此，灵魂的类属亦就是原子的类属。区别只是一种量的差异，即灵魂的质性——其超然的运动性和轻盈性——的度的不同。灵魂在某些方面类似于火，但就其本质而言又不同于火。热是其本质中的基本要素，热度的不同构成个体灵魂的独特的质性。灵魂由两部分组成，即弥散于整个躯体的非理性部分和位于心胸的理性部分（在卢克莱修那里分别叫做“生命原则”和“心灵”）。

如此看来，灵魂也是自然世界的一个部分，心理学不过是物理学的一个分支。虽然伊壁鸠鲁的理论具有唯物主义的性质，但是这一时期的唯物主义尚未完全区分身与心。作为二元论的身心对立还没有形成。断言灵魂具有实体的性质仅仅意味着，灵魂能够从躯体那里获得形象，并在躯体中产生运动。特定的现实是身心统一的结果，缺了其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知晓另一方。二者间统一的分解也就意味着自身（self）的毁灭。

灵魂就这样像一股弥散于整个身躯的精微的风或气息，将生命带给身体的各个部分。这也说明为什么身体能感受到各个部分的感触。如果将灵魂视为一种包容于躯体内的主动的实体，人的行动就都可以得到解释。灵魂是四种成分的混合物。其中的三种像气（gas），一种是热的，一种是冷的，还有一种类似于气息或风（air）；第四种是一种无名成分，它是感觉之所在。这一成分自主运行，是我们灵魂的灵魂。它将自身的运动传递给其他成分，后者又推动了它们寓居的躯体。就这样，运动以同心圆的形式不断向外在的客观世界扩散。由此可见，伊壁鸠鲁的兴趣在于构建一

种旨在表明生命的机械学说完全可能的心理学。

（二）伊壁鸠鲁的经验心理学思想

伊壁鸠鲁试图以机械论的反映论来解释人的感觉，然而，这并非他的首创。他的前辈、鼎盛于公元前444～前443年的恩培多克勒作为一名早期的经验科学家，非常注重于感性经验，提出了流射说这种素朴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此后，德谟克利特又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影像说。伊壁鸠鲁发展了他们的观点，提出了影像流射说，并以此具体解释视觉、听觉、嗅觉等感觉。它们都被认为是由外物的影像流入相应的感官所造成。影像把一种符合一致、一种同感从某个外在对象传给我们，因此是从外物传入一个东西。正是由于有一个流进入我们之内，所以我们认识到一个感觉中的那个固定的东西，那个固定的东西存在于对象之中，并以这种方式流入我们之内。视觉的产生是由于形相流入眼睛或者进入我们心中。外物的影像在我们之内迅速地运动着，并且以这种方式重新产生一个个别的连续物的影像，而且与原来的对象保持相应的性质与运动的次序，当它们激动感官时，这种撞击是由于具体物体内的原子振动所造成的。听觉也是由于从对象跑出的一种流，这就是说话、发声、发噪音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引起听觉的对象。这个流分散成为微粒，每一微粒都与整体相似，它们同时保持着性质上的互相符合，还保持着一种特性的统一，这个统一一直引回到发出声音的对象。嗅觉正如听觉一样，若不是从大小合适的对象跑出某些微粒来激动感官，是不会引起任何感觉的；微粒有些是这一种的，有些是那一种的，它们激动感官时，有些是以混乱而且奇特的方式，有些是以安静而且悦人的方式。伊壁鸠鲁甚至认为思想也是由于影像流入心中造成的，不过流入心中的影像更精细。伊壁鸠鲁一般地否认概念和普遍的东西是本质。一切产生都是偶然的结合，这些结合又都偶然地分解。这种偶然性和外在

的必然性决定了伊壁鸠鲁的心理学具有经验主义和感觉主义的色彩。

根据伊壁鸠鲁的经验主义，在灵魂的种种活动中不但知觉是从灵魂与影像的某种接触中得到解释，即影像发自肉体的表面，通过各种感觉到达灵魂。而且，同样的解释也适用于想像的观念。只是在这一境况中，与灵魂相接触的影像的客体已不再存在；抑或，这些影像只是已经在空气中由各种不同的"幽灵"（idola）混合而成或由原子的种种新的结合构成。伊壁鸠鲁认为，我们必须在表象中处理我们所不能直接感觉的东西。我们已经具有特定的表象或预想。预想就是记忆，就是我们所经验到的东西的表象。我们在类似的现象中，将这些表象应用到某个东西上。而对于这个东西，我们是不能有精确的感觉的，但是它与那些表象、预想有某种共同之处。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根据这样一些表象去把握未知的、不能被直接感觉到的东西。换言之，我们从已知的、经验的东西推论到未知的东西。通过从知觉到的东西的推断，我们开始认识某种隐而不见的东西。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伊壁鸠鲁的自然观所依据的是那些看见的、听见的、呈现于精神之前、对精神不陌生的东西，而不是那种虚构之物。

伊壁鸠鲁以其经验主义完全否定了超感性事物，只承认那种根据预想通过感觉而证实的东西。这对当时盛行的迷信、奇迹、占星术等等起到了巨大的瓦解作用，有助于消除人们对死亡和诸神的恐惧，从而实现心神的恬静。然而，伊壁鸠鲁对感觉、对经验主义的过分依赖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心理学的自身发展。从另一方面看，伊壁鸠鲁将经验主义的观点推崇至极，拒绝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理由去排斥感觉的证据。如此一来，他也就完全阻碍了自己去证明任何合理的科学理论的合理性。

三、伦理学与伊壁鸠鲁的欲求理论

伊壁鸠鲁的伦理学是到自然之中去寻找它的基础的。其“准则学”和“物理学”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使他能够确确实实地在自然之中找到这一基础。而他的伦理学的目的则在于精神的安然不动，确切地说，在于一种圆满无亏的、纯粹的自我享受。这是一种哲人境界、一种 ἀταραξία（不动心，心神安定）、一种摆脱了恐惧和欲望的精神的自持和平静。保持心境宁静还意味着要放弃那种种一方面使人快乐，但是另一方面又支配着人的东西，真正自由、轻快、恬静，没有不安、没有欲望地生活着。

在伊壁鸠鲁的物理学中，感触（affections）被认为是运动，是心灵的活动。居勒尼派（Cyrenaic）曾坚持认为快乐是某种形式的激动，是对受到愉悦的一种意识。居勒尼派并不认为安静中的快乐也是快乐，只承认运动中的快乐。伊壁鸠鲁并不接受这一观点。他对快乐和感觉间的关系有着自己的见解。古代经典作家似乎都倾向于认为内感觉和外感觉都是某种运动。因此，内感觉，即快乐和痛苦，也主要是运动。然而，运动又是如何具有苦和乐的质性的呢？居勒尼派的阿里斯提普（Aristippus，约生于公元前435年）的办法是将运动分成平稳和动荡，或徐缓和激烈两类。他承认可能存在着一种无运动的平静状态。但是，唯有徐缓的运动状况才是我们的欲求对象。感觉在于运动。当这种运动和缓时，就会产生一种快乐感；运动激烈或动荡时，我们就感到痛苦。但是，如果感知不到运动或根本没有发生运动，我们就既体验不到快乐也体验不到痛苦。阿里斯提普接着认为，自然本身告诉我们，在这三种状态中，唯有快乐是合乎理想的，快乐合乎善，不快乐合乎恶。快乐不过是对体内一种自然过程的感觉。

伊壁鸠鲁接受了居勒尼派的快乐是善的思想，并同时承认了

运动的快乐和安静的快乐，即：既承认肉体的快乐也承认心灵的快乐。伊壁鸠鲁一方面和居勒尼派一样，将积极的享乐方式与使人愉快的感觉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又修正了居勒尼派的观点，将安静的快乐也纳入自己的原则。安静的快乐是消极的快乐，是一种内在的满足，是精神的安于自身，是摆脱了恐惧和欲望、无所牵挂、无所追求的最高的快乐。

伊壁鸠鲁所追求的自我享受是一种心灵的恬静，其结果是无欲无为。这是因为，一方面，在行为中总包含着一种异己的成分，一种心灵的对立物——现实。在行动中，辛劳、忧虑总是对于这一对立物的意识，而不是对已经实现的东西的意识。另一方面，我们只有在我们没有快乐并因此是在受痛苦的时候才需要快乐；但当我们不受痛苦时，我们就不再缺乏快乐了。诚然，在一种正在完成中的运动中，确能得到某种愉快和满足，就像人正在饮水解渴时那样。但真正的快乐是在不再有渴时；这时运动的目的才达到了。因此，快乐的实在性只在“安静的快乐”之中，而不在“运动的快乐”之中。因为，“运动的快乐”只是变化之中的“安静的快乐”。由此看来，每当我们试图延长某种快乐时，我们其实是将已确定的快乐的实现真正地推后了。像这样使那种感性的“酥痒舒适之感”持久一点，我们无疑地也使快乐变了花样。但是，这种“锦上添花”之举并不增加快乐，因为它并不能更多地满足我们的需要。而快乐正是这种需要的消除，仅此而已。没有痛苦便是快乐的完满实现。[①]

在伊壁鸠鲁那里，人们的一切活动、一切行为都是为了使自己免受痛苦和精神的不安。然而，即使快乐是基本的、天赋的善，

---

① 罗斑著、陈修斋译：《希腊思想和科学精神的起源》，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93～394页。

我们也不是追求一切的快乐。有时当某些快乐会带来更多的痛苦时，我们就会放弃这些快乐。同样，一切痛苦都是一种恶，但也并不是一切痛苦永远都应当逃避的，尤其是当它们的结果会给我们带来更大的快乐时。这里存在着一条从精神的反省思考中所派生出来的规则，即：在我们的痛苦中和在我们的快乐中一样，都存在着实质上的快乐。在此，是快乐的"量"而非"质"决定着我们的行为。①

至于人的欲望，伊壁鸠鲁认为它们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既非自然也非必需"。如，获得荣誉；第二类，"自然而非必需"。如，可以使一种自然的快乐"变化花样"但并不增加快乐的一切润饰；第三类，"既自然又必需"。如，饥渴时的吃和喝，是只要"黑面包"和"水"就可以满足的。② 在这三类欲望之中，第一类是应当被克服的空虚的欲望。我们决不可屈服于这类欲望。对于第二类我们将例外地偶然顺从它一下，因为它的希罕本身就是它的价值所在。至于最后一类是最易满足的，并且永远是我们能够办得到的。伊壁鸠鲁认为，自然的东西是容易得到的，空虚的东西却很难得到。让我们感恩那有福的自然，把那必需的东西都放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至于那些不是我们容易办到的却是那些并非必需的。使自己保持在自然的限度之内，这就是有了"自足"，这就是最高程度的富有。

伊壁鸠鲁按照他的理论明确地提出了一些生活的戒律，旨在使个人由于摆脱偏见和限制自己的欲望而获得一种知足以及独立于外部世界的生存。他以"自然"来反抗社会的腐败。正是这种

---

① 罗斑著、陈修斋译：《希腊思想和科学精神的起源》，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395～396 页。

② 同上书，第 396 页。

回复到天生的简朴，使他能够永远“自足”。同时，伊壁鸠鲁还认为欲望必须受到理性的考量，并声称宁可有理性而不幸，不愿无理性而幸运；因为宁可在行动中判断得正确，而不要仅仅生活得幸运。那种生活在像精神安宁这样一些善之中的人，和有死的人是毫无共同之处的。[①] 这种“和神等量齐观”的哲人的解脱总起来说似乎就是个性的最高实现，即整个地专注于自我，凭借思想而成为自身的主宰，并以理性的法律支配肉体。这样，人就能摆脱一切束缚。“哲人”的独立是个体主义倾向所达到的最终目标。

第三节　新柏拉图学派的心理学思想

据说这个学派的开创者是安莫纽·萨卡斯（Ammonius Saccas，175～242）。可是他没有任何著作流传下来，也没有任何关于他的哲学的传说流传下来。完成该学派思想体系的是他的学生普罗提诺（Plotinus，约公元204～270年）。因此，普罗提诺被认为是该学派的真正创始者，也是其最著名最有影响的代表。

新柏拉图主义并不是简单地复活柏拉图的学说。它是以柏拉图的理念论和神秘主义思想为基础，吸取亚里士多德主义、斯多亚主义、毕达哥拉斯主义等古希腊、罗马哲学的部分内容，再与东方的宗教哲学糅合在一起，进一步使之神秘化而形成的。普罗提诺将其目光从纷繁的世界转向永恒沉思的内在生活。而对于柏拉图而言，感觉以外的世界是对人类努力的一种证实。因为对于那些将生活仅仅视为一种让人劳而无功的变化不居，将进步视为一种过程的人们而言，理念世界倒不失为一个答案。普罗提诺也将超感觉视作神秘的精神世界。然而，从柏拉图到普罗提诺两者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82～83页。

间的数百年间隔，使他们对感觉世界和超感觉世界的看法不尽相同。柏拉图的神秘主义止于对生活实在性的洞察，而普罗提诺的神秘主义却始于这一点，将实在性从生活中抽象出来，并将存在视作一种人竭力想逃避以便与神同在的状态。如果将重点放在柏拉图的肉体是灵魂的坟墓这一观点上，如果沉思比行动更受珍视，如果教育的过程完全被视为灵魂的解放，那么新柏拉图主义的起源也就不言自明了。新柏拉图主义与柏拉图主义的分歧主要在于理智（intellect）是一种宇宙理性（cosmic reason）这一形而上的观点上。如果说斯多亚的"气息"（普纽玛）并不是有关最高统一（supreme unity）的恰当概念的话，它倒是与普罗提诺的统一观较为贴近的。从斯多亚那里，新柏拉图主义获得了一切的统一观、无欲的理性观以及作为人类理想的纯粹理性观。普罗提诺不赞同斯多亚学说中的许多观点，也反对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但是，他的形而上学理论还是具有强烈的斯多亚特征以及亚里士多德的概念。因此，新柏拉图主义并不仅仅是柏拉图主义的翻版。在普罗提诺看来，理性生活是特别主观的东西。他要把理智的内心生活的一切财富还归"自我"。

一、普罗提诺学说的基本内容

普罗提诺的哲学的目的和亚里士多德的不同，他并不从对象的特性去了解对象，而是把对象归结到统一上去。这是他的最主要的一点，他要把精神提升到善，提升到真，提升到自在自为的东西上去。普罗提诺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太一"。太一是绝对的一，它排除杂多、运动和区别；太一没有感觉，没有思想，没有意识；因为，在这一切里都存在着区别。太一超越于一切对立面、一切规定性，它是绝对超验的。太一是唯一的实在，是万物之源。普罗提诺认为："绝对的统一支持着事物，使事物不彼此分离；它

是统一万物的坚固纽带，它渗透一切有分离成对立物的危险的事物，把它们结合起来，化为一体；我们把这个绝对的统一称为太一，称之为善。”①

世界万物是从太一那里流溢出来的。太一是完善的、盈满的，它的流溢形成了别的实体。恒定不变的太一首先流溢出伟大的心智——奴斯。这是宇宙理性，相当于柏拉图的理念世界；然后，从“奴斯”中又流溢出世界灵魂，从世界灵魂中再流溢出个体灵魂；最后，由“灵魂”流溢出物质世界。物质世界离太一最远，是与太一相对立的，与其说它是存在，不如说它是存在的否定；它是杂多体，是最卑贱的，是邪恶的根源。因此，人生的目的就是“要赶快脱离这个世界上的事事物物，痛恨把我们束缚在这些事物上的锁链，最后以我们的整个灵魂拥抱爱的对象，不让我们有一部分不与神接触”。② 简言之，回到太一，摆脱烦恼。

从普罗提诺的学说体系来看，它大致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其理论部分通过对三一原理的阐述，从理论上阐明自终极第一原理太一逐步下降，经由神圣的第二原理心智到第三原理灵魂，然后进入最低的可感现象世界。这是一种向下的运动。实践部分以相反的历程逐步上升。③ 灵魂努力超越自身，经过净化脱离情欲，脱离罪恶、命运以及无信、迷信、星相、魔术等不纯粹不真实的观念，重新回到太一，达到物我两忘与神同在的境界。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普罗提诺学说中的灵魂与肉体的关系是最令我们感到兴趣的。太一（神）的第一个创造物是心智，它是最高的存在。普罗提诺认为：“一般的存在因为包括着一切实在

---

①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9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18页。

③ 范明生：《晚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东西方文化的汇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9页。

的存在，所以它的本性也是多，与统一不同，它是‘分有’着统一的。实在的存在既有生命，又有心智，因为它并不是无生命的尸体。因此，它是多。如果心智是实在的存在，它就必须是多，如果它包含着观念，它就更是多。”① 心智的内容是有生命的存在、数、观念（理念）。万物都包含在作为有机统一体的心智中。这里所说的有生命的存在指的是一种原初的生命形式，即绝对的生命形式。其中包含了一切数、绝对正义和美，以及一切有秩序的东西。心智是仅次于太一的、最伟大的东西。

“心智既然像太一，现在它就仿效太一，喷出巨大的力量来。这个力量是它自身的一种特殊形式，正如那先于它的本原所喷出来的一样。这种由本质里发出来的活动就是灵魂。”灵魂也属于神的超感觉世界。像心智一样，它的生命是永恒不变的。生命和活动是它的一种形象。灵魂界于超感觉世界和现象世界之间。虽然它本身是不可分的和物质的，却倾向于可分而又具体的东西。第一灵魂或世界灵魂按其本性是外在于世界的，且不直接作用于世界。普罗提诺赋予它以自身意识，并认为知觉、回忆和思考都是它不应有的。第一灵魂在回望自身存在的本原时，是充满心智的。但是，当它向相反的一极运动时，它便从自身中又喷射出第二灵魂——自然。只有这个第二灵魂才与世界的躯体相结合，就像灵魂与我们的身体相结合一样。世界灵魂创造和包容了众多的个别灵魂。有了这些分有的灵魂，超感觉世界的最低界限就达到了。当神的力量进一步下降时，物质就作为它的最不完善的表现形式而被创造了出来。②

---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上卷，第211～212页。

② 策勒尔著，翁绍军译：《古希腊哲学史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17页。

普罗提诺的这一形而上学理论似乎向我们说明了这样一个观点，即“存在”表现为一个下降的梯级。一端为一，另一端为多。存在的最高形式是始终包含着一切的多的纯粹统一；而最低级的形式则是多。在后一形式中，统一无法得到实现。在这两极之间有着不同程度的统一，分别呼应于不同程度的意识。我们可以把存在梯级的两端分别视为心智和肉体，因为心智是一，肉体是多。因此，对心智的种种力量的揭示也就是展示它们如何在多中不断实现统一。其次，一切存在的真正目的是要从低级的存在回到高级的存在。上升之道可以通过灵魂的净化而获得。所谓灵魂的净化，从根本上说是对于导向思辨思想的自身意识的体悟。他说：“我们常常离开自己的肉体而醒悟回到自身，处在别的东西（外物）之外，进入内心深处，得到一种奇妙的直观和一种神圣的生活。”[①]通过“出神”，人可以认识真正的存在——哲学的思辨理念。因此，从一方面说，心理学应该成为一门对自我意识统一体的研究。另一方面，它又应该成为一种通过哲学而上升到关于纯粹的、无欲直观的理论。

二、普罗提诺的心理学理论

普罗提诺将一个特殊的具体的个人视为肉体与灵魂的统合形式，视为灵魂降临于质料、灵魂个体化的结果，由于这种降临的不完全性，灵魂在与肉体相统合的同时，仍有一部分与理智世界相联系着。因此，人是“一”又是“多”。心理学运用内省法分析了心灵活动的形式。这些形式中最低级的是感觉。感觉是多，为灵魂所必需。

在普罗提诺那里，感觉不是感官的活动，而是灵魂的现实的

①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5页。

能动的力量，是在受灵魂支配的物质中的接受形式。感觉所提供的只是信仰，因为在感觉之中的灵魂，并没有在灵魂所感受的事物的自身之中。在普罗提诺的存在观里，灵魂是一种实在，属于比物质更高一个梯级的存在。灵魂有其自在的生命，并赋予有机体以生命。它是非物性的，不留空隙地包着肉体。因此，更确切地说是肉体在灵魂之中。普罗提诺将灵魂与肉体的关系说成是一种伴存（collateral existence）形式。灵魂并未与肉体混合而是居留在肉体的旁边，可进可出。太一通过灵魂进入肉体。因而，灵魂是高于肉体的一种存在形式，它根据肉体在存在梯级上的上升或下降而离开或趋向于它。

知识总是灵魂的一种活动。感觉不是知识，而是获取有关物性事物的知识的状态。在知识领域里，灵魂的独立个性表现得似乎更加清楚。灵魂将感官当作工具，而它自身却不受影响。外部印象通过客体作用于外感灵魂（sensitive soul），但这些影响却与自身认识（self recognition）、意识无涉。这些印象在认知灵魂（cognitive soul）转向它们并择而观望它们前，一直被贮存在内感灵魂（affective soul）内。在普罗提诺看来，感觉只具有传递形式的功能，而这些形式则是认知的潜在对象。当灵魂展开自身活动并朝向它所感知的感性事物时，这种动作可以说成是面向外部世界。感官是灵魂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从其本质来看，灵魂是一；但是从其功能来看，灵魂则是多。肉体虽然有众多的部分，但每一部分却只有一个不同的功能。灵魂因此不得不与不同的感官相联系，以便获得每一感官所给予的一切。灵魂虽然不可分，但却是一个杂多的统一体。灵魂的杂多性导致了感觉体验的杂多性。

肉体只是感知和运动的工具。始于大脑的神经根据灵魂的要求既服务于感觉也服务于运动。因此，脑是灵魂最重要的一部分，理性被置于其中。这倒不是因为理性真的居于其中，而是因为正

是在这里非物性的理性与物性的机体和感性的灵魂产生接触。普罗提诺似乎接受这样的观点，即欲望与肝有关，脾气与心有关，理智与头有关。这种各部分的区分类似于感觉的区分，也是对用于各种目的的工具的一种区分。

普罗提诺采纳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感觉是一种辨别官能，而想像则是感觉的结果。与想像紧密联系的还有记忆。感觉是一种与灵魂和肉体有关的活动；离开了肉体，灵魂无法施展它的能动的力量。而记忆和想像则属于推论的理性领域。

记忆被界定为灵魂对自己从前的活动的能动的探求与回想的能力。记忆并不仅仅是印象的仓库。记忆依赖于形式，但形式却不是印迹。形式是指向于感觉的活动模式，而非感觉的派生物。对子虚乌有之事的记忆其实是对未能达到其客体的某种活动的记忆。显然，不存在任何对未能触及灵魂的客体的记忆。

普罗提诺认为，任何企图将记忆说成是感觉的后效都是根本错误的。记忆不过是一种意识，一种延伸到时间序列（time-series）之中的自身意识。一切意识从某种角度而言都是自身意识。记忆就是这样一个最初的明证，即意识并非仅仅是一种复杂的感觉，一种仅在与客体相联时的短暂印象。因此，记忆可以被认为是灵魂离开肉体的特征。

想像的作用是双重的，它既保存了构成感性知识的形式，又是思维的一面镜子。灵魂的活动都包含在实际的知觉过程中。当灵魂转向物性世界时，它在利用来自感性印象的意象。然而，灵魂也可能转向自身。它可能将自己的思想当作自己的对象，不仅进行思维而且还把握住自己的思想。灵魂正是凭借想像而做到这一点。它将自己的思想投射到想像之中。这样，这一思想就成为其他思想的对象。想像同时具有了感性和知性这样两重性质。

记忆和想像两者密切相联系，共属理性领域。想像的二重性

也存在于思维的过程之中。普罗提诺认为，思维就是心智的自己回到自己的循环运动。思维的本性就是思维自身。思维既然以自身为对象，那么它便有一个包含媒介物和活动性的对象，亦即包含着二元。不过，普罗提诺认为，感性世界只是心智世界的一个相去甚远的摹本。心智世界是绝对思维。感性事物的概念和本质存在于绝对思维，即心智之内。它们是感性事物的模型。[①] 因此，这个二元就在一元之中。二元的对象就是统一。在普罗提诺的这种理性观中，外在世界被取消了。存在的事物本身只是概念。心智就是概念的思维。概念在心智中被思维也就是概念的存在。由于普罗提诺视感性世界为罪恶之源，因此他毫无兴趣去解释这一切，只是一味地想要摆脱这些东西以挽救世界灵魂和我们的灵魂于危难之中。正是出于这一目的，普罗提诺坚持无意识状态才是灵魂的最高体验，这时思想和对思想的意识才不用再区分开来。

最高形式的思维是无激情的。无激情的冥思(contemplation)是人竭力要达致的理想状态。在普罗提诺的存在梯级上，情感过程处在很低的位置，这些鲜有价值的过程总与肉体的某一特定部位有关。例如：肝脏被认为是欲望的位置，情绪与血液和胆汁有关。血液和胆汁极度活跃的人容易发怒。显然，普罗提诺认为感觉和情感过程与灵魂的本质活动不相吻合因而加以轻视。

普罗提诺认为欲望和恐惧与人的追求或背离活动有关。欲望的被激起也许仅仅是因为看见了某物，因而产生出某种莫名的反应或自动的行动。欲望源于肉体的变化（modifications），并不受情感的影响。痛苦和快乐则是受到影响的那部分肉体的不安状态。然而，对痛苦和快乐的正确判断则有赖于冷静的心智。这是因为

① 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1页。

情感都是定位的（比如说，痛位于手指），认知灵魂并不受到触动。否则，我们则应说是灵魂处于痛苦之中。此外，处在痛苦或快乐之中时，我们往往会决定一个行动过程。而这也不是外感灵魂的功能。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情感是低级灵魂的某种状态。痛苦或快乐也许正是对这种状态的知识。一切情感情绪都属于由肉体和外感灵魂构成的统一体，即有生命的肉体。但是肉体决不会影响灵魂。因为，所有的活动都来自灵魂，而灵魂又以不同于肉体的方式受触动。所以，情感的表达最终是由一个静止的动因（agent）完成的。

第五章 古希腊和罗马医学与生理学中的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医学与生理学中的心理学思想

有关心理的生理基础的知识，最初是在医学中发展起来的。希腊人接受了古埃及和巴比伦的医学遗产并加以发展。到公元前5～前6世纪，医学已成为哲学和自然科学的一个部分。

古希腊的医学崇尚自然和实用。这是由希腊文明的特征和医学的自身特征决定的。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的思想家们认为人是宇宙原则的一种特殊变化。人主要是物质的，因此是物性世界的一部分。人与其他有生命的存在一样，共享了某种独特的存活质性。人的质料则与世界上以其他形式出现的质料完全一样。早期的哲学家们，尤其是伊奥尼亚学派（Ionian school）往往十分强调宇宙学的观点。世界是大宇宙，人是小宇宙。它们彼此解释着对方。本着哲学的精神来研究日常的存在现象，人会发现自己是宇宙的一部分；人的本质和性情从属于一定的规则，因而可以被当作普全之物；人所受到的教育、饮食、生境等使人成为自己的主人。这些发现在反思思维中产生出一个世界的概念。这个世界是种种规律的体现。它不是抽象法规，而是行动的常规形式，是万事万物中恒久的原则。普全性（宇宙性）决不排斥实践性。事实上，直到那时，哲学从没有忽略过实践。正是实践上的需要，引起了哲学上最初的思维。当时，哲学的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它与科

学的混而不分。

这种混而不分的学问就是古希腊人的宇宙学。宇宙学的整体主义观点使得古希腊的医学更为关注作为一个整体的患者或机体，而非仅仅是患病的部分。由于古希腊的医师们将病理学视作“自然的实验”(experiments of nature)，他们因此必然会对疾病状况的方方面面加以考虑。希腊医学由于出现在学科尚未分化的历史时期，因而得益于宇宙学的自然主义观点。加上古希腊人讲究实际的本性，实践与知识的连续统一（continuity）在医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古希腊医学是科学基本程序的一个鲜明写照。在有限的知识和手段的范围之内，古希腊的医师们总在检查的基础上来为患者进行医治。

在西方，有关人类机体的研究据信始于克罗通医学学派(Crotona）的阿尔克莽（Alcmæon，约公元前500年）。无论从任何意义上说，他的研究都可谓是以直接的科学运作为基础的。作为医生，他的兴趣自然首先指向生理学的和生物学的事实。为了寻找内在的原因，他极有可能进行了解剖。通过对人类机体的观察，他建构了有关感觉器官的结构和功能的理论。

在阿尔克莽之前以及之后，人们一般认为心是各种感觉的共同中心和思想的所在地，而他则将这种功能归于脑。他认为，有一些通路或“孔道”把在感觉器官中产生的变化传到脑中。阿尔克莽通过解剖发现，脑中的一切扰乱可导致感觉能力的衰败。每一种感觉（也许除了触觉）他都曾研究过，研究它们的器官也研究它们的职能。

在他对眼睛的研究中，他的注意力似乎首先专注于火与水的存在。他认识到在视觉中有三种因素：光或外界的火；眼睛内部的火，这火的存在可通过眼睛受打击就发光这事实得到证实；以及作为这一对立的中介物——在包围着眼球的膜中的水。其中

"眼内之光"并没有被认为是一种主观现象，而是被假定眼内之火的动作。在阿尔克莽看来，人眼被一些半透明的鞘状物包围着，水和火都被置于中间。为了赋予这二者以一定的功能，阿尔克莽将视觉解释成一种组合的反射和放射过程。其中，反射在眼的水性元素中产生出客体的形象，而放射则是火将光线导向外部形象的一种活动。同样，在听觉中我们也有一个双重过程。阿尔克莽认为，流动的空气将声音传递到耳中的空穴处。这一空穴其实是一充满空气的耳室。它居中成为声音的一个通道，有了它声音才能传到大脑。至于其他一些感觉，阿尔克莽的解释与基于日常观察的常识性知识相去不远。

阿尔克莽认为，感觉是动物和人都有的。在感觉之上的是理智，这是人所独有的。至于思想，他认为就其作为科学知识而言，只是记忆和意见的坚固不变的样式，它的基础是感觉。据说，阿尔克莽曾用孵过的鸡卵观察胚胎的发展。很多方面的胚胎发生学上的研究显示，他极想了解这一生命的始基如何产生了一个个体。关于死亡，他认为这只是由于静脉中血液的倒流而已，特别是由于脑静脉中的血液倒流，只是比引起睡眠的血液倒流更彻底而已。

阿尔克莽认为，人体反映着大宇宙的结构。人体内含有对立的性质，如：湿与干，冷与热，苦与甜等。健康是由于一些性质的均衡和按比例的混合的结果。反之，疾病则是由于某一对立中的一方单独占了绝对的优势。当然，除了这一决定性因素之外，还有必要认识产生疾病的周围条件，如食物的过度与缺乏，然后是不均衡的部位，最后是外界的原因，如水的性质或当地的地形地势。

前面提到，在古希腊时期，人类的知识领域还没有分化，一切学科都包含在哲学思想的体系中。医学也不例外，许多哲学家也是医学家，如恩培多克勒和德谟克利特都是医学家。同样，懂

医道的人往往也涉足哲学领域，阐发一些医学哲理思想。如希波克拉底的主要专长在医学，但是他对哲学问题也有深入的思考，并用哲学的世界观指导医学的研究，对医学哲学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柯斯学派的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约公元前460～前379年）出生于一个医学世家。年轻时学医，具有高深的医学造诣，且拥有渊博的人文和自然科学知识。他长于外科手术，注重人体解剖知识，擅于各种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被称为西方的医学之父。他著述颇丰，论及医学各部门，如病理学、外科医术等等。希波克拉底在医疗方面的基本原则是服从自然（有机原则）。只有在自然本身不能自愈的情况下，才会采取断然手段以影响有机体。这就是外科医术。

在《论养生》一文中，希波克拉底认为医学正受到不良方法的伤害。为抵御不良的方法，他宣称对人的研究应该具体，应该着重研究气候、季节、地域、风以及构成环境的所有要素。他认为应该研究生命而非物，不应该将人当作一种不变性质，而应视为种种状态的连续。因此，个别只有在普遍中，部分只有通过全部才能得到认识和理解。人体是不同要素的合成。因此，有关健康的知识其实也就是有关这些要素间关系的知识。活动与营养导致这些要素活力的减与增。由此可见，全部的健康科学也只是一个如何恰当地调节好饮食与锻炼间的关系问题。希波克拉底认为，自然总要求在不同的极端之间取得平衡。因此，人体既不可充满着体液，也不可完全干涸。

希波克拉底坚持贯彻自己的“有机原则”，认为一切病都有其自然的原因，与神无关。在《论圣病》一文中，他坚决抛弃了当时的一种流行观念，认为被称做为“圣病”的癫痫并不比其他的病更神圣、更高洁，而是有其自然原因的。他认为，癫痫的病因在于输导和管控各种体液（尤其是血液和黏液）的器官运作失常。

主要的原因在大脑。当黏液进入静脉流向头部并阻塞了通向大脑的空气通道时，癫痫便发作。

希波克拉底认为，脑是心理的器官。他说："人们应该知道我们的快乐、喜悦、欢笑和诙谐以及我们的悲哀、痛苦、忧伤和落泪都来自于大脑，而且只来自于大脑。尤其是，我们通过大脑来思、看、听并区分美丑、善恶、适意不适意……""同样，还是脑使得我们发狂或谵妄，并不分昼夜地为畏惧和恐怕所驱使。脑使我们失眠，不合时宜地犯错，使我们毫无目的地焦虑，并使我们走神甚至做出与习惯相违的动作。"[①] 脑在身体内占据了最重要的位置，体内所有的静脉都源出于脑。这也是理智的所在地。各种感觉的通道，如眼、耳、鼻等都引向脑。双眼从脑那里获取体液滋养瞳孔。一切疾病都始于脑，因为正是从这里各种体液流遍全身。如果脑受到冲击，失语、失明、失聪便有可能产生。脑受伤就有可能导致瘫痪和死亡。

希波克拉底秉承了恩培多克勒的"四根说"，用气、火、水和土来说明人体的结构。这四种元素分别具有干、热、湿和冷的性质。人体的体液随四元素的特性也分为四种：血液、黄胆汁、黑胆汁和黏液。血液由心脏产生，黄胆汁由肝脏产生，黑胆汁由脾产生，黏液由脑产生。黏液有冷的性质，失去了黏液人就会患精神病；黄胆汁有干的性质，黄胆汁过多易于患急躁症；黑胆汁具有温的性质，黑胆汁过多易患忧郁症；血液具有热的性质，性质干燥。如果这四种体液能保持一个和谐的比例，身体就处在一种健康的状态；如果平衡被打破，则会导致各种疾病，而治疗的首要目标就是调整体液的比例，使之恢复平衡。

从朴素的经验论观点出发，希波克拉底认为感性知觉是理智

① W. H. S·琼斯译：《希波克拉底》第2卷，1923年英文版，第175页。

认识的来源和基础。作为一个医生，他认为必须首先投身于医疗实践，而不是首先致力于似是而非的理论，因为正确的医学知识来自医疗实践，是感性经验的归纳和总结。因此必须坚持从经验到理论，从感性知识到理性认识的道路，以清晰的印象和确证的事实为基础，把感性经验上升为理论化的知识。当然，希波克拉底还没有真正认识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仅仅把理性认识归结为感性经验的积累，没有注意到理性认识对感性知觉的指导作用，也没有注意到理性认识同感性知觉的本质区别，因此，他的观点只是一种朴素的经验论观点。

近年来，学者们还发现希波克拉底对环境心理学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在《气、水和地域》一书中，希波克拉底指出人的身体健康、性格特征和群体的风俗习惯都是受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影响的。他认为亚细亚人的性格之所以不像欧罗巴人那样好战，比较温和，是因为亚细亚的气候条件温和，变化较小，因而生理和心理的变化也较小。而欧罗巴人居住的地区气候多变，地形起伏不平，因而性格也呈现出多样性。特别是高原地区的人，性格刚烈，喜爱争斗，放荡不羁。居民居住的位置也影响居民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状态。例如，希波克拉底认为，朝东的城市居民在气质上和理智上都优于朝北城市的居民。生活在贫富不同的地区和环境对人的心理也有影响，富裕地区的居民往往比较宽容，性格较为温顺，而贫瘠地区的人们通常较勤劳，但较固执和自私。可见希波克拉底已经注意到环境条件对人的心理的影响。

总之，希波克拉底是古代希腊第一个从医学的角度论述心理学问题的人。他的体液论奠定了后来的气质学说的基础。他最早把心理的器官定位于脑。他的环境对心理影响的论述都表明了希波克拉底对心理学思想发展的杰出贡献。

第二节　希腊化和古罗马时期的生理心理学思想

公元前338年马其顿王菲利普二世征服了希腊各邦。两年后亚历山大继承了马其顿王位，并于公元前334年开始东征。在十二年时间内，他建立了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亚历山大大帝死后，他的帝国分裂为三个王国，并最终于公元前30年全部被罗马所征服。亚历山大东征，企图将世界希腊化。他在十二年的征战中建立了七十多个新的希腊式城市，成为传播希腊文明的中心。西方史学家把公元前334年亚历山大东征起，至公元前30年埃及托勒密王朝被罗马征服为止的这一历史时期称做希腊化时期。

希腊化时期，希腊城邦奴隶制时代所创造的古典文化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传播，并与东西方各民族的文化融合在一起。亚历山大大帝所建立的亚历山大里亚城成了著名的科学和学术文化研究的中心。亚历山大里亚的科学文化在欧洲科学文化发展史上产生了积极作用。虽然在希腊化和古罗马时期，希腊哲学在经历了它的鼎盛阶段后日趋衰落，但是，在这一阶段科学却日趋专门化。希腊思想日益变成一种非个人的东西——科学。

公元前1世纪，柯斯和亚历山大里亚成为医学的中心。这一时期，各学派的理论主要是来自观察。一个明显的特征是人体实验和研究明显增多。但同时，因为医学的目的在于解释事实，并且在其运用中包含着许多心理学的因素，因此医学仍与哲学保持着紧密的关系。医师们常常公开依附于某一哲学学派，将某学派的理论当作自己研究的背景理论。当时的医学分为三个派别："独断派"或理性派，自命为追随希波克拉底；"经验派"；"方法论

派”。后二者是斯多亚式的“普纽玛论者”们与伊壁鸠鲁式的亚克莱比亚（Asclepiades）学派间的斗争。但是，这两派在公元1世纪和2世纪的斗争，可以追溯到亚历山大里亚时代卡尔凯东的赫洛斐罗（Herophilus，of Chalcedon，活动于公元前300年前后）和凯奥的爱拉西斯特拉多（Erasistratus，of Chios，约公元前340～前257）。

爱拉西斯特拉多是赫洛斐罗的学生。两人都在亚历山大里亚城行医。他们在人类解剖学方面获得了众多有价值的发现。其中，对生理和心理治疗产生重大影响的是神经的发现。希波克拉底和亚里士多德都没有明白地认出神经。亚里士多德甚至以为感觉是由静脉传导到心脏而发生的。这种知识的缺乏主要是由于解剖学的不发展。到了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利用人进行活体解剖，解剖学才有比较大的进步。

由于“普纽玛”学说的顽固影响，赫洛斐罗和爱拉西斯特拉多一开始无法断定神经到底有什么功能。因为当时人们曾认为，静脉中是血而动脉中则是普纽玛（精气）。血管中充满普纽玛这一学说既满足了知觉理论的要求，同时也满足了感觉传向大脑的要求。结果使得神经的功能显得无关紧要。爱拉西斯特拉多坚持认为，脑是灵魂的器官，神经源自于脑。他甚至区分了两类神经：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赫洛斐罗也认为脑是灵魂的特殊器官，但却对易与肌腱相混的神经有着模糊的认识。在他看来，灵魂就是普纽玛，因而难以区分动脉与神经的功能以及脑与心脏的功能。爱拉西斯特拉多也受到“普纽玛学说”的影响。但是，他的理论却区分了心脏与脑的不同功能。他认为，血液循环的功能与静脉有关。心脏是空气转换器官。它将肺部吸入的空气转变成生命气息（精气、普纽玛）并由动脉传输到身体的各个部分。脑产生出第二种普纽玛——动物精气，并由中空的神经传输到身体的各个部分。只有

这种动物精气才与感觉和运动有关，而生命精气仅仅与植物性活动有关。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的解剖学研究是医学史上和心理学史上的重大收获。然而尽管如此，医学这门科学的发展自希波克拉底之后已每况愈下。

在希腊—罗马时代的哲学史和医学史上常常提到的一个名字是古罗马时代柏加曼的盖伦（Galen, of Pergamum，130～200）。西方古代医学各流派的发展都在盖伦的哲学和医学中得到集中的体现。盖伦是古代欧洲医学的集大成者。总的说来，盖伦是位医师，他曾在亚历山大里亚学医，后在罗马行医。医学是他的职业，哲学仅仅是他的一个爱好。作为医生，他是普纽玛论者；而作为哲学家，他则是折衷主义者，不归属任何学派。由于盖伦的努力，希波克拉底的理论体系和经验主义思想才得以继续。

尽管史学家将盖伦划归医学中的“方法论派”，但不可因此就认为他在认识论上也是经验主义的。事实上，他是位“先天论”者。他特别反对经验唯物主义观点，并不认为机体的知识和行为有赖于经验中的机械式指令。在其最重要的心理学著作《论自然之官能》一书中，他指出：“所有用孔道假设来对自然功能所作的说明都是一派胡言。因为如果每一器官一开始就没有自然所赋予的先天官能，那么动物就无法继续活下去……让我们假设这些器官仅受物性力量而非特殊官能的支配……如果我们这样假设的话，那么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们讨论自然的，或进而言之，心灵的活动——抑或，事实上讨论整个生命，就会显得非常地可笑。”[1] 盖伦所说的“自然之官能”是指先天就存在，因而不会出现在经验感觉

① 盖伦：《论自然之官能》第2卷，第2章，转引自D. N. 罗宾逊：《心理学思想史》，1976年英文版，第131页。

(empirical sense) 之中的东西。它们包括灵魂的官能，以及最终以理性和理智的形式展露自身的那些东西的官能。

盖伦将人视作心理和生理的存在物。人的心智与其肉体紧密相联。因而，通过对身体的不同处理可以变乱或重组人的心理状况。所以，对人的研究应该从人的构成要素入手。在身心关系上，盖伦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但是，他的关于身体是心理不同状况的直接原因的观点是不确切的。与希波克拉底在人的心理上综合考虑身体、环境、气候等因素的主张相比，这是一个退步。

在盖伦的时代，生理学已认识了身体的三个主要器官——脑、心和肝。盖伦认为，脑并不是脊髓的延伸。脑是源，是因而非果。脑和神经可以被进一步分为外膜和内物质。其中，内物质才是真正的脑，是感觉和运动之所在。除了上述两个部分外，脑还具有前室、中室和后室。其中，后脑最重要，因为在这些后脑室里存有着动物精气。盖伦又将脑分成软、硬两部分：前者是大脑，后者是小脑。神经也可作相应的划分。其中，软神经用于感觉，接受印象；硬神经则用于控制运动。

盖伦认为，感觉是一种印象或受动性 (passivity)，可以分成三类：(1) 偶然的。产生于体内各部，表明这些部分的状态；(2) 周期的。如饥和渴的感觉；(3) 我们藉以知晓外部事物的各种感觉或客体的作用。最后的一类与我们的五种感官有关。盖伦认为，神经的传导是由普纽玛来执行的。通过神经，普纽玛从后脑室流向各感官并对外界刺激作出反映。因此，盖伦认为感觉不发生于脑和各个感官，而在于神经。

盖伦明确地区分了神经和肌肉。他认为，肌肉具有收缩功能，但这一功能却由神经调节着，因为神经提供了动力。脑被认为是运动之源，神经是中介，肌肉则是工具。神经的软硬之分并非绝对，某些运动神经也能够感觉，而某些感觉神经也会变硬，并产

生出运动。

盖伦将生理学和普纽玛理论结合起来以说明人的心理现象。欲望、情绪、理智与各生理部分相关。欲望与肝有关，情绪与心有关，而理智则与脑有关。一个人的天性有赖于这三者间的关系。

盖伦继承了希波克拉底的“体液说”，并将其发展为自己的“气质学说”。他认为，人的灵魂是物质的不同性质的混合。这种混合就是气质。在盖伦那里，气质共有13种。这种划分逐步演化为现代人对四种气质的描述。但是，由于盖伦将体液说扩展于气质之外，认为人的智和勇均与体液有关，因此，他的气质学说与现代人的专指情感活动特征的气质学说内涵不同。

作为科学家，盖伦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其一，他坚持当经验的资料与逻辑的推理出现矛盾时，应接受前者而非后者。他拒绝那些毫无经验内容的科学假设。其二，他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人的心灵是生命发生过程的结果，所以环境因素会对人的心理产生很大的影响的观点是值得怀疑的。

盖伦在解剖学和生理学上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他的学说有很强大的权威性，乃至成为科学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他的体系到了16世纪才渐渐失去权威，一直到18世纪才完全失势。盖伦在心理学史和科学史上的贡献是巨大的。从他以后，唯物论和生机论之争成为哲学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心理学史上相当一部分理论之争都可归因于此，另外，科学研究中行之有效的“观察—实验法”也在相当程度上归功于盖伦的倡导。在盖伦之后，脑作为心理器官的观点基本上得到了巩固。

第二编　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心理学思想

第六章 中世纪的心理学思想

公元5世纪末至14世纪是西欧封建社会形成、发展和繁荣时期，历史上一般称为“中世纪”。

这个时期,欧洲社会的特点是:封建王朝和宗教教会长期联盟,统治着社会的一切。西欧封建制是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日耳曼人的入侵,使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连同它的上层建筑遭到了彻底的破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①]唯一保存下来的几乎就只有基督教。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就由奴隶主的宗教转变为封建主的宗教,成为维护封建制度的工具。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基督教具有强大的政治经济势力,支配着思想文化领域。基督教会是最高的权威,“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具有法律的效力”。[②]政治、法律、哲学、文学都不过是从属于神学的旁系或分支,任何不合正统神学的思想学说都被斥之为“异端”而受禁止和迫害。基督教使西欧封建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染上了宗教的色彩。

基督教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的这种统治地位，使中世纪哲学上的斗争有着特殊的形式。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哲学是为封建制度和基督教服务的经院哲学。这种哲学是在教父哲学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的目的和任务就是论证基督教教义。经院哲学随着欧洲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经院哲学家

①②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0页。

在早期较多地利用柏拉图主义，11～12世纪起，通过阿拉伯哲学的媒介，开始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13世纪后则避开柏拉图的哲学，大都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经院哲学内部也总是一直存在着唯名论与唯实论两大学派的斗争。13～14世纪，随着经院哲学的系统化，唯物主义的唯名论者形成了一股反托马斯主义的强大思潮，加速了经院哲学的衰落。

中世纪的神学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心理学思想就是官能心理学思想，主要是讨论灵魂官能的问题。

第一节　教父哲学中的心理学思想

教父哲学产生于罗马帝国奴隶社会末期，发端于2世纪，终结于6世纪。当时，基督教开始向国教演变，宗教神职人员为了更好地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就进一步把基督教的信条理论化，形成了一整套基督教教义，从而出现了所谓基督教哲学。它是封建社会经院哲学的前身。在历史上，这些制订教义的人被教会尊称为“教父”，其学说被称为“教父哲学”。

一、早期的代表

（一）德尔图良

德尔图良（Tertullian，145～200）生于北非一个异教家庭，早年在罗马受教育，做过律师工作。回到北非后于185年加入基督教，并成为教会的执事，但于199年左右参加了孟他努派异端，后来脱离教会建立自己的组织。德尔图良是第一个拉丁教父，著述很多，现存的著作共38部，代表作有：《论悔过》、《论灵魂的见证》、《论反异教的信条》、《论显现》等。

他对当时的希腊哲学家的灵魂观，特别是毕达格拉斯和柏拉

图的灵魂转世说进行了详细的批驳，论证了灵魂的物质性与物质的不朽性。他认为，虽然灵魂是一个精神本质，但可以毫不困难地证实是一个物质实体。他说，灵魂在母体子宫里和胎身一起生成，并和胎身同时接受性别特征。至于人一生中灵魂和身体的共体性，那更是人所皆知的道理。那么，人死之后，灵魂是否保持着物质性呢？德尔图良承认人死意味着灵魂和肉体的分离，但分离之后的灵魂仍然保留着身体的踪影，绝不会像柏拉图所说那样忘记以前的身体到新的身体转世。他还论证了梦的经验。梦是暂时脱离身体的灵魂状态，梦中保留着对身体的记忆。人死之后的灵魂犹如在做一个长梦，直到身体与它结合之时。至于死人复活的证据，请看昼夜交替、月盈月缺、暑去寒来、花草枯荣的类似事实。他的结论是所有事物在眼前消失之后都复归以前的状态，所有事情在结束之后重新开始，它们走向结束的目的正是为了重新存在。从上面介绍可以看出，德尔图良主要是凭借经验与常识论证灵魂的物质性的，在灵魂与肉体关系的问题上，比当时的任何哲学家都更接近于唯物主义，受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拉·美特利的高度赞扬。

他还认为，上帝是第一性的东西，那么对上帝的认识便是真理。不过这种真理不可能依靠科学和哲学的探讨来取得，唯有凭借人的“理性”和对“教会权威”的信服才能得到。但是，他所说的“理性”丝毫没有科学思维的意义，只是指所谓“其天性即合乎基督教精神的人的灵魂”。上帝之子死了，虽然是不合理的，但却是可信的；埋葬后又复活了，虽然是不可能的，但却是肯定的。这意思是说，靠人的理解力是不能认识真理的，真理不可能被理解，只可能被信仰，只有依靠人的“灵魂感应”和对教会的信服，才能把握真理。德尔图良全盘否定科学、哲学和人类理性思维的作用，使哲学完全为宗教迷信服务。

（二）奥里金

奥里金（Origen Adamantinus，公元185～254年），生于北非亚历山大城的基督徒家庭，自幼在该城的基督教教理学校学习神学、哲学，18岁继任该校校长，讲学十余年，赢得很高的威望。他倾向于新柏拉图主义，是第一个运用希腊哲学建立基督教神学体系的人，故被看作是希腊教父的巨子。他是一个多产的著者，代表作有《第一原则》、《反塞尔修斯》等。

奥里金第一次对“圣父、圣子、圣灵”的意义作出哲学解释。“圣父”即作为纯粹精神的上帝，他超越物质与时空，也超越了人的思想与语言。他认为，上帝是不可把握、不能测定的。因为不管我们用知觉或反思能获得什么样的关于上帝的知识，我们必然会相信他比我们所能感知到的好得多。“圣子”是上帝智慧的本体化，是上帝“自身的影像”，但他如同上帝一样是“不可见的”。而“圣灵”是上帝的情感，表达了上帝的善。圣灵所结出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和平……总之，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是上帝的本体、存在和善的统一体。从这三方面看，上帝是一个精神实体，是人所不见、不能感知的对象。

奥里金认为，除了上帝之外的一切都是有形体的。形体分为物质的与精神的两类。形体根据它与理性结合的紧密程度而转化，它可以疏远理性而下降为更粗糙、更坚实的形体，也可以追求理性而上升为“精神形体”。奥里金提出“精神形体”的概念的一个目的是解释“死者复活”的教义。他说，人死之后，组织肉体的质料散落，但精神形体仍然存在，散落的质料最后还会聚集在这个外壳里复原为以前的身体。奥里金的“精神形体”的观念，模糊了希腊哲学中形体与灵魂、物质与精神的分野，对中世纪的物质观和灵魂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他认为人有两种本性：可见的、有形的本性和不可见的理性。前者是支配身体欲望和活动的动物本能，后者是影响灵魂的目的

与自由意志。奥里金认为，人的动物本能是通过自由意志起作用的，而不是相反。理性动物的本性是这样的：发生于我们人类的事情有些来自外部，它们与我们的视觉、听觉或其他感觉相接触，刺激或促使我们向好处运动，或者相反。从它们的外部来源看，阻止它们影响的力量并不在我们内部。但是，决定并同意应该如何利用这些如此发生的事情，乃是我们内部的理性的责任，它是我们的判断。奥里金是一个禁欲主义者，他以对女人的态度为例说明自由意志的作用。他说，女性的美貌和引诱所引起的性欲冲动是无法阻止的，但意志可以自由地决定依冲动行事，抑或克制自己的欲望。他认为，意志的自由在于，没有任何从外部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可以刺激我们行善和作恶。善恶只是意志的自由选择，正是我们自己选择了屈从或抗拒来自外部的不利影响。惟其如此，上帝才能根据人的选择对他进行公正的审判。按照这种说法，人的命运取决于自己的意志，并不出于上帝的事先的安排。后来的神学家用上帝的恩典补充和限制人的意志自由，这才发展出正统的"意志自由说"。

二、奥古斯丁的心理学思想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是最著名的基督教哲学家。生于北非努米底亚省的塔加斯特镇（现位于阿尔及利亚境内）。其父是异教徒，母亲是基督教徒，幼年时从母亲加入基督教。他在罗马教育制度下受到良好的教育，先后在家乡马德拉城的文法学校和迦太基的修辞学校学习文学、语法、修辞、逻辑和哲学。19 岁时，奥古斯丁接受摩尼教对恶的解释，成为摩尼教的追随者。从修辞学校毕业后，先在迦太基城，后到罗马和米兰任修辞与雄辩术教师。在米兰期间，受大主教安布罗斯的影响，脱离了摩尼教，一度醉心于柏拉图主义和怀疑论的著作。387 年的复活节，正式加入基督教。奥古斯丁是教父思想的集大成者，在中

世纪初教父学中被教会称为“圣人”和“真理的台柱”。他的著作是神学的百科全书，与心理学有关的代表作有：《论自由意志》、《论灵魂不朽》、《论灵魂二元》、《论三位一体》、《论恩典与自由意志》、《独语录》等。

奥古斯丁宣称，柏拉图的理念是造物主在造物前的思想，上帝是根据理念造物的。它是最高的理想，要达到这种思想境界，只有与神汇合。他说，真正的知识就是在出神状态（神入）和上帝会合。奥古斯丁的心理学思想就是从教父学中引伸出来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身心关系问题

在奥古斯丁时代，希腊化的异教徒都认可了人由灵魂和身体构成这一观点。但奥古斯丁没有停驻在这一点。他强调灵魂统辖肉体的主导地位，但又不像柏拉图主义那样完全否定身体的实体性。首先，他明确把人定义为灵魂，即“一个使用不朽及世间的肉体的理性灵魂”。人的本性是灵魂，但并未否定人是灵魂和肉体的结合。身体虽不是人的本性，但却是人所不可缺少的部分。其次，奥古斯丁认为灵魂和身体同是上帝创造，各自独立存在的。灵魂是非物质的，分布于全身，支配身体，管理人的一切行为。灵魂与肉体是有主从关系的两个实体，两者的结合是“不相混合的联合”。他说：“我的灵魂的肉体是不同于灵魂的另一个实体，虽然两者在同一个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灵魂之间的关系。”奥古斯丁表达肉体与灵魂“不相混合的联合”关系的形象说法是“双重人格论”，即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外在的人”和“内在的人”。前者是人的外形、表象，即被灵魂统辖的人体。“内在的人”是“理性灵魂的深幽之处”，“内在的人”是不能离开“外在的人”而存在的。在这里，奥古斯丁强调的是内在与外在、主导与从属之间相互依赖关系，力图纠正柏拉图主义过分贬低身体的偏向。虽然，奥古斯丁承认，灵

魂和脑有密切关系，支配着身体的生命过程；灵魂接受来自各种感官印在脑中的印象，和输送运动到肌肉，使肌肉发出各种动作。但是，他认为，感觉、思想、意志等等是灵魂的官能，身体只是灵魂感觉外物的媒介，真正的推动力是灵魂。灵魂是生命的主宰者。显然，这是神学化了的柏拉图的理念论思想。奥古斯丁还认为，灵魂虽然无时不支配着身体，但有时它却意识不到身体过程。在这里，他已预示有无意识的活动存在。

（二）内省法

他将人们获得知识的能力分为感觉和理性两种。感觉分为以身体为感官的外感觉和以心灵为感官的内感觉。人凭着外感觉把握外界有形事物，凭着内感觉把握外感觉，凭着理性把握内、外感觉，即用理性对感觉的内容进行判断。这样，有形事物——外感觉——内感觉——理性构成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等级。在这一等级中，高级者与低级者的关系是认识与被认识、判断与被判断、把握与被把握的关系。他说："很明显，有形事物被身体感觉所感知，身体感觉不能感知自身；内感觉不但可以感知被身体感觉所感知的有形事物，而且可以感知身体感觉自身；理性却能认识所有这一切，并认识自身。"他认为，经过反省就知道人体内有灵魂存在。比如说，我怀疑，这个怀疑者是谁？就是灵魂。一个人说，他有怀疑，就是他了解他在怀疑。有怀疑就表明他记忆这个怀疑，也就是在思想，所以灵魂知道自己在思想，理解自己是非物质的。因此心灵是通过自己认识自己的。这样，在历史上人们就把奥古斯丁看作心理学上第一个内省主义者。

奥古斯丁从人的自我意识出发的，肯定了人的知识的确定性。在《独语录》中，他自问自答道："你知道自己在思维吗？我知道。所以，你在思维是千真万确的吗？千真万确。"他认为，人可以怀疑一切，唯独不能怀疑自己思维的确定性。"难道有人怀疑他自己

在生活、在回忆、在认识、在意欲、在认知、在判断吗？……当他怀疑时，他就知道自己不晓得任何可靠的东西；当他怀疑时，他就知道自己不可以毫无根据地表示赞同；尽管一个人仍可以怀疑自己有所意欲，但他却不能怀疑这个怀疑本身。”奥古斯丁进一步用人的思维可能产生错误来证明思维的确实性。他说：如果我错了，则我存在。人应该在自己内心深处寻求真理。“不要到外部去寻找，转入你自身。真理就居住在人的内心。”

（三）论意志

奥古斯丁认为，记忆、理解（理智）和意志三者是灵魂的主要官能，但他强调意志的作用。他认为，灵魂的本质并不在于理性，而在于意志。“因为意志寓于一切灵魂的活动，如无意志，根本就没有活动。”

奥古斯丁将恶分为三类，即“物理的恶”、“认识的恶”及“伦理的恶”。“伦理的恶”才称得上罪恶。他说，罪恶是“人的意志的反面，无视责任，沉湎于有害的东西”。“意志的反面”不是说罪恶与意志无关，而是说罪恶是意志的背逆活动。他说：“当意志背离了不变的共同的善，追求个人的好处，即外在于自身，低于自身的好处，它就是在犯罪。意志是灵魂的活动，其正当目标应是高于灵魂的上帝；当意志追求低于灵魂的身体时，造成秩序的颠倒，产生伦理的恶。罪恶不是上帝的创造，但产生于人类意志的缺陷。”

奥古斯丁提出了“自由意志说”，他认为，伦理的恶起源于人的自由意志，根据不完善事物服从完善事物的原则，上帝、灵魂与肉体三者的秩序应该是肉体服从灵魂，灵魂服从上帝。然而，由于意志自由是灵魂的禀性，灵魂可以作出服从或违背这一秩序的自由选择。为了显示上帝惩恶扬善的公正，必须赋予人自由意志，让他们承担自己选择的责任。

（四）论记忆

奥古斯丁对人的认识过程进行了分析，认为人有感觉和理性两种基本的认识能力。感性搜集材料，理性则用规则将这些材料加以分门别类的整理。记忆是联系这两种能力的中介，在人的认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就其本性而言，记忆属于人的内感觉，它保存着外感觉和其他内感觉的材料。他说，记忆好比一个库房，在那里，一切感觉都被分门别类、一丝不乱地储藏着，而且各有门户。如光亮、颜色以及各种物象属于双目；声音属耳；香臭属鼻；软硬、冷热、光滑粗糙、轻重，不论身内或身外，都属于身体感觉。记忆把这一切全部都纳之于庞大的仓库，保藏在不知哪一个幽深屈曲的处所，以备需要时取用。记忆对感觉材料的保存是一种“分门别类”的处理，它是按照一定的规则活动的。奥古斯丁说，记忆的规则不来自感觉：记忆容纳着的数的规则、衡量规则以及无数法则都不是感觉铭刻在我们心中的，因为它们是无色、无声、无臭、无味、无从捉摸的。根据他的光照论，这些规则是真理之光压入记忆体内的痕迹，记忆按照一定的规则区分、辨别。安排感觉材料，与理性判断活动相似相通，因此记忆是依理性方式活动的内感觉。记忆有两部分的内容，一是来自感觉的材料，另一是来自真理之光的规则。知识就是这两者的集合。所谓集合，指心灵根据规则对感觉材料进行分析、综合，从记忆上升为概念的过程。奥古斯丁说：“概念的获得，是把记忆所收藏的零乱混杂的部分通过思考加以搜集，再用注意力和概念引置于记忆之前。这样，原来因分散、疏略而躲藏的东西与我们的思想相稔，很容易呈现在我们思想之中。”奥古斯丁以记忆为中心环节对人的认识过程所作的分析，始终强调理性规则的判断和指导作用，同时也承认感觉材料的独立性，基本符合心理活动从感性到理性发展的自然过程。

奥古斯丁的心理学思想影响了中世纪的全部的思想进程。后世人将奥古斯丁的心理学思想称为“官能心理学”思想，并认为

他是官能心理学的创始人。"官能心理学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占着通俗心理中的一大部分，而这种官能心理学之得到第一次的确定发展，则要推奥古斯丁了。"①

第二节 经院哲学形成时期的心理学思想

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 或 Scholastic philosophy）是指在公教会（或天主教）学校里传授的以神学为背景的哲学，是中世纪的基本的哲学形态。它是教父哲学思想的直接承袭，并且与教父哲学一样继承与发展了古希腊哲学；另一方面，它又直接影响了近代哲学，是联结欧洲古代哲学和近代哲学的中间环节，成为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哲学。

经院哲学是为神学作论证的，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它形成于 11 世纪，繁荣于 13 世纪，14 世纪开始解体。中世纪经院哲学内部始终存在着正统派与各种异端的矛盾，其中唯名论和实在论的斗争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是实质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哲学路线在中世纪的特殊表现。中世纪后期的唯名论的兴盛，促成了经院哲学的瓦解，为"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和自然科学中唯物主义的兴起提供了理论准备。

一、厄理根纳

厄理根纳(Jhou Scotus Eriugena，810～877)是爱尔兰人，是中世纪早期著名的哲学家和翻译家。曾在爱尔兰的修道院学习希腊和古典文化。30 岁时到查理曼帝国皇帝查理二世的宫廷学校任语法教师，并在该校任首席教授达 25 年之久，受到查理二世的信

① 匹尔斯柏立著，陈德荣译：《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第 44 页。

任。他建立了中世纪第一个完整的唯心主义体系，成为这一时期独具一格的哲学家，因而被称为“中世纪哲学之父”、“中世纪哲学的查理大帝”。代表作有《自然的区分》、《论神的预定》等。他崇尚实际，有丰富的自然和社会知识。他的哲学虽然没有超出神学的藩篱，具有客观唯心主义特点，但实际上具有在泛神论中阐述唯物主义的明显倾向，成为中世纪早期一种最激进的意识形态。

厄理根纳认为，上帝是最高的存在和万物的根本原因。他赞同自由意志论，认为罪恶的根源不在于神之中，人最初并没有罪，罪恶的原因在于自由意志，在于人们只是转向自己而不是转向神，人由于犯罪，就丧失了自己的存在。

厄理根纳充分肯定人的现实的认识能力，认为人自身就是一个小世界，人的灵魂就是神本身。灵魂的生命和运动包括三种：感觉、智慧和理性，这是三位一体在人里面的反射。人是神圣的，人的认识也是神圣的，只要感觉、智慧和理性三者协调地活动起来，就体现了神的本质。显然，厄理根纳把人的认识同神联系起来，是不可能正确说明认识的作用与实质的。

但是厄理根纳的认识论也有独到的见解。信仰与理性的统一、神学与哲学的统一、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是厄理根纳认识论的一个重要原则。他认为，神不是哲学的禁区，它不只是宗教信仰的对象，也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宗教崇拜和理论思维具有同等的权利。他不但认为启示和理性都是真理的来源，宗教和哲学具有同等的权利，甚至还认为理性高于信仰，高于权威。权威产生于真理，不是理性产生于权威，没有被理性确证的权威是软弱的。相反，真正的理性，以其自身的威力为基础，不需要以同权威妥协来确证自己。

厄理根纳的哲学思想对后来中世纪哲学的影响是复杂的。他的关于理念先于事物，理念是本质的观点，成为经院哲学中的实在论的理论先驱；他的泛神论和理性主义也为反正统经院哲学的

异端等各种进步思想所发挥。总的说来，厄理根纳的哲学思想在欧洲封建社会哲学史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伊本·西那

伊本·西那（Ibn Sina，拉丁名阿维森纳，Avicenna，980～1037），出生在当时属于波斯的中亚细亚的布哈拉城。他不仅是阿拉伯哲学的集大成者，而且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医学家和科学家，毕生致力于艺术和科学事业，曾被人誉为当代的亚里士多德。他在青年时期，自学了医学、哲学和其他自然科学。著作近200篇，哲学代表作为《康复书》、《拯救书》。他的著作涉及哲学、科学、宗教和语言文学等许多方面。

“认识自身灵魂的人，认识其造物主。”这句格言可以作为中世纪早期和兴盛时期心理学的座右铭。我们知道，奥古斯丁只求认识上帝和灵魂。他相信，倘若一个人转向内部并检查灵魂，他就能认识存在于每个灵魂中的上帝。在奥古斯丁关于创造主与创造物的统一的概念里，三种精神力量——记忆、理解和意志——反映了神圣的三位一体的三个存在。内省心理学表明了基督教哲学最早年间的特性。哲学家为了认识上帝而内窥其自己的灵魂——不把自己理解为一个独特的人的存在，而仅仅作为一个神灵启示的媒介。然而在伊斯兰教里，一种基于亚里士多德的自然主义的（而非宗教的）官能心理学正在发展起来。这种心理学起源于解释亚里士多德思想的新柏拉图主义，并且把亚里士多德心理学的详尽阐述与晚期罗马和伊斯兰教的医学结合起来。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中，随着亚里士多德思想在欧洲日益著名，这种自然主义的官能心理学完全取代了陈旧的奥古斯丁的新柏拉图主义心理学。西那就是自然主义的官能心理学的一个杰出代表。他从罗马和伊斯兰教的医学出发，详尽地阐释了亚里士多德的心理学思

想，影响了中世纪盛期哲学和心理学的建设。

在西那之前，曾有人绘制出心理官能的不同表列。其中，五种肉体感官和理智并未作为心理官能来考虑，那是为“内在感官”(interior senses) 或官能保留的。亚里士多德曾提出三种官能——共同感官、想像和记忆——尽管它们之间的界限并未严格地划定。后来又有人提出了三至五种官能，但是西那提出了一种规范化的具有七种官能的表列。这一表列呈现了新柏拉图主义的层级，从最接近感官（和躯体）的官能到最接近神性理智的官能。他的官能系统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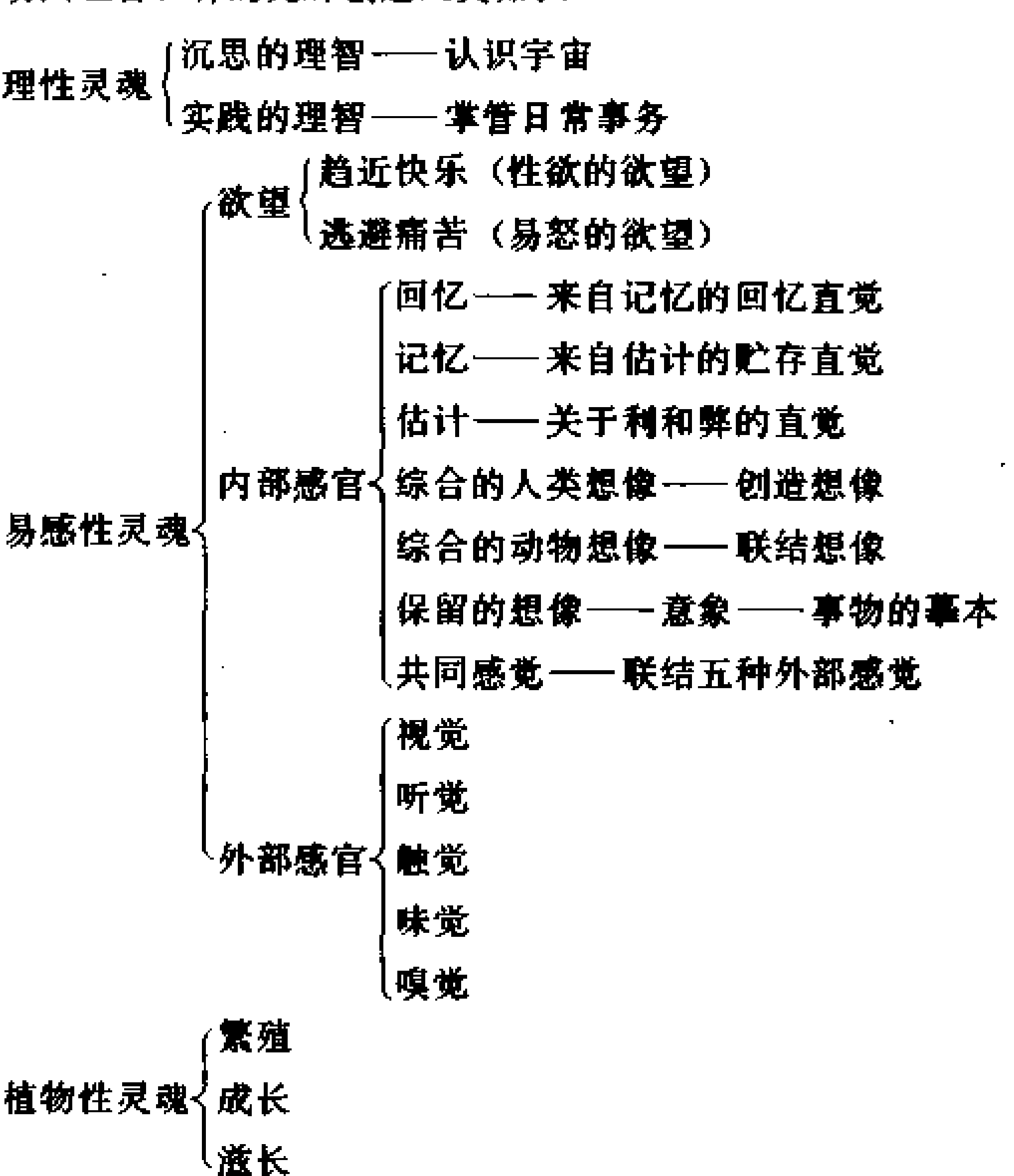


图 6—1　西那的官能心理学

西那从最接近躯体的心灵部分着手，探讨了植物、人类和动物共同的“植物性灵魂”（vegetative soul），并指出这种植物性灵魂掌管着一切有生命物体的繁殖、生产和滋养。接着是“易感性灵魂”（sensitive soul），它对人类和动物来说是共同的。易感性灵魂的第一级水平“外部感官”，包含五种外在的或肉体的感官。易感性灵魂的第二级水平包含“内在感官”或心理官能，它们处在我们的动物性质和天使性质之间的边界上。这些内在的感官或心理官能也是按层级排列的。首先是“共同感觉”（common sense），它接受、联合和觉知由感官知觉到的外在事物的不同特征。这些被知觉到的特征由第二个内在感官——“保留的想像”（retentive imagination）保留在心灵上，以供进一步思考或以后回忆。第三和第四个内在感官是“综合的动物想像”（compositive animal imagination）和“综合的人类想像”（compositive human imagination），它们负责主动地、创造性地运用心理意象，因为它们通过保留的想像把保留的意象综合在一起，产生像独角兽那样的想像物。在动物中，该过程只是一种简单的联想，而在人类中，它可能是创造性的，这就是两种官能的区别。第五种内在的感官是“估计”（estimation），它是一种对外在客体的“意向”进行判断的自然本能。狗逃避棍，是因为它习得了棍子惩罚的“意向”。狼找羊，因为它知道羊可能用来充饥。在动物界，这种能力（类似于现代心理学家提出的单纯的条件反射）用以“估计”客体的价值和伤害程度。最高级的内部感官是“记忆”和“回忆”。记忆贮存着估计的直觉。这些直觉不是易于感觉的客体特性，而是关于客体本质的简单观念。回忆是继后回想这些直觉的能力。通过记忆来贮存的材料和通过回忆来回想的材料并不是客体的摹本，因为这种机能是由保留的和综合的想像进行的。相反，这种材料是一组简单而抽象的观念，或者说是由经验衍生出来的一般结论。然而，它

们不是真实的普遍概念(universals),因为唯有人的心灵才具有形成普遍概念的能力。西那所论述的有关易感性灵魂的最后方面是动机。正如亚里士多德已经指出的那样，使动物与植物区分开来的是动物会激励自己。西那追随亚里士多德，把各种动力称做“欲望”(appetite),并且认为它有两种形式:动物感觉痛苦或危险，作出逃跑动作。这种现象可以称为逃避。另一方面，动物感觉或期望快乐，并朝向它。这种现象可以称为趋近。

至此,西那考虑的心理力量和感觉是与身体和大脑相连的,它为人类和动物所共有。然而，人类在形成一般概念的能力方面超越动物。这是唯一超越肉体和大脑的人类灵魂的独特力量。西那在人类灵魂中识别出两种官能:“实践理智”(practical intellect)和“沉思理智”(contemplative intellect)。低级的实践理智涉及日常事务，它调节身体的动作，维持良好的行为，保护沉思理智，以便它能够充分发挥自己。

沉思理智的实现是从特殊的感觉经验中抽象出来的一般概念的知识。在这一点上，西那追随亚里士多德，人类灵魂的沉思理智是完全被动的，蕴含着知识的潜力，它是通过主动理智或“动因理智”实现的。然而，西那把动因理智置于人类灵魂之外。动因理智是一种天使般的理智,位居新柏拉图主义层级的高一层次，它阐明沉思并导引其取得形式知识。

西那的心理学思想明显具有感觉论的倾向。他认为，人们对于存在于认识主体之外和不以主体为转移的对象的知觉是认识的基础。当然，没有理性，也不可能有认识。但是，感觉经验为理性反映客体形象准备先决条件。只有认识的最高原则才不需要感性知觉的帮助，就能直觉地从理性中获得。

西那从本体论、宇宙论与认识论各个侧面讨论理智的性质。他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知觉、想像、推测与理性思维四个由低到高

的阶段。相应于四个认识阶段，人的灵魂处于四种状态，每一种状态都是理智。最初认识阶段的理智是物质的或可能的理智，它是不自觉地接受知识的潜在能力；第二阶段的理智是习惯理智，它是对已接受知识的过程；第三个阶段的理智是现实理智，它是对已接受知识的思考和理解；最后阶段的理智是获得理智，它在被认识的对象中抽象出普遍概念。他认为，获得理智的抽象能力与物质理智的潜在能力是形式与质料的关系。理智的质料是固有的，理智的形式是获得的，来自外在于个人灵魂的动力理智。动力理智本身是纯粹形式，它一方面把普遍形式传递在个别事物之中，另一方面赋予人的理智同样的形式，获得这一形式的理智的抽象作用实际上是相同形式之间的投合与适应。他认为普遍形式即共相，由此得出共相作为动力理智在个别事物之先，作为共同本质在个别事物之中，作为抽象概念在个别事物之后的结论。西那认为，动力理智处于外在于人类的天体的最低层。每一天体都是纯粹的精神实体，即理智领域。宇宙等级关系即理智领域间的因果关系。真主是第一理智、第一推动者，他的领域是第一层天体。第一理智的纯思维推动第一层天体运动，产生出第二层天体，第二层天体的理智活动产生第三层天体，直到第十层天体，即月球。月球的理智作用于地面上事物和人的灵魂，故称“动力理智”。

西那虽把人的最高认识能力归诸一个共同的来源，但却未否认灵魂的个性。灵魂的个性在于它的质料，即与肉体结合在一起的物质灵魂。肉体消亡后，灵魂不会衰亡，并保持着与身体结合时留下的个性痕迹。西那的观点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个人灵魂不朽”的教义相契合，但他否定个人肉身不朽，既不符合“人身转世”的伊斯兰教教义，也不符合“肉身复活”的基督教教义。

第三节 经院哲学繁荣时期的心理学思想

一、波那文图拉

波那文图拉（St. Bonaventura，1221～1274）生于意大利的巴格劳里镇的一个医生家庭。他原名费登萨的约翰，童年生病，医治无效，但圣法兰西斯奇迹般地挽救了他的生命，恢复了他的健康，并且称赞他是“Bonaventura”（未来之宝），故得“波那文图拉”之名。1236～1242年在巴黎大学艺学院学习，1243年加入法兰西斯会，跟随哈勒斯的亚历山大学习神学。1253年完成学业后讲授神学，直到1257年秋季才与托马斯一起获得神学硕士学位。同年他被推选为法兰西斯会总会长，被看作是法兰西斯会的第二创始人。1482年被封为圣徒，1587年获得“六翼天使博士”称号。

（一）灵魂论

波那文图拉是反对把亚里士多德介绍到基督教思想中的保守的柏拉图——奥古斯丁派哲学的主要发言人。他像奥古斯丁那样，对灵魂和躯体采取明显的二元论的柏拉图观点。灵魂远不止是躯体的形式，灵魂和躯体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实体，不朽的灵魂只有当它在地球上存在的时候，才利用这个终有一死的躯体，一个人的本质就是这个灵魂。

灵魂既然已经是独立的实体，它为什么还需要与另一个独立实体相结合而构成一个人呢？波那文图拉认为，灵魂下降到肉体之中并未败坏灵魂的完善性，相反，它提高了肉体的完善性。灵魂使肉体的潜在生命成为现实，并且统摄着肉体的生命活动。灵魂与肉体分别代表着生命的现实性与潜在性，在此意义上，灵魂是肉体的本质形式。虽然灵魂与人的肉体结合在一起，并激活着

人的肉体，这并不意味着它是偶然的或卑贱的活动，因为灵魂是最高贵的形式，灵魂之中可见对于一切创造的追求。他认为，灵魂出于追求“一切创造”的目的与肉体结合，它在肉体之中经历了在肉体之外所体验不到的生命活动，丰富了自身，同时也完善了肉体，这符合灵魂的完善化本性。

（二）认识论

波那文图拉承认，人的知识开始于感觉。他同意亚里士多德对感觉作出的分析，如感觉是灵魂与身体的共同活动，而不仅仅是灵魂的活动，共同感觉和想像是感觉的最高阶段，等等。他遵循奥古斯丁的原则，将人类知识来源与动力说成是“光线”，即：机械、技巧之光，感觉之光及内在之光。机械、技巧之光相当于灵魂的生命功能，它满足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使人获得维持生命所必要的技巧，如种植、狩猎、烹饪、航海、医疗等等。感觉之光相当于灵魂的感觉功能。在它的照耀之下，感官才能认识“自然形式”，即有形物体普遍具有的“有形形式”。有形形式分为体积、气状、雾状、液体、固体五种，分别与视、听、嗅、味、触五种感觉相对应。波那文图拉承认，感觉与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是认识的基础。他说，只有在能力与对象相适应或亲近时，理解才会发生。光线是联结感官能力与外部对象的媒介，机械、技巧之光作用于人的感官，感觉之光作用于人的灵魂，在这种光的共同作用下才造成了身体与灵魂共同认识事物的自然形式的感觉活动。内在之光相当于灵魂的理智功能，是天赋的理智，因此又称为“哲学之光”。

他认为，灵魂有两种认识能力。第一，当它与躯体联合起来时，它能具有外部世界的知识。这里，波那文图拉追随亚里士多德的经验主义，否定内在观念，并论证说，我们是通过对个别物体的经验进行抽象化来建立一般概念的。然而，他又宣称仅仅抽

象是不够的，还必须结合上帝的神性启示，才有真实的知识。第二个知识源泉仅仅属于灵魂，它包括对上帝在内的精神世界的认识。这种知识的源泉是内省（introspection），即发现照耀在灵魂上的上帝意象，所以无须求助于感觉而只要通过内省便可认识上帝。我们应强调的是，这种奥古斯丁派的内省并非针对如心理治疗那样的个体自我的知识，或如科学心理那样的人性知识。它的目标是访问上帝而非人性。

波那文图拉还区分了四种精神官能：植物性官能、易感性官能、理智和意志。然而，波那文图拉还谈到灵魂的其他层面，但他拒绝把它们称为官能，如果把它们的包括在内，他的体系便类似于西那的体系。例如，他把理智区分为“较高的”层面和“较低的”层面，这就类似于西那的沉思理智和实践理智。

波那文图拉的柏拉图主义注定要被阿奎那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赶上和超过，因为阿奎那的亚里士多德主义成为天主教教会的官方学说。然而，它的存在靠的是新教（protestantism），新教强调上帝的话凌驾于理性，以及每一个人与上帝之间的个别交流胜过仪式化的礼拜。

二、托马斯·阿奎那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5～1274）生于意大利的洛卡塞卡堡，该城堡是阿奎那家庭的领地。14 岁进那不勒斯大学学习，托马斯在这里接触到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自然哲学与逻辑学著作，并于 1244 年加入多米尼克会。1244 年受该教团派遣到巴黎大学深造，在那时拜阿尔伯特为师，不久又被阿尔伯特带到科隆继续学习。1252 年，阿尔伯特推荐阿奎那到巴黎大学任教。代表作有《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论真理》等。

阿奎那是中世纪最重要的哲学家，他的学说不仅代表着经院

哲学的最高成果，也是中世纪神学与哲学的最大、最全面的体系。他的心理学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灵魂论

阿奎那试图从哲学上来考虑一切论题，包括心理学。在他的心理学中，他紧随亚里士多德，但也重视伊斯兰教作者的观点，特别是西那的观点。他对亚里士多德的心理学没有作出开创性的贡献，但是他提炼和扩展了由这位大哲学家和他的伊斯兰教注释者所提出的心理方面的分类。图 6—2 概述了阿奎那的官能心理学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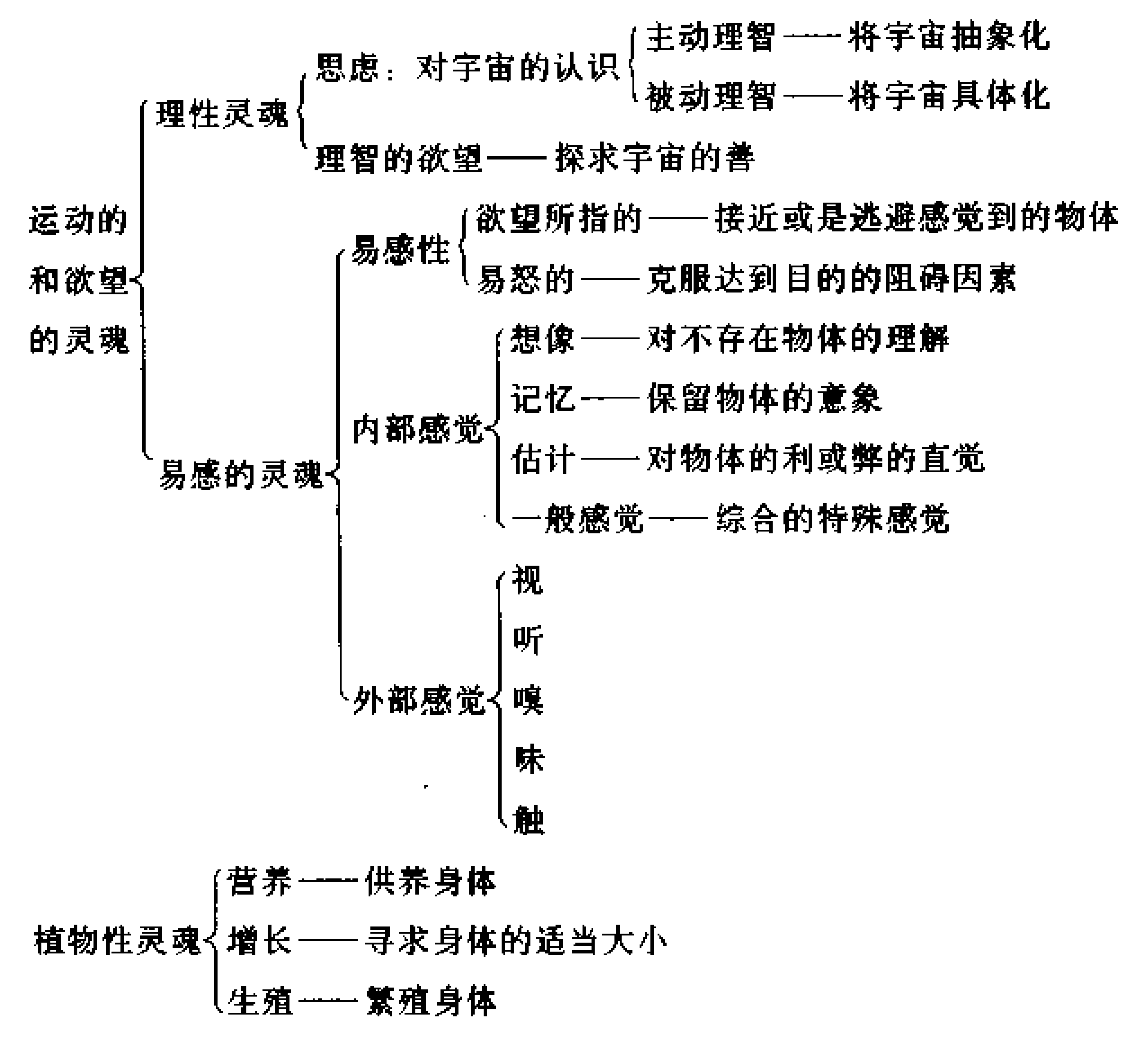


图 6—2　托马斯·阿奎那的官能心理学

阿奎那首先确定了灵魂的存在。他认为，一些物体与另一些物体区分开来，能够自己运动、营养、繁殖、感知、追求等，我们就称它们为生物。这种特性只能从其自身的原则产生，但又不可能从物体的存在本身得到解释，否则一切物体都将拥有生命。因此，必然是生物比其它物体具有更多的东西，这就是灵魂。灵魂是纯精神的、独立于肉体的实体。认为人是肉体和灵魂的统一体。灵魂与肉体的结合形成个体的生命，而分离则造成个体的死亡。因此，灵魂具有两个作用：一是赋予肉体以形式，二是控制和推动肉体。灵魂不但具有精神性，而且具有实体性，它不能被另外的事物所破坏，也不能由自身而消灭，因此灵魂是不朽的。

阿奎那追随亚里士多德，区分了灵魂的五种基本形式：(1)营养能力，属于单纯的生命，如植物；(2)感觉能力，它又分为五种外感觉（听、视、嗅、味、触）和四种内感觉（共同感觉、想像、判别、记忆），属于较高的生命，如动物；(3)追求能力，指的是动物的本能的追求；(4)运动能力，指的是动物的任意的空间移动；(5)理性能力，指的是仅仅为人所具有的思维和自由意欲的纯精神能力。阿奎那认为，从植物到动物到人是一个完美性不断上升的序列，高级的形式包含了低级的形式。人是唯一同时具有这五种能力的生物。他推崇理性，认为理性是最完善的灵魂力量，优于意志。“在各个人的身上，控制着身体的是灵魂，而在灵魂本身以内，则是理性控制着情欲和欲望的能力。”

阿奎那比亚里士多德或他的非基督教的注释者更关心把有灵魂的个体与动物区别开来。在他讨论估计官能（faculty of estimate）和欲望或动机功能（faculty of appetite or motivation）时，这一点表现得最为明确。与西那不同，阿奎那有两种估计：第一种是“固有的估计”(estimation proper)，它为动物所特有，而且不受意志的控制。第二种估计受理性的控制，称之为“思虑”

(cogitava)，它只有在人类中才能找到。人类的估计能力是受人类的自由意志控制的，因为人类能够作出选择和进行判断，而不像动物的本能那样仅仅是盲目地作出反应。正因为有两种估计，所以有两种动物欲望。敏感的动物欲望是一种不自由的自然倾向，也即追求愉快的物体和躲避有害的物体，以及克服那种追求中的障碍的自然倾向。然而，人类具有理智的欲望或意志，在理性的引导下寻求一般的善。动物只知道快乐或痛苦，人类则能够辨别是非。

（二）认识论

按照阿奎那关于灵魂的纯粹与纯粹活动的区分，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图式（图 6—3）。阿奎那的认识论阐述了认识活动的性质与过程，他的行为理论对人的意欲活动作了详细分析。

- 认识
  - 灵魂——肉体复合活动
    - 外感觉
    - 内感觉
  - 纯粹灵魂活动：心灵、理智、理性
- 意欲
  - 灵魂——肉体复合活动
    - 性欲
    - 食欲
  - 纯粹灵魂活动：意志

图 6—3　认识活动的性质与过程

阿奎那坚持“亚里士多德关于我们的知识开始于感觉的教导”，他认为，这是调和德谟克利特和柏拉图的中间立场。德谟克利特认为知识是事物流射的有形的影像，这一想法认为所有知识都像感觉一样，是由感觉对象引起的生理变化。柏拉图则认为，精神的东西不会被有形事物改变，理智知识的原因不是感觉对象的作用，而在于它分享了理智的、无形的理念。亚里士多德采取了一条中间道路，他同意柏拉图意见，认为理智有别于感觉，但他同时坚持感觉没有肉体不能参与的活动，感觉不仅是灵魂的活动，

而且是肉体——灵魂复合体的活动。阿奎那赞同亚里士多德，因为据他分析，感觉中有生理的和心理的两种变化，前者由作用者对被作用者的物理影响造成，后者依据某种精神作用。感觉的对象不仅是有形的物体，而且是与有形质料不可分离的形式，感觉为理智最后从质料中抽象出纯理智概念准备了条件，提供了素材。人的认识开始于感觉，经历了由感觉到理智知识的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依次认识有形事物、可感形式与抽象形式，这三种认识对象为外感觉、内感觉与理智的活动所把握。

阿奎那着重分析了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发展的过程。他区分了认识的四个阶段。首先，知识来源于感觉，或者说，感觉是认识的开端。认识的对象是外在于灵魂的客观世界，但灵魂只能认识非感性的东西。因此，感觉活动必须有肉体感官的参与。灵魂通过感官接触客体并把它传递给内感觉进行加工，形成“感性影像”。作为理性加工的资料，感性影像把灵魂与外部世界沟通起来。在认识的第二个阶段，感性影像受到能动的理智的照耀，从而产生了同一类的个别影像的普遍内容，即共相，也就是“理智影像”。阿奎那称灵魂的这种活动为抽象。“我们是以我们称为‘主动的理智’的更高贵的主动力，采用抽象的方法，把从各种感觉所接受的幻象变成现实上可以理解的。”认识的第三阶段是被动的理智接受了影像，即“印入影像”。阿奎那认为，被动理智就像一块白板，其特性就是接受。但是被动理智也具有能动性，它有目的地把印入影像与其客体联系起来，利用它作为表达方式复现外部世界，这就是认识的第四个阶段，即“陈述影像”。

外感觉是感官的活动，包括看、听、嗅、尝、触五种。阿奎那说：“这些感觉是身体活动，认识受制于质料的个体。”他提出这样的问题：区分五种外感觉的根据何在？有人认为这是按照眼、耳、鼻、舌、体五种感官作出的区分，有人认为这是按感觉对象

作出的区分。托马斯认为应按感官和感觉对象的结合作区分，每一种感觉都是人感知外部物体的不同形式。按此标准，他强调触觉是最基本、最一般的外感觉，不但因为触觉的器官是人体全部，不像其它感官只是身体的一部分，而且因为触觉与可感物体直接接触，认识到可感对象的形体，不像其它感官认识形体的某些可感性质。西方哲学的感觉论一直以视觉为中心，这与柏拉图主义"心灵的眼睛"、"太阳的光照"等隐喻大有关系。阿奎那效仿亚里士多德的科学精神与分析风格，他清楚地认识到："当亚里士多德批评柏拉图意见时，在许多场合批评的是语句的颠倒，而不是论述的主要内容。"他也批评柏拉图"隐喻、象征地说话方式"是有"缺陷的教学方法"。大概正是摆脱了柏拉图主义的隐喻，他才得以从"视觉中心论"转变为"触觉中心论"。

感觉是人与动物共有的。动物不但有外感觉，而且也有内感觉。他举例说，一条猎狗追踪猎物在三岔口停下，当它在另外两条路口没有嗅出猎物气味，它不用再嗅就会往第三条路跑，似乎它能按"排中律"判断感觉。但实际上，动物没有理性与选择能力，它们依靠本能与习惯辨别感觉对象，如人的嗅觉不如动物嗅觉灵敏，但人的内感觉超过动物的内感觉。"其它动物只对与食与性有关的感觉产生快感，人却因它们的美而愉快。"内感觉对外感觉获得的关于事物的印象进行再认识，它能在各种条件下，包括在事物不出现的情况下，从各方面认识事物的全部。内感觉包括通感、辨别、想像、记忆四种。通感（sensus communis）是五种外感觉的综合，把通过不同感官获得的不同的印象汇总为一个统一的印象。辨别（aestimatio）把所感知的对象与自身联系起来评估它的利弊，如辨认好坏、分清敌友。想像（imaginatio）是最重要的内感觉，它对感觉印象进行了初步的抽象，把印象中的可感性质与可感质料相分离，或在分离之后重新组合，产生新的印象。

阿奎那认为想像是思想的初级阶段："想像是我们知识的一个原则，我们的理智活动在这里开始，想像不是开始的刺激，而是持久的基础。"只是在想像从感觉印象中抽象出来的可感形式的基础上，理智才进一步抽象出不可感的本质。最后，记忆（memoria）把外感觉和内感觉中的印象都贮存起来，不因当下感觉活动的消失而消失，使之可以随时重新浮现在心灵之中。

关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问题，阿奎那主张，我们的知识开始于感觉。理智是一种认识能力，像一块白板，上边"没有写上东西"。它只有靠感性知识为它提供质料才能形成知识。所以，理智的知识依赖于感性知识，感性知识先于理智的认识。他说，理智的知识在某一阶段上是来源于感性的知识。由于感性是以单个的和个体的事物作为它的对象，理智则经共相（普遍的事物）作为自己的对象，因此，感性的认识先于理智的认识。"理智的知识是由感觉引起的，但幻象不能凭着自己使可能的理智有变化，它还必须依靠主动的理智来使自己变为现实上可理解的。所以，决不能说感性认识是理智认识的总原因或全部原因，它只是在一个方面可作为原因看待。"①

阿奎那提出理性知识的来源是感觉，视外部事物为认识对象，视认识过程为从感性到理性的过程，具有客观主义和经验论的性质，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但是因为：首先，他的认识论是建立在以上帝为世界本原的基础上的，建立在只有信仰才能认识上帝、理性低于信仰的基础之上的；其次，阿奎那把理智说成是脱离肉体而单独存在的灵魂的能力，肉体消亡了，灵魂依然存在，理智也不会消灭；第三，他根本没有真正认

① 阿奎那：《神学大全》，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71页。

识个别与一般的有机联系。所以，他只是从神学观点出发，解释了亚里士多德的认识论，从根本上是唯心主义的。

（三）行为论

阿奎那认为，认识和意欲是人的两种不同的活动方式。认识是由外到内的活动，感觉接受外部事物的印象，理智抽象外部事物的形式；无论印象或概念，都是外部原因在心灵内造成的结果。意欲却是由内到外的活动，意欲以外部事物为目的，把自己的力量施加在外物之上，改变或利用外物；外物的变化是意欲在心灵之外造成的结果。再者，认识活动是人的感官和灵魂的内部变化，意欲活动却是人的运动，包括感官和灵魂的内部变化和身体的外部变化与移动。人的运动称做行为，它是一种特殊的自然运动。按照阿奎那的区分，行为在自然运动体系中的归属以及特殊位置可用图6—4表示。

自然的或自动运动（动因在内部）/剧烈的或被迫运动（动因在外部）

自觉自愿的运动/无意识的自然倾向

理性意欲（知道根本目的，完全自愿）/动物意欲（知道直接目标，半自愿）

对目的之意欲　/　对手段之意欲

理智活动/意志活动　　理智活动 / 意志活动

意动/愉悦/意向　　选择是否行动 / 选择如何行动

图6—4　行为在自然运动体系中的归属以及特殊位置

阿奎那指出："意志即理性意欲。"他还说，意志与感性意欲

（即动物意欲）的差别就如同理智与感觉的差别一样。同样真实的是，正如理智不能离开感觉起作用，意志也不能离开感性意欲起作用，如他所说："意志之于自然意欲，如同人之于动物。然而，这一切对立是形式上的，而不是完全不同的事物。正如人包含动物性，意志包含自然意欲。"阿奎那区分了"人性行为"（actus humani）和"人的行为"（actus hominis）。前者是出自人所特有的属性，即理智与意志的行为，后者是出自人的本质，即理性动物的行动；前者是完全由理性意欲支配的行为，后者是由理性意欲与动物意欲共同支配的行为。阿奎那的人性论主要是理性意欲论，他的行为理论主要是人性行为论。因为他认为对人的研究主要是对人的本性与行为的特殊性进行研究。人的自然意欲与动物的食欲、性欲没有根本区别，因而不属于人论的研究范围；但人的感觉与动物感觉却有明显差别，因而列为认识论的研究对象。在人性行为中，阿奎那又进一步区分完全的与不完全的两种人性行为。完全的人性行为指理智与意志相统一的行为，理智考虑某一行为是否应该执行，意志决定执行的方式、手段。不完全的人性行为是缺乏意志的理智活动或缺乏理智的意志活动。阿奎那认为理智与意志的分离是违反自然的不正常行为，他所关心的是完全的人性行为，从理智和意志两个方面分析了人性行为的目的与途径。

意志是一种欲望，因为它总是以可欲对象为目标的行为；意志又是理性的，因为它以理智判定的可欲对象为目标。阿奎那说，"善"这个词表示"可欲的存在的性质"。就是说，凡被理智认作值得追求的目标都有"善"这种性质。"善"的性质非常广泛，以致阿奎那说，"善"和"存在"一样是一个"类比的观念"：当它被运用于上帝时，它的意义是"最高的善"、"终极的善"；当它被运用于被造物时，它的意义是"共有的善"。就人对善的欲望而言，善可被分为"可敬"、"可悦"、"可用"三个由高到低的等级。

阿奎那从追求善的意欲活动分析出“意动”、“愉悦”和“意向”三个构成因素。“意动”（motus voluntatis）不是“意志活动”的简称。阿奎那说：“意志有两种意义，当它指一种能力时，它与目的和手段相关；当它指意动时，它专事于目的。”意动指意志根据理智判断朝向一个确定的目的的运动，这是一种单纯活动，即由一个灵魂朝向一个目的的纯粹运动。“愉悦”（fruitio）这一概念由奥古斯丁“享用”（frui）概念而来。意欲之所以追求一个目的，因为心灵可获得精神上的“享用”、“愉悦”，因而对该目的有所爱。“愉悦”是意欲活动中的情感因素。第三个因素“意向”（intentio）是意欲活动中的思想因素。

“思虑”是亚里士多德对实践理智所作的概括，他认为，与理论理智的思辨不同，思虑是对手段与目的关系的思考以及对可行手段的选择。阿奎那在注释亚里士多德这一思想时，对思虑的理智活动与意志活动作了进一步的分析。

阿奎那的学说是经院哲学的最伟大的体系，包含了丰富的心理学思想，对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心理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第四节 经院哲学的解体——唯名论中的心理学思想

阿拉伯文明的传入，导致了经院哲学内部唯名论与唯实论的一场大论战。早在阿奎那时代，罗吉尔·培根就以他的卓越的实验科学和哲学思想预示了新时代的曙光，后起的司各托和奥康发扬了唯名论思想，成为近代唯物主义哲学的先驱，再加上14世纪文艺复兴运动的影响，导致了经院哲学的解体。14世纪的英国唯名论，是中世纪唯名论思想发展的高峰，它沉重地打击了神学的

哲学基础的唯实论，促进了经院哲学的解体。唯名论者坚持个别事物的第一性，自然的永恒性，认识开始于经验等思想，都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色彩；他们开始将经验主义同实验科学联系起来，把反对神学、崇尚理性同初步的科学观察、实验和预见相结合。

一、罗吉尔·培根

罗吉尔·培根(Roger Bacon，1214～1292)，出生于英国桑莫斯特郡的一个地主家庭。曾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受教育，后来在巴黎大学教书。他虽然从事于神学和哲学的研究，可是酷爱自然科学，特别强调科学知识的实际运用，是一位学识广博、富有创造性的学者，预示了近代哲学思想潮流的许多新观点。培根在晚年参加了方济各修会。由于他反对正统经院哲学，修会的首脑把他监视起来，禁止他刊印著作。可是，培根没有屈服，他依然著书立说，反对教会的绝对权威，抨击僧侣的愚昧无知，1278年被投入教会监狱，在狱中达14年之久，出狱后不久就去世了。他的著作有《大著作》、《哲学研究纲要》等，它们涉及到哲学、光学、天文学和其他科学。

在认识论上，培根发挥了经验主义的思想，认为人类认识的自然途径是从感性知识到理性知识。他特别强调认识开始于经验的原则，没有经验，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充分被认识。培根认为，必须把感性经验提高到理性知识。但他又强调指出，理性知识依赖于感性知识，并且要通过经验来证实。他说："推理作出一个结论，并使我们承认这个结论，但并没有使这个结论确实可靠。客观存在也没有消除怀疑，使心灵可以安于对真理的直观，除非心灵通过经验的方法发现了它；人们对于能被认识的东西有许多论证，但是因为他们缺乏经验，便忽视这些论证，因此既不知道避害也不

知道就利……所以只有推理是不够的，还要有经验才充分。”[①]

培根认为：“知识有三个来源：权威、理性和经验。但是，如无理性作基础，权威是不完全的，没有这个基础，它会引起误解，而只是根据信仰接受真理——我们相信权威，但不是通过权威来了解事物。而理性（抽象的推论）不能单独区别辩论与真正的论证，如果它不能以经验证明自己结论是正确的话。”[②] 这段话可以看作是培根对自己关于认识起源的观点的集中概括。他说：“经验有两种，一种是通过我们外部感觉获得的，通过这一途径，我们可以以工具获得天上事物的经验，以视觉验证关于地上事物的经验。另一种是关于不属于这个世界的经验，我们通过那些对之有经验的科学家来认识它。”后一种经验是内在的精神体验。

培根认为，经验是知识的源泉，强调实验科学的重要性。最著名的是他的感觉认识论。他使用分析的方法，把感觉对象分析成 29 个感觉要素（sensibilias），它们分属两个层次。简单层次是每一感官的单独感觉，称做“专门感觉”，计有：视觉感知的光和颜色，触觉感知的热与冷、干与湿，听觉感知的声音，嗅觉感知的气味和味觉感知的味道，共 9 种。第二个层次是专门感觉的复合，称做“一般感觉”，计有：距离、位置、体积、开头、大小、连续性、单独性、数量、运动、静止、粗糙、光滑、透明、厚度、阴影、模糊、美、丑、近似、差别等 20 种。以感觉要素为材料的想像力可以判断事物的其它性质、状态和关系。比如从位置感觉可以判断事物的次序，从位置与次序的复合感觉可以判别书写符号或绘画，从形状感觉可以判断事物的曲、直、凹、凸，从数学

① 罗吉尔·培根：《大著作》，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87 页。

② 同上书，第 292～293 页。

（连续性、单独性）的感觉可判断事物的多少，从近似与差别的感觉可判断事物间相同或大小关系，从对脸的形状、动作的感觉可以判断人的喜怒哀乐，从对脸的开头和眼泪运动的感觉可以判断哭泣，等等。罗吉尔·培根对感觉由简单到复杂，最后到对事物判断的感性认识过程作了详细分析。以后的经验论者也是沿着这条分析的思路来说明感觉现象。应该肯定，罗吉尔·培根是英国经验论的先驱。

二、司各托

约翰·邓·司各托（Johannes Duns Scotus，1265～1308）生于苏格兰伯立克郡的邓斯，其叔父为法兰西斯会苏格兰分会会长。司各托 15 岁时便加入法兰西斯会。1283～1290 年间在牛津和巴黎学习，1291 年被任命为神父。1294 年到 1297 年在巴黎大学学习神学，毕业之后在巴黎和牛津等处讲授《箴言书》。由于他博闻强记，思维敏捷，论证有力，因而获得了“精明博士”的称号。著作有《牛津论著》等。

司各托认为，人的认识是发于理智本性的活动，一切合乎本性的东西都是自然。人的认识既然是自然运动，应该服从因果关系。人的知识是在某种动力推动之下在灵魂中产生的结果。他的知识论分析了知识的动力、发生过程以及性质等问题。

司各托虽然强调意志高于理智，在世界、灵魂与道德中起决定性作用，但意志在理智所能提供的范围内自由活动。人虽然不能事先规定或推断意志活动，但却能对其活动的偶然结果作出合理的事后解释。“上帝以最合理和有序的方式意愿”是他的意志主义的基本原则。

与阿奎那把理性看作是灵魂的本质相对立，司各托认为意志是灵魂的本质。固然，司各托也承认意志是“盲目的能力”，承认

只有当理性指明了目标时，灵魂才能有所意欲。但他认为最初的思维是通过灵魂与外界事物的共同作用，也就是通过外界事物的影像实现的，因而是混乱的、不定的。只有当意志注意这些混乱的影像，使其变得清晰，它们才能成为一定的表象。因此，最终的决定权属于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是一切行动的唯一原因。思维仅是意欲的偶因，是意欲的仆人。在上帝那里也是如此，上帝的意志高于上帝的理性，上帝的活动全凭其意志决定。

司各托的意志主义也是一种灵魂观。他认为人的理智与意志是人的灵魂的两种功能。当时经院哲学家普遍以理智主义的观点看待理智与意志的关系，他们认为意志活动有一个外在动力因，它就是理智对象。司各托对此提出两点反驳。第一，意志不受外部对象支配。"支配"意味着受吸引或被推动，意志的特征在于只有在它愿意的情况下它才接受外部对象的作用，意志不可能像无意志之物那样不由自主地受吸引或被推动。对于外部对象，意志有愿意或不愿意接受它们的自主性。他说："意志的本质特征是自由而不是欲望。"第二，意志没有动力因。"意志有动力因"的说法意味着意志是事物活动造成的结果，这种说法与"意志活动"的说法相抵触。"活动"属于主动对象，而不是被动对象。

三、奥康

奥康（William Ockham，1300～1350），是中世纪后期最有影响的思想家。起初求学于牛津大学，后来移居巴黎大学。由于勇敢地反对教皇、宣传异端，名声就逐渐传播开来了。他不仅是学术界的"不可战胜的博士"，而且是政治领域中的活跃分子。他的著作很多，主要有《箴言集》、《逻辑大全》、《诡辩集七篇》和《神学百谈》。他的贡献是恢复了经验主义，开拓了先前曾为形而上学之所保留的心理分析。

中世纪的哲学家混淆了心理学与本体论（ontology）的区别，后者研究存在或生存的本质。大多数中世纪思想家像柏拉图那样认为：必定有某种真实事物与每一种心理概念相对应。在柏拉图看来，它们是形式；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它们是真正的本质；在中世纪思想家看来，它们是上帝心灵中的观念。

对于希腊人和中世纪人来说，普遍的知识是唯一真实的知识，而且他们断言：理性的灵魂或理智包含普遍概念的知识，而不是特定事物的知识。遵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中世纪人主张，唯一肯定的知识是可以从普遍公认的命题中推演出来的知识。

奥康以心理学代替形而上学，从而改变了所有这些观点。他宣称知识始于"直观认识"（intuitive cognition）的活动，这种活动是对世界上某些事物直接的、可靠的了解。"首先被获得的关于个别事物的这种单纯的特有的认识，我认为是直观的认识。这种认识是第一位的，这是很清楚的。"理智不仅仅限于认识抽象的意象，它首先认识的是事物及其特性。直观认识并不像柏拉图所主张的只产生观点，它还产生有关真理和谬误的知识。从这种知识出发，可以发展到对普遍概念的"抽象认识"（abstractive cognition）。但是，这种普遍要领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错误的。例如，人们可以形成一个并不存在的独角兽的概念。因此，抽象的认识完全是假设性的。现实和真理的试金石是直观的认识。奥康抛弃了折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人的形而上学问题——每一个体怎样才能参悟超验的本质或形式？对此，他代之以心理学问题：假如我们只有个别的某种知识，我们怎样才能形成普遍概念呢？他的回答是：心灵注意事物之间的类似性，并且以类似性为基础，对事物进行分类。因此普遍概念是适用于这类事物而非那类事物的逻辑术语，而且表明事物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人的认识过程是先由个别事物引起感觉，然后记忆把感觉保存下

来，从记忆中又产生感受，而后从中再得到一般。认识是从感性直观到理性认识，开始是直觉的直观的知识，然后是抽象的普遍的知识。将那些肯定的知识系统化就产生了科学。

在这一点上，奥康是中世纪真正的经验主义者，因为他使知识的检验取决于直观的认识或观察。然而，奥康是一位方济各会的修道士，他关于灵魂的观点含有重要的奥古斯丁派的色彩，他主张我们对于灵魂具有直接的、内省的、直觉的知识，而不仅仅反思我们的行动。灵魂可以直接地而非间接地了解其自身。

奥康否认将灵魂与其官能进行区分。在他看来，灵魂没有意志或理智的官能。相反，我们所谓的官能只是某种心理活动的名称。“意志”用意志活动来描述灵魂，理智用思维活动来描述灵魂。奥康经常探索尽可能简化的解释方法，以去掉不必要的东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称之为“奥康剃刀”(Ockham's razor)的原因，尽管这个观念实际上是亚里士多德的。奥康认为没有必要使心理活动具体化为脱离心灵的精神实体，亦即官能的概念是多余的。

对奥康的心灵观来说，习惯是关键性的问题。在他看来，概念是习得的习惯，概念来自经验。由于他抛弃普遍概念的世界，因此不论是柏拉图的形式还是神的观念，普遍要领的地位被他降级为习惯。这些习惯使一个人不依赖于实际上感觉到的事物就能够思维。我们不能思考形式，因为它们并不存在。相反，我们思考衍生的习惯概念；没有它们，我们将变成只对外部刺激作简单反应的动物。奥康是把这种重大责任放在习惯上的第一位思想家。需要指出的是，奥康不是一位行为主义者，因为对他来说，习惯是心理概念，而不是身体反应。

奥康在信仰与理性之间作出了根本的区分，远比托马斯·阿奎那激进。奥康指出，如果认为我们有一个无形的、不朽的灵魂，那么经验或直观认识就没有根基。就理性或哲学而言，心灵可能

是一个依赖于身体并会死亡的实体。不朽灵魂的知识仅仅来自信仰。这种信仰与理性的分离大大削弱了神学与形而上学，但却有助于科学的诞生。

这些就是中世纪对哲学、科学和心理学的贡献。中世纪的官能心理学主要集中在关于灵魂官能的问题上，而不是集中在自然和个人的经验上，这种宗教象征的倾向在14世纪开始改变，引发了一种理智的危机，它有助于形成文艺复兴的近代世界观。由于思想家如奥康等，也由于封建体制不复生长，社会和心灵生活不得不重新组织在一种新的基础上，那就是我们熟悉的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世界。在中世纪晚期已经孕育着对人、对自然的强烈兴趣，终于形成一个的哲学形态，这就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

第七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文化社会历史背景

文艺复兴时期大约是从 14 世纪到 17 世纪初。这是欧洲封建社会存在的最后几个世纪，在这一时期，欧洲资本主义的萌芽开始从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并且日益发展、壮大起来。文艺复兴时期实际就是欧洲封建势力不断瓦解、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形成的时期，是欧洲从封建社会逐渐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纺织、冶金、采矿、造船等重要工业部门的生产技术不断革新，社会分工不断扩大，手工业和农业不断分离，商品生产不断增长，国内外市场逐渐形成，所有这些都加速了封建生产方式的衰落和解体，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造成这一重大转变的历史原因是很复杂的，主要是十字军东征以后东西方交通网的广泛建立，以及航海探险和重要的地理大发现。从经济上来说，这些活动为欧洲开辟了市场和殖民地，使欧洲能从海外掠夺原料和资本。这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壮大了资产阶级的力量；从精神文化方面来讲，这些活动和成就使西方人摆脱了闭关自守的状态，扩展了视野，接触到其他水平较高的文化，如阿拉伯、中国和印度的文化，从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如中国的罗盘对欧洲的航海和所谓地理大发现起了重要作用；中国的火药经阿拉伯传到欧洲，资产阶级正是利用它来打败主要依靠骑射的封建骑士军队；中国的造纸术传到欧洲打破了教会和僧侣阶层对于文化的垄断，为广大平民接受教育创

造了条件。

顾名思义，文艺复兴就是古代希腊、罗马文化的再生。但这一名词并不能确切地说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思想文化的特点。文艺复兴实际上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基础的转变之上的，是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断壮大和封建势力的不断削弱相适应的意识形态领域的转变。文艺复兴运动在精神文化方面的表现是多方面的。首先，表现为自然科学的发展。在文艺复兴时期，自然科学得到长足的发展。一方面，自然科学的发展是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迫切要求，另一方面，自然科学的发展也进一步促进了当时资产阶级所需要的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此外，自然科学的发展也动摇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基础，促进了精神的解放。

这种精神的解放表现在哲学思想上，就是哲学逐渐摆脱神学婢女的地位，开始密切联系自然科学的成就，并且担当起反封建、反教会统治的斗争任务。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开始恢复其世俗性和科学性。"唯物主义日渐占优势，无神论也开始在酝酿。对自然的观察与实验代替了经院派的烦琐思辨；感性认识得到了空前的重视，归纳逻辑打破演绎逻辑的垄断；因果律代替了目的论（天意安排说）；理性代替了对权威的盲目崇拜，精神解放了，人的地位提高了。"①

随着人的精神的解放，神学枷锁对人的精神的禁锢被打破，人文主义理想出现了。狭义地看，人文主义（或称人道主义）是指希腊和罗马的学术研究，包括文艺和自然科学在内；广义地看，人文主义就是指反对基督教神权说，反对禁欲主义，强调人的价值和尊严，肯定理性至上，追求个性自由和人的全面发展的一种全新的价值观。这种人文主义思想的核心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48页。

文艺复兴运动的个人主义精神实质还表现在神学内部的宗教改革上。文艺复兴时期宗教改革所产生的两个主要新教教派——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的教义实际上就体现了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精神，为资产阶级的价值观提供宗教支持。新教的神学哲学理论的基本精神就是个人信仰高于一切的宗教个人主义。

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们在论述各种问题时，也涉及到了一些心理学问题。文艺复兴时期的个人主义的时代精神也同样体现在他们的心理学思想中。本章主要介绍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柏拉图主义、亚里士多德主义、自然哲学的代表人物以及社会思想和宗教改革的代表人物的心理学思想。

第二节　人文主义思想家的心理学思想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的核心是个人主义，它强调人的价值和尊严，反对禁欲主义，反对神学和教会对人的禁锢。人文主义学者着力研究的一个课题就是人类的本性和人类的精神。文艺复兴早期的人文主义思想家主要集中在意大利，这是因为意大利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较早。文艺复兴运动最初是从意大利兴起的，然后播及欧洲各地。下面按历史顺序简要介绍人文主义代表人物的心理学思想。

一、阿里吉利·但丁（Dante，Alighieri，1265～1321）是意大利诗人、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被马克思、恩格斯称为“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个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的一个诗人”。[①] 其代表作《神曲》鞭挞了封建专制的教皇和僧侣，表达了个性解放的要求和对世俗生活的肯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49页。

但丁认为，人具有天赋的理性，人是有意志自由的，人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并能使判断见之于行动。

二、弗兰西斯科·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h，1304～1374年）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诗人，是“这个时期人文主义的第一个伟大代表”。[①] 他的声誉主要来自于他的意大利文诗歌。他的许多思想还仅是一些愿望和倾向，而非成熟的学说和观点。但这些思想对后来的人文主义者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彼特拉克反对唯理智论，反对以亚里士多德的方式来论证上帝存在的经院哲学，主张哲学和宗教分离。但彼特拉克仍保持基督教信仰，认为人只有有了信仰和不朽才能获得快乐。

彼特拉克按对象的不同划分意志和理智，认为意志的对象是善，理智的对象是认识真理。他认为，意志高于理智，一个人没有知识也可以为善。

彼特拉克对人性的理解是人文主义的。他认为，人是上帝之子，人是可臻完美的、高贵的。这种重视人的价值和尊严的思想影响深远。文艺复兴时期的许多思想家都直接、间接地受到彼特拉克的影响。

三、洛伦佐·瓦拉（Lorenzo Valla，约 1407～1457）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和人文主义者。瓦拉以宗教和信仰的名义反对经院哲学，认为理性和信仰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

瓦拉的思想中具有心理学意义的是其关于意志自由的观点。他反对预定论，认为上帝的预知与人的自由意志能和谐共存，上帝能预见到人的行为并不等于人完全没有意志自由，上帝的预知并不使我们的行动遵循必然性，正如我们知道明天太阳会升起不

---

① 保罗·奥斯卡·克利斯特勒：《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八个哲学家》，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 页。

是太阳升起的原因一样。上帝虽然预见到人的某些行为，但上帝并不强迫人去干什么事，人仍有自由去干自己愿意干的事。人可以在上帝决定的各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

四、爱拉斯谟（Erasmus，1466～1536年）是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的人文主义者。他生于荷兰，就学于巴黎，曾在英国剑桥大学任教。爱拉斯谟代表当时还很软弱的荷兰和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以讽刺、幽默的方式反抗封建势力，抨击教会。他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托马斯·莫尔是好朋友，他的名著《愚神颂》就是在莫尔的鼓励下写出来的。

心理学中的心身关系问题，在爱拉斯谟那里表现为灵魂与肉体关系的问题。他讽刺基督徒把肉体看作是灵魂的桎梏的观点，认为只要灵魂还正确使用着肉体器官，它就被称为清醒，企图逃离肉体就是疯狂。[①] 爱拉斯谟还认为，“一切感觉都与肉体有关”。[②] 他所说的感觉是比较宽泛的，既包括现代心理学所指的外部感觉，又包括记忆、理智和意志等心理过程。他还认为，有些感情同肉体有关系。这说明爱拉斯谟已认识到了心与身之间的密切关系。

爱拉斯谟还根据各种感觉同肉体关系的亲疏远近，对他所谓的各种感觉作了粗略的分类。他说：“虽然一切感觉都与肉体有关，其中一些却较为粗糙，如触觉，听觉，视觉，嗅觉，味觉，而有些则同肉体的关系疏远些，如记忆，理智，和意志。”[③] 可以看出，这一分类实际是对各种心理过程的分类。

对于心灵的感情和冲动，爱拉斯谟也作了分类。他说：“有的

① 参见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95～396页。

② 同上书，第397页。

③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97页。

同肉体有更多关系，如肉欲，嘴馋和贪睡，发怒，骄傲，嫉妒。"①这一类感情可以说是更多地与生理需要有关；"还有一些中间类型的感情，可以说仅是自然的感情，如孝其父，爱其子，善其亲朋"。②这一类感情可以说是同人的社会性需要有关的社会性感情。

此外，爱拉斯谟还提到"注意力"的作用，他认为"灵魂把注意力放在哪个感觉上，哪个就成长得强壮"。③

爱拉斯谟还认为，人与人之间有"体质和气质上的种种不同"，④ 据此，他反对教会要求基督徒按统一的规定做一切事。

爱拉斯谟对人性的看法集中体现了他的人文主义精神。他认为，人是自由的，人有无限的潜力，人并不注定局限于任何一条发展路线上，人非生就的，而是造就的，教育可以做到任何事情。也就是说，人生而有无限的潜能，为教育提供了各种可能性。

五、朱安·路易斯·斐微斯（Juan Luis Vives，1492～1540年）是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著名的教育家和哲学家。他生于巴伦西亚，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欧洲大城市度过的。他曾在巴黎求学，曾担任过卢汶大学的教授。1523年，斐微斯赴英国任英王女儿玛丽的老师，后在牛津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并在该校任教讲授哲学。他的主要著作有《论灵魂与生命》、《论智慧》、《论科学》、《关于人的寓言》等。

斐微斯的哲学是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斯多亚学派和其他更近期的哲学思想的折衷主义的结合。

斐微斯持二元论立场，他认为有两个实体，即物质实体和精

①②③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97页。

④ 同上书，第392页。

神实体，精神实体就是上帝。因此，在心物关系上，斐微斯认为，肉体和灵魂是对立的。他认为，灵魂既不是通过身体构造产生的，也不是在身体构造中产生的。他相信灵魂不死，相信人有天赋的观念。斐微斯还认为，灵魂有低级和高级之分，低级的灵魂取决于激情，高级的灵魂取决于理性、思维和意志。但是他认为，灵魂的本质和灵魂的来源是不可知的，只有灵魂的外部表现才是可知的。这实际上是说只要研究心理现象就行了。

在研究方法上，斐微斯反对传统的经院哲学，认为经院哲学只知道引述亚里士多德，只诉诸权威，而无视经验。他主张自然科学不应只局限于研究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也不应为形而上学的思辨所迷惑，还必须观察自然现象，进行实验研究，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斐微斯认为，研究灵魂的表现——即心理现象也应该采用自然科学的观察和实验方法。正由于此，有人称斐微斯为“经验心理学之父”。[①]

斐微斯采用奥古斯丁对心理官能的分类，将心理官能分为理智、意志和记忆。他对理智过程作过分析，认为理智过程是从对表象的意义的初步把握开始的，然后经过一系列的心理操作将对表象意义的初步把握发展成为一个思想系统。他认为，沉思是理智的最后一步，是认识的目标得到完全实现的一步。

斐微斯曾将心理功能同身体的营养功能作类比。他认为，身体的营养功能有三个步骤：先是接纳，然后是保持，最后是物质的合成。认识过程也有三个相似的步骤：首先是想像或表象的接收，然后是记忆（保持），再次是进行组合和融合的幻想，最后是判断。

斐微斯还认为，初级的表象是思维的单位，我们心目中的表

① 布雷特：《心理学史》第2卷，1921年英文版，第166页。

象是由各种特征构成的，是理解把这些特征联合起来，构成复合对象的。在斐微斯看来，将事物的诸种特征联合起来的是判断的官能，如内部意识用“这个形状是有颜色的”这个判断将颜色与形状这两个孤立的特征联合了起来。

斐微斯对具体的心理现象也有所观察。他对触觉作过有趣的论述。他认为，“轻”与“重”的经验和“软”与“硬”的经验是不同的，“轻”与“重”的经验是同整个身体相关联的。这或许是关于肌肉感觉的较早的表述。

斐微斯对联想有过观察，还总结出了一些联想的规律。他认为，相似的、相反的、在时间上或空间上接近的事物有相互联想的倾向。斐微斯还认为，联想同情感的关系要比同理智的关系更为密切。

斐微斯还试图从生理上解释人与人之间的气质差异。他用热血和冷血来解释大胆与小心之间的差别。

斐微斯对情绪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他不是用道德标准来衡量情绪，而是把情绪当作自然科学的问题。他认为，人的整个生命过程都受到情感的调控，情感可以使知觉暧昧不明；情感并不从属于理智，但却能阻碍或破坏理智的活动；情感对记忆有影响，它既可以增强记忆，也可以妨碍记忆。斐微斯还认为，情绪可以通过训练加以改变，因为情绪根源于性情（disposition），而性情在生理上可以通过饮食加以改变，在心理上可以通过训练加以改变。他认为，心理训练之所以能够改变情绪是因为意见时常是情绪的根源。可以说，斐微斯已认识到了认知与情绪、情感之间的相互作用。

在对情绪作上述一般性陈述的基础上，斐微斯还详细描述了一些情绪现象。他认为，爱是一种基本的激情。人都爱自己认为是好的东西，因为这种好的东西同个体的本性有着自然的一致性，

对个体有吸引力，又能使个体满意。人最爱的是自己，其次爱那些兴趣和活动与自己的福祉相一致的人。慷慨的人爱那些需要他帮助的人，而那些接受善意的人的爱则略有逊色，因为在他的感激情绪中混有羞耻。与人重归于好时，爱会得到增强，因为暂时的中断和克制会增强爱的力量。但过多的控制和不满会使爱转化成仇恨。

斐微斯还认为，欲望、希望和快乐都与利益有关。利益缺乏会产生欲望；期待利益则产生希望；确信能得到利益则产生快乐。

斐微斯还认为，愤怒是由罪恶引起的，当情感受挫时，愤怒最为强烈。侮辱所引起的敌意要比可感觉到的痛苦（如击打一下）所引起的要强烈得多。人与人之间愤怒情绪的表现有着很大的个别差异，有的人愤怒来得快，去得也快；有的人愤怒来得慢，但却一时难于平复。他还认为，仇恨出自于长期的愤怒和妒忌；当有爱作基础时，仇恨便更强烈；怜悯能增强爱，减弱仇恨；怨恨的强度不如仇恨，它是一种对过去、现在或将来可能出现的伤害行为的敏感倾向；嫉妒是恐惧的一种形式，常在预料到所恨的人得到利益时产生。

此外，斐微斯还讨论了渴望、义愤、尊敬、谦虚、悲痛、恐惧等情绪、情感。

值得一提的是，斐微斯对精神病人表示同情，认为应该善待精神病人，给他们治疗。这在当时人们普遍认为精神病人是魔鬼附身的背景下，更显得难能可贵。

由此可见，斐微斯对心理学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在方法论上主张运用自然科学的观察和实验的方法来研究心理现象，这一思想是非常宝贵的。他对众多心理学现象的探讨和描述都是精彩而富有启发性的。

六、米歇尔·德·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1533～1592

年）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国文学家、哲学家、人文主义思想家。他生于一个具有贵族称号的商人家庭，曾任波尔多市市长。蒙田对代表封建势力的教会和教士不满。他的主要作品有《散文集》。

怀疑主义是蒙田思想的主要特征。他认为，宇宙是客观存在的，但却是复杂多变的，人的感觉和理性都是相对的，人并不一定能认识宇宙。他反对人类的狂妄自大，以怀疑主义作为锐利武器批判经院哲学，揭露迷信、偏见、巫术、杀戮、迫害等丑恶现象，描写理想生活。蒙田是个体性和人类行为的冷静、客观的观察者和剖析者，他对自己也进行了冷静、客观的自我观察和内省，对人类的心理和行为有很深刻的认识。他对心理和行为的解释也是诉诸经验的。

蒙田认为，通过心灵的力量可以控制痛苦之类的不良情绪。他引述西塞罗的话来说明他自己的观点："悲痛并不在于我们的天性而在于我们的意见了。"[①] 他还说："每个人的处境佳否，全视他自己的思想。快乐的，是那自己觉得快乐的人，而不是那别人认为他快乐的人。只有信念使快乐真实。"[②] 蒙田认为，"对于一切，重要的不仅在乎看见，而在乎怎样看见"，[③] 这也就是说，对于相同的事物或事件，具有不同意见的人是以不同的方式来看待的，因此，对于相同的事件就会有不同的情绪感受。这种思想可说是同现代认知情绪理论的观念相合，也同艾利斯的理性情绪治疗的理论前提相一致。艾利斯认为，我们对事件的情绪反应并不取决于事件本身，而是取决于我们对事件的看法。

蒙田的有些观念同弗洛伊德有相似之处，据说弗洛伊德很关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416 页。

② 同上书，第 420 页。

③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420～421 页。

注蒙田的作品。[1]蒙田认为，梦表现出做梦者的愿望。这与弗洛伊德的“梦是愿望的达成”的思想有相似之处。不过，蒙田没有把愿望局限于心理性欲方面。蒙田还认为，童年习惯形成期对个体一生的发展非常重要。他指出：“我们的恶习在婴儿时期就已经扎下根来，我们教育中的最重要的阶段就掌握在保姆手中。”[2]这同弗洛伊德早期决定论的观念十分相近。蒙田谈到的所谓“自欺”现象，相当于弗洛伊德后来所指的“合理化”这种防御机制。蒙田认为，我们的心理喜欢为自己的动机寻找漂亮的借口。为公众利益服务的热心可能隐藏着野心；一个人可能出于自傲才装得谦虚；当官为公的德行可能成为罪恶私生活的遮羞布。

蒙田对人的性格有敏锐的洞察力。他认为一个人的性格可以通过一些看起来微不足道的细节而得到表现，那些习惯性的动作和无意识的动作都能够泄露人的个性。他说：“我们的身体很容易不知不觉地显示出内在的自然倾向。”[3]这种观点同人格心理学家奥尔波特和弗洛伊德的观点相似。弗洛伊德认为，无意识的动作往往泄露人的真实动机。奥尔波特认为，表现性的行为(expressive behavior)更能表现一个人真正的人格特质。

蒙田还谈到过我们今天所说的暗示疗法，他认为，国王以触摸的方式能治好疾病可以从心理学角度得到解释。

在《论想像力》一文中，蒙田对性无能作了心理学解释，认为引起性无能的原因是焦虑以及由此引起的自觉意识对行为的压抑。

---

① 参见［英］P·博克：《蒙田》，孙乃修译，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83页。

② 蒙田：《散文集》第1卷。转引自P·博克：《蒙田》，孙乃修译，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83页。

③ 蒙田：《散文集》第2卷，转引自P·博克：《蒙田》，孙乃修译，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82页。

蒙田还深知人们公开的言行和私下的言行是不同的，而且私下的言行比公开的言行更为真实。他说，他宁愿知道“布鲁特斯在作战的前一天夜里在帐篷里和一些心腹知己的谈话，而第二天他对军队的那番训话并没有那么重要；宁愿知道他在卧室里的举动，而他在讲坛或元老院的举止则并不比前者更重要”。[①] 也就是说，蒙田认识到人的社会角色对人的行为的影响，认识到社会角色行为同私下行为的差别。

蒙田对人的心理和行为的观察是敏锐、客观、冷静的，他同时也具有很强的洞察力，他对人的心理和行为的认识也是非常独到并富有创见和启发性的。

第三节　柏拉图主义哲学家的心理学思想

所谓柏拉图主义，狭义地说，就是指柏拉图在其所创立的学园中所传播的学说，以及新柏拉图主义。广义地说，是指受柏拉图影响的各种哲学流派。本节所指的柏拉图主义是指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费奇诺和皮科所发展的基督教化的柏拉图主义。他们将注意力从神创论转移到关于爱、美和理想国的理论。这个学派的基地是由费奇诺所创立的佛罗伦萨的柏拉图学园。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费奇诺和皮科同那个时代的许多思想家一样，也具有很强的人文主义精神，同早期的人文主义者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关注人的尊严、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等问题。这种柏拉图主义的复兴在当时具有挑战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权威的意义。但费奇诺和皮科都笃信基督教，不反对经院哲学。费奇诺坚持自己的基督教

① 蒙田：《散文集》第2卷，转引自P·博克：《蒙田》，孙乃修译，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81页。

信仰，服从教会的裁决；而皮科则为经院哲学辩护，认为经院哲学家的思想坚实可靠。这是他们与人文主义者不同的地方。人文主义者大多反对经院哲学。

本节主要就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的柏拉图学园的柏拉图主义的两个代表人物——费奇诺和皮科的心理学思想作一下介绍。

一、马尔西利奥·费奇诺（Marsilio Ficino，1433～1499）生于佛罗伦萨的菲哥利思，在佛罗伦萨接受教育，先后学习过人文学科、哲学和医学。1454 年开始著述，1456 年开始学习希腊文，不久便着手把一些哲学原著译成拉丁文。1462 年，受柯西莫·德·梅第奇的委任，在佛罗伦萨创立柏拉图学园，并且一直是这个学园的领袖和灵魂。费奇诺提供了柏拉图著作的第一个完备的西方译本。费奇诺的主要著作有《柏拉图的〈会饮篇〉注释》（1469）、《论基督教》（1474）、《柏拉图神学》（1482）。

在哲学上，费奇诺将柏拉图哲学神学化，视柏拉图哲学为人类理解神圣本质的最高表现，试图以新柏拉图主义观点结合哲学与宗教。其哲学的主旨与核心在于说明灵魂能够通过沉思去摆脱外在事物去发现非形体的概念世界，灵魂是永远朝着真理和存在的更高等级逐步上升的，最后就是直接认识和洞见上帝。

费奇诺构建了一个等级化的宇宙结构体系，用这一体系说明人的灵魂在宇宙结构中处于中心地位。他认为，整个宇宙有五个基本实体，由低级到高级依次是形体、性质、理性的灵魂、天使的心灵和上帝。其中形体即是物质，是消极的、有形体的本原；性质是积极的形式原则，各种质可以相互渗透；理性的灵魂不与其他形式混合，不受时空关系的支配。他认为，灵魂是上帝所创造的万物的中项，它处于较高级的存在物和较低级的存在物之间，同时具有前后两者的属性。费奇诺接受柏拉图的看法，认为爱是把万物结合起来的能动的力量，而人的灵魂把思想和爱扩展到从最

高级到最低级的万物之中。这样实际上是人的灵魂把宇宙中的万事万物结合了起来。费奇诺就是以这样的逻辑来说明人的理性的灵魂在宇宙中的中心地位。由此可见他的人文主义倾向。

费奇诺认为，由于人处在感性世界和理智世界之间，人的灵魂作为欲望、意志和理智的贮藏所处在中间，它或为感官的要求所吸引，或因理智的呼唤而上升。他认为，灵魂的理智的官能努力认识永恒的真理，而灵魂的欲望的官能则只有在得到快乐之后才会平息。

费奇诺认为，在理性的灵魂通过沉思逐步上升、认识上帝的过程中，智慧与意志是向着上帝飞升的两翼，但他总认为，意志和爱比智慧和知识更重要。

受柏拉图的影响，费奇诺坚持灵魂不朽说。他的《柏拉图神学》一书旨在列举一系列证据来论证灵魂的不朽。他认为，内在的经验和知识独立于肉体的影响。可见，在身心关系上，他持割裂身心联系的唯心主义立场。

费奇诺的宇宙论给人以宇宙中心的地位，这反映了他的人本主义思想。他对人的灵魂的分析对我们理解人的心理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二、吉奥瓦尼·皮科（Giovanni Pico Della Mirandola，1463～1494）生于意大利的米兰多拉。早年接受过人文主义教育，曾先后在费拉拉大学和帕多瓦大学学习哲学，后者是亚里士多德主义传统的中心之一。在帕多瓦大学学习期间与当时的一些人文主义者来往密切。1486年以后，还学习过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对犹太人的希伯来神秘哲学很感兴趣。1486年，他提出了著名的九百条论题，自己出资邀请欧洲各地的学者来罗马公开辩论这些问题。后来，这九百条论题被教皇宣布为错误，他因此逃亡到法国，但还是被捕。后回到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与柏拉图学园联系密切，

1494年11月17日去世，年仅31岁。其主要著作有《900论题》、《自辨》、《论存在与单一》、《论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一致》、《论人的价值》等。

在哲学上，皮科是一个调和主义者，认为所有的思想都为真理作出一份贡献。基于这一思想，他试图将柏拉图主义和亚里士多德主义结合起来，他假定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皮科对心理学的贡献就在于他强调人的价值与尊严，强调人是自由的。他认为，人是小宇宙，包含有大宇宙的三个部分，即地上的土、水、火、气，动物的本原以及天的本原。他认为，上帝并没有赋予人以确定的本质，而是赋予人以变化的自由。人的灵魂有力量堕落为较低的生命形式，像野兽一般，也有力量获得再生，进入更高的形式，即神的形式。[①] 他认为，同动物和天使相比，唯有人才是自由的。动物受到本能的束缚，无知无觉地遵循动物的习惯，因此是不自由的；而天使则享有精神上的完美状态，只能永恒不变地献身于赞美上帝，故而也是没有自由的。而人则不同，他既不是完全受制于本能的，也不是完美的，因此人可以向动物或天使这两个方向自由地移动，他要么堕落为本能或感官水平的存在，要么通过理性上升到接近天使的地位。而这一切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皮科颂扬人类的自由和尊严，认为人类有独特的变化和成长的潜能，这同现代人本主义心理学以及作为现代人本主义心理学哲学基础的存在主义对人的看法十分相近。

① 保罗·奥斯卡·克利斯特勒：《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八个哲学家》，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80、81页。

第四节 亚里士多德主义哲学家的心理学思想

亚里士多德主义源远流长，同柏拉图主义一样具有广泛、深远的历史影响。它是对直接或间接、程度不同地信仰亚里士多德的基本学说，广泛采用亚里士多德所特有的概念和方法进行哲学研究，并建立新的理论体系的思潮和学说的总称。13、14世纪，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被基督教会所利用和改造，用于论证上帝的存在，形成亚里士多德化的经院哲学，这样亚里士多德主义成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最高权威。文艺复兴时期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与中世纪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不同，它致力于恢复为经院哲学所歪曲的亚里士多德的真实面目，致力于理解亚里士多德的真实思想，努力将信仰与理性、哲学与神学区分开来，以便确立理性和哲学的自主地位。但文艺复兴时期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也不是完全反宗教的，他们在肯定理性和哲学的自主地位的同时，也没有否认信仰的重要性。彭波那齐是文艺复兴时期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本节主要介绍他的心理学思想。

皮埃特罗·彭波那齐(Pietro Pomponazzi，1462～1525)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他生于曼图亚，在帕多瓦大学学习，后在该校任教授，讲授哲学。帕多瓦大学因战争关闭以后，彭波那齐搬到了费拉拉大学，并在博洛尼亚大学担任教授。彭波那齐在1525年去世。其主要著作有《论灵魂不朽》、《申辩篇》、《论命运》、《论巫术》、《论营养与成长》。

关于身心关系，彭波那齐认为灵魂与肉体不可分，反对灵魂不灭的观点。他从形式与质料不可分割的观点出发，论证灵魂和肉体不可分割的原则，驳斥了当时流行的各种形式的灵魂不朽的

观点。他认为，理智灵魂的存在不是由于上帝的创造活动，而是由于自然的产生活动，它随肉体的产生而产生，随肉体的死亡而死亡，绝对不可能脱离肉体而独立存在。彭波那齐还一再强调，不能认为思维和意志似乎是某种非物质的东西，它们在自己的活动中所依据的是肉体的器官。在《论营养与成长》一书中，他列举了种种证据，论证灵魂具有肉体的性质。他还认为，人的各种智力均随人的肉体的死亡而消灭。

就彭波那齐坚持灵魂与肉体不可分而言，他对身心关系的认识具有唯物主义的因素。但必须注意的是，他论证灵魂与肉体不可分的依据是亚里士多德的形式与质料不可分的思想。而彭波那齐又是十分注意理解亚里士多德的真实思想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肉体是质料，灵魂是形式，形式决定质料，故是灵魂决定肉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彭波那齐对身心关系的看法又是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的"形为神而生"的唯心主义立场。此外，彭波那齐还相信"二重真理论"，因此，作为一个哲学家，他认为灵魂与肉体不可分，灵魂是有死的；但作为一个基督徒，他信仰灵魂不朽。由此可见，彭波那齐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

彭波那齐还对人的智力作了分类，他认为人有三种智力，即理论智力、实践智力和生产智力。理论智力就是思辨、思考的智力，这种智力只有很少的人才具有。生产智力则是为维持生活而进行物质生产的能力，有些动物也具有这种能力。实践智力则是区别善恶、参与公共事务的行为的智力，这种智力是每一个人都具有的，而且只有人才具有，这种智力是人的道德的基础。①

① 关于彭波那齐对智力的论述，请参阅冯契主编的《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29 页；保罗·奥斯卡·克利斯特勒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八个哲学家》，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9 页。

彭波那齐还认为，人的灵魂同动物的灵魂是不同的。人的灵魂能够思考、反省，能够通过一般概念进行逻辑的、推理的思维，而动物的灵魂则不具备这种能力。

关于意志自由，彭波那齐认为，上帝的神意和预定与人的自由意志是可以和谐共存的，处在自然之外的上帝不直接干预自然进程和人类的生活。

彭波那齐的心理学思想同他所信奉的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一样既具有唯物主义因素，又具有唯心主义的因素。这同样也反映了文艺复兴时代思想家的两重性。

第五节　自然哲学家的心理学思想

所谓自然哲学，就是以抽象思辨方法提供关于自然界的整体知识的学说。文艺复兴时期的自然哲学家同当时的人文主义者、柏拉图主义者和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不同，他们主要关注的问题是自然哲学和宇宙论。他们力图跳出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的框架，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发展新的自然哲学，这是文艺复兴时期的自然哲学同经院哲学的自然思想的不同之处。15世纪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欧洲近代自然科学有了长足的进步，当时人们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天文学、动物学、地理学、植物学、气象学的知识，染料、冶金、水磨、镜片、纺织等工业的进步推动了物理学、化学、力学等自然科学部门的形成；同时，显微镜、望远镜的发明为科学实验和观察提供了全新的工具。所有这些，为文艺复兴时期自然哲学的发展奠定了科学基础。

文艺复兴时期的自然哲学的精神气质同当时的时代精神相一致，它鲜明地反对天主教神学和经院哲学，反对中世纪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这一时期的自然哲学广泛利用新柏拉图主义的“上帝

流出说”，以泛神论的形式来宣扬唯物主义。新柏拉图主义的“上帝流出说”认为，通过上帝的流出，形成精神的和物质的世界。这样，上帝与世界被综合成为某种具有活的灵性的统一体，自然也因此获得了某种程度的独立自在的地位。

文艺复兴时期自然哲学家的心理学思想主要包含在他们的认识论思想中。由于存在论同认识论具有密切的关系，故文艺复兴时期的自然哲学家的心理学思想也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本章主要介绍库萨的尼古拉、达·芬奇、特勒肖和布鲁诺的心理学思想。

一、库萨的尼古拉（Nicolaus Cusanus，1401～1464）是文艺复兴时期德国哲学家、数学家和神学家。他出生于摩塞尔的库萨地方的一个船主家庭。他先后在海德堡大学和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学习神学、哲学和数学。尼古拉从事过短期的法律工作，后从事神学的讲授与研究，担任过主教和枢机主教。他具有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倾向，对发明和实验感兴趣。

尼古拉的宇宙论具有泛神论的自然主义倾向。他认为，宇宙是上帝的浓缩，是上帝的缩影，物质、心灵、自然界只是上帝的本质的表现或展开，因此上帝与宇宙本来就是同一的。但尼古拉认为，上帝与宇宙还是有区别的，上帝是无限的，而宇宙则是最大的有限者，因此宇宙不能穷尽神。尼古拉的宇宙论还具有辩证法性质，他认为对立面是统一的。

尼古拉的心理学思想主要表现在他对人的看法和认识论思想中。

他认为，人的本性连结尘世的东西和神明的东西，人一身兼具智力的和感性的天性。人的本性是协调、和谐的，每一个个体都反映整个宇宙，都是宇宙压缩了的形象，宇宙的协调、和谐也表现在人的形象之中。此外，他还认为人是自由的。这种对于人

的看法体现了尼古拉的人文主义精神。

尼古拉对认识过程作了具有心理学意味的分析。他认为，认识从低级到高级可分为感觉、理智、思辨的理性和理性的直觉这四个阶段。他认为，感觉与想像力结合只能产生出模糊的印象；理智的功能是分析感性材料，从时间、空间上确定认识对象，作数量上的演算，并给予对象以名称。理智受矛盾律支配，保留认识上对立面的区别。尼古拉对感觉与理智关系的看法值得注意。他认为，理智所分析的感性材料是由感性与想像力联合提供的；较高级的理性也存在于感性当中，这种观点同知觉心理学所说的知觉的理解性具有相合之处。认识的第三个阶段是思辨的理性。思辨的理性进一步发展为理智认识，认识到对立面是可以和谐一致的。认识的最高阶段是理性的直觉。在直觉之中，对立面在无限的统一中取得一致。尼古拉认为，认识的各个阶段又是相互联系的，认识的较高阶段的功能包含了认识的较低阶段的功能，并且主动对低级阶段的功能发挥作用。理智作为意识存在于感觉之中，而理性的统一性又指导了理智的区别工作。尼古拉的认识论可以说是揭示了心理活动的整体性。

尼古拉的哲学思想和心理学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布鲁诺将尼古拉的神秘主义的泛神论改造为唯物主义的泛神论；尼古拉的对立面统一的思想影响到布鲁诺、莱布尼兹、谢林和黑格尔。他的认识论思想也直接影响了布鲁诺。

二、利奥那多·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1452～1512）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的美术家、自然科学家和工程师，他还是一个激进的人文主义者和哲学家。他生于佛罗伦萨附近的芬奇镇，14 岁进入佛罗伦萨画廊学艺，1481 年成名。后来还研究过哲学、自然科学。达·芬奇是一个全面发展的具有多方面才能的伟大通才，他在哲学、心理学、天文学、地质学、光学、透

视学和生理学等多方面都具有杰出贡献；他还是伟大的雕塑家、画家和音乐家，也是建筑、水力、土木工程和军事工程方面的专家。其主要著作有《论绘画》、《笔记》等。

达·芬奇的宇宙观是唯物主义的泛神论的宇宙观。他认为，自然是客观存在的，世界既是机械的，又是活的，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有其客观规律。人能够认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

达·芬奇认为，人的认识源于感觉经验，"智慧是经验的产儿"，[①] 那些不是从经验中产生的、也不受经验检定的学问从头至尾都是虚妄无实、充满谬误的。他反对骗人的思辨之学。但达·芬奇决不轻视理性，认为科学也离不开理性。他认为，"人类的任何探讨，如果不是通过数学的证明进行的，就不能说是真正的科学"。[②] 但他认为，离开了经验的理性是不可靠的，科学应该是经验与理性的结合。这一主张是符合认识的辩证法的，对后来的经验论和唯理论各执一端的状况来说是一剂良好的解药。

达·芬奇对心理学的主要贡献在于他研究了视知觉和人类的表情。

达·芬奇一面研究前人的著作，一面作实地的观察研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透视的几何学原理，确定了影响远近知觉的主要因素，还涉及到视觉大小错觉和运动知觉等现象。

达·芬奇将透视分为三类，即线透视、空气透视（又称颜色透视）和项目透视。[③] 他从绘画透视学的角度研究总结出人们进行远近知觉所依赖的五个线索：一、线条透视，物体距离愈远则视角愈小，"近处一件小物与远处一件大物体，若视角相等，则显得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08 页。
② 同上书，第 310 页、311 页。
③ 戴勉编：《芬奇论绘画》，人民美术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7 页。

大小相同”。[1]达·芬奇还举例说明线条透视，“注意一下那些一端连在你正走着的小路边上的笔直的畦沟，你将会见到一对对田畦似乎企图靠拢，在尽头处会聚”。[2] 二、空气透视，眼睛与物体之间的媒质（如空气）的多少、厚薄影响远近知觉。“同距离的地平线之中，那些透过厚空气见着的显得较远，透过薄空气见到的显得较近”。[3] 三、移动透视，即速度相等的物体之间，离眼睛远的显得慢，离眼睛愈近的显得愈快。这实际上也揭示了距离对运动知觉的影响。四、项目透视（达·芬奇又称之为隐形透视），物体距离愈远则其细节愈不分明。达·芬奇认为，项目透视的道理实际与线条透视的道理是一样的，“物体上那些最微小的部分首先因为距离的缘故而模糊，因为在同样距离处，较小的物体映入眼帘的夹角比大物体小”。[4] 五、双眼视差，左右两眼对同一物体所见的不完全相同。[5]

达·芬奇还对大小错觉有所论及。在谈到线条透视时，他还涉及到一种错觉现象，“几个大小相等的物体之间，离眼睛最远的一个显得最小”。[6]此外，达·芬奇还注意到亮度和背景对大小知觉有影响，指出“同样远近，同等大小的几个物体之中，被照耀得最亮的一个眼看显得最近，最大”，[7]“在亮的背景上见到的暗物体，显得比原来小。衬着颜色较暗的背景的亮物体，显得体形较大”。[8] 达·芬奇还发现了亮物体在地平线处看起来增大的现象。这与中国古人所发现的“太阳错觉”相同。

---

①⑥ 戴勉编：《芬奇论绘画》，人民美术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5 页。
② 同上书，第 64 页。
③ 同上书，第 77 页。
④ 同上书，第 87 页。
⑤ 同上书，第 73 页。
⑦ 同上书，第 74 页。
⑧ 同上书，第 76 页。

达·芬奇还从绘画的角度研究了表情。[1] 他要求每一个人物的动作都应当表现他的精神状态。这说明达·芬奇已认识到每一种情绪都有其相应的表情，他所说的人物动作实际上就是现代情绪心理学所说的体姿表情。他还认识到，表情同情感本身的性质是相当的，表情动作的强度也是与情感本身的强度相当的。他还认为，不同年龄的人的表情力度是不同的。达·芬奇还研究了面部表情，认为面容的变化随情感的性质不同而不同。他认为，人的四肢和全身的姿态务必响应面部的变化。达·芬奇本人就是通过人物表情表现人的丰富的精神世界的大师，蒙娜丽莎那神秘的微笑便是明证。

达·芬奇还认为，相面术、相手术是毫无科学依据的，但容貌的确能显示一个人的性情。[2]

达·芬奇以其实证的精神研究了视觉现象和表情，虽然是从绘画和雕塑的角度进行研究的，但这些研究所揭示的心理学规律即使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和有价值的。达·芬奇主张采用感性与理性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这是非常深刻的。

三、波纳蒂诺·特勒肖（Bernardino Telesio，1509～1588）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出生于那不勒斯附近的科森察。他受过其叔父——人文主义者安东尼奥·特勒肖的教育。在帕多瓦大学学习过哲学和数学，1533年获博士学位。后在一所修道院里潜心研究和思考，开始抛弃亚里士多德主义。他还创立了科森察学园，致力于批判经院哲学和亚里士多德主义。晚年遭受丧子之痛，不堪打击，于1588年在科森察去世。特勒肖的主要著作有

① 戴勉编：《芬奇论绘画》，人民美术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176页。
② 同上书，第175页。

《物性论》。

特勒肖的哲学思想具有强烈的唯物主义倾向。他认为，自然界统一于物质，物质世界是永恒的、不生不灭的。他反对目的论，认为物质世界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主张以自然解释自然，反对以超自然的东西来解释自然。但特勒肖认为，物质本身是消极被动的，物质的发展变化是由于另外两个能动的本原——热和冷的本原的对立和斗争。热产生生命，冷产生僵硬与静止，冷和热以不同比例的结合产生不同质的万事万物。特勒肖还认为，物质充满整个空间，故并不存在纯粹的虚空。特勒肖的空间观可说是牛顿的空间观的先声。但特勒肖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他仍主张神创论，认为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但他认为，上帝在创造好世界之后就不再干涉世界，而是让其按自身的规律行进。

特勒肖的认识论具有经验主义倾向。他特别强调感觉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认为一切知识都是从感觉中来的，理性思维也以感觉为依据，数学和逻辑这种看似纯粹理性的东西也是来源于感性的。这种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同自然科学重视观察、实验的方法论相一致，但轻视理性，把理性归结为感觉则是错误的。

特勒肖的心理学思想同其宇宙论一样，既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又留有神学的影响。他对身心关系和心物关系的理解都具有唯物主义倾向。

在身心关系上，他认识到心理活动是有其生理基础的。他认为，人有两种灵魂，一种是低级的、物质的灵魂，这种灵魂为人与动物所共有；一种是高级的、由上帝所赋予的灵魂，这种灵魂是人所特有的。特勒肖把一切心理活动都归于物质的灵魂。他认为，物质的灵魂是一种生命的灵气，这种灵气是一种精微的、流动的液态物质，是易于渗透的气和活跃的火的混合物。灵气集中于脑，并从脑沿中空的神经流动、分布于全身。物质的灵魂可以

认识感性对象，借助于灵气物质产生感觉。特勒肖认为，感觉是记忆等其他所有心理活动的基础。由此可见，特勒肖已认识到心理活动是有其生理基础的。

在心物关系上，他持素朴的反映论观点，认识到心理是对外界事物的反映。特勒肖认为，灵气之所以具有感觉，是因为外在的事物对它产生了影响，改变了它；而灵气是在意识到自身的变化和感觉、对外来的运动起作用之后，才感知到外在事物的。特勒肖还认为，感官所知觉到的相似性是理性知识的基础。

特勒肖认为，感觉在心理活动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其他所有的心理活动都是以感觉为基础的。理性是从感觉一步步发展而来的。感觉是灵气的活动，这种活动有自行复现的倾向，这种复现的活动就是观念。观念加诸感觉之上，形成知觉，知觉就是感觉得到观念补充的结果。灵气知觉到万事万物的相似与差异，它从中获得普遍的概念，因此感官知觉到的相似性是理性知识的基础。

特勒肖对记忆有所论述。他认为，灵气是记忆的生理基础，它具有记忆和回忆的能力。感觉的强烈、感觉的多次发生、感觉的历时长久都是后来易以回忆的条件。

特勒肖对情感也有所论述。他认为，万物皆有自我保存的感觉，快乐就是自我保存的感觉，痛苦就是腐坏的感觉。

特勒肖从物质的灵魂是人与动物所共有的立场出发，认为人与动物的心理是相似的，差别仅在于程度的不同。他认为，人与动物神经系统相似，动物也能从经验中学习。看到人的心理和动物心理的连续性是值得肯定的，但抹杀人的心理与动物心理之间的质的区别则是错误的。

关于高级灵魂，特勒肖认为，它是由上帝创造，然后注入人的肉体之中的，因而是不朽的。他还认为，高级灵魂可以认识神

圣的事物。

特勒肖的心理学思想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对心身关系和心物关系都有唯物主义的看法，尤其是他对具有心理活动的所谓低级灵魂作了物质的解释。这对以后的唯物主义心理学有相当深远的影响。他强调感觉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这对以后经验主义心理学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

四、乔尔丹诺·布鲁诺 (Giordano Bruno，1548～1600) 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文学家和哲学家，泛神论的唯物主义的主要代表。他出生于那不勒斯附近的诺拉镇。10 岁左右开始在那不勒斯的私立学校学习人文科学，有六年之久。1566 年，入多明俄修道院攻读神学、古代语言和哲学达十年之久，毕业时获修道士教职和神学博士学位。在修道院学习期间，受到人文主义、特勒肖的哲学思想和哥白尼的科学思想的影响，还阅读了异端禁书，深受影响。后与天主教会发生冲突，北上罗马，去威尼斯。1578 年起，离开意大利，流浪欧洲各地。1592 年回到威尼斯任家庭教师，为主人所告发被捕。被捕后，他仍坚持人们有怀疑宗教教义的自由，坚持反对经院哲学，因此于 1600 年 2 月 17 日被宗教裁判所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他的主要著作有《论原因、本原与太一》(1584)、《论无限、宇宙和众多世界》(1584)、《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1584)、《论单子、数和形》等。

布鲁诺将物质看作是万物的本原，称物质是实体，认为物质实体将无限多样的世界统一了起来。他还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宇宙并没有绝对的中心，构成宇宙的世界是无限多的。宇宙处在不停的运动、发展、变化之中，并没有什么在宇宙之外的超自然界的异己的力量和原因，也没有什么第一推动者，宇宙的原因在宇宙自身之中。他认为，宇宙具有一种原初的、能动的活动能力，这种能力就是叫

做世界灵魂的普遍理智。这种活动能力存在于万物之中。把物质的能动作用归结为物质内部的精神实体，这说明了布鲁诺的哲学尚处在中世纪神学向近代哲学的过渡阶段上。但布鲁诺从来没有说过精神实体是离开物体的单独的存在。他还认为，上帝就是自然，就是万物的内在规律，这样就把上帝与自然融为一体了。

布鲁诺的心理学思想主要包括他对身心关系、认识过程、激情的论述以及他对记忆术的研究。

布鲁诺对身心关系的看法同其关于宇宙动力的学说一样具有过渡的性质。从全宇宙有一个统一的精神实体处在物质内部、一切自然物都固有某种形式的生命这一观念出发，布鲁诺一方面认为，虽然灵魂是不同于物质的某种东西，但人的灵魂离不开肉体，存在于肉体之中。他说："灵魂处于身体之中，就像舵手处在船上一样。"① 他还认为，人的灵魂"并不是形式……而是精神，它处在肉体之中，像一个人住在自己的家里……像一个外在人中的内在人"。② 布鲁诺还认为，统一的精神实体在不同的物质结构中具有不同的表现。从这一观念出发，他把人的灵魂的结构特点同人体器官的实际结构联系起来。他说："人的灵魂就其实体说是等同于动物灵魂的，不同之处只是外形。"③ 而所谓外形就是人的灵魂的结构特点，而灵魂的结构特点同人体器官的结构特点有关。布鲁诺指出，统一的精神实体"或者与这种物体相结合，或者与那种物体相结合；并且，基于物体器官的多样性和不同组合，也就有完善程度各不相同的智慧和活动"。④他指出，表现在蜘蛛身上的智慧同表现在人身上的智慧是不同的，这是由于两者器官结构

① 布鲁诺：《论原因、本原与太一》，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7 页。
② 转引自汤侠生：《布鲁诺及其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2 页。
③④ 转引自汤侠生：《布鲁诺及其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3 页。

不同之故。他还特别指出，即使是最有天赋的动物，由于没有人那样的躯体结构，因此也就不可能有人那样的智慧。据此，布鲁诺还认为，人的灵魂与动物的灵魂有亲缘关系，但又有很大的不同。人的灵魂与动物灵魂的不同是由于人与动物具有不同的身体结构。这一观点用比较心理学的术语来说，就是人的心理和动物的心理之间既有连续性，又有阶段性。由此可见，布鲁诺对人的心理和动物心理的关系的认识比特勒肖前进了一大步。

布鲁诺上述对身心关系的理解是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但布鲁诺还未真正解决意识的发生问题，因为他没有认识到意识是物质的派生物，还在使用“精神实体”、“普遍理智”这样的概念。这说明他还未摆脱灵魂、理智是积极、能动的，而物质本身是消极、被动的传统观念。

布鲁诺接受了库萨的尼古拉的认识阶段论，认为认识过程从低级到高级有感觉、想像、理性、理智和智慧这几个阶段。但有时，布鲁诺又把感觉细分为感觉、想像、记忆，因此，布鲁诺实际上把认识分为四个阶段，即感觉（包括感觉、想像、记忆）、理性、理智和智慧。他认为，感觉是认识的起点，它提供事物的感性形象；理性是抽象概括和推理的能力，提供概念和推论的知识；理智是人的“内部直观”，是一种通过主动思考反映事物的能力；智慧是人类最高的认识能力，是人对原初的普遍实体的直观。人在直观中认识到神，即认识到自然及其普遍的规律。布鲁诺还认为，感性认识和逻辑认识是直观的先决条件，它们导致直观，而直观则是它们的最后完成。在诸认识阶段中，布鲁诺比较轻视感性认识，认为感觉是软弱的，有效范围极其有限，不能认识无限，真理只有一小部分来自于感觉，但真理不包含在感觉之中。布鲁诺轻感性、重理性的思想对以后的唯理论哲学有较大的影响。

在《英雄的热情》一书中，布鲁诺讨论了英雄所应具有的个

性和意志，其中涉及到情感问题。

布鲁诺注意到了情感的两极性。他从一切事物皆由对立面组成这一原理出发，指出一切情绪或情感都和与其性质相对立的情绪、情感相伴而生。他指出，没有不带痛苦的快乐，如果没有痛苦，也就没有快乐。

布鲁诺还认识到了情绪、情感之间的相互作用，指出性质相互对立的情感有相互加强的倾向。他说："疲劳才使得我们在休息时感到快乐；分离又是我们在相逢时所以感到愉快的原因。"①

布鲁诺主张激情不应偏于一端，主张适度的中道，②这实际上涉及了情感的调适问题。

布鲁诺还研究、改进、完善了被称为"鲁路斯艺术"的"项目记忆法"。他为此还写过几本书，也曾以教授此道谋生。所谓项目记忆法就是在记忆一系列项目时，先在头脑中想像有若干小格子，然后把要记的项目以表象的形式放到格子里，在头脑中构成一系列图画，这样就可以借助表象记住这一系列项目。

第六节　社会政治思想中的心理学思想

在文艺复兴时期，各种重大的社会变化在当时的社会政治思想中得到了反映。文艺复兴时期的个人主义精神也体现在当时的社会政治学说之中，具体表现为把社会看作是孤立的个体的总和。这种观点就是后来得到发展的原子论的社会理论。文艺复兴时期哲学认识论中的重经验、轻教条的倾向也反映在社会政治学说中，具体表现在社会政治理论家们使社会政治学说同宗教教条脱钩，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28页。
② 同上书，第432页。

不再把国家、社会寄托于神的恩佐，而是把权力作为国家的基础。马基雅维里就是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社会思想的代表人物，这一节主要介绍他的心理学思想。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Niccolo Macchiavelli，1469～1527）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政治学家。生于佛罗伦萨，其父是法律家，是没落贵族的后裔。在马基雅维里生活的时代，意大利为群雄所割据，四分五裂。马基雅维里曾参加过推翻佛罗伦萨统治者梅第奇家族统治的起义。1494年起，他担任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外交官。在此期间，他以敏锐的洞察力观察、研究了欧洲各国和意大利城邦的政治现实，对统治者的真面目有了充分的了解。1512年，共和国被推翻，梅第奇家族复辟，马基雅维里一度被监禁，后获释，隐居乡村，写出其主要著作。1527年病逝。其主要著作有《君主论》（1513～1532）、《战争的艺术》（1520）、《佛罗伦萨史》（1532）、《论李维罗马史的前十卷》（1532）等。

马基雅维里是第一个使政治学独立的人，是资产阶级政治学的奠基人。他使政治学摆脱神学的束缚，还使政治学同伦理学彻底分家。他不是从神学教条中，也不是从抽象的观念中得出关于国家的自然规律的，而是从理性和经验出发，从自己对政治事务的经验出发，在对人的心理和行为作亲身观察的基础上，在研究历史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政治学说的。其政治学的主旨在说明君主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目的本身的善恶这样的伦理问题则不在他的关心之列。在马基雅维里看来，统治者要达到目的，依靠的是实力，而不是什么道德。如有必要，道德当然也可以作为手段来使用。

马基雅维里的心理学思想集中体现在《君主论》一书中。他的心理学思想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利用人的本性来操控

人的行为。

马基雅维里持人性恶的观点。他认为，人天生是恶的，是自私的、利己的、不择手段的、追名逐利的。他说："关于人类，一般地可以这样说：他们是忘恩负义、容易变心的，是伪装者，冒牌货，是逃避危难、追逐利益的。"①

马基雅维里之所以得出人性恶的观点，是同他对人的行为动机的理解相关联的。他认为，人是有情欲的动物，这种情欲就是追求自己的快乐、幸福、荣誉及物质利益。权力的欲望和财富的欲望是人性的基础。这种情欲就是支配人的行为的全部动力。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不惜反复无常、忘恩负义，采取虚假、伪善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人的欲望是无穷的，在现实中不可能完全得到满足，因此人们就会不满、愤怒、妒忌、贪婪地进行竞争和厮杀。马基雅维里认为，追求物质利益是人的行为的主要动机。他说："人们忘记父亲之死比忘记遗产的丧失还来得快些。"②马基雅维里还认为，人性的自私、利己是人之天性，是亘古不变的。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马基雅维里对人性的看法，不是从神学的观点出发的，也不是从抽象的人性观（如亚里士多德政治人的观念和当时人文主义者的人性观）出发的，而是根据他自己对现实社会生活中人的观察、对历史上各种人物的活动的研究得出来的，是得之于经验和理性的。当然，他将自己所观察到的人性普遍化、抽象化也是错误的。

基于对人性的理解和对人的行为动机的理解，马基雅维里以

① ［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0页。

② 同上书，第81页。

历史和现实为对象，悉心研究支配人的行为的各种规则。《君主论》一书在剖析人性和人类行为动机的基础上，以现实和历史事实为例具体说明在政治生活中如何操控人的行为。他建议统治者利用人的自私的情欲，采取相应的手段来控制人的行为，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例如，他告诫统治者，为了不招致他人憎恨，头一件要紧的事就是不要碰人的财产。他还建议统治者不要守信义。他提出这一建议正是基于对人性的理解。他说："假如人们全都是善良的话，这条箴言就不合适了。但是因为人们是恶劣的，而且对你并不是守信不渝的，因此你也同样地无需对他们守信。"[①]当然，君主还是要对自己的背信弃义加以掩饰的，以欺人耳目。

马基雅维里对心理学的贡献还在于他直接研究了政治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正是这类研究后来发展成为社会心理学的萌芽。但必须注意的是，社会心理学是把个体当作社会的产物来加以研究的，而这一点在马基雅维里那里是看不到的，他并没有着力考察社会环境对人的心理和行为的影响。

马基雅维里的论述主要是政治学的，而其基础则是在实际观察基础上对人性和人的行为动机的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政治学是基于心理学的。他的研究方法也是值得重视的，那就是观察实际生活，从中得出关于人性的假设，总结人的行为规律，这是符合科学精神的。

第七节　宗教改革家的心理学思想

15～16 世纪，欧洲掀起了宗教改革运动。这场运动和当时蓬

① ［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4 页。

勃兴起的人文主义思潮一样，是一场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反正统宗教神学的斗争。其精神实质同当时其他资产阶级思潮一样，渗透着个人主义精神。宗教改革所产生的两个资产阶级教派——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都主张“个人信仰高于一切”。这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在宗教上的体现。本节主要介绍马丁·路德的有关心理学思想。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是16世纪宗教改革家，德意志的新教路德派的创始人。他出生于农民家庭，早年在爱尔弗大学读书，受到人文主义思潮影响，后在奥斯定会修道院专攻神学。1512年，获符茨堡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515年，任该校神学教授。1517年，提出《95条论纲》，反对罗马教皇发行赎罪券，其后几年与教会公开辩论，掀起宗教改革运动。他的主要著作有《论基督教徒的自由》（1520）、《告德意志诸侯书》（1520）、《基督教会的巴比伦囚虏》（1520）等。

路德宗教改革的基本精神是反对教会对个人信仰的干预。路德认为，在教徒与上帝之间，并不需要教会作中介。他主张“因信称义”，反对事功，认为单有信仰就能释罪、获得拯救，而事功则不能释罪，不能使人获得拯救。得救与否只与信仰有关，而与事功无关，因此基督徒应该抛弃一切对事功的依赖。路德所指的事功是指实行教会规定的义务。路德认为，事功本身并不能使人释罪，但如果有信仰的话，则可以用完成事功来增加上帝的荣耀。这一观念就是后来马克斯·韦伯所说的新教伦理。路德否定天主教会的权威，提高个人信仰和个人精神生活的地位，这同当时资产阶级的人文主义精神是一致的。

路德的心理学思想同他的宗教思想是密切相关的，他对于人的看法主要来自于《圣经》，尤其是《新约》。

身心关系问题在路德那里表现为灵魂与肉体的关系问题。一

方面，他认为心灵与肉体是相互冲突的。他说："人有一个双重的本性，一个心灵的本性和一个肉体的本性。"[1] 而这两者是相互冲突的，因为"这肉体的意欲，努力要侍奉并追求它自己的满足。这是有信仰的灵魂所不能、也不愿容忍的"。[2] 因此，在同一个人身上，情欲和灵魂相争，灵魂与情欲相争，要净化灵魂就必须克制肉体。另一方面，他认为灵魂可以没有肉体，灵魂的自由和奴役与否跟肉体不相干。他说："灵魂没有任何东西都能行，但就是不能没有上帝的话。"[3] 路德割裂了心灵与肉体的关系，这是由其宗教立场决定的。

关于意志自由，路德认为，人的意志自由是有限度的。在不受奴役的条件下，人是有一定自由的，但是在是否能得到拯救的问题上，人是没有任何自由的，一切都是由上帝预先决定的，人的任何努力、任何事功都不可能更改上帝的决定。围绕人的意志是否自由的问题，路德和爱拉斯谟有过激烈的论战，路德反对爱拉斯谟的人是自由的主张。

意志问题在路德的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他认为，评价一个人的精神地位只能根据他的意向，看他的意向是由上帝激发的，还是由魔鬼激发的。他认为，得到上帝的启示就是得到上帝的恩宠，就能够免于恐惧和危险，而上帝的启示只会降临在那些渴望上帝的启示并时刻准备接受上帝启示的人身上。

路德的宗教改革虽然顺应文艺复兴时期的时代潮流，提高了个人在信仰事务上的地位，但其哲学仍然是中古式的。按照罗素的说法，他的教义又返回到了圣奥古斯丁，不过是保存了圣奥古

---

① 马丁·路德：《论基督教徒的自由》，载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40页。

② 同上书，第458页。

③ 同上书，第441页。

斯丁教义中讲灵魂与神的关系的那一部分，而抛弃了关于教会的那一部分。他对灵魂与肉体关系的认识，关于意志是否自由的观点，仍然是从教义中而不是从观察和经验中得来的。

第八节　文艺复兴时期心理学思想的特点及其影响

文艺复兴时期是欧洲由黑暗的中世纪逐渐向近代社会转变的时期，这种社会变革反映在社会思想领域，就是新的思想不断萌发、成长、壮大，但不免受到传统思想的影响，尤其是神学的影响。因此，这一时期的思想呈现出一种过渡的性质。这一时期的思想重心开始发生转移，逐渐由神转移到人和自然上来。这种重心的转移也反映在文艺复兴时期思想家们的心理学思想上。

文艺复兴时期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高扬人文主义精神，反对经院哲学，以人为本，强调人的价值和尊严。这种人文主义精神可说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时代精神。人文主义者对于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强调自不待言，其他思想家如柏拉图主义者、亚里士多德主义者和自然哲学家、宗教改革家无不重视人的地位与作用，只不过理路和方式不同罢了。这一思想特征表现在心理学思想上，就是大部分人文主义思想家相信人的意志是自由的，相信人的潜能是无限的；有的思想家相信人的理性的灵魂是宇宙的中心（如费奇诺）；有的认为人是宇宙的缩影（如尼古拉）；有的强调个人信仰的重要性（马丁·路德）。这些都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精神在心理学思想上的具体表现。

在文艺复兴时期，大部分思想家虽然反对经院哲学，但却并不反对基督教，并不否认神的存在，有的还表现出对神学的妥协。这也表现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心理学思想上，如瓦拉认为上帝的预

知和人的意志自由是可以共存的。当然，还有个别的思想家，一方面重视人的地位，一方面为经院哲学辩护。这些都体现了文艺复兴这个时代的过渡性特点。

文艺复兴时期思想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就是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这种唯物主义思想表现在心理学思想上，就是许多思想家对心身关系作了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解释。这种唯物主义倾向在自然哲学家的心理学思想中表现得尤其明显，如特勒肖对物质灵魂的论述，布鲁诺关于灵魂与肉体不可分的观点；另外个别人文主义者也有唯物主义倾向，如爱拉斯谟就认识到灵魂与肉体有密切联系；还有亚里士多德主义者彭波那齐也认识到灵魂与肉体不可分，反对灵魂不朽。当然，这种唯物主义倾向还没有发展完全，如自然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大多采用泛灵论的方式。这实际上是同当时自然科学还未得到充分发展以及宗教神学势力相对强大有关。

与当时得到发展的唯物主义倾向相联系，许多思想家强调经验在认识过程的作用，强调观察和实验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如人文主义者斐微斯批判经院哲学只知引述亚里士多德，主张自然科学必须观察自然现象，进行实验研究。这表现在心理学思想上，就是有些思想家强调经验观察对研究心理现象的重要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斐微斯主张用自然科学的观察和实验方法来研究灵魂的表现，即心理现象。斐微斯的许多心理学思想就得之于日常观察。又如蒙田对于心理生活的自省和敏锐的洞察，同样也体现了这种重视经验观察的精神。再如达·芬奇强调经验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强调经验和理性的结合，他对深度知觉和表情的出色研究就体现了这种认识论和方法论原则。马基雅维里对于人性的洞察也是基于他对当时社会生活的实际观察，而不是基于某种关于人性的教条。他对人的行为的研究也是基于对现实生活的观察和

对历史事件的悉心研究。这种重视经验观察和实验的思想可以说是同自然科学发展的趋势是一致的，对于17、18世纪的经验论心理学思想有直接的影响。

总之，文艺复兴时期的心理学思想逐渐摆脱神学的束缚，把重心从神逐渐转移到人或自然上来。人的价值和尊严得到重视，唯物主义倾向得到发展，方法论上力图摆脱经院哲学的教条主义，重视经验观察和实验。所有这些对后世心理学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在某种程度上，当时的心理学思想又受到宗教神学的束缚，这体现了文艺复兴时期心理学思想的过渡性特征。

第三编　近代西方哲学心理学思想（17～19世纪）

第八章 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

经验主义心理学是17世纪起源于英国的一种哲学心理学思想。由弗兰西斯·培根所开创，经过洛克、贝克莱、休谟等人的发展，极大地影响了17～19世纪的英国及欧美等许多国家的心理学研究。经验主义者特别关注知识的获得，认为知识的唯一可靠的源泉就是人的感觉经验。这就极大地动摇了宗教神学的天赋观念说，在哲学、心理学、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第一节 经验主义的基本特点

英国经验主义心理学具有如下几大特点：

一、经验主义是一种承前启后的哲学心理学思想

经验主义心理学产生于17世纪中叶，是英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折时期的一种占主导地位的哲学心理学思潮。此时新兴的英国资产阶级正处于上升时期，它必须依靠进步的机械唯物主义哲学来维护和加强其统治。但由于英国资产阶级的政治妥协性，这种经验主义心理学也表现出明显妥协性的特点。由于心理学在当时尚未成为独立的科学，加之其它自然科学要么尚未诞生，要么刚刚萌芽，要么还很不成熟，因此，它只能在哲学的范畴内进行研究。然而，正是由于经验主义心理学的这些研究，才推动了实验心理学的诞生，其承前启后的作用是不容忽视

的。

二、强调感觉经验是知识的来源

经验主义者非常关注心理的发展，认为知识对人的心理发展影响极大，而知识只有通过感性经验才能逐渐积累。无论人们所获得的知识及其观念多么复杂，追根溯源，都可以在感觉经验中找到其根源。尽管不同的经验主义者持有不同的哲学理论基础，存在着唯物与唯心、主观与客观、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等方面的区别，但在知识起源问题上他们却都承认感觉经验的决定作用。

三、提倡研究方法的革新

经验主义者反对传统的纯理性思辨，主张以观察和某种程度的实验作为其主要研究方法。这种用观察取代假说，用工艺技术取代巫术，用知识和科学推动人类进步的思想，不仅推动了当时科学技术的进步，更新了人们的思想观念，也为后来心理学的诞生提供了方法和理论的基础。

第二节　培根的心理学思想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是英国近代哲学家和科学家，经验主义心理学的思想先驱。他出身于英国新贵族家庭，其父曾任英国掌玺大臣。培根于1593年进入英国下议院，1617年成为英国“掌玺大臣勋爵”，1618年任大法官。1621年因贪污和渎职被革职。1626年在伦敦去世。培根被认为是科学的实用主义和现代概念的奠基人。他一生执着地探索哲学的改革，矛头直指科学领域中的权威方法和中世纪经院哲学，马克思曾称

之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①] 其主要著作有：《道德和政治评论》(1597)、《学术的进步》(1605)、《新工具》(1620)、《科学的伟大复兴》(1623) 等。

在心理学思想上培根的主要观点和贡献是：

一、反对经院哲学，提倡科学方法

经院哲学是以哲学的形式论证基督教教义的思想工具，它按照基督教精神来重新解释古希腊哲学家、阿拉伯语哲学的著名代表和新柏拉图主义者的著作和思想。经院哲学所论证的教义被认为是确定的真理，是上帝的启示，是不能怀疑的。培根对此极力反对，他认为经院哲学从教条成见出发演绎出结论的方法是不能被接受的，亚里士多德、神秘的新柏拉图主义等权威的书中并非包含全部知识和真理。他主张应该以观察的权威取代所有权威的假设，主张用归纳法研究自然界，即广泛收集各种经验材料，以实验和观察为基础，进行理性的分析比较和筛选，最后找出事物的规律。这种方法和主张成为后来乃至当前心理学研究的一种主要理论依据。

二、反对宗教神学，崇尚感觉经验

培根生活的时代，宗教神学的势力仍非常强大。培根严厉抨击宗教神学对科学进步的阻碍作用，认为必须运用科学知识来探求世界万物的原因和规律。他说：“科学不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知识，也不是一种维持的信念，这是一种要做的工作……它的目的是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3页。

用和能力。”①他在《新工具》一书中极力倡导科学知识的作用，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的伟大预言。他还认为，科学知识并非包含在权威所写的著作中，而是来自感觉经验，只有感觉经验才是知识的源泉。因此，科学知识应当具有实践的性质，建立在对自然现象进行科学实验的基础上。他还形象地把经验主义比喻为“蚂蚁”，只知道材料的收集；把理性主义比喻为“蜘蛛”，只知道编织造网。他主张像“蜜蜂”那样，把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结合起来，采集千花万朵，酿出甜美的蜜。培根的这种主张对后世心理学的影响是非常大的。

三、具有思想妥协性，显现观点两面性

培根在思想方法上，强调归纳法而轻视演绎法的作用，表现出他对当时科学方法的认识是不充分和不全面的；他把真理归结为“两重性”，认为一种真理来自神的启示和信仰，属于神学领域，另一种来自感觉经验，属于科学领域，这是因为人有理性和感性两种灵魂。他把唯物主义经验论、科学知识与宗教神学结合起来，反映了他思想上的妥协性和观点上的两面性。但考虑到当时的社会条件，他的思想观点毕竟冲击了经院哲学和宗教神学，推动了自然科学的进步和经验主义心理学的发展。

第三节　洛克的经验主义心理学

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是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英国经验主义心理学的主要创立者。

① 诺贝尔·西米亚：《西方著名心理学家辞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中文版，第9页。

洛克出身于宗教道德信念严格的资产阶级家庭，其父是一位乡村律师。1652～1658年洛克在牛津大学学习神学，后改学医学。毕业后在牛津担任希腊文、修辞学和哲学的家庭教师，后开业行医。1667年来到伦敦，在当时英国的辉格党领袖莎夫茨伯利伯爵家任其秘书及其子孙的家庭教师，并因此而成为这位政治家的知心朋友。后来由于莎夫茨伯利的政治地位和影响日渐衰落，1681年参与反查理二世的阴谋败露而被迫逃往荷兰。洛克由此而受到怀疑，不得不随之逃往荷兰。直到1688年“光荣革命”后才回到英国，曾任控诉院委员。后专心致力于著述。其主要著作有《人类理解论》(1690)、《关于教育的某些观点》(1693)等。1704年洛克在英国埃塞克斯郡的奥茨去世。

在政治上洛克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反对君权神授说；在哲学上洛克继承发扬了培根、霍布斯的观点，创立了近代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在宗教方面，洛克是个自然神论者，也反对无神论，因而在其唯物主义哲学中表现出很大的不彻底性和妥协性。

洛克的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包括：

一、白板说 (theory of tabula rasa)

洛克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说”，但他的矛头并非仅指向笛卡尔，而是针对当时一大批英国作家。他们信奉先天的道德原则，并视之为基督道德的基础，因而他们认为人的灵魂中先天嵌入了上帝的法律，任何人都必须相信它，否则就会堕落，就是一个道德畸形儿。洛克针锋相对地提出了“白板说”。这种观点认为，人的心灵就像“白板”一样，上面没有任何字迹，一切认识都是从后天的经验中得来的。他说：“那么，让我们假定心好比是没有任何文字和观念的白纸——但是它是怎样被赋予了文字和观念的？铭印在它上面的人的无限复杂的、变化多端的幻想到底是怎样来

的？它具有的一切推理和知识的材料又是从哪儿来的？对此我用一句话来回答：来自经验。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建立于经验之上；从经验最后得到了知识。"①

显然，洛克的"白板说"是符合唯物主义和反映论原则的。但由于其思想上的妥协性，他在进一步阐发经验的来源以及事物的性质时，又给唯心主义留下了可乘之机。

二、观念说

洛克把经验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外部经验，它直接来源于感觉，是人的心灵直接观察外界事物而产生的观念；另一种是内部经验，它来源于反省，是人的心灵转向内部考察自己心理活动而产生的观念。这样，洛克通过对经验来源的阐释而表述了他的观念说。他还进一步指出，不论观念起源于外部感觉还是内部反省，其最终基础都是以感觉方式产生的经验。因为感觉是反省的必要条件，人的心灵必须先有感觉印象的蓄积，才能进行反省。

洛克还区分了简单观念和复杂观念，从而进一步阐释了知识的构成问题。简单观念是人的心灵经过感觉和反省而得到的，是心灵的被动接受，因而是不可再分的最基本观念。复杂观念是人的心灵经过比较、抽象等活动从简单观念中构造出来的，它是心灵的主动创造，并且能被进一步分解为更细微的简单观念。他举例说："假如把一定的暗白色这个简单观念以及一定程度的重量、硬度、延展性、熔度等结合于实体，我们就有了铅的观念。"② 这

① 杜·舒尔茨著，沈德灿等译：《现代心理学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28页。

② G·墨菲等著，林方、王景和译：《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1页。

种观念的结合与分析对心理学产生了很大影响，标志着心理学上的联想主义和心理化学说的开端，成为元素主义心理学的一种思想来源。

三、两种性质的概念

洛克在探讨经验的性质时，继承和发展了霍布斯关于“简单的感觉观念”是经验的特性的观点，提出了“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的学说。所谓“第一性质”是指事物的广延性、形状、体积、数目、运动等，这些性质始终存在于事物自身之中，当人感觉到这类事物的性质时，它便在人的感官上产生与其原型相似的观念。“第二性质”是第一性质的形态变换，指物质微粒的不同运动、空间排列与数量组合。另外，人们关于第二性质的观念，如颜色、声音、温度、味道等，虽然在形态上不同于第二性质，而附属于第一性质，但它们并不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而是依赖于人对它们的感觉经验，随人的主观经验的不同而变化。例如，用三个盛水的器皿，里面分别放入热水、温水和冷水。把一只手浸入热水中，把另一只手浸入冷水中，过一会儿再把两手同时放入温水中，这时，一只手就会感觉水是冷的，另一只手感觉水是热的，而实际上水的温度是恒定的，只是人的感觉经验发生了变化而已。反之，如果我们的感官不去感觉的话，水的温度也就不存在了。

显而易见，洛克关于两种性质的学说表明他并不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他的思想涉及到了主客体相互作用问题，但由于他过分夸大了认识的主观性和相对性，从而为主观唯心主义、二元论和不可知论提供了滋生的温床。

四、观念的联合说

洛克在其观念说的基础上阐发了观念的联合说，从而使他成为西方心理学史上第一个提出并使用"联想"（association）概念的人，成为后来联想主义心理学的主要先驱者。

洛克认为，联想就是观念的联合，即先把心理现象分析为简单成分，然后再把这些成分合成复杂的观念。它包括自然的联合与习得的联合两种。自然的联合是指事物（或观念）之间的天然联系。他说："我们的某些观念彼此具有一种天然的关系和联系，把它们结合在一起，乃是我们的理智的职分……观念的另外一种联系却是完全出之于机遇或习惯，那些自身本来毫无关系的观念在某些人们的心灵中竟然联结到很难把它们加以分离的程度；……在任何时候，只要一个观念进入理智，它的联想观念就立即随着出现。"①

洛克更重视习得的联合，认为"重复"和"习惯"是使经验由简到繁相互结合的基础。他举例说，妖魔鬼怪的观念本来与黑暗和光明的观念并不相干，但若有人把妖怪与黑暗联合在一起，并经常向儿童灌输，儿童就会经过重复和习惯而永远把妖怪与黑暗联系在一起。洛克的这种思想成为后来联想律中的"频因律"（law of frequency）的开端，也成为他用来解释情绪形成和儿童教育的理论基础。20世纪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创始人华生进而把这种情绪的形成同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结合起来，阐述了所谓情绪的条件作用，其根源当可追溯到洛克。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07页。

五、错觉学说

前已述及，洛克曾做过一个实验，将双手置于冷热不同的两盆水中，然后将两手同时放入同一温度的一盆水中，人便会产生一只手热一只手冷的感觉，或者说人会把水体验为既冷又热的。在心理学史上这个现象被称为“洛克错觉”(Locke's illusion)。实际上，这一现象早在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发现了，因而史称为“亚里士多德错觉”。但在当时情况下，洛克把这种现象视为某些事件（或刺激）对感觉者的神经施加影响的结果，因而属于第二性质。洛克的这种观点和19世纪J·缪勒的神经特殊能说有某些一致之处，他认为神经系统介于物理刺激和感觉性质之间，由于它的介入，某种物理刺激可能会引起不同的甚至相矛盾的感觉印象。

洛克根据17世纪流行的神经观念和动物精气(animal spirit)来解释这种错觉，对后来的神经生理学研究提供了某些启示。他说：“对于同样的水在同一时间怎么会使一只手产生冷的观念，另一只手产生热的观念，我们或许可以做出某种解释；如果这些观念确实在里面，那么，同样的水要在同时既是热的又是冷的，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我们想像热就在我们手里，它不是别的，而是我们的神经或动物精的细小微粒的某种或一定程度的运动，那么，我们就能理解，同样的水是怎么可能同时在一只手上产生热的感觉，在另一只手上产生冷的感觉了。”[①]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我们感觉到的是手上的神经微粒的不同运动。这种观点实际上就是17世纪流行的把运动视为感觉的又一例证。霍布斯也曾试图以运动来解释感觉和意象之间的差异。当然，他们对运动的这种强调无

① H·C·华伦：《心理学辞典》，1934年英文版，第249页。

非是让人们注意感觉现象中所包含的神经因素。

限于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水平，洛克对于现代关于存在着不同的皮肤感受器的研究，对于温度相关率的恰当性，对于借助于温差电隅来测量皮肤温度，对于产生辐射热与接触热的刺激之间的差异等都一无所知，因此他并没有说明热和冷的感觉之间质的区别。但是，他对这种错觉现象的研究却为后来研究热的感受性提供了舞台，启发人们进一步探讨感觉心理学的复杂性，这才是洛克错觉研究的意义所在。

六、深度和距离知觉

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还曾研究过一个后来实验心理学家颇感兴趣的知觉问题，即在观看一个画布上的两维平面物体时，为何会产生深度和距离知觉的问题。或者说，物体落在我们视网膜上的图像是两维的，但却在我们的心灵中引起三维的知觉。洛克注意到这是一个心理学问题，是一个无意识发生的过程，或者如他所说，“我们并没有注意到它”。他用下面这个例子来阐明他对距离和深度知觉的看法：

“在知觉方面，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我们由感官所得的各种观念在成年人方面常常不知不觉地被判断所变化了。就如我眼前有一个原本一色的圆球（或金的，或石膏的，或玉石的），则我们心中由此所知的观念本来是一个平面的圆形，而且其颜色亦是参差的，其射入眼中的明暗度数亦有几等。不过我们既然习知凸形物体在我们心中所造成的现象，而且习知物体的各种可感形象，在被光反射时会有什么变化，因此，我们的判断就会借着日常的习惯，立刻把所见的现象变回它们的原因。这样，判断就会把原由种种明暗集合成的一个形图（或影子）认为是一个形象的标记，而且自己构成一个‘一色’的‘凸形’知觉；实则我们由此所得的

观念，只是各种颜色错杂的一个平面，就如在画中所见的那样。”①

在上面这个例子中，洛克对现代心理学的深度或距离知觉提出了一些有预见性的看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现了光亮和阴影在深度知觉中的作用。他认为艺术家在一幅两维的平面油画上创作出具有深度和距离的三维物体，主要是采用了分布光亮和阴影的方法，即所谓明暗对照法（chiaroscuro），这是我们判断物体深度知觉的一个重要线索。二是预期了知觉中的无意识推理（unconscious inference）。“无意识推理是19世纪德国生理学家海尔姆霍茨（H. von Helmholtz，1821～1894）第一次提出来的，旨在解释在颜色对比中所观察到的邻近颜色的相互影响，他认为，即使我们没有意识到在得出结论时所需要的潜在的推理过程，我们仍然可以作出知觉判断。洛克把这种情况描述为以“习惯”（the habitual custom）为基础的知觉判断，或者说，“我们没有注意到它”，它却已经发生了。洛克不仅把它视为经验的产物，而且显然是对“无意识推理”的一种早期预见。

若把以上两种观点用于洛克所提到的圆球，可以认为，人们之所以判断这是一个凸状物，是因为这个圆球表面反射了光的缘故。另外，人们也不必意识到从这种光亮模式中得出的推理。即使我们无法说明何以作出这种知觉判断，我们仍相信它是一个圆球。我们会说，因为它“看上去”是圆形的。仿佛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其中所包含的线索和我们能从中得出的推理。

洛克还曾零散和偶然地谈到了空间知觉和形状知觉，认为所有这些知觉都依赖于过去的经验。例如，做过白内障手术后复明

① 洛克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11～112页。

的人在刚一睁眼时看一个碗，只能感受到碗的内部空洞，这是因为他还没有产生眼手结合判断物体的经验。洛克关于不同感觉经验相结合产生距离、深度、形状等空间知觉的观点，为以后贝克莱更详细地阐释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出发点，也间接地影响了后世的科学心理学。

七、自我与同一性学说

在20世纪心理学中所流行的一些概念如自我、同一性、意识和人等概念亦可在洛克的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中找到某些根源，洛克把这些概念用人格同一性来描述，强调了自我的中心性与持久性是“人”这个概念的标志。他首先对“人格”的含意作了分析，他说：“所谓人格就是有思想、有智慧的一种东西，它有理性、能反省，并且能在异时异地认自己是自己，是同一的能思维的东西。它在思维自己时，只能借助于意识，因为意识同思想是离不开的，而且我想意识是思想所绝对必需的，因为人既然产生知觉，则他便不能不知觉到自己是在知觉的。当我们看到、听到、嗅到、尝到、觉到、思维到、意想到任何东西时，我们知觉自己有这些动作。因此，意识永远是和当下的感觉和知觉相伴随的，而且，只有凭借意识，人人才对自己是他所谓自我……因此，人格同一性（或有理性的存在物的同一性）就只在于意识。”①

显然，和现代心理学相比，洛克无非是对自我、同一性、意识和个人等概念所包含的相互关系提供了某种暗示而已。但正是他在1690年所作的这种暗示形成了现代心理学的萌芽。到200年以后的美国，这个萌芽便在威廉·詹姆斯的《心理学原理》

---

① 洛克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09～310页。

(1890) 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并长出新枝。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这些新枝又不断扩展，形成了枝繁叶茂的自我心理学体系。

到 20 世纪中叶，洛克的这些早期思想不仅在心理学理论中得到发展，而且在社会学、人格理论、人类学、精神分析、社会精神病学以及许多心理治疗学派中也得到广泛认同和发展。例如，有人扩展了洛克的个人和同一性概念，探讨了人对个性化的同一性的追求；有人则专注于干扰这种追求的社会力量；还有人阐发了所谓“依从”、“社会期待”、“孤独”、“焦虑”等对塑造人格发展的影响等等。总之，所有这些有关自我、人格、个体性等方面的研究，都可以从洛克的早期研究中获得某些启示，发现其模糊的开端。

八、对现代心理学的影响

洛克对心理学所采取的经验主义态度，不仅对其英国后继者的哲学心理学思想产生了直接影响，而且对欧洲大陆和美国的现代心理学也产生了不可低估的间接影响。具体表现为：

(一) 导致经验主义内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争

由于洛克在某些重大观点上表现得模棱两可，或者说，由于他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贯彻得不彻底，导致他的后继者们走向彻底的经验主义。例如，洛克提出知识与观念有关，而观念则可有两种来源。其中一种来自感觉经验，另一种来自内省。贝克莱把洛克的第二种来源推向极端，认为观念是精神的客体、心理的内容，因为我们除了自己的经验之外，什么也不知道。贝克莱就是这样为现代主观唯心论的经验主义奠定了基石。而苏格兰学派的托马斯·里德则反对贝克莱的解释，认为洛克的观念就是一种心理活动，主要是知觉活动，人就是通过这些活动而与外界建立和保持联系的。这种观点基本肯定了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思想。

（二）为联想主义提供了研究心理现象的方法示范

洛克虽然还算不上是一个系统的联想主义者，但他是西方心理学史上第一个提出“联想”概念的人。只是他以“观念的联合”来说明联想，他还提到“习惯”在观念联合中的作用，谈到联想在儿童教育上的重要性。可以说，正是在洛克之后，联想才成为一个流行的名词，并且导致了后来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出现。当然，洛克对联想主义的影响，其意义并不在于概念术语，而在于他为心理学研究提供了一种方法的示范或启示，从而使经验主义变成了联想主义。

（三）对现代西方心理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前已述及，洛克关于自我和同一性的学说曾间接地影响了19世纪的威廉·詹姆斯。除此之外，由于洛克模棱两可地使用“观念”，导致现代心理学两大学派之争。一派是以铁钦纳为首的内容心理学，把感觉视为意识的最小元素，从而发展了贝克莱的主张；另一派是以布伦塔诺为首的意动心理学（act psychology），认为任何心理事件都是与某些外界事物有关的心理活动，从而发展了里德的观点。这两派思想的争执都可以从洛克那里找到根源。

在20世纪的心理学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洛克思想的影响。例如，在西方心理学中，环境论、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论、动物和遗传心理学、实证主义和操作主义等现代“科学心理学”中许多备受关注的研究，都是洛克关于观念的经验起源和感觉起源说的现代发展。总之，洛克虽然不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心理学家，但他的许多经验主义思想却既为现代心理学提供了智慧的源泉，也为现代心理学两种思想倾向的争论开了先河。

第四节　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经验心理学

一、贝克莱传略

乔治·贝克莱（George Berkeley，1685～1753）是近代西方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英国唯心主义经验论心理学思想的主要代表。

贝克莱原籍英格兰，1685年出生于苏格兰的戴塞特。他从小就是一个天资聪颖、富有想像力的孩子，很小便对物质世界的存在充满了好奇和幻想。他在基尔凯尼学校（人称“爱尔兰的伊顿公学”）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后于1700年进入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在这里他对哲学发生了兴趣，并且精通笛卡尔和洛克的学说。1707年他成为三一学院的研究员，1709年他被任命为英国圣公会的牧师。从1709年到1713年他连续发表三本重要著作：《视觉新论》（1709）、《人类知识原理》（1710）和《希勒斯和斐洛诺斯之间的三次对话》（1713）。至此奠定了他在西方哲学史和心理学史上的地位。

在三一学院毕业后不久，贝克莱到欧洲许多国家旅游，1720年再次回到英国，曾任三一学院的传道士和希伯来语讲席。但他一生从未被任命为哲学教授，他在三一学院的工作也和英国经验主义毫无关系。1728年他来到美国的罗得岛，想在百慕大学院实施他的福音传教计划，但由于久等而得不到允诺的财政支持而只好作罢。

他于1732年回到英国，1734年到爱尔兰的克罗因任主教达20年之久。由于长期服用含有焦油的冷浸剂（当时被称为万应灵药），他的身体健康状况日下，1753年在英国的牛津去世。

二、贝克莱的主要心理学思想

（一）哲学世界观

在哲学上贝克莱是一个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家。他关于物质世界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我们的心灵的想法，早在他年轻时所写的日记中就表露出来了。当时他含糊地称之为“人类知识的新原则”。在他看来，这个原则实际上就等同于感觉经验，而知识则是这种经验的一种功能。换句话说，心灵与现实是同一的，或者说，心灵这个术语与感知觉有关。

在确定了这样一种“人类知识的新原则”之后，他开始怀疑洛克关于知识来自感觉的观点，并且利用洛克唯物主义经验论的不彻底性，在物质的第二性的质上大做文章。他说：“广袤、形相和运动，离开了所有别的性质，都是不可想像的。因此，这些其他感性性质在什么地方存在，第一性的质也必定在什么地方存在，也就是说，它们只存在于心中，而不能存在于别的地方。”①

贝克莱批驳洛克关于物质是不同于知觉的客观存在的事物的观点。他举例说：“我说我写字用的桌子存在，这就是说我看见它，摸到它。假若我走出书房以后还说它存在，这个意思就是说，假若我在书房中，我就可以感知它，或者是说，有某个别的精神实际上在感知它。有气味，就是说我嗅到过它；有声音，就是说我听到过它；有颜色或形相，就是说我用视觉或触觉感知过它。它们的存在（esse）就是被感知（percipi）或被知道。”②

通过把存在等同于感知，贝克莱便使世界万物都成了与观念相应的客体。他所使用的“观念”一词含意非常广泛，包括可直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543页。
② 同上书，第539—540页。

接经验到的感觉事件，也包括通过回忆或想像到的事件。一句话，观念就是物，两者是没有差别的，而且归根结底，只有观念才是实在的。这样，贝克莱便彻底否认了感知与感知对象的差别，否认了心理的客观来源。

为了捍卫其主观唯心主义体系，贝克莱还用他的观点肯定了物理学定律的存在。但他所谓科学物理学的作用却是令人怀疑的。他认为，既然否认了物质世界的存在，物理学就不可能是一门关于物质的科学，而是一门研究诸如声、热、光、颜色、运动、固体和液体的观念或感觉的科学。实际上，贝克莱企图把物理学变成“心灵主义的”科学，因为在他看来，一门研究并不存在的物质实体的科学是毫无意义的。显然，贝克莱的这种观点为 19 世纪西方心理学的内容和意动之争埋下了种子。

总之，贝克莱承认洛克关于人的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的观点，在发展经验主义心理学，提倡心理主观性，对抗机械决定论方面，有其合理性的方面。但他根深蒂固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观，使他彻底否认了心理现象的客观来源，这种极端偏颇的观点，不仅造成了哲学史上唯心主义思潮泛滥，而且对现代心理学也产生了很多不利的影响。

（二）视觉学说

贝克莱的《视觉新论》是经验主义和联想主义历史上的一部经典之作。1709 年该书出版后，年轻的贝克莱便基本确定了他作为一个成熟的、引人注目的思想家的地位。在这本书中他着重论证了我们的视觉和触觉所感知到的对象的大小、远近、形状等观念起源于观念的问题。他说：“我认为，大家都会同意，距离本身是不可能直接看出来的。因为距离是一条末端与眼睛相接的直线，它只把一个点投射到眼睛中，无论距离长短，这个点始终保持如此。

“我发现人们也都承认，我们对物体距离经常作出很远的估计，这种估计与其说是以感觉为基础作出的判断，倒不如说是以经验为基础作出的判断。例如，当我感知大量的中间物体时，例如房子、田野、河流等，我经验到它们会占有一定的空间；由此而作出一种判断或结论，我所看到的在它们之外的物体距离很远。而当一个距离很近的物体在远处显得模糊而且很小时，我的经验会作出这是个庞然大物的判断；我立刻就会认为它很远。而且显然这是经验的结果，若没有经验，仅根据模糊和小，我是无法对物体的距离作出任何推理的。”①

贝克莱在对视知觉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注意到有许多影响我们对物体大小和距离作出判断的标准，例如中介物体和物体的相对大小。由于经验的作用，我们知道了“中介物体”所包含的空间意义，知道了物体离我们远近不同而使其大小发生变化的空间意义，即物体变小就意味着离我们远，物体变大则意味着离我们近。另外，贝克莱还把“知觉恒常性”这个现代心理学原理作为其视觉理论的一个标准。例如，一个离我们10英尺远的男子看上去很大，仿佛和他离我们只有5英尺远的情况下同样大，尽管“这种可见的大小”在后一种情况下比在前一种情况下大得多。

显然，贝克莱是利用感觉的相对性来论证他的唯心主义经验论，但他对视知觉现象的这些论证在后来的心理学研究中则被证明是基本正确的，尽管在某些细节问题上还存在争论。

（三）错觉学说

贝克莱的《视觉新论》包含许多知觉心理学思想，其中较主要的是距离知觉和空间知觉。在研究距离知觉时，他把空气透视

① 贝克莱：《视觉新论及其它哲学文选》，1910年英文版，第13页。

(aerial perspective)视为距离的一个重要线索。在当时他主要想用这一线索来说明著名的月亮错觉：在地平线上的月亮看上去显得比在天顶的月亮大得多。实际上，月亮错觉是心理学中争论最持久的问题之一。这个问题早在公元150年就被古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Ptolemy)提出来了，并在此后的许多世纪里一直争论不休。在贝克莱之前的同时代人中，霍布斯和笛卡尔也曾探讨过这种错觉，但贝克莱认为他们所作的是一些“毫无结果的”解释。

为了用他的经验主义观点来说明这种错觉，贝克莱指出，空气中的烟雾和类似的空气条件会使我们产生较模糊的视觉印象，甚至会引起歪曲的视觉效果。拿月亮来说，既然它的直径保持不变，那么，月亮在地平线上时由于空气状况的影响而显得较模糊，从而使人得出月亮变大的判断。根据知觉的大小恒常性，无论月亮在哪里，它所对的视角都必须是相同的。但贝克莱认为，根据经验我们已经知道，远处的物体比近处的物体显得模糊，显得更小。让一个物体在离眼睛很远的地方对着与近距离时相同的视角，那么，这个物体就会相应地变大，即地平线上较模糊的月亮由于处在和地面物体相同的视角而发生了补偿性的变大。

20世纪的西方心理学也曾对月亮错觉作过认真研究。美国著名心理学史家波林(E・G・Boring)曾于1943年开始和他的同事对这个问题作了多年实验研究。他们发现这种错觉是双眼视觉的一种功能，因为如果观察者把一只眼睛遮起来，过一段时间这种错觉就会消失；另外，当人们通过一个管状物来看地平线上的月亮时，月亮的大小也会缩减；再者，把头朝向看月亮也会收到同样的效果。通过一系列实验，波林得出结论认为，月亮错觉依赖于观察者的“生理特性”，而不依赖于他以外的物理因素，即不依赖于光的折射，也不依赖于空气中的雾。这些生理特性与眼动有关，当把头朝下倒转过来时，眼睛的位置不同于头朝上身体直立

时的位置。这样，波林等人实际上用现代心理学的研究否认了贝克莱对月亮错觉的看法。但是，至于眼动为什么会使地平线上的月亮的大小发生改变，波林等人并未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这个问题至今仍在研究之中。

（四）距离知觉学说

贝克莱在《视觉新论》中有专门探讨距离知觉的内容。为此贝克莱还专门研究了光学原理，系统整理和总结了前人有关距离知觉的见解，并依据其经验主义理论提出了他的距离知觉观点。

首先，贝克莱区分了清楚视觉和混乱视觉之间的差异，他说："当从任何发光点发出的光束，经过水晶体的折射，而在视网膜上被精确地重新聚集起来时，这个发光点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了……但是，如果它们是落在视网膜上之前或之后重新聚集起来的，那就会出现混乱视觉。"①

随后他又对混乱视觉和模糊视觉作了区分，指出模糊的视觉印象是物体距离我们很远的标志，而混乱的视觉印象则是物体离我们太近的标志。

贝克莱是个经验主义者，他明确反对距离知觉中的先天倾向，认为心灵是根据经验而产生距离知觉的。在探讨双眼辐合的意义时他明确指出："不是因为在眼球转动的感觉和距离的大小之间有任何天然的或必然的联系，而是由于心灵，根据经常性的经验，发现不同的感觉与眼睛的不同位置相对应，每一种感觉与对象的不同程度的距离有关；在这两类观念之间逐渐形成了一种习惯性的或通常的联系。"②

在这里，贝克莱一方面强调经验在距离知觉中的作用，另一

① 贝克莱：《视觉新论及其它哲学文集》，1910年英文版，第26页。

② 同上，第16页。

方面又用联想的原理来说明距离知觉。贝克莱所谓“通常的联系”实际上就是一种习得的联想，这种联想是感觉印象与距离的观念之间的联想，而不是两眼辐合的程度与距离的判断之间的联想。因此，距离知觉是一种必须经过学习才能获得的观念的联合，即通过联想把距离知觉中各种感官的简单观念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

另外，贝克莱还阐释了两眼辐合与调节在距离知觉中的作用。例如，当把一个物体拿到更靠近眼睛时，对近物的视觉就会有更大程度的两眼辐合，但人们一般不会直接觉知到这种辐合的变化。如果眼睛保持放松，人会觉知到由此而引起的模糊视觉；如果使眼睛注视某物，人就会觉知到紧张感；如果想努力使眼睛看清视物，就一定要把物体拿得很近。这里贝克莱显然指的是眼睛的调节作用（accommodation），但他却没有谈到调节的机制，也没有说明作为距离线索的紧张这一功能的差别程度，尽管在当时已经有这方面的生理学研究。现代心理学研究已经发现，在超出60英尺之外的地方，眼睛紧张度的差异对距离并不太起作用，因此这时就必须考虑其它线索的作用。而贝克莱只强调眼睛紧张感的差异，认为这样才会使心灵产生距离大小的观念，这和他的经验论观点是一致的。

最后，贝克莱还探讨了高度对距离知觉的影响。在研究月亮错觉时，贝克莱发现，当人在一定距离看一个直接位于其前方的物体时，和他看一个在观察者上方的同一距离的物体时相比，该物体大小看上去不同，垂直放置的物体看上去比平行放置的物体远。

那么，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贝克莱认为，“其原因在于我们很少看高度很高的物体。我们所关注的往往是位于我们前面而不是位于我们上面的物体；因此我们的眼睛不是长在头顶上，而是

位于最方便使我们以我们的方式看远处的物体的地方，眼睛的这个位置是一种为远处物体服务的情况，我们可以由此来解释……一个看上去不同大小的物体。”①

显然，贝克莱又是以其经验论来说明高度在距离知觉中的作用的，由于“我们很少看高度很高的物体”，因此我们很少有这种感觉经验，于是在看同一距离的高处物体时，就觉得比水平位置的物体显得更远。

（五）空间知觉学说

贝克莱还依据他的唯心主义经验论和联想的原理阐释了他的空间知觉学说。在他看来，我们的空间知觉是视觉印象与触觉和动觉经验相结合的产物。虽然在视网膜上的映象是二维的，但人们知觉到的却是一个占有三维空间的物体。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贝克莱认为，我们关于物体的高低、宽窄、远近等三维空间的知识是以触觉活动的结果为基础的。为了使视觉与触觉建立联系，又必须以借助于运动觉到达目的物为先决条件。若没有触觉和运动觉提供必要的经验，距离感受器实际上也就不能提供距离、深度和其它空间特点的线索。

贝克莱明确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论。他认为空间知觉必须是后天习得的，完全是经验的结果。在这里他进一步发展了洛克的经验论观点，指出：“一个生而盲的人，经治疗后能看见了，起初，他还没有根据光亮来判断距离的观念；太阳和星星，远处的物体和近处的物体似乎都在他的眼睛里，而不是在他的心灵里。由于光亮的介入而看到的物体，在他看来，不过是一套新的思想或感觉，每一个在他看来都像是和痛苦或快乐的知觉，或者和其灵魂最内部的激情一样近。因为我们通过光亮的感知在任何距离来

① 贝克莱：《视觉新论及其它哲学文集》，1910年英文版，第44页。

判断物体，或在没有心灵参与的情况下来判断物体……完全是经验的结果”。①

为了支持他关于触觉活动在发展空间知觉中的基本作用的观点，贝克莱还借用了视网膜倒转的例证来进行分析。他认为，我们是通过眼手配合而对物体作出反应，而不是对视网膜意象作出反应。我们关于空间位置的概念是通过对物体的接触而获得的。因此，当要求一个盲人和正常人触摸一个物体的上部和下部时，他们会作出同样的运动。贝克莱由此相信“通过触觉而感知到的”东西支配着我们对空间位置的判断，因此，无论是天生的盲人还是后天盲的人都会通过触摸感而获得各种空间知觉。这样在他看来，所谓视网膜倒转的问题便成为一个虚假的问题。

实际上，直到19世纪末美国的斯特拉顿（G·M·Stratton）发表了著名的空间定向实验，才对视网膜倒转问题提供了实验证据。给实验者戴上特制的倒视逆转眼镜，使其视野内的一切物体全盘颠倒，上下倒立，左右反转。开始时他感到很混乱，到第8天，视觉逐渐与触觉、动觉协调起来。到第21天他便适应了新的空间关系，行动自如了。但摘掉眼镜后，他又要经历重新适应的过程。这个实验证明了贝克莱关于空间知觉是后天习得的，不是先天的观点。

总之，贝克莱关于视知觉、空间知觉和距离知觉的学说在心理学史上是有贡献的，其中的某些观点在现代心理学中仍被广泛采用。当然，他的这些学说归根结底又都是为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服务的。另外，鉴于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他的思想也带上了浓厚的宗教信仰色彩，这些是我们在区分其心理学观点的贡献和其哲学思想的谬误时所必须注意的。

① 贝克莱：《视觉新论及其它哲学文集》，1910年英文版，第30～31页。

三、对现代西方心理学的影响

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尤其是他的空间知觉理论，对现代西方的科学心理学影响很大。在此我们作一简要归纳。

（一）在考察感觉经验的本质时，贝克莱的一些观察发现对现代心理学的某些概念有预见性的影响

例如，他在讨论物体大小知觉时，曾注意到"可触知的大小和可见的大小"之间有明显区别，这主要依赖于以皮肤印象为基础还是以视网膜印象为基础。这实际上是对19世纪感觉阈限概念的预见。他说："存在着一种最小可触知的和最小可见的东西，超出其外，感官就不能感知。"[①]另外，前文曾提到他对知觉恒常性、距离感受器和触觉感受器的区别亦有所预见。

（二）贝克莱关于空间知觉线索的阐述为科学心理学提供了舞台

例如，他对空气透视、调节眼肌紧张度、中介因素等线索的论述受到19世纪科学心理学的创立者们的注意；他对两眼辐合线索的说明也在现代心理学中得到研究。

（三）引发了心理学上经验论与先天论的长期争执

贝克莱倡导经验主义的空间知觉理论。在他看来，距离是不能直接被感知的。一束光只能投射到视网膜上的一个点，只有把视觉、触觉和运动觉联合起来，才能产生距离知觉。另外，视网膜是个二维的平面，而我们的视知觉却是三维的，这表明最初的视觉印象都是平面的或二维的，后来的深度视觉印象是经验的产物。在贝克莱之后，人们作了大量研究。时至今日仍存在经验论和先天论之争。因为有些研究支持经验论观点，有些研究支持先

① 贝克莱：《视觉新论及其它哲学文集》，1910年英文版，第36页。

天论观点。或许可以公正地说，两者的分歧并不意味着他们是截然对立的，而是可以相互补充的。

（四）贝克莱对詹姆斯有重要影响

威廉·詹姆斯是19世纪末美国心理学的创立者之一。他在其《心理学原理》（1890）中有一章专论“空间知觉”，他认为贝克莱“开创了对这一主题的科学研究”。当然，他并不完全赞同贝克莱的理论，甚至在某些方面采取了与贝克莱相反的观点。

（五）贝克莱确定了铁钦纳的经验论思想

贝克莱以内省作为其结论的依据，主张不作推论来描述意识经验，如颜色的块和形状等。后来铁钦纳的构造心理学把这种观点引向极端，要求被试只能以成批的感觉，即贝克莱所谓经验的构成块来报告他们的经验，而不能用意义来代替刺激，否则就犯了“刺激错误”。

总之，贝克莱不仅是哲学史上主观唯心主义经验论的创立者，也是心理学史上经验主义的主要代表。他的某些思想已被现代心理学证明是正确的，某些思想则被证明是错误的，还有些思想仍需进一步论证。

第五节　休谟的心理学思想

一、休谟传略

大卫·休谟（David Hume，1711～1776）是贝克莱哲学的继承者，近代英国不可知论的著名代表，唯心主义经验论心理学思想家。

休谟1711年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其父去世很早，母亲给三个儿女以很好的生活关怀和教育。休谟是个早熟的人，12岁即入

爱丁堡大学学习，广泛阅读古希腊和罗马哲学的古典著作。但他只读了两三年，尚未毕业便辍学了。

后来在家庭催促下，他开始研究法律，但他又不喜欢法律，而偏爱哲学，不久便再次中辍。1734年他开始在布里斯托尔经商，但这次只干了几个月便放弃了。于是他以微薄的收入隐居于法国乡村，进行他所喜爱的哲学研究。在这三年里他写出了《人性论》一书。1737年他携稿回到伦敦，1739年该书发表，他才28岁。

不过，此书在当时并未引起多大反响。尽管如此，他仍笔耕不辍，于1741年出版了《道德与政治主题论》，探讨经济学、政府、历史和政治问题。这本书立即引起人们的关注。随后他又着手修改他的《人性论》，于1748年以《关于人类理智的哲学论说》为书名出版，1758年最终修订版以《人类理智研究》为名发表，至此才奠定了他在哲学史和心理学史上的地位。

休谟还是一位历史学家，他从1752年开始撰写《英国史》，至1761年五卷本全部完成。本书为休谟带来了很高的声誉和经济上的成功。在他死后数十年里此书仍很畅销。这或许和他在本书中维护查理一世王朝的主张有关。

在此后的几年里，休谟主要出任一些公职。1763年他任英国驻法国巴黎公使馆秘书，1766年回国在伦敦任副大臣。1769年迁居爱丁堡，七年后在他的出生地去世。死前不久他还完成了其自传体著作《我自己的一生》。

二、休谟的主要心理学思想

（一）关于人的科学

和洛克、贝克莱一样，休谟也被视为经验主义心理学家。他甚至认为自己是一位实验心理学家或实验哲学家。他的《人性论》一书的写作初衷就是为了介绍探讨道德（或精神）主题的实

验方法。在该书的导言中，休谟将其哲学称为“人的科学”(the science of man)，认为这门科学可以为其它科学提供唯一坚实的基础。在休谟之前，马勒伯朗士等法国哲学家就曾大讲所谓“人的科学”，它是和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相对的关于人的本性的研究。因此，休谟又把这门科学称为“关于人类本性的科学”(the science of human nature)，它包括与人的认识、情感、趣味、道德和社会行为等一切有关的方面。

随后休谟又补充说，这门科学必须建立在“经验和观察”的坚实基础上，通过运用“实验哲学”的方法来进行。他说，我们必须通过对人类生活的仔细观察而在这门科学中找到我们的实验材料，并且像他们在世界的共同过程中那样，根据他们在公司、在日常事务、在其快乐中的行为表现来看待他们。当把这类实验材料审慎地收集和准备好之后，我们或许希望在此基础上建立一门科学，它肯定不会比其它对人类的理解低劣，而且在效用上比他们优越得多。①

那么，休谟所推崇的这种实验的科学方法又是什么呢？概括地说，它包括以下内容：(1) 仔细地阐述需要研究的特殊心理学问题；(2) 追溯每一种心理现象的起源；(3) 适当考虑可替代的解释方式；(4) 尝试发现与现有结论相反的证据。显然，这和现代心理学的实验室研究法是大不相同的。实际上他是“把对人性的精密研究完全建立在经验之上”，认为任何关于人的结论都是从经验中获得的，都不能超出经验，并只能以经验作为其可靠性的根据。休谟的经验主义思想由此可见一斑。

休谟认为人性研究有两种不同方式。一种是用生动丰富的描写来证明优雅的情感、正义的道德和伟大的灵魂，以此来劝导和

① 査佩尔：《大卫・休谟的哲学》，1963 年英文版，第 13～14 页。

规范人的行为，这是一种“浅显宜人的”方式。另一种是用思辨和推理来发现对人性起决定作用的根本原则，这是一种“深奥精确的”方式。人性科学应该采用这种方式进行研究。具体地说，应该以“规范的方式对人性进行解剖”，即对构成人性的各种成分，对人心的各种活动、能力和作用进行剖析和描述，以“发现其最深奥的源泉和原则”。这种方法实际上是牛顿的物理学分解方法在人性研究中的运用。休谟把人性分解为最原始的知觉元素，进而研究其基本特性和心灵的最基本活动，这种方式对19世纪末心理学的创立者们有很大影响。

（二）知觉理论

休谟把世界万物都归结为主观经验，并认为知觉是心理学研究的唯一对象，因为凡是“呈现”于心灵中的东西都可称做“知觉”。显然，休谟的“知觉”是“意识”的同义词。进而他又把知觉分为两类：一类是印象，一类是观念。两者的区别在于它们刺激心灵时具有不同的“强烈程度和生动程度”。

印象（impression）是当前刺激心灵的最强烈、最生动的知觉，即我们听见、看见、触摸到、产生爱好、厌恶或欲求时的知觉。观念（idea）则是较不生动的知觉，是知觉对象未在眼前时心灵中的经验。另外，观念还可以是印象的微弱“副本”，即最初的感觉印象消失后在心灵中留下的经验。

在对印象和观念作了分类之后，休谟又把印象和观念分为简单的和复杂的。简单的印象和观念是不能进一步分解的知觉的最小单位。复杂的印象和观念则由若干简单印象或观念复合而成。休谟作这种区分的目的实际上是要考察印象与观念之间的关系，以便确立其哲学推理所依据的某些原则。

印象与观念之间的关系，除了有强烈程度和生动程度的差别之外，还存在一一对应和相似的关系，即心灵中的一切东西都是

成双成对的。他说，印象和观念“在其它每一方面都是极为相似的。任何一种都可以说是另一种的反映；因此心灵的全部知觉都是双重的……观念与印象似乎永远是互相对应的”。[①] 实际上，休谟的这种观点只适合于简单印象和简单观念，对于复杂印象和复杂观念而言却并非普遍适用。

然而，休谟对印象和观念的区分及对两者之间关系的说明，旨在为其经验论找到依据。他发现，简单印象和与之相应的简单观念总是“恒常地会合”在一起，两者之间肯定存在某种因果关系。休谟经过分析后指出：“我们的印象是我们的观念的原因，而我们的观念不是我们的印象的原因。”[②] 换句话说，简单观念是由简单印象引起的。进一步说，复杂观念又是由简单观念组成的，因此，归根结底，人心中的所有观念，不论它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起源于简单印象。这样，休谟就为他的人性科学和经验论确立了一条重要的哲学原则，但同时他用观念起源于印象代替了当时争论颇为激烈的观念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问题，从而回避了这一争论的要害。他主张哲学只需考察经验中提供的东西，超出经验之外的问题（如经验何时产生的等）都不在哲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三）联想学说

在讨论印象和观念谁先谁后的问题时，休谟第一次使“观念的联想”成为一条重要的心理学原则。虽然在休谟之前，洛克是第一个使用“联想”这一概念的，但休谟却通过反复使用“联想”而使之流行开来。而且这是在他对“人的科学”进行深思熟虑的基础上独立阐发的，并未注意到洛克和亚里士多德等人的用法。因为在他看来，联想是“人类本性的基本的和普遍的性质”，

①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联想律反映了人类本性的“普遍原则”。

在阐释这种普遍原则时，休谟提出了形成联想的三条法则，即相似性、时空接近性和因果性。休谟明确指出：“由于所有简单观念都可以被想像分离开，也可以以它所喜爱的任何形式重新联合起来，因此，如果这种官能不受某种普遍原则的指导，那么，任何官能的活动就都是无法解释的了。这个普遍原则使它随时随地都和自己保持一致，如果观念是完全松懈而又毫无联系的，那就只会发生偶然的联系。同样的简单观念竟会在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有规律地结合成复杂观念（像通常所发生的那样），这是不可能的，一种观念是借助于某种性质的联想而引起另一种观念的。观念之间的这个联系原则不应视为不可分离的联系……我们只可以把这种联系看作一种经常占优势的温和的力量，也看作是（除了使其它事物联系之外）使各种语言极为密切地相互对应的原因。自然以某种方式向我们指出哪些简单观念可以最恰当地联合成复杂观念。这种联想得以产生的性质，以及心灵借以按照这种方式从一种观念转向另一种观念的性质有三种，即相似性、时空接近性和因果性。”①

休谟所提到的这三种性质便成为后来联想主义心理学中的重要联想律。大多数联想主义者都承认接近律是最重要的联想规律，而其它规律则是次要的或附属的。后来，休谟把这三种联想律改为两种，将因果律单独提出来，阐发了一种他所谓的因果关系学说，或者说，他把因果律归并到接近律之中，来阐释他的观念联合的普遍原则。

（四）关系、样式和实体

在把联想看作是“观念之间的联结原则”时，休谟认为，作

① 查佩尔：《大卫·休谟的哲学》，1963年英文版，第33～34页。

为一种原则，它必须像牛顿的地心引力规律之于物理学领域那样，成为适合于心理学领域的一种规律。在休谟看来，联想是“一种吸引力，我们将发现在心理世界中的这种吸引力像自然界中一样具有特殊的作用，并以多种多样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因此，人的复杂经验（或复杂观念）都是由这种联想原则联结起来的。

在这里，休谟明显地拥护洛克的复杂观念说，认为复杂观念可划分为“关系（relations）、样式（modes）和实体（substances）”三种。在名词术语的使用上，这显然是洛克关于“复杂观念既是样式、实体，又是关系”这种思想的翻版，但对这些术语的解释却与洛克不尽相同。休谟提出有七种关系观念，即数量、质量、类似性、相反性、相同性、时空、因果。这些术语可用来说明一种观念与另一种观念相比较时所引起的观念，例如，当我们用到“比……更多”、“比……更重”、“不同于”、“类似于”、“与……一致”、“是……的结果”等术语时所引起的观念。“样式观念”也是一种复杂观念。尽管它也依赖于客体，但它不是一种像某张桌子那样的客体，而是指像家具那样一类客体的概念。因此，样式就是范畴观念，例如感激、守恒、一打、脊椎动物、美等观念。实体就是指通常有名可称或有物可指的观念。但休谟却不赞成洛克把实体看作是指“特殊的事物”，而赞成贝克莱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虚构的假设”，即假设客体的感觉性质是在“一种未知的事物”中所固有的，因此，实体（物质的或精神的）是不存在的。这样，休谟在坚持经验论思想的同时，又陷入了不可知论和主观唯心主义。

（五）因果关系说

休谟的因果关系学说是其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中最重要、最

① 查佩尔：《大卫·休谟的哲学》，1963年英文版，第35～36页。

具特色的一个部分。他把传统的经验主义原则引入到因果关系理论中，深刻揭示了经验推理的性质、特点和局限性，使经验哲学获得了某些新的重要含义。

前已述及，休谟在论述关系学说时，曾把关系观念分为七种，其中前四种具有直观和解证的确定性的关系，而后三种只有或然性的关系，就是说，它们不具有第一类关系那种精确性和确定性，而是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

在后面这三种关系中，休谟又根据它们是被感知的还是被推理的作了区分。休谟认为，相同性和时空关系都不是推理，它们是感官“被动”接纳的，是“被感知的”关系观念。而因果关系则是推理，因为它可以使人得出超出感觉内容之外的结论。他说：“现在看来，在不仅仅是由观念所决定的所有这三种关系中，唯一能够追溯到超出我们的感官之外，并把那些我们没有看见或没有触摸到的存在和客体报告给我们的，就是因果关系。”[①] 休谟关于因果关系的推理性质的说明实际上是对经验推理的一个普遍规定，即经验推理是可以扩展的，超出我们的感官经验，因此它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内容。

在确立了因果关系的推理性质之后，休谟又考察了建立因果关系所必需的三个条件：

第一是原因和结果之间的接近关系，即两者在时间上或空间上是经常接近的，如“闪电过后必然有雷声”。第二是两者之间的接续关系，即一个原因总是发生在其结果之前，这是一个一般常识化的原则。第三个条件是原因与结果之间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休谟认为前两个条件不足以说明因果之间的真正关系，只有第三个条件才是因果关系的核心。这是因为在原因和结果之间存

① 查佩尔：《大卫·休谟的哲学》，1963年英文版，第66页。

在着“恒常的会合”(constant conjunction)。例如,“因为经常被太阳晒,所以皮肤变黑”,“因为火加热,所以水沸腾了”。休谟认为,这是因为在经验中类似的现象经常出现,从而使人们推论出:“我们所没有经验过的事例必定与我们所经验过的事例相似,而自然的进程是永远一致不变地继续进行着的。”[1] 进而,休谟又把“习惯”(custom)视为因果推理的重要条件。由于人们经常观察到某种现象发生后必然伴随另一种现象,从而使人形成了习惯。一旦某种现象发生,人们自然而然地就会推断出必然有另一种现象发生,而期待后一种现象的发生,这样便构成了因果推断的基础,这种观点也符合休谟的人性哲学的基本要求。

实际上,休谟所谓习惯,是在多次经验基础上形成的,是在认识活动中由于多次重复而形成的相对固定的心理状态,它能对人作出判断时的倾向性发生影响。可以说,休谟用“习惯”来说明因果推断,表明了他的因果关系理论的经验主义心理学特征。

三、对后世的影响

休谟的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比洛克和贝克莱更加彻底,其主观主义色彩也更加浓厚。但是,由于其学说中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混杂,以及他所持的温和的怀疑论立场,致使他的学说引起了各种不同观点的人和学派的长期争论。时至今日,休谟的某些观点仍在心理学、哲学等学科中广泛地讨论着。从心理学历史发展的角度,我们认为休谟的主要思想影响如下:

(一)关于因果关系的起源和本质的观点成为现代心理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

根据休谟的观点,因果之间的关系是观念联想的结果。他曾

①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6页。

明确指出："理解决不可能观察到客体之间任何真实的联系。如果严格考察，就连因果关系也可归结为观念的习惯性联想。"① 这就是说，事件的原因决不是直接被感知的，而是起源于"没有原因的"（noncausal）印象和观念。自休谟提出这一论点之后，关于因果关系能否被感知的问题在哲学上长期争论不休，争论的双方却都没有提出多少有说服力的证据。进入20世纪，休谟的观点引起了心理学家的关注。有人认为，现代心理学已经成功地得出实验证据，认为因果关系是可以被感知的。这可以从瑞士的皮亚杰（Jean Piaget）和比利时的米肖特（Albert Eduard Michotte）这两位20世纪心理学的著名代表人物的研究说起。

皮亚杰收集了大量关于因果关系的实验数据，对因果关系的发生学方面做了大量研究。他采用的方法是他的前任克拉帕雷德（Edouard Claparède）所首先使用的临床研究方法。即在研究儿童思维过程的学习方式时记录下儿童的问题和回答，克拉帕雷德称之为"大声的思维"。皮亚杰运用这种方法研究了儿童因果关系概念的产生和变化。他还总结了几十年来关于儿童因果关系概念研究的实验室研究成果，写出了《儿童的因果关系概念》（1930）和《儿童的现实结构》（1955）等著作，提出了与休谟的观点相反的实验研究证据。

米肖特则主要关注因果关系的现象学方面，较系统地研究了引起因果效用印象的刺激条件，并在总结各种实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出了《因果性的知觉》（1963）一书，认为儿童对因果关系是能够感知的。

这些因果关系问题的研究都是由休谟的因果关系说引起的，而且在现代心理学中这个问题仍在积极的研究之中。休谟的因果

① 查佩尔：《大卫·休谟的哲学》，1963年英文版，第180～181页。

关系学说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皮亚杰和米肖特研究的原因，尽管得出的结论不同，但其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

（二）关于因果关系的经验论与先天论之争引发了康德和19世纪科学的反驳

休谟把因果关系视为其三大联想原则之一。他摒除了这个词的通常含意，并用其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思想来解释，从而引发了哲学界对这个问题的长期争论。休谟坚持因果观念起源于经验，不依赖于经验的抽象推理是决不可能引起因果观念的。比他稍后的德国哲学家康德则与休谟的观点针锋相对。康德认为，因果关系是一种先天的理智特点，因此，因果关系的思维方式是先于经验的。康德的先天论与休谟的经验论之争不仅影响了哲学界，也对19世纪的科学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当时的一些著名科学家如海尔姆霍茨、马赫、皮尔逊等人都曾参与过对自然现象中的因果关系问题的探讨。出于对休谟和康德之间争论的不满，他们认为应把这个问题从科学研究中排除出去。

他们主张在科学研究中不要追寻事物的原因，科学家应注意的是各种表述规则的一致性。例如，牛顿的运动定律告诉我们物体是怎样运动的，而没有告诉我们它们为什么运动。同样的道理亦可适用于光学、化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因此，他们认为自然科学应该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解释性的。科学不应该关心形而上学问题，也不关心对存在的最终实质的思考。作为描述性的科学，它应该是讲究实际的、实证主义的。

19世纪自然科学所采取的这种研究倾向对于以自然科学为楷模的现代实验心理学亦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一些心理学家主张应研究心理现象是“什么”（what）和“怎样”（how）的问题，而不应关注“为什么”（why），应该多描述心理现象的事实，而不要寻求对它们作出解释。这正是休谟的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对现

代科学，进而又对心理学产生的间接影响。

（三）关于归纳思维与因果性知觉相关的思想引发了关于心理主义的争论

归纳与演绎相对，是从个别性前提推出普遍性结论的推理形式。休谟在陈述其因果关系学说时，提出了科学理论中归纳方法的有效性问题，即“我们根据什么证据从已观察到的事实来推断未观察到的问题？”或者“我们有什么理由从对个别事例的观察中得出普遍性的结论？”

休谟是根据其经验论心理学思想来回答这个问题的。他认为，因果关系理论证明，对于归纳推理不存在逻辑必然的证据，而只有心理习惯的证据。而这种观点便被很多人视为对因果关系的心理主义理解，进而引发了后来人们对这个问题的争论。

现代研究归纳问题的学者卡茨（Jerrold Katz）在《归纳问题及其解决》（1962）一书中开宗明义地提到休谟是第一个认识到这个问题确实是一个问题的人。他进而提出，在这个问题上的心理主义态度指的是，心理学应该成为一切知识的基础。从这种观点出发，美学、逻辑学、伦理学就其主观起源而言都是经验的接近性所派生的。同样，像宗教、法律、道德、习惯和其它社会科学的发生学研究也都植根于经验的接近性。换句话说，心理学就是所有科学的基础。那些反对休谟的人认为休谟对这个问题采取的就是心理主义态度，是对有关认识论问题的回避。卡茨则为休谟辩护说，休谟对归纳问题的处理不应为心理主义的谬误负责，因为他并没有把归纳视为预见未来的基础，他关注的是归纳能引起因果关系的知识，进而探讨这种知识的起源。他的论点与心理学有关，而不是与归纳的逻辑有关。总之，时至今日，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似乎仍未结束。

（四）对现代心理学的某些理论和观点产生了预见性的影响

休谟在二百多年前提出的一些思想在现代心理学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休谟在说明动物的推理时所作的描述类似于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休谟认为动物首先在记忆或感官上留下一些印象，以成为其判断的基础，例如，狗可以从其主人的声调中判断主人是生气还是高兴。另外，动物从当前印象得出的推论建立在多次经验的基础上，倘若经验改变，动物就会随之改变其推理。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也是用动物学习的联想主义原理来说明动物行为是怎样被条件反射改变的。只是巴甫洛夫做了大量的动物实验研究，得出了许多远比休谟具体得多的系统理论。

2. 休谟关于人的情绪和动机的研究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有异曲同工之处。休谟认为，动机是和情感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也承认有一种不为我们所知的占优势的动机（即潜意识）；他也曾主张梦的分析是使隐藏的动机凸显出来的一种手段；他把情感视为人性的基本组成部分，认为人不是封闭在一个物质的、热情的躯体中的纯理性的灵魂。休谟的这些观点对于酷爱哲学的弗洛伊德不能没有影响。

3. 休谟关于个人同一性和自我的论述既是对贝克莱理论的反驳，也是对现代心理学的启迪。休谟不赞成贝克莱的个人同一性观点，而主张根据与其个人知觉相联系的方式（即因果性、相似性和接近性）来说明个人同一性。他把知觉等同于心灵，认为心灵是被动的，自我也是被动的，它是一个经验的自我，遵从的是联想律。休谟的这种观点在詹姆斯的《心理学原理》(1890) 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表述；他关于被动自我的主张对于行为主义者的行为习惯理论、刺激—反应学说亦有某种潜在的影响。

总之，休谟的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在其写作《人性论》时就已基本形成。尽管这本书在出版时影响很小，也曾使年轻的休谟

深感失望，但它却是休谟全部思想的基础，因而深刻影响了自康德到现在的许多专业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人们对他的思想褒贬不一，至今仍有许多不同观点的争论。而在他的同时代人中，对他攻击最激烈的就是我们下面将要谈到的托马斯·里德及其苏格兰学派。

第六节　苏格兰学派的心理学思想

我们知道，休谟是一个温和的怀疑论者，有时也被称为不可知论者（agnosticism），但他主要是对当时的神学教义和传统哲学表示怀疑，认为谁也无法知道它们是不是真实的。然而，许多读过他著作的人却认为他是个激进的怀疑论者，就连他的同时代的学术界的人也对休谟的哲学思想表示反对。发起这场反抗运动的是苏格兰的托马斯·里德和他的弟子斯图亚特、布朗、汉密尔顿等人。和其他经验主义者不同，他们都是苏格兰的大学教授，他们所代表的这场反抗运动就被称为苏格兰心理学派。

一、里德和斯图亚特传略

托马斯·里德（Thomas Reid，1710～1796）是英国世袭长老会牧师的子孙。他在苏格兰的阿伯丁大学接受了哲学教育。1726年大学毕业后在阿伯丁大学的马里谢尔学院任图书管理员达10年之久，然后在离阿伯丁不远的一个教会任牧师。1752年他回到阿伯丁大学任国王学院哲学教授，那是因为他于1748年在皇家学会的会刊上发表了《数量论》而获得哲学界认可，并一举成名。

里德的第一本心理学著作发表于1764年，题目是《探究人类心灵，论常识原则》。同年他成功地继任亚当·斯密之后的格拉斯

格大学道德哲学教授一职。他的另一本与心理学有关的著作是在他 71 岁从格拉斯格大学退休后写成的，书名是《论人的理智能力》(1785)，三年后又发表《论人类心灵的主动能力》(1788)。1796 年里德于格拉斯格去世。

杜格尔德·斯图亚特（Dugald Steward，1753～1828）是爱丁堡大学数学教授马修·斯图亚特的儿子，他自己也在该校任道德哲学教授长达 35 年之久。斯图亚特是里德的学生和思想及职位的继承者，也是苏格兰学派的领导者。其主要著作有《人类心灵哲学要义》（三卷本，1792～1827）。

二、常识心理学

里德在反对休谟的怀疑论时指出，休谟以为心灵只知道它自己的过程，或者充其量只能半信半疑地推测实物和其它心灵的存在。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因为多少年代和民族、有学问和没有学问的人的经验或“常识”（commonsense）都否认了休谟的这个逻辑前提。里德和他的弟子用他的所谓“常识原则”来反对贝克莱和休谟对物质实体的现实性的否认，因而又被称为“常识学派”。

但是，究竟什么是常识？常识心理学包含着什么样的理论内涵呢？对此里德的解释是很模糊的。它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常识，因为通常所谓常识是在处理日常问题时能得出具有明显结论的实际判断，而里德的常识则包含着许多不同的含意，甚至其本身的解释也有前后不一致之处。有人批评他的常识心理学“谁也不可能明确地说明那到底是什么”。①

不过，概括地说，里德的常识心理学包含以下几种含意：第

① 布雷特：《心理学史》第 3 卷，1921 年英文版，第 15 页。

一，反对贝克莱和休谟对物质世界的否认，也反对笛卡尔和洛克力图证明物质世界的存在。里德用常识作为其哲学信念，认为我们可以用普通的语言来解释世界，而不必像上述哲学家那样把问题搞得那么深奥。

第二，承认在相信常识与哲学信条之间存在着冲突。里德主张，当我们面对这种冲突时，哲学应该服从常识的指导。因为哲学对物质实体的存在表示怀疑，又不能驱散像“云雾和幽灵”一样的心灵的精神性，因此常识可能更符合一般人的主张。他甚至尖锐地指出：“我鄙视哲学，并拒绝它的指导——让我的灵魂与常识在一起吧。”①

第三，常识是由先天的心理官能产生的，是构成人类本性的基础。由于里德的常识心理学含意不清，就连斯图亚特在力图为其辩护时也抱怨说：“常识这个短语……是在没有适当注意其准确性的情况下偶然使用的。”② 但是，斯图亚特进一步指出：“无论某些作者对这种学说作出这种解释得到了什么样的支持，我都敢说，没有一种是里德博士的著作所提供的。他所提出的这种标准既不是某一特殊教派的教条，也不是某些热情假设的内部之光，而是说，若没有人类本性的构成，世界的事物就会立即停止；而且他的论点的实质就在于此。”③ 其实，斯图亚特所理解的常识就是里德的先天心理官能，因为里德曾明确指出，天生赋予我们的某些先天的官能允许我们精确地认识世界，也向我们提供了基本的道德真理的心理法则，而这些“先天官能产生所谓的人类常识”。

总之，里德的常识心理学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心理学，他批

---

① 罗宾逊主编：《苏格兰哲学的故事》，1961年英文版，第140页。
② 同上书，第170页。
③ 同上书，第172页。

评休谟的怀疑论，主张接受所谓常识的指导，实际上反映了他的先天论的宗教神学观。因为作为一个长老会的哲学家，其最终目的在于通过对外在事物的陈述来反映神的意志。

三、对感知觉的划分

在西方近代哲学中，最早对感知觉作出区别的是洛克，但他只是以单纯观念和复杂观念来加以表述。真正明确地把感知觉区别开，并且引起随后许多心理学家对研究知觉深感兴趣和重视的却是里德。

最初，里德在把感觉与记忆相对比进而讨论想像时得出结论认为："感觉和记忆……是简单的、原始的和完全不同的心灵活动，它们都是最原始的信念原则。感觉的含意是指其客体在当前存在着，记忆则指其过去的存在。"①

后来，里德不再认为感觉隐含着其客体的当前存在，而是把感觉和知觉明确区分开来。他用"感觉"表示没有客观参照的感觉印象，是在意识中经验到的感觉器官的活动；用"知觉"表示一个客体的存在，即知觉者不仅意识到自己的感官经验，而且具有被知觉的是什么客体的概念。为了说明这种区别，他举例说，一个从未有过嗅觉经验的人，当他第一次产生这种经验时，发现自己被玫瑰花的香味所深深地感染了。如果假设这时他并没有看到花，也不可能把这种味道与其它客体联系起来，那么，这时他产生的便是纯粹的感觉。玫瑰花的香味作为一种感觉经验便保留在我们的心灵中。以后，当这个人知道了这种味道是由玫瑰花发出来的，它就会产生玫瑰花的知觉。

这样，最初曾经"毫无意义的"感觉现在有了客观的参照。但

① 里德：《探究人类心灵，论常识原则》，1814年英文第7版，第43页。

是，按照里德的观点，感觉是存在于心灵中，而知觉则存在于外部客体之中。那么，如果人对玫瑰花既产生知觉又产生感觉时，我们对玫瑰花这一客体存在的信念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呢？里德认为应以感觉为基础，而使感觉进而扩展为知觉的却不是"理性"，而应"归因于神的意志，神的智慧把必要的附加物加在感觉之上，使感觉转化为人的关于外在世界的智慧"。[①]

应该承认，里德关于感知觉的划分是心理学史上的一大贡献，并对后来的感知觉心理学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他把知觉的形成归因于神的意志，是用其科学的不可知论取代了休谟的主观的怀疑主义，在本质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四、观念与联想

在对感知觉进行区分时，里德提出了"客观参照"(objective reference)的概念，认为知觉由于有客观实物作参照而可以和感觉区分开。在这里里德探讨的实际上是观念联想的性质问题。可以说，里德是第一个询问"观念是否是被联想的"人。他坚持精神生活是统一而连贯的，个人是一个积极的存在，而不是观念在其中一再联合的简单场所。在他看来，"观念的存在"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事，因而对于所谓"观念的联想"应该重新加以考察。他说：

"令我自己感到满意的是，我开始对怀疑论体系据以奠基的原则进行严肃的考察；而且我毫不惊奇地发现，它完全依赖于一种假设，这种假设确实非常古老，而且已被哲学家们所普遍接受，但我发现它并没有坚实的证据。我所说的这种假设是，并非有什么东西被感知，而是心灵中的东西去感知它。我们并非真的感知外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2页。

部事物，我们感知的只是印刻在心灵中的事物的某些意象和图画，这些意象和图画便被称为印象和观念。”①

在对休谟的怀疑论进行考察的过程中，里德开始把“观念的联想”这个术语称为心理学的“虚构”(fiction)，是应该彻底抛弃的。他曾措词激烈地指出：“对于观念的存在人们并未提出坚实的证据；它们只是一种虚构和假设，旨在解决人类理解的现象问题；它们根本没有对这一目的作出回答；这种关于心灵中或感觉中枢中的观念或意象的假设是许多令常识如此震惊的谬论的根源，也是那种使我们的心灵哲学脸面丢尽，并使它蒙受聪明人的荒谬和耻辱的怀疑论的根源。”②

里德强烈反对把联想看作是以感觉和观念的形式把基本的单元被动或机械地联结起来。在他看来，观念决不是联想，因为在知觉中只有三种元素，即知觉者、知觉的行动和客体。同我们的知觉行动直接发生联系的是客体而不是代表客体的观念。我们认识世界是直接的、非传递式的，这样的世界就是我们每个人在常识上所认识的世界。

里德所采取的这种立场与一个世纪后德国意动心理学的创始人布伦塔诺的观点有很多类似之处。布伦塔诺强调意向性(intentionality)原则，认为意向性是一个包括客观的或超越的参照物在内的积极的意动过程。里德的“客观参照”亦说明知觉就是指直接被看见或被知道的东西，而不是通过联想观念的接近性来解释的活动。这种观点的类似性或许表明了里德学说对布伦塔诺意动心理学的影响。

---

① 里德：《探究人类心灵，论常识原则》，1814年英文第7版，《序言》第vi～vii页。

② 同上书，第41～42页。

五、经验与理性

经验主义心理学在研究中使心理过程简单化和机械化的倾向是苏格兰学派所强烈反对的，它尤其反对休谟的怀疑主义研究方法，反对他不关心灵魂及其高级理性力量的态度，并由此而导致了对哲学和心理学学说的反对。里德曾经指出："让我们……在探究心灵的结构及其活动时把它作为一个基本原则确定下来——即不要考虑哲学家的猜测或假设，不管它是多么古老、多么被普遍接受。让我们习惯于用事实和经验的试金石来尝试每一种意见。"①

当然，里德用这条原则来攻击英国的联想主义，并不意味着他反对经验。因为他并不否认经验在确立人们所熟知的某些联系方面的作用，例如，人们看见柠檬便会想起它的酸味，听到提琴的乐曲声便会想起它所表述的思想。但是，里德认为这些关系并不是联想，而是"暗示"（suggestion)。里德是第一个运用"暗示"来取代"联想"的，其后的另一位苏格兰学派的心理学家布朗进一步扩展了这个术语在解释心灵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里德曾举例说，一个人坐在书房里，他能凭声音听出窗外的马路上有四轮马车驶过。但里德认为这不是联想，而是信念的产物。他说："这种暗示不是自然的和原始的；它是经验和习惯的结果。但我认为从刚才所说的话里似乎表明有一些自然的暗示：尤其是感觉暗示着当前存在的观点，我们感知或觉察到现在确实存在着信念；记忆暗示着过去存在的观点，对我们所记住的东西的信念确实在过去的时间里存在；我们的感觉和思想也确实暗示着一种心灵的观

① 伍兹利：《里德论人的理智能力》，1914年英文版，第34页。

点，对其存在的信念，及其与我们思想的关系的信念。”①

里德用暗示来取代联想，旨在反对那些由“经验和习惯”引起的联想，进而论证他的理性的先天论。他还把自然的暗示称为“信念的最初原则”，认为这是天赋的才能，不是学习的结果。他说：“这种最初的和自然的判断都是先天赋予人类理解力内容的一部分。它们是上帝的灵感。”② 这样，里德便把这一切都包含在他的常识观点之中，以创建一个以对理性力量的信念为基础的新体系。

此外，里德认为休谟的因果关系原则也是有问题的。里德虽然承认因果关系原则对于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是非常必要的，但不能把人的所有行为都归因于它。经验可能会告诉我们事物的变化实际上都有某种原因，但却不能证明这种原因必然引起这种结果，而决不可能引起别的什么。换句话说，里德认为，经验是有用的，但并非没有例外。有些事情可能原本就存在，根本没有什么原因。因此，只有以常识为基础，运用理性的力量来认识世界，才能获得真理。而这种理性的力量是上帝给的，是先天就有的。由此可见，里德的学说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这或许是达尔文之前的许多哲学家的共性，因为他们都相信人是上帝创造的。而里德更是积极地运用宗教的原则来阐述他的哲学和心理学思想。在这个意义上讲，里德首先是一个牧师，其次才是一个哲学家。

六、官能心理学思想

里德的先天论思想的另一种主要表达方式是官能心理学

① 里德：《探究人类心灵，论常识原则》，1814年英文版，第64页。

② 黎黑：《心理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151页。

(faculty psychology)。在里德看来，所谓“官能”就是一种先天的“心灵能力”(power of mind)，亦可称为“心灵的官能”。里德首先区分了官能和一般能力的区别。他认为，一般能力是通过使用、练习和学习所获得的，是后天的，因而亦可称为“习惯”(habits)；而官能则是原始的和自然的，是我们天生所具有的认识能力。例如，一个人虽然有能力学会下棋、打球、盖房子等技能，但不能说这些能力就是官能。而一旦人获得了这些技能，并进行练习时就包括记忆、判断、知觉等其它能力，里德认为这才是官能。

显然，里德的所谓官能就是现代心理学中的心理过程。里德本人也承认它们是“过程”，而不是“任何独立的东西或客体”，它们都是以“功能的”方式来进行的“心灵的操作活动”。正是由于这些过程的存在，才构成了我们的心灵。在这个意义上说，心灵就是“思想的东西”，例如“看见、听见、记忆、思考、解析、爱、恨及许多其它各种思想”。[①] 心灵的这些官能是积极主动的，它们不是从毫无生气的或物质的东西中发现的，也不是各组成部分的简单总和。官能是灵魂的能力，而灵魂是作为一个统一体而活动的。应该承认，里德的这种观点在反对经验主义和联想主义的机械论，提倡心理活动的能动性和整体性方面是有贡献的。只是他把这些特征归因于上帝，则显然陷入了宗教神秘主义。

其次，里德把官能进一步区分为理智能力 (intellectual powers) 和行动能力 (active powers)。他说：“我认为，行动能力这个词可用来与理智能力相区别。既然所有的语言都把行动和思考区分开来，同样的区分也适用于产生它们的能力。看见、听见、记忆、区分、判断、推理的能力是理智能力；而执行任何艺术工作

① 伍兹利：《里德论人的理智能力》，1914 年英文版，第 4 页。

或劳动的能力是行动能力。"[1] 之所以作出这种区分，并不是因为理智能力不如后者"活动性强"。作为官能，两者都是积极的、能动的，只是其作用略有不同。里德概括地划分了 6 种理智能力（见引文）和 24 种行动能力（如自我保存、饥饿、模仿本能、权力欲、自尊心、感恩心、怜悯心、义务感、想象力等）。不过，这种区分现在看来并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里德并没有详细阐明每一种能力的结构、机制和本质特点。后来的颅相学更是从里德和斯图亚特这里分解出 37 种心理能力，并分别置于脑内不同区域，使官能心理学发展成为一种臭名昭著的伪心理学。

另外，里德还发现有些官能是机械的和本能的（instinctive），例如，婴儿的呼吸、啼哭、吸吮、吞咽等。还有一些官能是部分本能的或不完全本能的，例如人的模仿行为。他说："但是，这种模仿是有目的、有意志的，因而不能说是本能的。"[2] 而儿童在言语方式和姿态方面酷似其父母，则是一种"本能的模仿"（instinctive imitation），两者是有区别的。

总之，里德从反对休谟的怀疑论和联想主义出发，通过对其常识心理学、官能心理学和本能学说的论证，旨在阐明一种先天论的理性心理学。他虽然不反对经验，但已经开始和经验主义发生严重分歧，并对后来的心理学思想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七、对后世的影响

从培根开始的经验主义到了里德这里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

① 里德：《论人的心灵的能力》第 3 卷，1819 年英文版，第 14 页。

② 同上书，第 133 页。

实际上，里德的学说在某种意义上已经不能被称为经验主义心理学了。由他和他的弟子们所发起的这场反抗运动对联想主义和经验主义起到了阻滞的作用，并对其后的心理学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表现为：

（一）对苏格兰学派的影响

里德本人在阐述其学说时虽然没有创建学派的初衷，但他的思想通过他的弟子斯图亚特及其他后继者而发扬下去。尽管每个人的解释各有不同，但基本倾向的一致，使他们被统称为苏格兰学派。他的学生斯图亚特使里德学说向心理学迈进了一步。斯图亚特抛弃了“常识”这个词，但他却又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来解释心理学问题。他在《人的心灵哲学》一书中探讨了注意、联想（学习）、记忆、想像和梦。他对注意和记忆的论述和现代信息加工心理学有很多一致之处，即都引用日常生活中的经验来加以证明。他还追随里德把心灵分成多种官能，并阐释了每种官能在心理生活和知识中的作用。这些都使他的著作产生了诱人的魅力，甚至对19世纪的美国大学校长们亦产生重大影响，例如，苏格兰的官能心理学成为当时美国大学中向学生讲授“道德科学”的一部分。至于苏格兰学派的其他后继者布朗和汉密尔顿，虽然他们同属苏格兰学派，但在主要理论观点上较倾向于联想主义，因此我们把它们放在后面的“联想主义心理学”中加以评述。

（二）对官能心理学和颅相学的影响

里德把“心灵的能力”等同于“心灵的官能”，并对这些官能作了类型划分和适当的强调，因而里德的心理学常被称为“官能心理学”。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里德和斯图亚特都很重视官能，但不能把他们看作是传统意义上的官能心理学。所谓传统意义上的官能心理学，是指德国的沃尔夫（Christian Wolff，1679～1754年）所倡导的。按照这种官能心理学，回忆过程被称为回忆

能力，推理过程被称为推理能力。一个人酗酒是因为它缺乏意志能力；而他机灵地为其喝醉了酒找借口则反映了他的想像能力等。此外，沃尔夫还把官能看作天生的、相对独立的、自主的心理功能，可以和诸如循环、消化、呼吸系统等生理功能相类比，它们和心、肺、肠胃等生理器官有关。里德的官能虽然也指能力，但这些能力是心灵的统一体，主要包括视、听、嗅等感觉功能，它们与感受器的结构有关。另一些官能如判断、记忆、友谊、注意等则是"全能的上帝给了我这种理解"。换句话说，里德和斯图亚特都未把这些官能归属于大脑的功能。再者，从年代上讲，沃尔夫还略早于里德，且一个在欧洲大陆的德国，一个在苏格兰。两者即使有影响，也是很间接的。

然而，里德的官能心理学毕竟是有影响的，尤其是斯图亚特以其富有吸引力的著作阐释了心灵的若干官能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对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欧美心理学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尤以对颅相学的影响为甚。颅相学是原籍德国的加尔(Franz J. Gall，1758～1828年)在法国提出，后经其弟子施普茨海姆(Johann Spurzheim，1776～1832年)的努力而创立的。颅相学认为，大脑由许多独立的器官组成，每个器官控制着一种独立的先天心理能力；脑器官的发育影响颅骨的发育，颅骨相应部位便因此而隆起。施普茨海姆最初确定了37种心理能力(后增为42种)，并把这些心理能力定位于大脑特定部位。应该承认，颅相学在确定心理活动的大脑机能定位方面是有贡献的，但它把心理能力与颅骨的隆起或陷入联系起来，成为一种与相面类似的伪科学。因此，尽管在20世纪的美国和英国都有"颅相学杂志"，但一直未得到科学界认可。

美国著名心理学史家波林曾认为，苏格兰学派的官能心理学影响了加尔，因为"那时加尔正在巴黎，这就是苏格兰哲学影响

法国18世纪和19世纪早期的心理学的渠道之一”。[①] 但实际上，官能心理学对施普茨海姆的影响要大于对加尔的影响。例如，施普茨海姆所区分的37种心理官能与斯图亚特对官能的分类比施普茨海姆与加尔之间的类似性更大。再比如，斯图亚特和施普茨海姆都把“希望”作为一种心理官能包含在内，而加尔则未把它包含在内。

总之，官能心理学发展到今天，既有其积极的意义，也有其消极的作用。我们今天回顾其发展的历史，正是为了“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更好地为心理学的发展确立正确的方向。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1页。

第九章　理性主义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笛卡尔的心理学思想

一、笛卡尔传略

勒内·笛卡尔(Rene Descartes，1596～1650)是法国哲学家，是17世纪欧洲大陆唯理主义的奠基者和主要代表人物，是杰出的数学家、物理学家和生理学家，也是资产阶级哲学心理学的创始人之一。他出生在法国土伦省莱耳市的一个贵族家庭，8岁至17岁在耶稣会办的拉·夫列夫学院学习。专习古代语文、逻辑、物理、伦理、哲学和数学，对于数学尤感兴趣，认为数学能给人以确实、明晰的知识，而对于经院哲学则不感兴趣。1612年笛卡尔入波埃顿大学学习法律，四年后以最好成绩获博士学位。毕业后，为寻求实际知识，他游历欧洲各国。他广泛研究了数学、物理学、光学和解剖学，都达到了很高的造诣。1617年，他加入了拿骚莫理斯和提利将军的军队，在行伍期间他仍然不懈地钻研心爱的数学和哲学，希望能通过哲学达到像数学那样确实、明白的知识。传说1619年冬天驻扎在南德国的纽伯格(Neuburg)时，他悟出了学术研究的方法，于是辞去军职，在欧洲各地从事旅游和研究工作。1623年回到巴黎，但当时宗教势力还很强大，因此缺少学术自由；另外，巴黎社交圈里的酬酢往还，使笛卡尔不胜烦恼。因此，笛卡尔于1629年变卖家产，移居学术较为自由的荷兰，从事著述。在荷兰一住就有20年之久，他的大部分著作就是在这一时

期完成的。在此期间，先后出版了《方法论》(1637)、《形而上学的沉思》(1641) 和《哲学原理》(1644) 等，招致种种的攻击和争论。1649年，应瑞典女王克丽斯蒂娜之邀，笛卡尔赴斯德哥尔摩为其讲授哲学。身体一向孱弱的笛卡尔不能适应瑞典寒冷的气候，加之工作劳累，不幸病倒，终于不治，于1650年2月去世。笛卡尔的著作还有《论心灵的各种情感》(1649) 和未完成的《指导理智的规则》(1628～1629)。

二、哲学世界观

笛卡尔的哲学反对封建神学，但具有强烈的保守性和妥协性。这在他的形而上学中表现得尤其明显。他反对中世纪经院哲学以信仰作为知识的基础，而主张知识应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主张把理性作为判断一切的标准。他认为，每一个人生来都具有同等的理性，但在人们尚不能完全运用自己的理性的时候，就已接受了种种教育和观念，构成各种判断，形成各种成见，使理性为种种虚幻的观念和谬误所窒息。要充分发挥理性的作用就必须祛除这种种虚幻的观念和谬误。于是笛卡尔主张采用普遍怀疑的方法来做到这一点。

笛卡尔认为，一切存在皆可怀疑，感觉的存在，物质世界的存在，乃至于神的存在都是可以怀疑的。世间的一切虽皆可怀疑，但有一样东西却是不可怀疑的，那就是我在怀疑这一事实。如果"怀疑"是确实的，那么"我"也是确实的。由于怀疑是思考的一种，所以说"我思故我在"。当然，这个我是精神性的。这一命题是笛卡尔哲学的第一条原理，是其哲学的出发点。

笛卡尔从"我思故我在"这一原理出发，推论出上帝的存在。人是通过怀疑而明白自己的存在的，而怀疑就是由于"我"的知识不足，因为知识不足，所以"我"是不完满的。而人之所以能

够意识到自己是不完满的，就是由于心中有完满的观念作比较的结果，而这完满的观念必是上帝的观念。既然上帝的观念是无限完满的，它就必然包含存在性，因而上帝是存在的。

笛卡尔又从上帝的存在推论出物质世界的存在。人心中有广袤的外物之观念，这些观念是清楚明白的。而人的认识能力是上帝给予的，我们已知上帝是完满的，故上帝必是诚实的，必不会欺骗我们，因此，我们既然有着清楚、明白的关于物质世界的观念，那么物质世界必是存在的。

这样，笛卡尔已经证明存在三种不同的实体，即上帝、精神(即我)、物质。其中，精神与物质具有不同的质 (attribute)，物质具有广延性，而精神没有广延性 (extention)，精神具有思维的质，而物质却绝无思维的属性，故两者是相互独立、互不相干的自存之物。这就是笛卡尔的二元论。但笛卡尔还认为，上帝是无限的实体，精神和物质是有限的实体，精神与物质都是依从于上帝的，都是由上帝创造的，故笛卡尔还是陷入唯心主义的一元论。

根据笛卡尔的哲学体系，其物理学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的，但实际上，一进入物理学的领域，笛卡尔就将其形而上学中的关于上帝、灵魂等唯心主义教条抛弃了，认为“全宇宙中只有一种物质”，①认为物质的根本特性是广延性，物质与空间相统一的观点。他认为，从宏观方面看，物质是无限的，从微观方面看，物质是无限可分的。此外，笛卡尔持一种机械论的运动观，认为任何运动都是机械运动，因此，他力图用机械运动的规律来说明一切自然现象。他把人的肉体看作是一种自动的机器，实际上就是这种观点的自然延伸。

① 笛卡尔：《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5页。

三、心理学观点

笛卡尔的心理学观点同其哲学观点有着密切的关系，是其哲学观点的自然延伸。

（一）天赋观念说

笛卡尔将观念分为两类，即天赋的观念和外界的观念。[①]笛卡尔认为，天赋的观念是与生俱来的，是人类先天的理性所赋予的，而不是由经验得到的，它们是最为真实的。如关于上帝的观念，关于自我的观念，关于空间、时间和运动的观念，都是天赋的观念。所谓外界的观念是为感官经验而来的观念，它又可分为习得观念和构思观念。习得的观念是来自于外部世界的观念，而构思观念则是由自己创造的。由此可见，笛卡尔既强调天赋观念的重要性，也并不完全否认经验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二）内省法

笛卡尔从其先验的理性论出发，认为心的知识是直接的，因此，不必借助外在的观察，而只有借助自我观察才能洞察意识这个内部世界。他指出："无论何人，若觉有情绪于心，便不必借助于他处的观察，然后才可发现其性质；然而古人对于此事的意见既很浅薄，复多不可靠，所以我只好放弃他们的老路，才可有发现真理的希望。"[②]

（三）身心交感论

笛卡尔的身心交感论与其二元论哲学存在内在的矛盾。从笛卡尔严格的二元论出发，无法逻辑地得出身心交感论。笛卡尔认为人类是精神与物质的二元结合，人类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动物，就

① 丘镇英：《西洋哲学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1页。
② 转引自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4页。

是由于人类具有精神。笛卡尔二元论认为，精神与物质是不同质的，因而是互不相干，相互平行的。但笛卡尔根据内省的观察发现，作为精神的心与作为肉体的身之间存在着交互作用，如要做某事的意念常能导致相应的行动。

由于心灵与肉体是性质完全相异的事物，但两者相伴而发生动作，必然有一联结点。笛卡尔深信灵魂是统一的，不能影响身体于两个不同点之上。而当时的解剖学发现，人体器官都是成对的，唯有松果体是单一的。因此，笛卡尔认为，松果体就是联结心灵与肉体的桥梁，心身之间的交互作用就是通过松果体实现的。笛卡尔还认为，神经是中空的管子，其中充满着像风和火那样精微的流质——动物精气。这种动物精气的贮藏中心在脑室，它在神经中可向任何方向传导。松果体刚好位于前后脑室的动物精气交流的位置上，因此，心灵可以通过松果体来自由控制动物精气的流向。此外，神经中还有一种细线。当人的感官受刺激时，细线被拉动，因而影响松果体，于是心灵有了感觉。心灵还可以通过松果体控制动物精气流动的方向，使之由神经管流到某些肌肉上，使肌肉发生某种动作。笛卡尔认为，意志、思维、记忆和天赋的观念是由心灵直接控制的活动，除此之外的心理活动如感觉、想像、本能等都是心灵和肉体交互作用的结果。

（四）动物是自动的机器——笛卡尔的“反射说”

巴甫洛夫称笛卡尔是反射学说的奠基人，这是因为笛卡尔虽没有提出反射这个名称，但是最早明确地描述了反射现象，并试图作出生理学的解释。

笛卡尔认为，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是有精神的，而其他动物是没有精神的。因此，动物的行为是完全服从于机械运动的规律的。就人而言，如果撇开精神不谈，人的肉体的活动也是服从

于机械运动的规律的。这样，笛卡尔从物理学的机械原理出发，根据力学原理和解剖实验，并接受哈维关于血液循环的机械论解释的启发，把动物和人看作是自动的机器。他认为神经管内的细线一端与感官相联，一端与脑内某些孔道的开口相联，当感官受到外物刺激时，这细线就会被拉动，孔道的活塞口随之被打开，脑室内的动物精气带动脑室内的其他流质从脑内流入肌肉，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使肌肉膨胀起来，从而发生动作。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描述反射动作及其生理机制——反射弧。

（五）情绪论

笛卡尔在《论心灵的各种情感》一书中，专门论述了情绪的本质、种类和机制。他认为，情绪是由外物和体内变化所引起的，是靠身体内部动物精气和血液的动荡来激发和维持的一种被动的心理状态，在这一点上，情绪同感觉一样。但情绪这种被动状态同感觉不同的是，它更容易扰乱人的心灵。即便如此，情绪并不具备意志那样的主动作用。

笛卡尔认为，有些情绪主要是心的作用，如阅读文学作品时内心感受到的情绪。而有些情绪则是由于身体对于心的影响。对于这类情绪心灵既不能直接激发，也不能直接抑制，但心灵的活动可以间接地激起这种情绪。

笛卡尔认为，人有惊奇、爱悦、憎恶、欲望、欢乐和悲哀这六种原始情绪，它们都同一定的对象相联系。如新异的事物会引起人的惊奇；由有益的对象联合引起的适意的情绪就是爱悦；憎恶是一种与远离有害对象相关的情绪；欲望是由所要追求的有益对象引起的内驱情绪；欢乐是享受有益事物时所引起的一种情绪；悲哀则是由有害事物所引起的一种不安情绪。笛卡尔认为，其他情绪都是由这几种原始情绪组合或分化而成的。笛卡尔对情绪的分类同现代情绪理论将情绪分为基本情绪和复合情绪的观点是相

合的。

笛卡尔还认识到，人的各种情绪总是伴随着各种表情动作的。此外，他还认识到心脏和血液循环同情绪活动具有密切的关系。现代情绪理论也认为，情绪除了有主观的享乐色彩以外，还有表情动作和生理变化的成分。可见笛卡尔当时对于情绪的认识已达到一定的深度。笛卡尔对于情绪的更替和克制也作出了类似于条件反射这样的解释。如在喜欢吃的食物里面发现有臭东西之后，以后再遇到这种食物就会产生厌恶的情绪。这同行为主义创始人华生用条件反射的原理来说明情绪的发展变化有异曲同工之处。

四、对于笛卡尔的简要评价

波林指出："笛卡尔确为近代心理学及其许多学说的创始者，甚至是生理心理学的先导。"[①] 后来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心理学流派都可以追溯到笛卡尔哲学。首先，笛卡尔从其机械唯物论出发，将人的肉体和动物看作是自动的机器，认为人和动物的行为严格地受制于物理学的机械运动的规律。这为科学摆脱神学的控制，为用自然科学的决定论来研究人的心理和行为开辟了道路。他对于反射过程和反射弧的描述是具有开创性的，这使他成为反射学说的奠基人。后世的行为主义学说可说是继承了笛卡尔这种思想。其次，笛卡尔从其二元论出发，认为精神与物质是不同的实体，两者是相互平行、互不相干的。从这种观念出发，他认为人的灵魂是独立于肉体的。这种思想为后来的心理学理论只研究心理过程而不去关注具体心理过程的生理基础提供了思想基础。如当代的认知心理学只研究人脑的信息加工过程而并不关注其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6页。

生理机制。再次，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论在以后心理学发展的历史上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有些心理学家为了解释他们的研究结果也求助于天赋观念的思想。如乔姆斯基认为儿童先天就具有获得语言的能力。有些儿童心理学家就认为个体生来就具有空间知觉的能力等。

第二节　斯宾诺莎的理性主义心理学

一、斯宾诺莎传略

巴鲁奇·德·斯宾诺莎（Baruch de Spinoza 或 Benedictus de Spinoza，1632～1677）是荷兰伟大的唯物主义唯理论哲学家。1632年生于荷兰阿姆斯特丹的犹太商人家庭。童年时期进入犹太教学校接受教育，15岁便精通希伯莱经典。但他并不满足于经典传说的解释。青年时期师从进步学者恩顿学习拉丁语，同时研究哲学和自然科学，广泛阅读布鲁诺、培根、霍布斯、笛卡尔等人的著作，由此而逐渐形成唯物主义思想。他宣传自由思想，反对犹太教教义。斯宾诺莎的道德人格无比崇高，甘愿为真理作出牺牲。据说犹太教会曾对他施以威胁利诱，只要他收回神是有形之物，天使为幻影，灵魂即生命，《旧约》未论及永生等观点，教会不但不处罚他，还将赏以重金。但他不为所动。这样，在1656年被驱逐出犹太教会，时年仅24岁。此外，教会还禁止任何人与他来往。此后，斯宾诺莎辗转来往于各地，同时仍坚持不懈地研究哲学和自然科学。此时，他别无生活来源，仅以磨制光学镜片为生，生活十分窘困。斯宾诺莎的思想在其生前就已产生影响。莱布尼兹曾专程拜访过斯宾诺莎，深受斯宾诺莎的启发。但莱氏本人对此讳莫如深。在他41岁上，普鲁士曾延聘斯宾诺莎出任海德堡大学

教授，但他因恐思想自由遭到束缚而坚辞不受。1677年，因肺疾病逝，年仅45岁。他的主要著作有：《笛卡尔哲学原理》(1663)、《神学政治论》(1670)、《伦理学》(1675)、《知性改进论》(1677)等。

二、斯宾诺莎的心理学思想

斯宾诺莎的心理学思想同其形而上学有密切的联系，是其形而上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故在介绍他的心理学思想之前有必要简要介绍一下他的形而上学观点。

斯宾诺莎反对笛卡尔的三个实体的学说，认为实体只有一个，那就是神。他认为，所谓实体就是自存、无限、唯一、自由、永恒而圆满自足的实在。实体是自因的、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而这样的实体就是神或自然。在斯宾诺莎看来，神与自然是同义词。而笛卡尔所说的精神与物质这两个实体，都是有限的，都是以上帝为前提的，故精神与物质就不是实体。这样，斯宾诺莎就克服了笛卡尔的心物二元论。

斯宾诺莎认为实体之所以能为人所认识，是因为它有属性，属性构成实体的本质。由于神是无限的，故神的属性也是无限的。能为人所认识的神的属性只有两个，即思维与广延。这两者彼此独立，相互平行，广延不能决定思维，思维也不能决定广延。据此，斯宾诺莎在心物关系问题上持心物平行论的观点。

斯宾诺莎认为，实体通过属性派生出样式。所谓样式，就是实体的属性的具体化的表现，也就是各种具体的事物。实体的思维属性派生出各种观念和意志；实体的广延属性派生出各种特殊形态的物体。斯宾诺莎认为，各种具体事物都是实体——神或自然的个别表现，因此，它们都依赖于整个自然界，它们相互之间也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要认识个别事物就必须从自然界这个整

体出发，从这一事物同其他个别事物的相互关系中来认识。这种观点为探讨心理活动的规律提供了形而上学前提。

（一）斯宾诺莎的心灵论

从其一元论的形而上学出发，在心身关系上，斯宾诺莎主张心身平行论，反对笛卡尔的身心交感论。因为思维与广延是实体的两个属性，两者彼此不相干，所以心与物两者是平行的。但由于思维与广延这两个属性毕竟从属于同一个实体，故心与物的次序与联系又必然是相同的。他指出："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反过来也是如此，事物的次序和联系与观念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因此，心灵中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身体变化的次序和联系相一致，反过来也是如此，身体变化之间的次序和联系按照的是心灵中关于事物的观念和思想的次序和联系。"①

与他的心身平行论相矛盾的是，斯宾诺莎还认为心灵与肉体是同一个实体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这两者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人的认识是依赖于身体的。在他看来，认识是这样发生的：外界事物刺激肉体，引起肉体的变化，而肉体的这种变化既包含肉体的性质，又包含外界物体的性质，而人心必然能够觉察人身中的一切变化。这种矛盾说明斯宾诺莎还没能正确处理认识与外物的关系。但认识到心灵与肉体不可分，认识到肉体是认识的基础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斯宾诺莎将认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感觉，通过感觉得到的是感性知识。他认为，感性知识是混乱的、不确定的、偶然的，它是错误的来源。第二阶段是理性，通过理性得到的是理

① 斯宾诺莎：《伦理学》，载《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279页。

性知识。所谓理性知识则是把握了事物必然性的知识，因为它是由本来存在于心灵之中的正确观念推理而来，所以是正确的。第三阶段是直观，这是认识的最高阶段。通过直观得到的是直观知识。所谓直观知识是理智不通过任何媒介而直接把握事物的本质而得到的知识，因此它不仅必然，而且绝对可靠。斯宾诺莎的认识论看到了感性认识的局限，认识到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这是其合理之处。但他割裂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联系，否定感性认识在认识过程中的基础作用，片面抬高理性认识，否认理性认识来源于感性认识，这颠倒了人类的认识次序，陷入唯心主义先验论。

（二）情绪论

1. 情绪与身体变化的关系

在斯宾诺莎的情绪理论中，心灵和肉体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思想表现得尤为明显。他说，通过情绪，我们能理解身体的变化，通过情绪，身体自身行动的力量以及有关身体变化的观念一起，或得到增强或被减弱，或得到帮助或被阻碍。这说明斯宾诺莎已认识到情绪具有促进或阻碍行动的效果。斯宾诺莎将这一观点作为其情绪论的一个基本假设。他认为，人的身体能通过多种途径受到影响，通过这些途径，身体行动的力量或被增强或被减弱。通过另外一些途径，身体行动的力量既不增也不减。但他没有提供具体例子来说明这些途径。由此可见，斯宾诺莎关于情绪的思想同现代情绪理论的某些观念有相合之处。如詹姆斯——兰格情绪理论就十分强调情绪的发生、变化同身体变化的密切关系。詹姆斯认为，不存在脱离身体变化的情绪体验，情绪就是由身体的扰动引起的。又如现代情绪理论已经认识到情绪具有动机作用，它对人的行为起增力或减力作用。斯宾诺莎关于情绪对身体活动的影响的观点与此相合。

2. 情绪的分类

斯宾诺莎认为，情绪有基本情绪和派生情绪之分。所谓基本情绪就是与生俱来的情绪。除基本情绪以外的情绪都是派生情绪，都是由基本情绪以不同的方式组合而成的。他认为，基本情绪有快乐（joy）、悲哀（sorrow）、欲望（desire）这三种，除此之外不再有别的基本情绪，其他情绪都是从这三种情绪中派生出来的。他认为，从基本情绪中派生出来的情绪种类是无限多样的，因为情绪相互结合的方式是无限多样的，不可胜数。这种基本情绪与派生情绪的思想同现代情绪理论的看法相一致。

3. 情绪的本质

从斯宾诺莎对各种情绪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他认为情绪同欲望（desire）有密切的关系，所有的情绪都是围绕欲望发生的。但斯宾诺莎所说的欲望并不是非理性的冲动，而是个体达到其为自己所设定的行为目标的倾向。他是这样定义快乐与悲哀的：快乐就是一个人从较不完美走向更为完美；悲哀就是一个人从比较完美走向比较不完美。在斯宾诺莎那里，完美（perfection）同现实（reality）是同义词。斯宾诺莎写道："就现实与完美而言，我理解是同一件事。"这样"比较完美"意指渐次接近一个人所追求之物的实现。这样，快乐和悲哀就是接近所欲之目标（desired goal）的函数。换言之，所谓快乐就是个体接近他所想要达到的目标；所谓悲哀就是个体远离他想要达到的目标。在斯宾诺莎对一些派生情绪所作的界定中也可以看出，派生情绪也都同欲望密切相关。如谦虚就是做那些取悦人以及不做那些使人不快的事情的欲望；野心就是对荣誉的无节制的欲望；奢侈就是对讲究吃喝的生活的无节制的欲望；贪婪就是对财富的无节制的欲望；色欲就是对于性交的无节制的欲望。由此可见，在斯宾诺莎看来，欲望在情绪中处于核心地位，所有情绪都与他所指的欲望有关。

4. 情绪的功能

斯宾诺莎认为，无论是基本情绪还是派生情绪，都直接或间接起自我保存功能。他认为，自我保存是一个在整个宇宙中普遍起作用的法则，适用于宇宙间的一切事物。由于宇宙作为一个整体具有永恒的必然性，故作为宇宙部分的任何特殊事物都追求自我保存。自我保存并不局限于指在遇到危险或是受到威胁时努力奋斗以维持生命，而是指一种保存自己存在的自然倾向(conatus)。自我保存是所有奋斗、渴望、野心和自我表现的根源。

(三) 动机观

在斯宾诺莎看来，欲望既是基本情绪，又是意动的最本质的特征。而他所说的欲望是个体达到其为自己设定的行为目标的倾向。因此，斯宾诺莎倡导的是一种目标导向的动机理论，是反对享乐主义动机观的。享乐主义认为，趋乐避苦是人的行为的主要动机。在斯宾诺莎看来，人并不受趋乐避苦倾向的制约，人总是追求一定目标的。快乐与否取决于个体是否能够达到他所欲追求的目标。由此可见，快乐与否是追求目标过程的一个副产品，而非行为目标本身，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

另外，斯宾诺莎认识到情绪与动机的密切联系，认识到欲望既是基本情绪，又是意动最本质的方面。这说明他已认识到情绪具有动机功能，这同现代情绪理论的看法相契合。

三、对斯宾诺莎心理学思想的简要评价

斯宾诺莎相信心理生活也有其因果必然性，这一观念可以作为科学心理学赖以成立的形而上学前提，这可以说是斯宾诺莎对于未来的科学心理学的贡献之一。

斯宾诺莎从其唯理论出发，在理论上重理性知识而轻经验，但在其学术实践中，在其对于具体问题的论述上，我们可以看到，他

也并不完全无视经验的材料。如他对情绪发生时身体变化的描述，如无经验的基础，则是不可能作出的。只不过他并不认为仅有经验就足够了，而是强调运用理性在经验材料中抽绎出一般性的知识。这实际上是自发地运用了感性与理性的辩证关系原理。

斯宾诺莎认为心灵与肉体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思想，在他那个时代是新奇而大胆的观点。他比那些认为心灵与肉体为分立的实体的观点更接近于真理。这种思想为后世的心理学探讨心身之间的实际联系的生理心理学铺平了道路，指明了方向。

斯宾诺莎对于情绪的理解同后世的心理学的情绪理论有许多相合之处。他重视身体变化在情绪过程中的作用，这一点同詹姆斯——兰格理论有相通之处。詹姆斯强调，不与身体变化相联系的情绪是不可想像的。伊扎德的动机——分化的情绪理论也强调身体变化与情绪发生的密切关系。骨骼肌具有发动情绪的功能，而由植物神经所支配的内脏活动同样可以起到维持情绪的功能。另外，斯宾诺莎将情绪分为基本情绪与派生情绪，且认为派生情绪是由基本情绪通过不同的方式组合而成。这种思想也同现代情绪理论相合。如华生就认为人生来就有爱、怒、惧这三种基本情绪，而其他情绪都是在此基础上通过条件作用形成的。伊扎德也认为，人生来有11种基本情绪，基本情绪的相互作用，基本情绪与内驱力的相互结合，基本情绪与认知相结合以及认知结构的相互结合等多种形式结合构成情绪系统。有人称现代心理学的许多发现在某种程度上可说是对先前哲学家有关发现的再发现，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第三节　莱布尼兹的理性主义心理学

一、莱布尼兹传略

戈特弗里德·威廉·冯·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1646～1716）是17世纪德国著名的哲学家，欧洲大陆唯理论哲学的系统化者。他出生于莱比锡，其父是莱比锡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优越的家庭环境为其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他15岁通晓古今哲学。1661年考入莱比锡大学学习，在此期间，他受到经院哲学的严格训练，同时也研读了培根、康帕内拉、凯普勒、伽俐略和笛卡尔等人的著作。1663年转入耶那大学研究数学。1666年，在阿尔特多夫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时年仅20岁。1672年至1676年间赴巴黎担任外交官，结识了牛顿、惠更斯、马勒伯朗士等著名的科学家和哲学家。其间曾访问过英国，结识科学家波义耳。1679年，莱布尼兹接受汉诺威图书馆馆长一职，自巴黎回汉诺威途中曾专往荷兰访问斯宾诺莎，斯氏示之以《伦理学》一书的草稿。

与斯宾诺莎一生的穷困潦倒不同，莱布尼兹一生生活安逸，高官厚禄，声名煊赫。他聪慧过人，博学多才，勤勉刻苦，在许多方面都卓有成就。他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罕有的博学多才的人。在数学方面，他和牛顿各自独立创立了微积分，他还改进了帕斯卡尔仅能作加减运算的计算机，设计了一种手摇的能作加减乘除和开方的计算机。在物理学方面，他发展了笛卡尔动量守恒定律（mv=c），提出质量乘以速度平方的公式，从而更精确地表述了动量守恒定律。在逻辑学上，他最先看出了充足理由律，并用数学方法研究逻辑问题，是数理逻辑的先驱。除了在前述的几个领域

有杰出贡献外，他还在法学、神学、历史和语言学等方面卓有贡献。据说，他还曾研究过中国的《周易》，微积分的发明也是受到《周易》的启发。

在1686年，其40岁时，莱布尼兹开始构建其哲学体系，其重要著作都是在这一时期撰写的。1690年，他在德国建立科学院，并先后在圣彼德堡、德累斯顿建立科学院。他也曾写信给清朝的康熙皇帝，建议在北京成立科学院。

莱布尼兹的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谈话》（1686）、《人类理智新论》（1704）、《神正论》（1710）、《单子论》（1714）等。

二、主要观点

（一）单子论

单子论是莱布尼兹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础，也是他关于心理本质的论述的理论基础。莱布尼兹认为，单子是构成一切事物的要素，万物皆由单子堆积或聚集而成。单子是单纯的实体，它是精神性的，每一个单子即是一个灵魂。单子不具有广延性，也是不可分的；单子是活动的力，时刻在运动；它是能动的，不依赖外力的推动，它按其自身内部的规律而不停地活动着，故单子是能动的；单子是没有窗户的，它是封闭的、孤立的，单子间没有交流的可能，也不可能发生交互作用，故单子之间也不可能存在因果关系。

莱布尼兹认为，一切单子反映宇宙，每一个单子都是宇宙的缩影，每一个单子就是一个小宇宙。但这并不是因为宇宙对单子发生影响，而是因为神给予单子这种性质，自发地产生这样的结果。

莱布尼兹认为，人的肉体也是完全由单子构成的，这些单子各是一个永生不死的灵魂，但是有一个主宰的单子，它构成人的

肉体的一部分，那就是人固有的灵魂。因此，在莱布尼兹看来，心灵之中有着天赋的潜在观念，心理并不是心灵对外界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而是心灵所固有的潜在观念的显现。莱布尼兹认为："心灵原来就包含着一些概念和学说的原则"，但这些概念和原则是作为自然禀赋潜在于人心之中的，而不是现实的。只有当这些潜在的概念和原则通过感觉的机缘，即当感官与外界对象相遇时，才会变得清楚明白，从而产生人的心理。故莱布尼兹的基本立场是先验的唯理论的。他反对洛克的"白板说"，认为心灵就像一块具有纹路的大理石，雕像的形象已潜在于其固有的纹路之中，但只有经过雕琢才能成为雕像。由此可见，莱布尼兹的心理观实质是一种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主义和笛卡尔式的天赋观念论的结合罢了。

（二）心身平等论的身心关系说——预定和谐论

莱布尼兹从"预定和谐"论出发，反对笛卡尔的身心交感学说。由于肉体是由单子构成的，心灵也是一种起主宰作用的单子，而单子之间是相互封闭的，故心灵与肉体之间是不可能发生交互作用的，它们各自按其内在规律运动，互不相干。但心灵与肉体的活动却常常是协调一致的，如愤怒之时，会有面红耳赤等身体反应。这从表面看来，心与身似乎是相互影响的。但莱布尼兹认为，这是由于上帝在创世之初，就预先决定了各个单子之中的变化是和谐的、协调一致的。每一个单子像一台时钟，无数个单子就像无数台时钟，上帝预先安排这些时钟都能够在同一个时刻准确报时。这样，心灵与肉体的变化也就能够协调一致了。

莱布尼兹的这种建立在预定和谐说基础上的身心平行理论，实际是歪曲心与身、精神与物质之间的辩证关系。

（三）单子的等级说及微觉与统觉学说

莱布尼兹认为，单子的基本属性是知觉。单子在其欲求的推

动下，单子的知觉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故不同等级的单子在映射宇宙方面的清晰程度各不相同。最低级、最不明了的是裸单子，它的知觉如在睡眠、昏迷状态之中，无意识可言，莱布尼兹称之为“微觉”。植物、矿物即由此类单子构成；稍高一级的单子为灵魂，它的知觉稍微明了，有感觉的意识，“具有比较清晰的知觉，而且有记忆”，属于这一等级的单子构成动物的灵魂。更高级的单子的表象最为明了，不仅有自己意识的能力，并且能分析自己所有的表象，且具有理性，能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等思维活动。人类的心灵就是属于这一等级。这样莱布尼兹认为人有统觉，统觉就是对感知自身内在状态的意识和反思，也就是自我意识。最高一级的单子是上帝，它全智、全能，一切必然真理都在它之内。

莱布尼兹认为，各个单子的明晰程度虽各不相同，但其内容却是完全同一的，故上级的单子必然具有下级单子的表象。因此，意识性最强的人类的精神（统觉）中亦含有无意识的“微觉”。许多微觉可以集合成明晰的统觉，就像无数个听不见的水滴的运动引起的微觉，汇合成澎湃的涛声一样。莱布尼兹关于微觉和统觉关系的学说对后来费希纳的心理物理学和弗洛伊德的无意识学说都具有启发意义。

（四）莱布尼兹的心理生物观

莱布尼兹将生命作为一个主要范畴，他的哲学要比笛卡尔和斯宾诺莎的更具有生物学倾向。莱布尼兹和亚里士多德一样，认为成长就是一个潜能通过转化不断得以实现的过程。正如亚里士多德在观察胚胎发育时所指出的那样，这种转化是渐进的，不存在着跳跃。莱布尼兹认为，胚胎的成长过程就是一种内部导向的、渐进分化的过程，分化逐渐导致四肢和器官的出现。在杜威看来，莱布尼兹预言了以后出现的生物学的渐成论，反对预成论。

有机体的每一个器官都有其独特的功能，但它们都为有机体能和谐有效地运作做出了贡献。这一事实引导莱布尼兹强调以下三个因素：一是生命过程是一个持续活动的动力过程；二是强调由这些活动协同而成的整体；三是强调由所产生的整体是具有目的性的。简言之，莱布尼兹从生物学观点出发，将世界看作是一个按照其内在规律运作的巨大的有机体。世界是由单子按层次组织起来的巨大的组织，他认为世界是和谐的，而非混沌的。这显然是一种整体论的思想。

莱布尼兹的单子的概念来源于他对心理现象的观察和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上述生物学的观点也可以说是心理生物学的观点。

（五）莱布尼兹对后世心理学的影响

莱布尼兹博览群书，通晓哲学史，他的心理学思想有其广泛的来源，主要包括：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圣·奥古斯丁、笛卡尔和斯宾诺莎。他的心理学思想也给现代心理学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他的心理观代表了笛卡尔和斯宾诺莎唯理论传统的顶峰。后世的许多心理学思想都可以追溯到他的思想。

1. 莱布尼兹为生物学取向的心理学奠定了基础。因为生命这一范畴是莱布尼兹哲学的主要范畴，是其哲学的全部。机能主义心理学的出现就反映了这种生物学取向。

2. 莱布尼兹强调，作为实体的单子就是不断活动的力，这一思想导致活动心理学（activity psychology）的出现。因为在莱布尼兹看来，人的心灵也是一种单子，因此，心的最显而易见的表现就是它的活动。心理的活动可由直接观察而得，应当把活动当作心理研究的起点。其后布伦塔诺所研究的心理意动，冯特所谓的“过程”，詹姆斯所谓“过渡状态”（transitive state），麦独孤所谓的“自然倾向”（propensity），弗洛伊德所指的“发泄”（cathexes），

都可以看作是心灵活动的各种变体。

3. 莱布尼兹强调世界是由单子按层次组织起来的巨大组织，认为生命的诸种活动协调而成一个整体，心灵不仅是能动的，而且是整合的。这种整体论思想同联想主义的强调感觉是构成心理生活的基本单位的原子论思想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莱布尼兹的观点出发，就会形成心理学的整体论取向。显然，现代格式塔心理学的整体观同莱布尼兹的这种整体论思想是一致的。

4. 莱布尼兹认为，不同的单子知觉的明晰度是从暧昧不明的无意识的微觉向清楚明白的意识性最强的统觉持续变化的。这种观点对后世也产生了影响。费希纳的心理物理学中的阈下刺激、消极感觉、感觉阈限的概念都同此有关。费希纳的消极感觉实际就是莱布尼兹的微觉。莱布尼兹用以说明单子知觉明晰度变化的连续性原则同费希纳研究感觉阈限的思考方式是一致的。莱布尼兹关于统觉的观念在冯特和赫尔巴特那里得到了发展。此外，这种连续性观点也启发了弗洛伊德发展潜意识（或无意识）这样的精神分析的核心概念。

5. 莱布尼兹的身心平行论对科学心理学的诞生也起了某种积极或消极的作用。心身平行论使对心理生活本身进行单独研究的科学心理学似乎有了合理的理论依据。心身平行论认为，心理与生理的活动是平行的，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因果关系。从这样的逻辑出发，研究心理现象就没有必要去研究与之平行的脑的活动。心理学和生理学就可以成为两个全然不同的、相互平行的领域。因此，创立科学心理学的先驱们在研究心理现象的同时，并没有感到有研究被认为是同心理活动相平行的脑活动的必要性。但实际上这种观点亦有其消极影响，不利于科学心理学对其生理机制的探讨，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心理学向科学的方向迈进。

第四节 沃尔夫的官能心理学

一、沃尔夫传略

克里斯蒂安·沃尔夫（Christian Wolff，1679～1754）是近代德国哲学家、数学家，也是官能心理学思想的系统化者。他生于布雷斯劳（Breslau）的一个手工业者家庭，学过数学、哲学和神学，并在耶拿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706年，由莱布尼兹推荐，担任耶拿大学和哈勒大学的数学、哲学和物理等科教授。在哈勒大学开始讲授哲学之后不久，沃尔夫就卷入了一场哲学纷争。他主张决定论，遭到主张自由意志的保守神学家们的攻击。神学家以沃尔夫的决定论会使军队纪律涣散为由，劝说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克·威廉一世解除了沃尔夫的教职。这些人认为，如果开小差被认为是命中注定的、不受意志控制的行为的话，那么纪律就不能制裁开小差的人了。后来，沃尔夫到马堡大学哲学学院任首席教授，并在这个时期被伦敦、巴黎、斯德哥尔摩的科学院聘为院士，被沙皇彼得一世任命为彼得堡科学院的副院长。腓特烈大帝继位之后，于1742年召回沃尔夫，沃氏重新担任哈勒大学教授，后又担任柏林大学副校长，直到去世为止。

作为一个哲学家，沃尔夫并无什么独创性，他的主要贡献在于将莱布尼兹哲学系统化，并在德国第一次用德文撰写哲学著作，使莱布尼兹的哲学得到广泛传播。

沃尔夫是第一个学院心理学家。此前的17世纪和18世纪的哲学心理学家如霍布斯、笛卡尔、洛克、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等无一是大学教授。沃尔夫是中世纪以后第一个担任大学教授、又在心理学史上有一定影响的人物。他又是第一个以心理学为名撰

写著作的人。他用拉丁文写了《经验心理学》（1732）和《理性心理学》（1734），还最早用德文写了哲学心理学教本，如《关于人类各种理智能力及其在认识真理时的正确应用的一些理性思想》（1712），《关于神、世界、人的灵魂以及一切事物的一些理性思想》（1719）。

二、沃尔夫的主要心理学观点

（一）理性主义的心理观

沃尔夫从理性主义的认识论出发，反对洛克和联想派的观点，认为人的心理不是白板一块，不是被动地接受外界的感觉印象，而是主动的、具有理性的固有观念。他认为，人的一切心理都是不同程度的理性的表现，感觉混乱不明的理性，狭义的理性则是清楚明白的理性。

（二）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在理性主义基础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结合

沃尔夫在研究心理学时，试图在理性主义的基础理论上将经验的观点同理性论的观点结合起来。他分别以《经验心理学》和《理性心理学》为名撰写了两部心理学著作。他的经验心理学主要研究灵魂表现于人的内感官的力量，主要论述内部经验事实以及可直接从内部经验事实总结出来的东西。而理性心理学则主要是从有关心灵本质的经验材料出发进行推论，对灵魂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沃尔夫认为，经验事实必定符合理性的演绎，因而无需感觉经验的帮助单凭理性本身即可掌握宇宙的本质。因此，从经验事实中得来的假设应该能够被从本体论和宇宙论的一般性原则中演绎出来，任何得自于经验事实的假设都必须由相应的理性认识来补充。总之，理性的演绎得来的东西仍然是第一位的，从经验中得来的东西应以此为标准。

（三）官能心理学

官能心理学虽古已有之，但沃尔夫将其予以系统化，故有人称沃尔夫为“官能心理学之父”。沃尔夫认为，心灵有各种官能，心灵用各种不同的官能从事不同的活动，好比身体有各种不同的器官一样。沃尔夫还认为，各种官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独立的。他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把人的心理官能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认知官能，包括感觉、想像、记忆、注意、悟性（形成、区分和判断一般概念）和理性（由纯概念推出结论）。他认为，注意是使人观念明白的官能。他还总结出一些注意的规律，如注意和范围的大小同对象的明晰程度成反比例，即范围大则明晰度低；范围小则明晰度高。另一类官能是欲求官能，包括愉快和不愉快的感情和意志作用。这两者属于情的官能。沃尔夫将意志归结为情的官能，虽然并不确切，但却说明了情感与意志的密切关系。冯特也认识到情感与意志的密切关系，他的意志心理学是一种意志情感论。此外，沃尔夫认为，愉快与不愉快并不是两类特定的情感，而是一切情感都包含的因素，这一见解是有一定价值的。现代情绪理论认为，所有情绪根据主观享乐色彩或是愉快的或是不愉快的。愉快——不愉快是描述情绪、情感的一个重要维度。

沃尔夫认为，所有心理的官能是相互独立的，这当然是一种无视心理整体性的形而上学的看法。即便如此，沃尔夫在谈到具体的官能时，还是注意到官能之间相互作用，如他认为注意可以帮助记忆，注意着相似的观念或有回忆欲望的观念，就可提高记忆力。

沃尔夫的官能心理学为人诟病之处在于，他只是给具体的心理过程以一定的名称，却没有对这些心理过程作具体的、科学的分析。

（四）二元论的心身平行论

沃尔夫虽然受到莱布尼兹的强烈影响，但他对莱布尼兹也并不盲从。他抛弃了莱布尼兹的单子论，而用原子的概念代替单子的概念。他反对莱布尼兹的"预定和谐说"。他只是假定每一个心理过程和与之相伴随的身体过程之间相对应。这显然是一种二元论的心身平行论的观点。

（五）关于心理测量的思想

作为一个训练有素的数学家，沃尔夫是较早地、也可能是第一个认为可以用数学方法处理心理学问题、能够对心理进行测量的人。而心理测量实践的真正开始，则是在大约一百年以后的韦伯对差别阈限的测量。沃尔夫的心理测量的思想之所以延迟这么久才成为现实，可能要归咎于康德。康德反对沃尔夫的说法，认为心理现象并不能作为测量的对象。虽然康德认为，测量是科学发展的先决条件，但他却认为心理学永远也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

（六）重整作用律（the Law of Reintegration）

沃尔夫认为，心灵具有再现印象或经验的能力。所谓重整作用是指任何观念都会引起它原来所属的观念总体。但同原子论的观念联想论不同，沃尔夫的重整作用强调作为总体的观念是一丛结构化的、整合的经验，正是由于这种结构化，作为部分的经验才可以唤起先前的经验总体。此外，沃尔夫强调观念再生时可以有新的组织，可以有创造性的新配合，而非纯粹原本经验总体的再现。由此可见，沃尔夫的重整作用律不同于联想主义的原子论观点。

三、沃尔夫在心理学史上的地位

沃尔夫之所以在心理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并不仅仅是因为

他倡导官能心理学，还由于他对于心理学的其他方面的贡献。

首先，他作为第一个学院心理学家，激发起人们对于心理学研究的兴趣，使心理学成为德国大学传统的一部分。在18世纪的德国，有许多哲学家对心理学研究予以特别的关注，无论是沃尔夫的追随者，还是反对者，还是持折衷立场的人，大多数人是以沃尔夫的《经验心理学》为开端而进行心理学研究的。因为《经验心理学》一书在方法上，既不是完全采用玄思方法，也不是完全采用实验的方法。许多重大的心理学问题，诸如心理学的方法与本质，诸如心理学究竟是一门哲学科学——形而上学的一个分支，还是一门物理科学，在那个时代就已得到广泛的讨论。一些过时的教条主义者当然认为心理学是形而上学的一个分支，而一些较具有经验论倾向的人则认为心理学是一门物理科学。而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都与沃尔夫有关，因为沃尔夫既没有肯定心理学应该完全是经验，也没有肯定心理学应该完全是理性的。很显然，当时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是从沃尔夫的观点变化而来的。

第二，我们至今仍在关注的一些问题在沃尔夫那个时代也已为人所关注，诸如人内部生命的本质问题，什么是研究人的内部生命的有效方法问题。而当时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思考都可追溯到沃尔夫。沃尔夫的心理学是关于内部经验的心理学，他实际上已将内省作为研究内部经验的真正有效的方法引入到心理学中。因为，当时英国的哲学心理学具有经验主义的特征，但在英国却缺少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而在欧洲大陆，从笛卡尔到莱布尼兹甚至更后，形而上学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心理学问题的解决总是依赖于普遍性的哲学前提，并且心理学问题的解决也并不被认为很重要。而沃尔夫是最早对此进行系统的、有条理的研究的人。这种研究为德国的大学所接受，并且对哲学思想的发展过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冯特发展出实验内省法，以此作为研究直接

经验的主要方法，可以说是由沃尔夫发起的这种系统的、有条理研究的顶峰。顺便提一下，冯特认为，内省法只适用于那些低级的、相对简单的心理现象，如感觉、联想、反应时间等，而不能用之于更为高级的、复杂的心理过程如记忆、思维等。柏拉图就认为理性的灵魂比非理性的灵魂要高级，而非理性的灵魂又可分为高级的冲动和低级的冲动。沃尔夫和他的追随者们也像柏拉图一样，认为官能有低级、高级之分，如认知官能要比欲求官能更高级。此外，这两类官能本身又有低级、高级之分，如在认知官能中，理智官能要高于记忆官能；欲求官能中，冲动性的贪欲较为低级，而自律则较为高级。总之，冯特将心理现象作高级、低级之分同沃尔夫的观点很相似。

第三，沃尔夫的传统也影响到了康德，而康德的思想则不可能不对冯特那一代人产生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18世纪的理性主义对19世纪的创立心理学的那一代人产生了影响。冯特强调情感心理学是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而将情感当作是一个独立的官能则是沃尔夫官能心理学的间接的产物。沃尔夫认为，欲求官能包括感情和意志这两种官能。而沃尔夫的追随者提顿斯则在沃尔夫的两类官能区分的基础上，将情感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官能，这样就形成认知、情感、意志三种独立的官能。而提顿斯的这种分类又为康德所接受，这样根据认知、情感、意志这三种官能来描述心灵就变得流行起来。

总之，沃尔夫虽然在哲学上并无独特的建树，但在心理学发展的历史上却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第五节　康德的理性主义心理学

一、康德传略

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和辩证法哲学的创始人。他于1724年4月20日生于普鲁士的哥尼斯堡的一个马鞍匠家庭，父母都是虔信派的信徒，其母亲尤为虔诚。1732年，康德进入虔信派牧师舒尔兹主持的高等学校学习拉丁文。1740年，在其伯父的资助下进入哥尼斯堡大学哲学系学习。在大学期间，开始研究莱布尼兹、沃尔夫的哲学和牛顿的数学和物理学，自此对哲学和自然科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745年大学毕业。此后在一个贵族家庭担任家庭教师数年。1755年，康德又回哥尼斯堡大学学习，同年获得博士学位，并开始在哥尼斯堡大学担任讲师，其求职论文为《形而上学认识第一原理新释》。同年匿名出版《自然通史与天体论》，提出了关于天体起源的“星云假说”。他担任讲师有15年之久，讲授过逻辑、哲学、物理、数学、伦理学、人类学、地理等课程。1770年才被提升为教授，其就职演讲的论文是《感觉界及理智界的形式和原理》，初显其批判哲学之端倪。从这时开始，康德开始系统批判莱布尼兹—沃尔夫的形而上学体系，先后发表了著名的三大批判，即《纯粹理性批判》（1781）、《实践理性批判》（1788）、《判断力批判》（1790），完成其批判哲学体系。1793年出版《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为当局所忌，当局禁止他再就宗教问题发表演讲，康德对此深感失望。1797年，康德辞去教职。1804年2月12日去世。康德一生除去过一趟但泽外，从未离开过哥尼斯堡。他也终身未娶。

二、康德的主要哲学思想

康德的心理学思想是其哲学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同其哲学思想浑然一体、不可分割。故在具体阐述其心理学思想之前有必要概要介绍一下他的主要哲学观点。

以1770年为界，康德哲学思想的发展可分为前批判时期和批判时期这两个阶段。在前批判时期，康德虽然在自然科学的一些领域提出了“星云假说”等富有辩证法思想的学说，但尚未形成自己成熟的思想体系，在哲学上仍然是莱布尼兹—沃尔夫的“形而上学”的信徒。在批判时期，康德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的哲学观点，以莱布尼兹—沃尔夫的思想为出发点，综合牛顿的自然哲学，洛克、休谟的经验论，莎夫茨伯利的道德哲学，卢梭的自然主义以及启蒙时代各家思想之长而构建其批判哲学。

康德既反对莱布尼兹—沃尔夫的唯理论的独断哲学，也反对休谟的经验论的怀疑论哲学。旧的唯理论的独断哲学从笛卡尔开始就以清楚、明晰作为真理的标准，认为感性经验是模糊、混乱的，认为只有从人类先天的理性出发，才能演绎出所有知识。而经验论的怀疑论认为，认识始于感觉经验，从经验中获得的知识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康德认为，旧的唯理论没有对人的认识能力详加考察，便武断地认为人单凭理性而不需经验的帮助就能够认识真理，从而陷入独断；而经验论的怀疑论则对什么都不确证，这同独断论一样，也没有对人类的认识能力详加考察，便妄下结论。康德认为，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根据一定的原理对人类的认识能力详加考察，方可下结论。因此，考察人类认识的可能性及其限度是哲学的首要任务。

康德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所谓“批判的方法”（也称先验的方法），这种方法是以先天性为基础的。康德认为，一切认识

都是以判断的方式出现的。根据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关系，判断又可分为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在分析判断中，宾词实际已包含于主词之中，这种判断不过是将已包含在主词中的东西推出来，所以无需经验就可以演绎得出，并且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这种分析判断虽然必然为真，但却不能增加新知识。综合判断则与此相反，宾词并未预先包含在主词中，宾词别含新意，扩大了主词，因而具有新的知识。但它的真伪有赖于经验的证实，而经验是有限的、局部的，故而综合判断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科学的目的在追求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新知识，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都不能担当此任，能当此任的只有先天综合判断。康德认为，科学（数学、物理学）已经证明了这种先天综合判断是可能的（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都靠感性经验提供材料，但却都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批判哲学的任务在于证明它是如何可能的。

康德是从三个方面来说明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的：用先验感性论说明纯粹数学如何可能；用先验分析论说明纯粹自然科学如何可能；用先验的辩证论来说明“形而上学”如何不可能。

先验感性论说明感性的先天原理和形式。感性的先天形式又称纯粹直观，有空间和时间两种。空间和时间之所以是先天的，是因为将现象中的所有感觉除去尚有空间和时间残存；反之若无空间和时间，则所有现象皆不能成立。因此，空间与时间在逻辑上是更为基本的，而不是从感觉经验当中推论出来的。在人知觉之时，物自体使人产生感觉印象，然而这种感觉印象却是杂乱无章的，人以先天的直观形式即时间和空间来使之有序化。因此，数学知识之所以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就是源于人心中的时间和空间观念的先天性。但时间和空间是人感性中的先天形式，因而它们只适用于现象界，而不适用于物自体。所谓现象界实际就是指一种主观的感觉表象。这种感觉表象是由物自体作用于我们的感官

引起的，但由于我们感官的局限性它并不反映物自体的任何性质，而只是一种纯粹的主观心理状态。物自体是不可认识的。

康德的先验的分析论旨在说明自然科学（物理学）如何可能。康德认为，一切科学知识都是由感性与知性这两大要素构成。先天的直观形式同感觉经验相结合形成直观的对象，但认识却并不能因此成立。要使认识成立，只有知性作用于直观对象。也就是说，直观经概念化以后才有认识的可能。他说："通过前者（指感性），对象被给予我们；通过后者（指知性），它们被思维。"[①] "思维无内容则空，直观无概念则盲。"[②] 统一、杂多、单一、实有、非有、限定、本质、因果、交互、可能、存在、必然这12个范畴是存在于知性之中的先验知性形式。这些范畴并不是从经验得来的，而是思维作用存于知性之中的先天的形式，没有这些先天的形式，经验本身也不可能。康德认为知识的材料（感觉）虽然是被动地得来的，但知识却是主动地构成的。因为先验的感性形式赋予被动得来的感觉材料以一定的时空性，知性对于感性的直观对象进行规范、组织和构造，即综合、统一直观所提供的感性材料，将它们组织到逻辑形式的概念系统之中去，才产生认识，才使一切知识成为可能。由此可见，知觉与知性主动地用时间和空间以及范畴这些先验的法则来主动地综合感觉材料，才使认识能够成立。

康德认为，现象界是知识的对象，而物自体则是不可知的。因为现象界之中的一切都是有其因果关系的，都是必然的；而物自体是脱离了主观的绝对实在，是自由的。因此，因果等知性范畴只能用于现象界，而不能用于物自体，物自体不是知识的对象。但物自体的存在是不可怀疑的，物自体发动现象，但非现象本身。

---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44页。

② 同上书，第71页。

康德认为，感性与知性是平行的、相互独立的。知性的范畴在经验中使用之所以会具有普遍必然的客观有效性，完全是由于纯粹统觉的综合统一。

康德的先验的辨证论目的在于说明形而上学的不可能。他认为，人心中有一种要把相对的、有条件的知识综合成绝对的、无条件的、完满的知识的自然倾向，这就是所谓理性。理性的概念——理念要求一种无条件的绝对的完满的东西。理念是经验事物的范型，在经验中无任何事物能与之符合。理性所追求的绝对的、无条件的对象在现象界是不存在的。理性要这样做实际是要超越经验的现象界，去把握物自体。理性只能通过知性的范畴来达到这一目的。但知性的范畴只能用于现象界，而不能用于物自体。如果理性硬要用知性范畴去规定自在之物，从相对的有条件的东西出发去追求绝对的无条件的东西，那必然陷入谬误推理和自相矛盾之中，结果还是无法完成理性所交给的任务。故而，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

由上可见，康德的哲学在力图调和唯理论和经验论的矛盾，他承认认识来源于感觉，这是继承了经验论的思想。但他认为单从经验中得来的东西不具有普遍性、必然性；认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是人的先验的直观形式和知性范畴所赋予感觉材料的，这又是继承了唯理论的思想。

三、康德的主要心理学思想及其对现代心理学的影响

康德虽然没有写过专门的心理学著作，但在其哲学论述中蕴含着不少心理学思想。他的哲学观点和思想方法对于后世的心理学也有相当大的影响。

（一）继承了提顿斯的知、情、意三分法

认为认识、感情、欲望是三个基本的心理官能，它们相互独

立，任何一种官能都不是由其他官能所派生的。

康德的著名的三大批判就反映了这种三分法。康德将认识是否可能作为其哲学的根本问题，他就是从知、情、意这三个方面来研究这一根本问题的。《纯粹理性批判》主要研究精神现象的认识方面，主要讨论认识论；《实践理性批判》主要研究精神现象的意志活动方面，主要讨论伦理学；《判断力批判》主要研究美感，涉及到感情方面的问题。这一三分法至今仍被广泛采用，影响至深。

（二）关于具体心理现象的看法

康德在研究认识过程时，不少地方涉及到心理学问题的讨论，从这些讨论中我们可以窥见他对于具体心理现象的看法。

1. 康德认为，感觉是由独立于人意识之外的、超越于经验的物自体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引起的。他说，人的感觉就是“通过我们被对象所刺激的方式来接受表象的能力”。① 这种关于感觉的思想反映了康德哲学思想中的唯物主义的一面。但康德认为，物自体是超越于经验的现象界之外的，所以是不可能被认识的。从这种不可知论的立场出发，他认为，由物自体刺激人的感官所引起的感觉只不过是一种混沌的心理状态，感觉并不反映物自体的任何方面。因此，康德并不把感觉当作认识的起点。但康德认为，感觉经验虽然是杂乱无章的，却是认识的材料。

2. 康德认为，人在认识过程中是积极主动的而非消极被动的，强调在认识过程中人的意识能动性，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机械反映论的认识论。他认为认识起于经验，但不完全是经验。主体主动将时间和空间这两种感性直观形式加诸杂乱无章的感觉流之上，使之有序化；此外，主体将先验的知性形式——12 种知性范畴加之于感觉经验之上，规范感觉经验，这才使认识成为可能。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15 页。

而主体之所以能如此，就是由于存在着统觉。

统觉原理是康德的认识心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原理集中说明了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统觉是人所具有的先验的综合统一的能力，它是主体意识之中的一种主动的统一性。它使主体能够通过知觉、想像、概念而认识一个对象，并将杂多的感觉印象通过知觉、想像、概念综合而形成一个统一的对象。康德认为，这个意识的统一性就是“我在思维”，就是“我思”。也就是说，在整个综合活动和过程中，“我思”保持了它的连续性与统一性。康德强调，统觉是一切知觉、想像、概念进行综合的基础，离了它就不可能形成任何认识对象，认识因之也不可能。因此，康德把统觉看作是“整个人类认识范围内的最高原理”。

康德以一个具体的例子说明他所说的统觉。“太阳晒在石头上，石头变热了”，这只是一个知觉判断，是一个经验统觉，仅是主观经验的联结，因而没有必然性；而“太阳晒热了石头”，这就是一个先验统觉，就是主体将先验的知性形式——范畴中的因果范畴加诸经验材料之上，因而就具有普遍必然性，也就具有了客观性。故在康德看来，普遍必然性来自于先验地存在于主体之中的知性形式。康德的统觉原理对冯特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3. 康德在对统觉作心理学说明时，实际也涉及到知觉、记忆、想像、思维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他认为，知觉是在时空直观中由杂多的感觉会集、统合而成的。从感知的一开始就有一种统一性在其中。而知觉的形成也是以“我思”作为基础的，换言之，思维在知觉形成的过程中也起重要的、不容忽视的作用。这说明康德已从哲学的角度说明了知觉的整体性和知觉的理解性这两个知觉的重要特征。

康德还认为，知觉表象必须保存在记忆中，由想像使之再现出来。这样才能使前后的感觉印象联成一定的系列，使一个知觉

到另一个知觉能衔接、统一起来。这就是所谓“想像中的再造的综合”。这实际说明了知觉、记忆与想像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知觉的印象只有存留于记忆之中，才能成为想像的材料。想像的材料——表象来源于知觉。

康德认为，要使众多的知觉和想像构成能成为人所认识的对象，就必须将上述杂多的表象与想像赋以一定的概念，将表象与想像综合、统一于概念之下。这说明，康德已认识到在认识过程中，知觉、记忆、想像和思维是一个协同作用的整体，它们相互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因此，可以说，康德从哲学上说明了心理生活的整体性。这种整体论的观点对格式塔心理学具有重要影响。

4. 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并非来自于经验，而是先验的感性直观形式。这种观点对于其后关于空间知觉的心理学理论影响很大。缪勒、海林、斯顿夫在他们的空间知觉学说内就是步康德的后尘。如海林认为，空间知觉所表现的种种特性来自于先天，而非得之于经验。斯顿夫在空间知觉问题上也持先验论立场，从而使康德的先验论立场间接地对格式塔心理学也产生很大的影响。斯顿夫深受康德的影响，布伦塔诺曾是斯顿夫的学生，而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又是布伦塔诺的学生，在哲学基础上格式塔心理学深受现象学方法论的影响。其中的传承关系是十分明显的。

（三）某些具体的哲学观点也影响了心理学的发展

沃尔夫在其《理性心理学》中，认为心理现象是实体性灵魂的表现。而康德反对这种观点，因为在康德看来，不存在作为实体的灵魂，灵魂也不能作为认识的对象。康德认为，所有的观察都是对现象的观察，而非对实体的观察。受此影响，冯特以及科学心理学的其他前辈们就可以将心理学定义为研究直接经验的科学。他们就不必再费力去解释为什么心理学不是灵魂的科学了，他

们也可以用控制的内省法对心理现象本身进行研究。

另外，康德认为，作为物自体的物质世界是不可认识的，所能认识的只是经验的现象界。这种观点就使心理学家们只去研究心理现象本身，而不必考虑与这些心理现象相对应的生理过程。

（四）对于科学心理学的建立具有两种似乎相反的影响

康德从其理性主义立场出发，宣称心理学是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的。但康德哲学的后继者似乎忽略了康德的这一断言。如康德的学生赫尔巴特就写过一本名为《作为科学的心理学》的书。而且，真正建立科学心理学的是一些德国的哲学家，而非英国的经验主义者。英国的经验主义者并没有将其经验的观察转化为实验的观察。如果从哲学倾向上来讲，经验主义者似乎比理性主义者更应该成为实验心理学的先驱。

产生这一有趣结果的根源，实际可以从康德的理性主义的性质当中找到。康德虽然认为心理学不能成为一门科学，但他却认为人的心理生活是具有其内在的规律性的，心灵的活动从属于自然的秩序。像斯宾诺莎一样，他似乎证实心理规律的存在。他的12个知性范畴实际也可以看作是知性的“规律”。康德还认为，万物皆有其规律，只不过我们不知道罢了；我们的官能活动也是按一定的规则进行的。康德的这种思想，为科学心理学的诞生提供了思想基础。这一点或许是康德对科学心理学的最大贡献。

总之，康德虽然没有撰写过一部心理学著作，并且还认为心理学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在具体的心理学问题上，也没有太多的论述，但他的思想方法直接影响了后继的思想家和心理学家，给他们以方法论上的启示。在思想的领域，具体的观点常常是短暂的，而方法论的影响通常是深刻而持久的。

第六节 理性主义心理学的特点及其对现代心理学的影响

理性主义哲学家的心理学思想对于现代心理学的影响通常被忽视，许多学者认为经验主义对于现代科学心理学的诞生的影响是主要的，而理性主义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如墨菲在其《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中只字不提唯理主义哲学对于现代科学心理学诞生的影响，而只注意到经验主义对于心理学的影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笛卡尔，墨菲只注意其机械论的一面，而对其理性主义的观点和思想只字未提。其实，理性主义哲学同经验主义哲学一样，对于心理学的发生发展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只不过两者对心理学产生影响的方向和角度不同而已。现代心理学既有其经验主义根源，也有其理性主义根源。

理性主义哲学心理学对于现代心理学的影响的方向和角度是由其特点决定的。归纳起来，理性主义哲学心理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特点：

一、理性主义哲学家都相信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具有内在的规律性的

笛卡尔认为，人的肉体的活动是完全服从于机械律的；斯宾诺莎认为，由实体的思维属性派生来的观念、意志等都是自然或神的个别表现，因此，它们之间必然具有因果联系；莱布尼兹也认为，每一个单子按其自身内在的规律不停地活动，心灵也按照其自身的规律不停地在运动；康德也坚信，心理生活有其内在规律性。所有这些思想，为科学心理学的创立，为科学心理学用科学的方法研究心理活动的内在规律奠定了形而上学的前提，使科

学心理学的创立者们不用劳心费神去说明心理活动的规律性。

二、理性主义哲学家们在心物关系上持心身平行论的观点

笛卡尔虽然主张心身交感论，但这种主张实际同他的心物二元论的观点是相互矛盾的，从其心物二元论的逻辑出发是推不出心身交感论的。只不过他从实际的观察中发现了心身之间的交互作用，因而提出心身交感论。由此可见，心身交感论的提出是笛卡尔没有彻底坚持心物二元论的结果。斯宾诺莎和沃尔夫都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坚持心物二元论，坚持认为心理和生理是相互平行的；康德也是坚持心物平行论的立场。理性主义哲学家的这种观点，对心理学发展有利的一面是，可以让心理学家只研究心理活动本身，而不必同时去寻找与这些心理活动相关联的生理活动，使心理学可以独立于生理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对心理学发展不利的一面是，看不到心与身之间的实际存在的交互作用，这对心理学产生不良影响。科学心理学的创始人冯特之所以也持心物平行论的立场，这与他受到理性主义哲学家们的影响不无关系。

三、理性主义哲学家在认识论上都持有先验论的立场

笛卡尔从先验的唯理论出发，相信人心之中自有天赋的观念存在，而且天赋的观念是最为正确的；斯宾诺莎也认为心灵之中本来就存在天赋的正确的观念，从这种天赋的观念中可以推出理性的知识；莱布尼兹认为，心灵之中存在着固有的天赋观念，心理并不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康德更是一个彻底的先验论者，他认为，作为感性的直观形式和知性的12范畴都是先验地存在于人心之中的。理性主义哲学的先验论立场，一方面为心理学理论的建构提供思想资源。如关于儿童的空间知觉是如何获得的问题，许多心理学家就认为空间知觉是先天的，而非经验的。又如乔姆斯

基认为，儿童先天就具有理解语言的能力，先天具有所谓的言语获得装置。这些心理学家显然是受到了理性主义哲学的先验论的影响。他们从理性主义那里接受的先验论立场使他们对于观察、实验的结果作出先验论解释。

四、理性主义哲学大多持有整体论的观点

斯宾诺莎认为，研究任何事物都要从自然这个整体出发，因为所有事物都是自然或神的表现，它们之间必有内在的联系；斯氏还认为心灵与肉体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莱布尼兹将世界看作是由单子按层级组织起来的巨大整体，生命活动是由许多活动构成的整体。康德也强调心理生活的整体性，从他对统觉的分析可以看出，他已认识到了知觉、记忆、想像和思维等心理活动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共同构成心理生活的整体。这种整体论的观念和思想方法对于现代心理学具有重要的影响。后世的格式塔心理学派和人本主义心理学都坚持整体论的立场，这与他们受到理性主义哲学家整体论思想的辗转影响不无关系。后世结构主义心理学的整体论思想也同理性主义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理性主义哲学的整体论思想，和与其相对立的以经验主义认识论为基础的原子论观点一样，都是在现代心理学的发展中有着重大影响的方法论。

总之，理性主义哲学心理学思想为现代心理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现代心理学从理性主义哲学心理学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

第十章　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17～18世纪英、法两国的时代和社会背景

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典型代表是18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者的心理学思想，也可包括17世纪英国的唯物主义思想家霍布斯的心理学思想。

一、17世纪英国机械唯物主义思想产生的时代和文化历史背景

第一，在17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导致于1640年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革命迅速发展的条件下，这个时期英国的科学与文化也随着整个欧洲的科学、文化一起得到了发展与繁荣。特别是哥白尼、开普勒、伽利略等人的科学思想及其成果在英国科学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用新兴的实验的方法和归纳法研究自然界，包括人体的各种现象，成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手段。例如，威廉·吉尔伯特用实验法发现了电磁的两极磁倾以及地磁等现象；威廉·哈维通过实验发现了动物和人体的血液循环，等等。但是，当时的科学除了天文学、固体力学和数学已经达到相当完善的程度外，其它自然科学还远未发展起来。因此，人们的世界观只能是机械论的，尚不能达到辩证法的高度。第二，英国具有悠久的唯物主义的历史传统，中世纪唯名论的著名代表罗吉尔·培根、邓斯·司各托和威廉·奥康等

人的哲学思想，成为近代英国唯物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第三，这个时期的英国文坛出现了莎士比亚和本琼生等卓越的剧作家和诗人。他们的文艺创造中所体现的人文主义精神，对英国近代文化和哲学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具体地说，17世纪英国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主要来源于科学的复兴和灵魂的世俗化，使心理学的思想传统从中世纪的相信超自然的灵魂变成了近代的将灵魂自然化。经过从14世纪末到16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在17世纪，科学已经重新崛起成为占优势的文化机构，这不可避免地对心理学的思想传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实际上，早在圣·托马斯时期，科学活动就重新得到加强和增进，人们拒绝纯粹超验的精神的成见而尝试将灵魂建立在自然主义的基础上。这一心理学思想传统的转变隐含的假设是：尽管灵魂主要是一种精神，不可触摸且完全不同于有广延性的物体，但仍然至少是类似于自然的。因为人们看到在人的身上可以集中表现出精神的力量，而精神和灵魂也可能为其它动物和植物所具有，所以相信对于灵魂或者精神的研究也可以像对于其它自然物的研究那样建立在经验的观察和科学的实验的基础上。由于已经成功地建立了在数学基础上的宇宙体系，17世纪的学者渴望建立主要探讨人的本性和行为的微观的心理学理论。在17世纪，宗教、道德和政治仍然像中世纪时那样，构成人们精神生活的基础，但这些方面已经发生一些变化，从而使心理学思想传统的变化成为可能。在宗教上，尽管人仍然被认为是上帝所造，但是人已经获得了并保持着一种尊严——人比上帝的其它创造物更为优越。在道德上，人凭直觉意识到上帝的意志，并听从上帝的命令从而控制自己的行为，道德和宗教帮助人们预见在永恒的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在政治上，政治环境使人们关注内在的心理活动的性质是什么以及心理活动能够施加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政治

使人们思考各种愿望的问题——实现愿望的智慧和与愿望妥协的智慧；简言之，就是使人们思考人的心理特征及其与上帝创造的宏观世界的关系问题。世界被看成是一台庞大的、按机械原理运转的机器，而灵魂一方面可以作为悬浮的幽灵，另一方面它也必然可以被看作是这台机器中的一个部件，因此，灵魂也应按照机械的原理发挥功能和作用。超自然的灵魂由此变成了人处在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时他的心理活动，由于心理又是和生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心理可以被生物学化、机械化。

二、18世纪法国机械唯物主义思想产生的时代和文化背景

第一，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担负了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这一时代所赋予的反封建反宗教的两大历史使命。法国资产阶级于1789年爆发了法国大革命，这是一次较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它“第一次完全抛开了宗教的外衣，并在毫不掩饰的政治战线上作战；这也是一次真正把斗争进行到底，直到交战的一方即贵族被消灭而另一方即资产阶级获得完全胜利。”[①] 作为这次政治大革命的领导阶级，资产阶级在准备革命的过程中，在意识形态领域曾掀起了体现时代要求的思想文化运动，即伟大的启蒙运动。它高举理性的旗帜，把批判的锋芒直指封建专制制度和天主教神学，在斗争中建立了适应自己需要的社会——政治哲学，建立起以本体论为中心的完整的机械唯物主义体系和战斗的无神论。第二，法国18世纪机械唯物主义研究重点的形成及其成就，也得益于近代尤其是17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成果。自然科学在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95页。

牛顿和林耐[1] 为标志的这一时期，数学、力学和天文学是占主要地位并取得突出成就的学科。牛顿的古典力学处于统治地位，机械论的盛行，不能不对法国唯物主义者产生深刻的影响。他们用力学解释一切，把一切运动形态都归结为机械运动，乃至把人说成是机器。同时，直到18世纪，自然科学主要还是搜集材料的科学，是把研究对象当作现成事实而不是看作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的科学。这就使得法国唯物主义“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使它具有机械性和形而上学的局限，这是“在当时不可避免的局限性”。[2]

具体地说，18世纪法国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主要来源于当时机械唯物主义的思想观点和方法对心理学思想传统的影响。心理学思想传统长期以来是用超感官或超自然的某种神秘的东西来解释人的心理活动，而唯物主义则冲破了这种传统，用自然主义的观点看待心理活动。唯物主义强调了心理和心理现象绝对地取决于历史上心—物二元论中的物的因素，而尽量地减少对超自然力量和超感官精神的信仰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开端。唯物主义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生命的机体的重要性，注重研究生命的可观察的行为和特征，从而使心理学从对灵魂及其变量的思辨玄想转化为一种有可靠观察数据的心理学。18世纪法国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吸收了当时的自然科学，主要是生理学、解剖学和医学研究的成果，就像在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的学科中那样，尽量把心理现象自然化和客观化。

---

① 瑞典人，制定的动植物分类系统对科学的分类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他主张“物种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也禁锢着人们的头脑。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4页。

第二节　近代英、法两国机械唯物主义主要代表人物及其心理学思想

一、霍布斯的主要心理学思想

（一）霍布斯传略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近代机械唯物主义的奠基人和资产阶级著名的社会政治理论家。他出身于英国南部威尔特郡的马尔麦斯堡一位乡村牧师家庭，15岁进牛津大学麦克多伦学院，攻读古希腊罗马哲学和经院哲学，1607年大学毕业，获得文学士学位。1608年受聘到卡文迪什男爵家里任家庭教师和旅游导师，从此和这个贵族之家建立了终身的联系。1610年，他陪同学生出游欧洲大陆，先后到过法国、德意志和意大利，了解到凯普勒和伽利略的新的科学成果。1621～1625年间，他曾经给培根当过秘书，受到了这位唯物主义开创者思想的直接熏陶。1629年，他受聘于克林顿家庭当家庭教师，第二次陪伴学生旅游欧洲大陆，开始对几何学发生浓厚的兴趣。1631年他又回到卡文迪什家族，并于1634～1637年间第三次陪学生旅游，在法国结识了梅桑纳、伽桑狄等著名学者；1636年曾专赴意大利拜访伽利略，同这位伟大的科学家讨论了有关普遍的机械力学运动观点的问题，这对他哲学思想的形成发生了巨大影响。1640年，英国内战爆发前夕，他跟随卡文迪什家族逃到法国避难。1646～1647年，他曾经给当时流亡在巴黎的英国威尔士亲王（即后来的查理二世）当数学教师。1648年，他曾在巴黎会见笛卡尔。1651年底，他经过11年的流亡生活之后，回到了克伦威尔统治下的英国。同年，他在伦敦发表了他

的名著《利维坦》。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之后，尽管他曾当过查理二世的数学老师并在此时宣布效忠于国王，但由于他的思想倾向于资产阶级而受到了王党的迫害，同时由于他主张无神论而遭到教会的攻击。晚年兴趣重新转向文学和历史，以87岁高龄把荷马史诗译成英文。他的主要著作有：《论公民》（1642）、《利维坦》（1651）、《论物体》（1655）、《论人性》（1658）和《生理学研究》（1678）等。

（二）霍布斯的主要哲学思想

霍布斯的理论活动主要是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战争前后的年代。他的政治思想反映了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需要。为反对封建神学和神权政治论，他提出了"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的理论。在哲学上，他继承了培根的唯物主义原则，以物体为中心，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彻底化了。他还继承了培根的唯物主义认识学说，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则。总之，他不仅根据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和力学、数学的科研成果，克服了培根的双重真理论和"神学不彻底性"，把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结合起来，建立了近代第一个完整的机械唯物论体系，而且也是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国家理论的创立者之一。他的哲学思想不仅直接影响了斯宾诺莎和洛克，而且构成了18世纪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者的思想来源之一。

（三）霍布斯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

1. 关于心理性质的基本主张

霍布斯认为，所有的心理事件都是与身体相关的，即与作为心理事件的中心和来源的、作为国家的物体的人相关的。他的心理学思想可概括为：心理是身体的运动和影像。在《论人性》和《利维坦》两部书中，他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一书提出了相当成体系的心理学思想。所以，尽管霍布斯将亚里士多德看成是"从前有的最坏的老师"，但他确实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学习了至

少是心理学的某些形式；在霍布斯的思想中有很多相互矛盾之处，其中最突出的矛盾便是他的反亚里士多德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他对心理事件及其结构的一般研究方法与亚里士多德和圣·托马斯一样。圣·托马斯是在天主教文化背景的影响下对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进行吸收和转化，霍布斯则在新教的基础上这样做。霍布斯和圣·托马斯一样都坚持对人的二元论的假设，他的无神论是不彻底的。霍布斯认为，心理事件是人的活动，人有空间的身体和超空间的思想或灵魂，活动是身体和灵魂的活动，身体的活动与其它占据空间的物体的活动相似，而思想或心理的活动则具有超越的性质。在霍布斯看来，外部的物体只会产生运动或压力，所以尽管他总是断言内部感觉的性质是运动，但内部的思想和心理的超越性质却不能用外部物体和身体的运动来解释，他仍是个唯灵论者。伽利略把物体的特性区分为两类，一类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即机械力学的和数量的特性，如大小、形状、运动或静止、物体相互之间的接触或分离以及物体的单个、少数或多数等；一类是依赖于人及其感官的，如声、色、味等。霍布斯据此区分了外部现实和内部现实。他认为内部现实即精神，它是外部现实通过感官在内部的一种影像，他用“影像”来代替亚里士多德的幽灵、灵魂等概念。这种“心理是身体的运动和影像”的观点基本上是唯物主义的，但却是机械论的。他把心脏比作发条，神经比作油丝，关节比作齿轮，甚至“人的一切情欲都是既有开始也有结束的机械运动”。[①] 实际上，在他看来，人完全是一架按照力学性质运动的机器。

霍布斯还较为详尽地论述了感觉、想像、思想的系列等各种心理现象，下面一一概述其主要观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4页。

2. 感觉

霍布斯继承了培根的唯物主义经验论思想，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则。肯定感觉是由外界事物作用于人们的感官所引起的结果，感觉是认识的源泉。"一切观念最初都来自事物本身的作用。观念就是事物的观念。""一切知识都是从感觉获得的。""任何观念都不是天赋的。"霍布斯还详细分析了感觉的机制，指出：外物对感官的压力通过神经、其它传导索和黏膜的媒介传达到大脑和心脏，在感官中引起了"反压力"，由此形成的对外物的影像就是感觉。这显然是一种机械主义的感觉模式。由于霍布斯只承认广延性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否认物体的颜色、声音和滋味等性质的客观性，这样他便难以解释视觉、听觉和味觉等感觉的客观来源，而是和后来的洛克一样都为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开了方便之门。

3. 想像（感觉的消褪）

想像基本上包括与感觉中同样的影像，但影像较不生动、较为模糊。霍布斯努力想把感觉的消褪与活动联系起来，但由于缺乏原初的刺激产生影像的物体，他将想像类比为风吹过后水面上持续荡漾的水波。当感觉或影像正在消褪成为过去，就叫做记忆。记忆的总和就是经验。霍布斯进一步将想像分成两类：简单想像和复合想像。简单想像是由感觉到例如像一个人或一匹马那样的一个整体所引起的；复合想像则由对一个整体的某个部分的感觉的累加或由某人自己做出一些活动而由其他人予以观察描述来解释。影像也出现在梦中。由于人在睡眠状态时脑和神经对体外作用于感官的刺激的压力非常不敏感，体内某些部分的兴奋就会影响脑和神经产生影像，即梦。霍布斯观察到在梦中出现的人、物、地点、活动等与睡醒时的不一样，但认为梦仍然可以全部或部分地从感觉影像中推导出来。霍布斯提出，依据三条准则可以将梦和感觉区别开来：第一，二者的内容通常不同；第二，一个人在梦中不可能

回忆在清醒时的一系列思想；第三，清醒时能察觉到梦中的荒诞，但做梦时不可能梦到清醒时思想中的荒诞。另外，霍布斯还认为，所谓理解不过是由语词或其它随意的符号所唤起的想像，人和动物都有理解活动。以上观点与今天的心理科学对想像、梦和理解的本质的看法显然还有不小的距离，但其中蕴藏的唯物主义思想的闪光无疑曾启发和促进了对这些问题的科学研究和探讨。

4. 思想系列

霍布斯对人的思想系列作过很好的观察，并用此来解释人的想像和思维。在他看来，思想或观念的前后相连，是受过去经验制约的。所谓思想系列，就是过去一些观念连续运动的结果。他说："那些在感觉中相互密切连续的运动，在感觉之后也会继续保留在一起，以致当前者再次发生并占有优势的时候，后者就接着发生。"显然，这就是相继性联想。他还把人的思想系列分为两种：一种是无计划的、无指导的和变化无常的思想系列，如在梦中那样；另一种是由某种欲望和计划所节制而较为恒定的思想系列。实际上，这正是后人所说的自由联想和控制联想。霍布斯虽然没有使用过"联想"这个名词，但是他所说的"思想系列"就是联想，他显然是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先驱者之一。

5. 语言

霍布斯主要是一个政治思想家，所以他在探讨语言时，首先强调语言这种发明物的庄重性和有益性，语言使人们能记录、记忆和宣布思想以进行交流沟通；没有语言就不会有共同体和社会，不会有社会交往和和平。语言的主要用途是把心理过程转化为一连串的口语。为此，他详尽分析了在命名、下定义、推理和理解的过程中语言和它的用途。这种分析是日常行为层次上的，这在亚里士多德式的书中比比皆是。

6. 推理和科学（知识）

霍布斯非常喜欢进行类比推理，他总是用图形、模式和虚构的概念来思考问题。他强调语言词汇和概念，强烈地倾向于处理词语表象和隐喻，而不是事物的实际特征。例如，他在《利维坦》的“导论”中写道：“……生命只是一种肢体的运动，开始时是在身体里面的某个重要部位；我们何不可以说，所有的自动机（像手表那样，有弹簧和齿轮，能够自己运动的）也有一种人为的生命呢？心脏是一根弹簧，神经是许多根弹簧，下颚是许多只齿轮，它们使得整个身体运动起来，这不正是造物主的意图吗？”另外，他正是借助于语言和方法，而使人与其它动物区别开来。他所说的推理，不过是概念的加和减的计算，推理或计算所达到的目标就是科学或知识、智慧，它们反映着事实间的关系，包括依存关系。他认为几何学是从公理和定义出发推导出全部知识的，因而，几何学方法是最好的方法。以上观点充分暴露了霍布斯具有概念论的唯名论（强调概念和语词是用来表示许多事物的相似性或共同性的）和机械论的倾向。

7. 感情和自主动作

霍布斯在不自觉中回忆起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认为有机体的动作和运动取决于某种想像的因素。像走路、讲话、跳跃之类的动作取决于先前的目的，“用什么方法”以及“做什么”。伴随着先前想像的动作，通常被叫做感情，他称之为自主动作，认为其性质是一种竭尽全力的努力。因此，自主动作与一些极端重要的生命活动如血液循环、脉搏跳动、呼吸、消化和排泄等区别开来。自主动作又被分成两类：一类是朝向某种东西，称为欲望或愿望；一类是避开某种东西，称为厌恶。在这两种自主动作的基础上，结合各种品质和条件，他建立了一个庞大的自主动作体系：爱、恨、高兴、愉快和失望等。一些欲望和厌恶是天生就有的，而另一些，特别是较为复杂的，则是后天习得的。

8. 智力的优越和缺陷

这是霍布斯在个体心理学中讨论的最后一个题目。为了说明人们在活动中表现出的优越和低劣的智力差异，他已经能把活动及其性质从任何超自然的东西中区分开来。

9. 社会行为

由于霍布斯强调公众的幸福和获得幸福的方式，因此他试图建立个体和国家之间的连接，重视个体与他人有关的活动。他特别探讨了权力、价值、尊严和荣誉等行为倾向中的变量怎样带来了群体的和谐或冲突、战争。他还详细探讨了宗教的发展和进程，在战争和和平的条件下宗教带来幸福和痛苦，探讨了政治交往的法则。

二、孔狄亚克的感觉主义心理学思想

（一）孔狄亚克传略

埃蒂耶纳·博诺·德·孔狄亚克（E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1715～1780）是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心理学家和教育家，是感觉主义心理学的代表。他出生在法国南部格勒洛布尔的一个贵族家庭，是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马布里的弟弟。年轻时就读于里昂耶稣会专科学校，毕业于巴黎索尔本神学院。40～50年代在巴黎居住期间结识了伏尔泰、卢梭和狄德罗等人，并为《百科全书》撰稿。50年代后期开始在巴马公国任小公爵的教师，晚年在乡间过隐居生活。他曾任天主教神甫和修道院院长，但后来因为他不满传统的宗教教条而放弃神职。他同伏尔泰一样，是一个自然神论者，并没有否定上帝的存在。由于他的哲学著作和其他著作，使他先后赢得了柏林皇家学会会员资格和法国皇家学会会员资格。他的主要著作有：《人类知识起源论》（1746）、《感觉论》（1754）和《论缺点和优点毕露的诸体系》（1794）等。

（二）孔狄亚克的主要哲学思想

孔狄亚克在哲学上的功绩是在法国宣传了洛克的唯物主义经

验论，反对了17世纪形而上学（笛卡尔和莱布尼兹）和唯理倾向（斯宾诺莎）的错误。他把洛克的经验论系统化、彻底化，并有所发展。他也欣赏牛顿的经验论。在他的哲学著作中，他批评了笛卡尔、莱布尼兹和斯宾诺莎求助于天赋观念以及从抽象的原理出发的错误，极力主张依靠观察和经验。他还持感觉论，把感觉看成是人的意识、精神动力、反映、本能或习惯的唯一源泉。但他认为物体无非是"感觉的总和"，因而他否认知识对象的客观性和其本质的可知性。他的感觉论思想也贯穿到其教育思想中，他认为所有的知识都是从感觉中产生的，教育应当循序渐进才能使儿童的心灵和接受能力得到最大的发展。他的认识学说和教育思想对法国唯物主义的形成和传播起了积极作用。

（三）孔狄亚克的主要心理学思想

1. 心理学思想的特点

孔狄亚克的心理学思想的特点是把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心理学思想发展成为感觉主义心理学思想。他的心理学思想的全部特征可由他的著名的雕像类比来加以说明，即由一种简单的对气味的嗅觉开始，他建立起了整个的心理内容和行为的体系。当然，雕像的类比不是孔狄亚克的发明，笛卡尔、狄德罗等人也都使用过。所谓雕像的类比，孔狄亚克认为，我们可以想像一尊雕像，其内部的组织像我们一样，但不必假设它被任何的思想观点所驱使，也不必假设它具有任何的主观感受，但我们为了研究的方便，则随时可以打开雕像的各种感官，了解各种不同的感官印象。

2. 以嗅觉为开端的感觉论

孔狄亚克认为，我们应该先从嗅觉开始，因为在所有的感觉中，嗅觉似乎对意识的贡献最小。他论证说："一个仅仅具有嗅觉的东西，只会在它所体验到的那些感觉中感到它自己。你送给它一些有气味的物体，它就会有关于它自己的存在的知觉；你不送给它这些

东西，它就不会感到自己。在它看来，它只是凭气味而存在，只是存在于气味之中；它只相信，也只能相信各种气味本身。”因此，如果我们向雕像呈现一束玫瑰，雕像就闻到花的香味，即花本身的香味。设想让那些把一切事物都看成是物质的哲学家处于雕像的位置，他们就会怀疑存在着我们称为物质的那种东西。因为孔狄亚克认为，嗅觉并不提供任何关于外物的观念，那是因为嗅觉凭着自身只能使灵魂发生变更，并不能给它指出任何外面的东西。把雕像限制在只有嗅觉，可使我们得到最低限度的意识扩展的类别的思想。通过这种任意的变戏法式的方法，孔狄亚克创造出一尊有注意力、有快乐和痛苦的情感来控制心理的雕像。所谓注意力，他是指由于气味，雕像的感觉能力完全朝向这种气味作用于感官的印象。他断言，从注意这一时刻开始，雕像就感受到快乐和痛苦。感觉能力完全朝向一种令人愉快的气味，这就是快乐；感觉能力完全朝向一种令人不快的气味，这就是痛苦。由于心理或意识的发展离开对事情和心理过程自身的记忆就不能进行，因此，孔狄亚克又引入了持续性原则。他说：“但是当有气味的物体停止作用于感官时，雕像所闻到的气味并未完全消失。被给予气味的注意力仍然占据着雕像；根据注意力本身或积极或不积极，留下的印象或深或浅，这就是记忆。”根据活动程度不同，记忆又分为两类：一种是较弱的活动，记忆只能勉强享有过去的经历；一种是较强的活动，记忆能生动地享有过去的经历，似乎它们就发生在眼前。前者叫记忆，后者叫想像。记忆是具有较小力量的想像的开端；想像是已经达到所能达到的全部活动性的记忆。虽然他没有强调雕像的人格，但他确实为它假定了一个大脑。因此，他的雕像是有装备的，能形成判断、体验快乐和进行想像。在他看来，判断只是一个人对所比较的两个观点间关系的知觉。因此，孔狄亚克的雕像能集中注意去感觉、记忆、比较、判断、辨别、想像；能形成抽象的观念，如数字和时间的观念；能知道普遍真理和特殊真理；

能形成欲望，有激情、爱、恨、欲求；能希望、惧怕、惊讶；最后，能习得习惯。记忆、比较、判断、辨别、想像、惊讶，形成抽象的观点，了解普遍真理和特殊真理，这些是注意的不同形式；激情、爱、恨、欲求、恐惧、希望，这些都是愿望或欲望的不同形式；最后，注意和愿望一开始都只是感觉。因此，孔狄亚克得出的结论是：感觉包括灵魂的全部。这样，他就从一种简单的感觉中推导出全部的心理内容和行为的体系，从感觉中将灵魂的咒语驱逐出去。

3. 由机械唯物主义的心理学思想导致不可知论

在孔狄亚克看来，灵魂或心理的活动必须以某种方式和身体的活动混在一起；只有在对象作用于感官从而造成印象的情况下，心理才能体验到某种东西。他认为天赋观念论者反对感觉是囿于偏见，必须承认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来源。“我们的一切知识和一切能力……都来自感官，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都来自感觉。”[①] 在他看来，感觉是外界对象刺激我们感官时产生的，当感官现实地形成印象时，感觉和感知是一回事；当感觉只引起心灵某些变化时，感觉就是一种知觉。他认为，感觉有两种，一种是当下直接地获得的感觉，一种是通过记忆保存下来的过去的感觉。但孔狄亚克又认为，记忆不过是一种“变相的感觉”，所以归根结底还是只有一种感觉。他特别重视触觉，认为唯有触觉能够从身体判断外物的存在。唯有触觉是物体的反映，而听觉、味觉、视觉和嗅觉在没有接受触觉教导时，只是心灵自身的一些变更，也就是知觉。唯有凭借触觉的指引、教导，才能把声音、味道、颜色和气味同一个有广延的物体联系起来。这种本体论的机械论和认识论的极端感觉主义使孔狄亚克错误地认为，嗅觉、听觉、味觉和视觉都不能凭借自身给予我们任何关于外物的知识，不能使我们认识事物本身是什么，由此陷入了不可知论。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8页。

4. 感觉与观念的关系

孔狄亚克排除了洛克关于"反省"是观念的第二个来源的错误意见。他坚持观念只有一个来源，即感觉。"这一方面是因为反省在原则上只不过是感觉本身，另一方面是因为它与其说是观念的来源，不如说是观念借以从感觉中导出的途径。"① 具体地说，他把观念分为单纯观念和复合观念两类。由某一感觉形成的观念是单纯观念；由几个感觉集合或组合的就是复合观念。孔狄亚克认为，第一次得到的感觉还不是观念："当我正在尝到痛苦的时候，我是不会说我有痛苦的观念的，我只会说我感到痛苦。"② 观念是心灵通过反省活动（注意、比较、分辨、判断、思考等）获得的。它或者是一种现实的知觉，或者是通过记忆保存下来的过去的知觉。他把前者称为感性观念，后者称为理性观念。重要的是，所有的观念，不论是简单的、复合的，还是感性的、理性的，都终究是感觉。可见，他不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区别，不了解思维在认识中的特殊重要性。而且，他认为，感觉只是表象"对象的性质"，而不说明事物的本性、本质。因此，他不可能克服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三、拉・美特利

（一）拉・美特利传略

朱利安・奥弗雷・德・拉・美特利（Julien Offray de La Mettrie，1709～1751）是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启蒙思想家，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心理学思想的早期代表。他出身于法国西海岸布里坦尼的圣・马洛城的一个富裕的商人家庭，最初学习神学，准备当教士，但不久对神学丧失兴趣而改行学医，1733 年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32 页。
② 同上书，第 141 页。

来到荷兰莱顿大学，师从当时医学界的巨匠赫曼·波尔哈维。医学科学方面的丰富知识，对拉·美特利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形成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于1735年回国，在故乡一面行医，一面翻译出版波尔哈维的著作。1742年，颇有名气的拉·美特利来到巴黎，任近卫军军医。这时期他写出了第一部哲学著作《心灵的自然史》（1745）。由于宣传了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激起了反动派的狂怒，书被焚毁，军医职务也被撤销。他逃亡到荷兰的莱顿，在那里，匿名发表了主要的哲学著作《人是机器》（1747），但同样遭到了教会法庭的迫害，不得不开始新的流亡。于1748年逃到普鲁士，投奔当时被看作开明君主的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当了国王的医生侍读。这时他继续战斗，写下了《人是植物》（1748）和《伊壁鸠鲁体系》（1750）等多种哲学著作。1751年，因食物中毒而突然病故。

（二）拉·美特利的主要哲学思想

拉·美特利作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的第一人，他主要是制订了这一哲学的基本原理，他以心灵和肉体的关系为主线，肯定物质和运动，物质和意识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指出了思维是大脑的属性，并把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结合起来，较为彻底地反对天主教神学和唯心主义。但他的哲学也明显地反映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所固有的局限性。

（三）拉·美特利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

1. 心灵和肉体的关系

拉·美特利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首先表现在他对心灵和肉体关系的看法上。应该说，法国18世纪的唯物主义在性质上并不是一场科学运动，所以并未促进对心理事件的直接的科学研究，探讨心理行为的性质究竟是什么。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它任意地对待传统的二元论，降低心理因素作为权威和对人类的理性控制的基础地位。唯物主义者究竟持何种心理学思想，一般依

据其背景和所受的科学训练而定。拉·美特利一开始感兴趣的是诗歌、修辞学和宗教，但后来从事医学研究，师从的是当时著名的医学巨匠波尔哈维，这使他能够从生物学的角度对人类灵魂的性质进行思考。他注意的中心是动物和人的有机体的性质，假定从身体的特性就能对灵魂的本性给予完全的说明。他说："心灵的一切作用既然这样依赖脑子和整个身体的组织，那就很显然，这些作用不是别的，就是这个组织本身：这是一台多么聪明的机器！因为即使只有人才分享自然的法则，难道人因此就不是一台机器？比最完善的动物再多几个齿轮，再多几条弹簧，脑子和心脏的距离成比例地更接近一些，因此所接受的血液更充足一些，于是那个理性就产生了；难道还有什么别的不成？有一些不知道的原因，总是会产生出那种精致的、非常容易受损伤的良知来，会产生出那种羞恶之感来，而后者距离物质还没有思想距离物质远，总之，会产生出人们在这里所假定的一切差别。那么，组织就足以说明一切吗？是的，我再说一遍，组织足以说明一切。因为既然思想是很明显地随着器官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那么，造成器官的物质随着时间的进展一旦获得了感觉功能的时候，为什么不同样可以获得羞恶之心呢？"[①] 在这里，他表达了关于内在功能的这么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思想——某种结构和组织类型能形成某种相应的生理的或心理的功能类型的基础。"因此心灵只是一个毫无意义的空洞名词，一个思想谨严的人使用这个名词时，只是指我们身体里那个思维的部分。只要假定一点运动的始基，生命体便会具有它所必需的一切，来运动、感觉、思维和羞恶痛悔，总之，来作一切身体活动以及以身体为依据的道德行动。"[②] 需要注意的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2～123页。

② 同上书，第123页。

是，他既不支持唯物论，也不支持唯灵论，不同意笛卡尔的二元论，因为他们都是将物质和灵魂区分开来，将物质看成是死、不会自己发生动作的，而灵魂则被认为是活的、非物质的。他接受了当时在生物学中正逐渐突出的活力论的影响，认为感觉能力也是物质的一种本质属性，且生物体至少能够自我发生和运动。因此，当他提出人并不因有心灵的存在而不是机器，人不过比动物"多几个齿轮"、"多几条弹簧"而已时，他并不是想要降低人性，使人成为一架冰冷的金属机器（我们今天具有的机器形象），而是要恢复被笛卡尔割裂的人和动物的联系，使人成为一架有活力的、活着的动力机器，成为活的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①]他不是通过把人降到动物的水平，而是把动物上升到接近人的地位来看待人与动物的联系，而后来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则采用了"机器"的隐喻，把人降低为动物或机器，在研究人类的心理时，有彻底的生物学化和机械主义的倾向。

2. 实验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方法论思想

拉·美特利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包含十分明确的实验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方法论思想。他注重用实验观察来证明自己的理论。为了说明人像任何动物一样是一台机器，在《人是机器》一书中，他列出了十种实验，认为这些实验能够使任何对此有怀疑的人完全满意。这十种实验是：（1）所有动物死后肌肉都会跳动。动物的血越冷，出汗越少，则跳动的时间越长。龟、蜥蜴、大毒蛇等都是例证。（2）离体的肌肉受到刺激时会收缩。（3）肠长时间地保持蠕动。（4）只要注射热水，就可使心脏和肌肉恢复生机。（5）青蛙的心脏被取出身体后能跳动一小时或一小时以上，特别

① 黎黑：《心理学史——心理学思想的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167页。

是被置于太阳下或热的桌台上时。如果这种心脏收缩活动似乎完全停止了，那么只要刺激心脏，凹陷的心脏就又会跳动。在蟾蜍的心脏上可观察到同样的现象。(6) 曾经记录了一个犯了叛国罪的人被活劈，心脏被扔进热水中跳起了多次，每次跳起的高度越来越小，垂直的高度可达 2 英尺。(7) 把未孵化出的小鸡的胚胎的心脏切除，在与前面同样的条件下，可观察到同样的现象。只要有呼吸的热度，就能使动物恢复生机，而在空气泵的作用下，动物会接近死亡。用鸽子、狗和兔子做过同样的实验。它们被切下的心脏能像完整时那样跳动，从胚胎中切下的爪子能如同没切下时作同样的运动。(8) 毛虫、蚯蚓、蜘蛛、苍蝇和鳝鱼，所有这些动物都表现出同样的现象；在热水中，由于热度，被切下的部分的运动会加剧。(9) 一个喝醉的士兵军刀一挥，砍下了一只印度公鸡的头，公鸡的身体依然站着，然后走、跑，碰巧撞到一面墙就转过身来，拍打着翅膀仍在跑，最后倒下来。倒在地上的鸡的全身肌肉还在抖动，这是他亲眼所见。同样的现象也很容易在小猫或小狗身上看到。(10)水生小动物在被切成几块后除了运动，还能做别的事。在一周内，它们重新长好身体，像许多动物那样具有再生本领。并且，他还从动物的再生本领这一事例中得出教训，认为一些生物学家所持的生殖理论不是建立在明确的实验基础上的或者他们所作的结论是过分概括化的。他由此也批评了莱布尼兹主义者、笛卡尔主义者和洛克等人用理性或信仰为最高权威来揭示、判断心灵，指出只有医生才有发言权，只有观察和实验才能揭明心灵是什么。

3. 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

拉·美特利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说和洛克的“反省”说，彻底发挥了唯物主义的感觉论。他在经验论的基础上阐述了认识的过程。“当各种感觉器官受到某种对象刺激的时候，这些器官的

结构中的神经就受到震动，受到变动的动物精神的运动就传到大脑，一直达到共同的感觉中枢，也就是达到感觉心灵凭着这股动物精神流接受各种感觉的所在地。"[1] 由此开始了感觉、记忆、想像、判断和推理等活动。感觉被比作是"脑弦"由于外物运动而引起的激动，如提琴的一根弦或钢琴的一个键因受到振动而发出的一个声响。理性认识被看作是外物的映象在"脑幕"上的变化。他说："判断、推理、记忆等等……是这种脑髓的幕上的种种真实的变化，映绘在眼睛里的事物反射在这个幕上，就像从一个幻灯里射出一样。"判断无非是把观念进行排列组合。拉·美特利对认识过程的这些描绘显然是机械唯物主义的。他还坚持认为"除了感官之外，再没有更可靠的向导，感官就是我们的哲学家"，感觉是其他一切心灵活动的基础，"如果没有感觉能力，心灵就不能发挥它的任何功能"。[2] 心灵活动以身体为转移，也不过是说心灵的活动都以感官能够接受对象的刺激为前提。他说："思想原来只是感觉的一种机能，而理性的心灵也只是用来对观念进行思索和推理的感性心灵罢了。这一点从下面一件事可以得到证明：当感觉熄灭的时候，思想也就熄灭了，例如在癫痫、中风、麻痹等病症中都是如此。"他把一切认识活动都归结为感觉，把理性的心灵等同于感性的心灵，因而混淆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否定了它们的质的差别，不可能彻底克服唯心主义，但这正是他感觉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反映。

四、爱尔维修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

（一）爱尔维修传略

克劳德·阿德里安·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Helvetius，

---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06页。

② 同上书，第236页。

1715～1771）是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启蒙思想家，也是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心理学思想家。他出生于巴黎一个御医的家庭，就读于伟大路易专科学校。但是在这所耶稣会创办的学校里，他厌恶教会学校的死板生活和陈腐的课程，孜孜不倦地阅读洛克的著作和其他人的作品，深受先进思想家和文学家的影响。1738年，由于皇室的恩典，他担任了政府“总包税官”的职务，年俸禄30万利维尔。这使他有机会目睹官场的丑行，了解第三等级的政治、经济状况，思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40～50年代，他既同封德奈尔、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布丰等老一辈思想家交往，也同同辈的狄德罗和霍尔巴赫等人结交。这加速了他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形成。1751年，他宁愿放弃包税官职务，失去巨额薪俸，走上了背离现实政权的道路。从此，他完全献身于学术工作，与狄德罗、霍尔巴赫等百科全书派的成员共同战斗。1758年，他发表了《论精神》一书。像一切进步著作一样，这本书一出版，就遭到了反动势力的攻击。罗马教皇说这部书维护亵渎神的可恶的唯物主义邪说，企图搞垮基督教。巴黎大主教告诫教徒要像防备瘟疫那样防范它。最后，巴黎议会于次年决定焚毁这部著作。1764年和1765年，他先后访问了英国和普鲁士。晚年他完成了长诗《幸福》的写作，撰写了《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简称《论人》）。他去世后，《幸福》和《论人》分别在伦敦和海牙出版。他的主要著作有：《论精神》（1758）、《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1773）等。

（二）爱尔维修的主要哲学思想

爱尔维修明白地宣称，惟有“哲学家研究人，对象是人的幸福”。[①] 而他自己的目的正是要建立一种道德学，阐明人的幸福含义和获得幸福的手段。他从世界观的角度，以利益这一范畴为中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版，第478页。

心，对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作出哲学上的论证，他的幸福论的哲学基础是唯物主义的感觉论。他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中间最早克服了洛克的认识论的不彻底性，赋予他的感觉论以明显的唯物主义性质。但一般认为，爱尔维修主要研究的是社会生活问题，他又把社会生活问题与伦理道德问题联系起来，具有鲜明的道德倾向，对以后的西方社会伦理思想的发展有着广泛的影响。一方面，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继承了他的伦理学说和感觉论的某些内容。另一方面，18至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者边沁、穆勒等人也同他的伦理学说有一定的联系。

（三）爱尔维修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

1. 把一切心理活动都归结为感觉

爱尔维修直接从洛克的经验论出发，强调我们的一切观念都是通过感官而来的，所谓"灵魂不依赖于肉体"不过是谬论。他也批评了洛克经验论中的一些观点，不同意把"反省"作为独立的认识来源；他驳斥了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说，其理由是：新生婴儿根本就没有任何天赋观念，人的一切感觉、观念都是由肉体感觉而来的。在他看来，只有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自然是"一切事物的总合"；心理活动的来源只能是这外部客观世界，感觉即是这客观世界的映象。并且他相信，由感官所获得的感觉是可靠的，因为"对象永远在我们身上造成它们应当造成的印象"。[①]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和感觉能够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这些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却把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归结为感觉。他认为，人一方面有接受外界对象在我们身上造成各种印象的能力，即"肉体感受性"，另一方面，又有保存外界对象在我们身上造成各种印象的能力，即"记忆"。而记忆只是一种减弱了的、延续的感觉，它本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版，第482页。

身也是感觉的结果。他说："产生我们的一切观念的，是肉体的感受性和记忆，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仅仅是感受性。"① 在他看来，思维活动就是整理和比较各种感觉，以至于把一切精神活动都归结为感觉。"全部精神就在于比较我们的各种感觉和观念，亦即观看它们彼此之间的相似之处和相异之处，相合之处和相违之处。"② 他还认为，"精神的一切活动归结起来就是判断"，③而"判断都无非是一种感觉"。④ 显而易见，把一切心理现象都归结为感觉，把感觉论发展到极端狭隘的地步，这正是机械唯物主义的感觉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典型表现。

2. 强调环境和教育对人们的智力和品格形成的决定作用

爱尔维修是从肉体感受性出发来阐述人和环境的关系的。在他看来，人们生而平等，自然对人并没有采取厚此薄彼的态度，天生的智力并无差别。"人生而无知，并非生而愚蠢。"⑤ 因此，"一切构造得同样完善的人，都拥有获得最高观念的体力。"⑥ 他主张追求幸福是人的本性，既不同意霍布斯的性恶说，也不赞成卢梭的性善说，认为人的本性谈不上善恶，它是后天的产物，是由于环境和教育的结果。"我们在人与人之间所见到的精神上的差异，是由于他们所处的不同环境，由于他们所受的不同教育所致。"⑦ 他提出了"人是环境的产物"或"人的观念是环境的产物"的著名命题。值得注意的是，爱尔维修已认识到，决定人们行为的环境主要是社会环境，而不是孟德斯鸠所主张的地理环境。他所说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35页。
②③ 同上书，第436页。
④ 同上书，第437页。
⑤ 同上书，第480页。
⑥ 同上书，第467页。
⑦ 同上书，第467～468页。

的环境一般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生活方式、人们之间的交往以及所接受的教育和阅读的书籍等等，其中特别强调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决定作用。他说："人们在一种自由的统治下，是坦率的，忠诚的，勤奋的，人道的；在一种专制的统治下，则是卑鄙的，欺诈的，恶劣的，没有天才也没有勇气的，他们性格上的这种区别，乃是这两种统治之下所受教育不同的结果。"[①]他又说："人们的善良乃是法律的产物。"[②]"各个民族的性格和精神是随着它们的政治形式变化的。"[③] 一句话，"法律造成一切"。[④] 他一方面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另一方面又认为，作为环境的主要内涵的法律和政府形式是由人的理性和知识状况决定的。所以，他又主张要依靠教育来造就天才，提出了"教育万能"的思想。他指出："如果说人们生下来并无感情，人们也就生下来并无性格。在我们身上造成对荣誉的爱的，乃是一种后天获得的东西，因而是一种教育的结果。"[⑤] 他又说，"教育对于天才、对于个人的性格和民族的性格有意想不到的影响"，"我曾经把人身上的精神、美德和天才看成教育的产物"，"幸福既取决于支配人们生活的法律，也取决于人们所接受的教育"。[⑥] 总之，爱尔维修在强调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心理发展的影响上是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决定论的，但是，由于不懂得政治法律制度和教育等最终要依赖于社会的经济关系，所以必然要陷入"教育万能"论的历史唯心主义境地。

3. 情绪和需要的联系及其对行为的推动作用

---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39页。
② 同上书，第525页。
③ 同上书，第502页。
④ 同上书，第538页。
⑤ 同上书，第501页。
⑥ 同上书，第478页。

爱尔维修指出，需要产生欲望，人对欲望满足与否的体验，则产生各种情绪。他在《精神论》一书中写道："友谊以需要为前提，需要愈急迫，则友谊愈强烈。因此，需要便是情绪的尺度。"在他看来，情绪起源于人的需要和欲望，是促使人们行动的强大动力。他将人的情感分成两种，一种是自然直接赋予我们的，如饥饿、口渴、冷热的感觉等，这是人生存本能的需要；另一种是由于建立社会而得到的，如骄傲、贪婪、嫉妒、野心等，它们是后天获得的。可见，他已经看到了情绪和需要、欲望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对行为的动力作用，这正如他把手的使用和语言的使用同人的心理特点联系起来一样，具有积极的意义，丰富了法国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内容。但是，爱尔维修是从感觉主义出发来看待人的情绪、需要、欲望和行为的。他说："肉体感受性乃是人的需要、感情、社会性、观念、判断、意志、行动的原则。"[①] 也就是说，他把一切情绪、需要和欲望都看成是感觉，并把由此极端的感觉主义推出的趋乐避苦的自爱感看成是"人人所共有的情感"，是人的行为的唯一动力。这种观点显然是机械论的，也充分暴露出资产阶级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的本性。

五、狄德罗的唯物主义感觉论心理学思想

（一）狄德罗传略

德尼·狄德罗（Denis Diderot，1713～1784）是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文学家，《百科全书》主编和百科全书派的领袖，是法国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心理学思想的杰出代表。他出生于法国东北部的郎格里的一个小资产者家庭，父亲是当地手艺出众的制刀匠。他先后在故乡耶稣会学校和巴黎路易公立中学读书，成绩优异。1732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99页。

年，在巴黎大学获文科硕士学位。离开学校后，他在巴黎过了十来年无固定职业的生活。他在生活十分清贫的情况下，依然勤奋好学，潜心研究自然科学、语言和哲学等学科，广泛结识当时著名的学者和思想家。艰苦生活锻炼出坚强的意志，博览群书为以后的思想斗争打下了坚实的知识基础。他早年是深受狄尔泰思想影响的自然神论者，早期的著作《哲学思想录》（1746）和《怀疑论者的漫步或小路》（1747）是站在自然神论的立场上反对基督教和教会，尚未达到无神论的水平。1749年，他发表了《供明眼人参考的论盲人的信》。他采取了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立场，借盲人之口指出，如果要一个盲人相信上帝，那就要让他摸到上帝。为此，他遭到了反动当局的迫害，被逮捕监禁在文桑监狱。出狱后，他依然从事反对神学和唯心主义的斗争，编辑把人放在中心而只字不提上帝的巨著《百科全书》。这部经过20多年出齐的35卷巨著，反映了当时科学文化的最新成就，在反封建反神学的斗争中起了巨大作用。狄德罗一生屡遭反动派的迫害，但始终坚持斗争，毫不屈服，直到临死之前，神甫劝他忏悔，放弃无神论思想，仍遭到他的严正拒绝。恩格斯高度评价狄德罗，他写道："如果说，有谁为了'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就这句话的正面的意思说）而献出了整个生命，那末，例如狄德罗就是这样的人。"[①] 狄德罗感情丰富，思想敏捷，才华横溢。他不仅是一个哲学家，而且还创作过小说和剧本，对于小说、戏剧、绘画等理论也有专门的研究。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有：《哲学思想录》（1746）、《供明眼人参考的论盲人的信》（1749）、《对自然的解释》（1754）、《拉摩的侄儿》（1762）、《达朗贝与狄德罗的谈话》（1769）、《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1770）和《生理学基础》（1774～1780）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8页。

（二）狄德罗的主要哲学思想

狄德罗在哲学上有重要的贡献。与17世纪英国和荷兰的唯物主义相比，他的哲学达到了更高的水平。他坚持世界物质性的思想，把一切存在物看作统一的、永恒的、不可创造的物质存在的具体形式。他反对二元论，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体，物质存在的原因在于它本身。他肯定物质和运动的统一，否认有绝对的静止，努力克服机械论。他比18世纪其他机械唯物主义者更接近于物质自己运动的观点，以此作为反对上帝存在的最有说服力的论据。因此，狄德罗的整个哲学思想确实比与他同时代的其他唯物主义者的哲学思想高明，他的哲学有着为其他人少有或没有的辩证思想。当然，由于时代的制约，他的哲学仍然属于机械唯物主义的范畴。

（三）狄德罗的唯物主义感觉论的心理学思想

1. 关于感知和意识起源的思想

狄德罗假定，物质具有一种普遍的基本性质——感受性。这种感受性是机体组织的产物，分为活跃的感受性和迟钝的感受性。无生命的物质，如一座大理石雕像，只有迟钝的感受性。而人、动物，也许还包括植物在内，则具有活跃的感受性。这两种感受性不是相互割裂的，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前者就可以过渡到后者。他举例说，人和大理石雕像是很不相同的，无论手艺多么高明的雕刻家，他的刀子也造不出皮肤来。但是有一种简便的办法，可以使只有迟钝感受性的大理石雕像过渡到有感觉有思想的人。这就是把雕像捣成粉末和到腐殖土里，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就变成了粪土，再种上蔬菜，那么植物从土里吸收养料，人从植物里吸收养料，这就形成了“从大理石到粪土，从粪土到植物界，从植物界到动物界、到肌肉的过渡”。[1] 他还认为，从有感觉的生物向有思想的生物过渡，即

[1]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0页。

思想或意识的起源，也只有用物质的因素来说明。他以蛋孵化为小鸡为例，指出像蛋的胚芽这种“按一定方式构成的呆板的物质，浸染上另一种呆板的物质，加上温度和运动，就得出感受性、生命、记忆、意识、欲望、思想”。[①] 人和动物一样，通过“物质因素逐步产生的结果便是一个迟钝的生物，一个有感觉的生物，一个有思想的生物，一个解决岁差问题的生物，一个卓越的生物，一个奇妙的生物，一个衰老、萎弱、死去、消解而化为腐土的生物”。[②] 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他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的原因。由于当时的自然科学还没有完全解决生物进化问题，他没有轻率、武断地说明从无机到有机，乃至到向有思维能力的人过渡的具体过程。他只是合理地假定无机物也有一种极微弱的迟钝的感受性，从迟钝的感受性到感觉，再到思想，要经过很长的距离，每一步骤都只能用物质的因素来说明。因此，他虽然没能从科学上完全解决思想和意识的起源问题，但是却从哲学上明确地肯定了人也是宇宙中的物质，思维是大脑这一物质性器官的属性，否认了灵魂离开肉体而独立存在的观点，批驳了笛卡尔的二元论。他的这一思想也得到列宁的高度评价。列宁说：“明显的感觉只和物质的高级形式（有机物质）有联系，而‘在物质大厦本身的基础中’只能假定有一种和感觉相似的能力。”总之，狄德罗关于感受性的猜测是唯物主义的，同时也具有丰富的辩证法因素，对唯物主义的哲学心理学思想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关于心理实质的看法

狄德罗明确地提出了思维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感觉、思维的中枢。在《达朗贝的梦》中，他用蜘蛛和蛛网作比喻，形象地表述了脑和神经的关系。蛛网好比人的感觉神

① 狄德罗：《狄德罗选集》，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28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1页。

经，守住网中心的蜘蛛好比大脑，蛛网被外界事物所触动，则能立即引起蜘蛛的反应，感觉神经将外界事物的刺激传达到大脑这一感觉神经的中枢，于是大脑产生感觉和意识。如果大脑受到重伤，机体就会丧失部分乃至全部感觉能力而处于麻木状态中。如果脑部的损伤被治愈，机体就会恢复感觉、思维和动作的能力。可见，狄德罗根据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和运动进化性的思想，根据当时自然科学的成果，已经充分地认识到了意识是人脑的属性，人脑是思维的器官。他已不仅仅是从物质的运动中引出感觉、意识或者把感觉、意识归结为物质的运动，而是承认心理现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的特性之一。列宁指出，狄德罗的这一思想是"唯物主义者的真正观点"。

3. 关于感觉的唯物主义观点

狄德罗坚持唯物主义的感觉论，认为物质世界是独立存在的，是我们认识的唯一对象。他形象地把人比作钢琴，是一具"赋有感受性和记忆的乐器"，"我们的感官就是键盘，我们周围的自然弹它，它自己也常常弹自己"。[①] 这样就产生了感觉，感觉是外部世界刺激人的感官所引起的结果。"感觉是我们一切知识的来源。"[②] 他批判了贝克莱用主观的感觉去代替客观实在和主张"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观点，他说这犹如一架"发疯的钢琴"，以为自己是世界上唯一的钢琴一样。列宁对狄德罗的这一思想曾给予高度的评价，认为这"非常接近现代唯物主义的看法"。在承认知识来源于感觉的基础上，他也重视理性的作用。他认为认识过程就是"从感觉回到思考，又从思考回到感觉"[③] 的过程。他说："这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5页。
② 狄德罗：《狄德罗选集》，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96页。
③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26页。

就像蜜蜂的工作，如果不带着蜡重新进入蜂房里去，你就是白白跑了许多有用地方。如果不知道把这些蜡做成蜂巢，你就是白白聚集了许多的蜡了。"[①] 这些思想无疑比孔狄亚克的认为可以从只有一种感官的雕像开始分析出全部的心理过程和拉·美特利等人主张的一切心理过程都是感觉的机械堆积的观点更深入了一步。但是，在狄德罗看来，思维仍然是对感觉的组合，抽象和概括是"剥夺概念中所有一切可以感觉得到的东西"，使"有形体的东西自行消失"。甚至认为"根本就没有什么抽象，只有一些习惯上的省略"。"所有的抽象都不过是一个没有观念的记号"。[②] 所以，他并不真正懂得思维和科学的抽象、概括与感觉的差别，不可能解决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六、霍尔巴赫

（一）霍尔巴赫传略

保尔·亨利希·迪特里希·霍尔巴赫(Paul Heinrich Dietrich Holbach，1723～1789)是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启蒙思想家、无神论者，是18世纪法国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出生于普鲁士海德尔斯海姆的一个商人家庭，年幼丧母，12岁时应伯父的邀请，随父移居巴黎。1744年就读于荷兰莱顿大学，阅读了牛顿、洛克等人的著作。毕业后回到巴黎，并取得法国国籍，一度在索尔本神学院教书。30岁时，无嗣的伯父病故，他继承了伯父的男爵爵号和一笔巨额遗产。贵族的社会地位，富裕的经济状况，为他从事广泛的社会活动提供了条件。他的住所成了先进思想家聚会的场所，传递书报、交流思想的中心。不仅狄德罗、卢梭和爱尔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7～58页。

② 《十八世纪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0页。

维修等人是他沙龙的常客，而且怀疑论者休谟、英国化学家普利斯特利、美国独立运动的著名代表富兰克林都曾光临他的沙龙。他积极参加并全力支持《百科全书》的编辑工作，是百科全书派的一名主要成员。他的哲学和无神论方面的著作，大都以假托译自外文或假借别人的名字出版，或假托国外出版。他这方面的主要著作有：《被揭穿了的基督教》(1761)、《袖珍神学》(1768)、《自然的体系》(1770)、《健全的思想》(1772)和《社会体系》(1773)。

（二）霍尔巴赫的主要哲学思想

霍尔巴赫在哲学上是有贡献的。作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最后代表，他利用自己广博的科学知识，总结了前人的成就，把法国唯物主义加以系统化，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械唯物主义体系，即所谓"自然的体系"。在《自然的体系》这一"唯物主义文献中的法典或圣经"中，他不仅对事物的本性作了推理性分析，得出了机械唯物主义的自然观，而且，他论证了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伦理和宗教学说，鲜明地提出了战斗的无神论，从而在思想战线上继续向着封建意识形态作战。他明确地宣称，18世纪的人们已经远远地偏离了自然的恰当引导而误入歧途，因此，他的著作就是要"引人重新回到自然"，使"他学会认识他的本质和他的合法权利"，为"要在尘世生活得幸福"而斗争。

（三）霍尔巴赫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

1. 对于心理本质的看法

霍尔巴赫嘲笑那种认为心理是纯粹精神的、不死的，从而与物质及其运动原理无关的观点，详细分析了这种思想看法的来源。他指出，当人们感到自己身体或它的某一部分在活动而看不到使它们动作的东西时，当他意识到使他有所感觉的某种内在运动而又不理解这种运动产生的惊人结果的时候，简言之，当人们还不能解释、了解大脑的隐蔽的内在活动时，就设想出一个与人有区

别的而又具有一种神秘力量的实体，继而把它设想成一个异于自然的东西，用“非物质的”、“精神性的”、“灵性”、“不朽”等等空泛概念来描绘它。这样，人成了双重的人，即“物质的人”和“精神的人”。人成了由肉体和灵魂这两个毫无相似之处的实体所组成。前者是粗糙的、僵死的、被动的物质，后者是精细的、不朽的和能动的精神。灵魂和身体奇妙地结合在一起并把运动、思考、意志等赋予肉体。他指出，这种杜撰出来的毫无根据的想法，又由唯心主义者、神学家们加以穿凿附会，因而变得更加扑朔迷离、玄秘莫测。人们陷入迷宫，虔诚地相信上帝创造了人以及灵魂不朽的教义。① 在他看来，“精神”并不表示与呼吸或气息不同的东西，灵魂实际上包含着大脑的活动，进一步地说，所谓灵魂不过是身体的一部分，只有通过抽象才能把它和身体分开。灵魂或大脑“完全服从于肉体的运动，没有肉体，它就会是僵死的，毫无生气的”。他依据当时刚出现的生理学知识，对大脑产生心理活动的机制给予了初步的解释：由感官而来的印象、变化和运动经神经对大脑发生影响，于是它就发生反作用，使我们的肢体活动起来；或者它对自己发生作用，进行思考、判断、推理等认识活动。换句话说，感觉、知觉、观念、记忆、想像、思维、情感和意志等心理现象都是大脑所具有的一种机能。虽然霍尔巴赫的对大脑机能活动产生心理的机制的这一解释还不够科学，打着用机械主义观点解释精神活动的烙印，但他据此批判了唯灵论者割裂身体和灵魂的观点以及把灵魂当作独立实体的神学唯心主义，明确指出精神或心理不过是脑的机能却是有重要意义的。

2. 对观念的阐述

霍尔巴赫提出了观念是“对象的影像”的见解。他从唯物主

① 苗力田、李毓章主编：《西方哲学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89页。

义的认识论的原理出发，进一步探讨了人的心理活动的具体过程。他认为，感觉是外界事物给予感官的“一个震动；知觉就是传达到脑子的这个震动；观念则是对于使感觉和知觉得以产生的那个对象的影像”。由此，他批驳了“天赋观念”论。他指出，如果我们的感官不受刺激，我们就不能有感觉、知觉和观念。人的一切观念、概念、存在与思维方式都是获得的。感觉、知觉、观念等名称所表示的，只是作用于外感官的物体在外感官产生印象时内感官中所发生的一些变化。所谓天赋观念“乃是教育、范例、尤其是习惯的结果”。人们只是“把忘记它的起源的那些观念当作了先天的观念”。他举例说，自然界中并不真实存在的一些物体，像马身人、鹰首马、天神、魔鬼等，我们却能对它们形成观念，这些观念不是天赋的，而是因为“我们的脑子凭着记忆使自己所得到过的一些感觉、知觉、观念重新出现，使一些实际上曾经刺激过它的感官的对象再度显示出来；它再凭着想像力把这些变化组合起来，造成一些对象或全体；这些对象并没有刺激过它的感官，然而它曾经认识那些组成这个对象的成分或观念”。[①] 简言之，他认为，最终来看，不可能没有外物的作用就能产生心理活动，那就等于说天生的盲人也能看到颜色一样荒诞。他还批驳了贝克莱的“物是感觉和观念的集合”的观点。在《自然的体系》一书中，他以桃子为例，具体阐明“桃子”这一整体观念的形成。他说，当一个桃子呈现在我面前时，首先视觉器官形成两种印象，传到脑子形成知觉，继而有了颜色和圆形的观念；手摸到它，产生了柔软、新鲜和重量的观念；用鼻子闻一下，有了气味的观念；放到嘴里，我们就有了滋味的观念。最后，“把所有这些传达给我脑子的、在我的器官上所造成的各种印象和改变联系起来，就是说，把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33～634页。

我所接受的这一切感觉、知觉、观念配合起来，我便有了对于一个整体的观念，这个整体我名之为桃子，对这个桃子我能进行思维，或是我对桃子有了一个概念。”桃子的整体观念是实在桃子的反映，这就是他不同于贝克莱的结论。从以上阐述中可以看出来，霍尔巴赫对人的心理活动的看法是坚持机械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原则的。

3. 对感觉作用的强调

霍尔巴赫非常重视感觉在整个心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他认为，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都起源于感觉，各种理智机能都是感觉机能派生出来的。“我们在活人身上看到的第一种机能，派生出其它一切机能的那种机能，就是感觉。”[①] 他对感觉下的定义是：“所谓感觉，乃是一种被触动的特殊方式，为活体的某些器官所特具，为一个作用于这些器官的物质对象的出现所引起，这些器官的运动或震动是传到脑子里去的。”[②] “只有物质才能对我们的感官起作用，没有感官就不可能有任何东西被我们所认识。”[③] 在他看来，一切心理活动都是在感觉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们所有的概念都是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对象的反映。值得注意的是，他看到了感觉主义心理学思想将理性思维归结为感觉的片面性，他不再把“理性抽象”看作是许多感觉的压缩和变形。他在重视经验的同时，也重视理性的作用。他说：“经验要求人活动，理性要求人思考。”[④]“认真思考过的经验则把我们引向理性，而理性是不能欺骗我们的……理性使我们认识事物的真正本性，推知我们期待它们发生的结果。”但是，他又把思维的机能归为内感官，认为所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26～627页。

② 同上书，第627页。

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22页。

④ 同上书，第207页。

谓理性认识就是内感官对自己从外感官所获得的各种变化或观念从内部加以审察，把它们组合和分开，对它们加以推广和限制，加以比较，使之再现等等。可见，霍尔巴赫还不真正懂得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之间质的飞跃，仍然停留在机械唯物主义的看法上。

第三节 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基本特征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主要是指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心理学思想，也包括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者霍布斯的心理学思想，在理论形态上属于近代哲学心理学中的经验主义，与近代哲学心理学的另一理论形态理性主义心理学思想相对立。经验主义心理学思想是从16～17世纪英国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开始的，它重视感官经验的作用，重视探讨人的心理是如何获得知识的，通常忽视心理的主动性和理性思维的作用。人们一般按照国别和侧重探讨的理论问题或理论倾向的不同，又将它分成两种表现形式：一为英国的联想主义心理学，指从霍布斯、洛克奠定基础到哈特莱、培因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的近代英国的强调用联想来解释心理活动的经验主义的心理学；一为法国的感觉主义心理学，主要是指拉·美特利、孔狄亚克、爱尔维修、狄德罗和霍尔巴赫等机械唯物主义者的心理学思想。实际上英国联想主义心理学家中既有人倾向于机械唯物主义，又有人倾向于唯心主义。霍布斯虽然是经验主义和联想主义的先驱，但在思想倾向上是机械唯物主义的，而且他影响了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并继而影响到法国唯物主义者的感觉论。所以，我们在这里把霍布斯的心理学思想也列入机械唯物主义的心理学思想中。

如前所述，霍布斯除了作为联想主义的先驱而对英国后来的

联想主义心理学起了奠基作用外，他也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一样坚持感觉论。感觉论是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基本特征，其主要内容是：坚持了唯物主义认识论，重视感觉经验的作用，重视心理与脑的关系，认为心理是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但片面地夸大感觉经验，看不到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之间质的差别。其积极意义在于：他肯定对外部客观世界的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反对所谓的“天赋观念”说和“反省”说（认为观念可以通过对“心灵”的内部活动的体验而得出来，即把心作为观念的来源），从而摈弃了中世纪的心理学思想传统中的神秘的心灵或灵魂、精神的实体，将其转变为人处在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时的心理活动，又把这种心理活动看成是人体内部的生理活动和外部环境、教育的产物，因此坚持了唯物主义决定论的原则。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史家波林认为，机械唯物主义的心理学思想在实质上是一种生理心理学，当然不是科学心理学创始人冯特所说的正式的有系统意义的新的实验心理学的生理心理学，而是有实际意义的根据生理学事实和医学知识的生理心理学。[1]因此，它对于心理学中后来的注重科学事实的实验心理学，特别是临床心理学无疑具有深远的影响意义。它提出的一些理论问题，如：人与机器的关系，心理与环境、教育的关系，认识的影像与认识客体的关系，心理与生理、大脑的关系，感觉与其他心理过程的关系，情绪与需要的关系，意志与动机的关系等等，对波纳和卡巴尼斯的生理心理学思想的发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波纳和卡巴尼斯创立的生理心理学使法国18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达到了高峰。感觉论的消极意义在于：由于它看不到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区别，将一切心理活动都归结为感觉，从而不可能科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43页。

学地说明人类区别于动物的高级心理过程，它的“人是机器”的著名宣言鲜明地突现了这一理论的机械论色彩，无疑对否认或贬低人的心理和意识的行为主义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一章　联想主义心理学思想

本章着重评述18～19世纪联想主义心理学在英国的发展。从心理学发展史来看，联想（association）这个词并非始于18世纪的英国。它起源于17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心理学，甚至还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亚里士多德。但是，使联想成为一种“主义”而流行开来，并对现代西方心理学的学习理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则是这一时期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一些心理学思想家。主要代表人物有哈特莱、布朗、穆勒父子和培因。可以说，这一时期英国的心理学思想虽然仍具有经验主义色彩，但其研究趋向已转向经验的联想，并且与当时的自然科学（如生理学、机械力学和化学等）相结合，表现出一些新的时代特点，在使心理学由哲学心理学向科学心理学转变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第一节　联想主义心理学的产生及其特点

一、联想主义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联想主义心理学是用观念和精神要素的联想来说明人的心理现象的一种心理学思潮。它产生于18世纪中叶英国产业革命后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期。此时，由培根、霍布斯、洛克等人倡导的英国经验主义在很多方面都涉及到联想的问题。可以说，联想问题已成为当时哲学心理学研究的中心问题。哈特莱于1749年发表了《对人的观察》一书，以生理学为基础创建了联想主义心理学

的理论体系。苏格兰学派的里德和斯图亚特虽然反对联想，但里德用“暗示”取代联想，同样论述了联想的作用。他的后继者，同为苏格兰学派的布朗则在联想问题上大做文章，阐发了联想的副律，从而推进了联想主义的发展。也是苏格兰人的詹姆斯·穆勒和他的儿子约翰·穆勒则分别用心理力学说和心理化学说来说明联想，从而使联想主义获得了更加完整、严密的表述。到 19 世纪末，英国的联想主义在培因那里达到了最高峰，可以说，它使联想主义在从哲学心理学向科学的实验心理学过渡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在培因之后，联想主义经过斯宾塞、艾宾浩斯、缪勒及桑代克等人的努力，被 20 世纪美国的机能主义和行为主义心理学所吸收，成为现代心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着重评述从哈特莱到培因的联想主义心理学思想。

二、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基本特点

联想主义心理学虽然是在英国经验主义心理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由于时代的差异以及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使联想主义心理学表现出某些与经验主义心理学不同的特点。

（一）联想主义与自然科学密切结合，使经验的联想获得科学的证据和支持

如果说，经验主义心理学家主要通过对日常经验的观察来阐述他们的哲学心理学思想，那么，联想主义心理学家则主要通过自然科学的知识来阐述其科学心理学思想。例如，哈特莱是个医生，他以其生理学知识来解释观念的联想，把观念的产生同大脑神经内部微弱的振动联系起来，对联想作了生理学的解释。布朗用所谓肌肉感觉来解释知觉的形成，并把联想律同身体的体质结构及状态等联系起来。詹姆斯·穆勒用力学的机械原理来解释联想，把感觉视为最简单的心理元素，通过联想而结合成复杂的观

念。约翰·穆勒则运用当时的化学知识来解释联想的作用，认为某些观念就像化学反应一样，通过感觉元素之间的化合而形成新的性质。培因则运用当时流行的能量守恒定律来解释身心关系，对前人的有关心理学研究作了系统的整理和总结。他们的研究都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领域的某些最新成果。

（二）联想主义着重致力于学习心理的研究，孕育了动物心理学和学习心理学的产生

通过对联想规律越来越细致的发现和阐述，联想主义心理学家开始把这些规律同人的学习联系起来。18世纪的联想主义者着重分析了各种联想的规律（包括主律和副律），而19世纪的联想主义者（尤其是培因）则较系统地总结了学习心理学的有关研究，探讨了影响学习的条件、学习能力的分类等。而培因之后的联想主义者（如斯宾塞、达尔文等）则把联想同生物进化联系起来，为后来桑代克阐述其动物学习的教育心理学思想奠定了基础。德国的艾宾浩斯更是倾毕生精力于记忆心理学研究，使联想的许多规律成为现代学习心理学的重要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联想主义对推动现代心理学的进步是有贡献的。

（三）联想主义是英国经验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其基调主要是经验论和机械论

经验论从17世纪的培根开始，到18世纪成为英国哲学和心理学思想的主流。18～19世纪联想主义的发展基本上继承和发扬了经验主义的思想路线，并使之更接近现代心理学。例如，哈特莱把联想视为过去的外界客体相继作用在经验中的重现。布朗把联想的主律和副律都归因于经验的结果，而不是由逻辑思维推导出来的。穆勒父子均承认复杂的观念来源于感觉，而感觉则是经验的最小元素，尽管他们对组成经验的方式有不同看法。而培因更是把经验心理学系统化，并用大量研究证明学习和知识获得都

是由经验构成的。总之，联想主义同样表现出经验主义色彩。他们都重视感觉过程的作用；都主张把意识经验分析为元素；都赞成通过联想把感觉元素综合成为复杂的心理经验。所有这一切都为后来冯特创建其意识经验的科学心理学提供了一种参考框架。

第二节　哈特莱的联想主义心理学

一、哈特莱传略

大卫·哈特莱（David Hartley，1705～1757）是英国第一位生理心理学思想家，英国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建立者，近代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思想的代表。

哈特莱出生于英国牛津一个牧师的家庭。受家庭影响，他最初曾想做个牧师，从事宗教事业。但是他不赞成传统宗教教义中的三十九个条款，尤其是关于人类将永受惩罚的条款，因此他只好放弃当牧师的愿望而改学医学。不过，对传统教条的不满并未使他远离宗教。他是一位自然神论者。在他花费18年心血，于行医的业余时间里完成的三卷本巨著《对人的观察，他的结构、责任和期望》（1749）中，第三卷是专论神学教义的，表明他始终是一个《圣经》权威的热情拥护者。

和大多数英国经验主义者一样，哈特莱也不是大学教授。他终生以医生为业，并以其丰富的生理学知识阐发了一种以洛克的观念联合说和牛顿的振动说为基础的生理心理学思想。但他对于比他年长六岁，同样对联想心理学做过重要贡献的休谟却似乎一无所知。可以说，他的联想主义学说决不是从休谟那里获得的，而是受洛克的影响较大。但他却公开声明是受一位牧师约翰·盖伊（John Gay）的影响。盖伊是剑桥大学悉尼萨西克斯学院的研究员，

1731年发表《论善的原理和标准及感情的起源》一文，来解释道德与个人幸福的关系。哈特莱说："大约18年前我被告知，盖伊牧师……主张可以从联想中推断出我们所有理智上的快乐和痛苦，这使我开始考虑联想的力量。"①

从性格和哲学观点来看，哈特莱性情平和敦厚，对其医学和著述工作充满自信。他主张维护正统观念，关注他人利益，宽容大度，容易满足。他一生只写了《对人的观察》一书，把联想主义作为一种学说而加以系统化，使联想原则成为心理学体系的基本原则。哈特莱于1757年去世，年仅52岁。

二、哈特莱的生理心理学思想

哈特莱在西方心理学史上的重要性类似于法国的笛卡尔，有人甚至称之为英国的笛卡尔。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两人都是近代西方生理心理学的先驱。他们都曾试图把心灵看作神经活动和脑过程的功能，而哈特莱是第一个探讨这个问题的英国心理学思想家。

(一)哈特莱运用他在医学研究中获得的神经系统的解剖学知识，确定了神经系统的完整性是使感觉有效发挥作用和对肌肉进行控制的基础。他注意到头部神经与脊髓神经是中枢神经系统和感觉运动功能之间的结构性联系。用现在的话来说，周围神经系统负责进出脊髓和大脑的感觉输入及运动冲动的输出。他还认识到，"心理紊乱"是由脑损伤引起的，因为大脑的任何损伤都会影响到心灵中相对应的一系列观念。这种观点是其心身平行论思想的反映。

(二)哈特莱以牛顿的振动说为基础来说明感觉、运动和观念

---

① 哈特莱：《对人的观察》第2卷，1749年英文版，《序言》第iii页。

的神经生理学。牛顿在其《光学》一书中曾指出，物理世界的冲动在本质上是振动。哈特莱用这种原理来解释脑和神经系统的操作。他还注意到荷兰著名医生勃尔哈夫（Hermann Boerhaave，1665～1738）的观点，认为神经是空心的管状物（这种观点和笛卡尔关于动物精流过中空的神经管道进出大脑的观点相似）。而牛顿则认为神经是一些"坚硬的毛细状物"。哈特莱赞成牛顿的观点，认为神经是持续不断的、像头发丝一样的微细结构。这种结构使神经能够接受振动的传导。而其结构上的持续不断则使"髓质的任何部分都不能与其它部分相分离，而是全都结合成一个持续不断的白色物体"。因而"整个大脑、脊髓和神经都是相互联系的"。①

在确定了神经的这种结构性特点之后，他便运用振动理论来说明神经系统的活动。哈特莱假定外部对象同感觉神经接触时，引起"居住在这些神经的细孔里的以太（ether）发生振动"。然后，这些振动传导到大脑，"毫无约束地蔓延到整个含髓实体的一切方面"，从而使人产生感觉。振动之后会留下痕迹，这些痕迹便是观念的起源。在这里，哈特莱显然是用神经的振动说来论证观念起源于感觉经验的唯物主义经验论，也成为其观念联想学说的基础。

为了说明神经冲动的振动性传导，他进一步探讨了神经振动的四种方式，即程度、种类、方位和方向路线。在他看来，神经振动的程度差异可以说明感觉印象的强弱差异并使振幅发生变化，这些变化会"影响髓质微粒的活跃性，要么直接而迅速地，要么间接地使以太的脉动发生或多或少的凝缩"。②神经冲动的种类差异和振动频率有关，可以说明导致感觉发生质的差异的神经方

① 哈特莱：《对人的观察》第2卷，1749年英文版，第16页。

② 同上书，第31页。

面的原因。神经冲动的方位差异和振动从一个脑区向另一个脑区传导时发生的变化有关，这是对大脑皮层定位的一种模糊预见。神经振动的方向路线差异可以说明不同感觉通道的差异。他解释说，之所以出现方向路线上的差异，是因为它们是从不同的外部神经进入的。因此，视觉神经在“方向路线”上肯定不同于听觉神经。显然，哈特莱的这种观点是对19世纪缪勒的神经特殊能学说的一种预见。

另外，哈特莱还区分了两种振动，即振动和微振。尽管这两种振动都是“无限微小的髓质微粒”的振动，但前者主要是感觉印象和运动的神经振动，它是以头部神经和脊神经为媒介的。而后者是意象和观念的神经振动，它比前者在程度上要微弱些。在哈特莱看来，记忆意象通常比其对应的原始感觉印象要微弱，它们所引起的神经振动也应该是前者比后者微弱。他明确指出：“感觉振动，由于经常重复出现，而在大脑的髓质中引发出来，一种亦可称为微振和微型振动的非常细微的振动倾向分别与它们自身相对应。这种与原始的感觉振动相对应的微振就在于，它们在种类、方位和方向路线上是一致的，差别只在于程度上更加微弱。”①

哈特莱之所以假设有这样两种不同的振动，实际上是为了说明感觉刺激的持续性作用。因为他发现，感觉刺激消失后，刺激的作用仍在持续。例如，用燃烧的碳火在夜空中挥动，可以看到持续的光环。听觉中也有这种类似于“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于耳”的现象。哈特莱认为，“在感觉对象消失之后，感觉仍会在心灵中保留很短时间”。② 本来，哈特莱可以通过对这种现象的进一

① 哈特莱：《对人的观察》第2卷，1749年英文版，第58页。

② 同上书，第9页。

步研究，把它看作大脑皮层对经验过的感觉的一种对应物，从而得出更接近于现代的理论。但由于他所采取的身心平行论的二元论观点，使他作出了另外一种不同的解释。

三、哈特莱的心身平行论

哈特莱在哲学观上是个唯物主义者，承认感觉经验是认识的源泉。但在心理学上他却是二元论者。他把心灵的观念与身体的振动法则相类比，认为心理过程和脑的生理过程是相互平行的对应关系，这显然是一种身心平行论的二元论观点。

但是，哈特莱的心身平行论是一种不太确定的平行论，因为他没有把观念形成过程和与其相对应的神经微振作出同样明确的定位。一方面，他明确肯定这种微振发生在大脑髓质中，但另一方面，他对感觉在引起相应观念时的心理过程的说明则不太明确。他只是含糊地说："感觉，由于经常重复，而留下了其本身的某些遗迹、类型或意象，我们可以称之为简单的感觉观念。"①

那么，这些"遗迹"（vestige）究竟定位在哪里呢？既然他把生理上的神经微振定位在大脑，那么，这些"遗迹"似乎可以定位在心灵、灵魂或无意识之中。但他却没有这样做，他似乎觉得很难找到适当的语词来说明生理事件与相应的心理事件之间关系的性质。他说："如果我们称之为振动的那种运动可以用可能的论点来说明，它们与所有的感觉、观念和运动相并行，与它们成比例，那么，我们就可以自由地使振动成为感觉、观念和运动的说明者，或者用振动来说明振动，这是最合乎要求的。"②

显然，这种用神经振动来说明感觉、观念和运动等心理事件，

① 哈特莱：《对人的观察》第2卷，1749年英文版，第46页。

② 同上书，第32～33页。

或者反过来用这些心理事件来说明神经振动的观点，是一种心身平行论的二元论观点。但是，他又进一步指出，这两者之间是可以相互作用的，其相互作用的基点是“一种无限微小的基本物质”。他说：“如果我们假设有一种无限微小的基本物质介于灵魂和肉体之间，这似乎并不是一种不可能的假设，那么，在我们的感觉、观念和运动中所发生的变化就可以与髓质中所发生的变化相对应，只要它们与基本物质中发生的变化相对应就行。如果后一种变化除了髓质中的振动之外还有其它来源，例如，基本物质的某些独特的原始属性，那么，这些振动将不会成为感觉、观念或运动的说明者。”①

由此可见，哈特莱虽然是一个心身平行论者，但他的心身平行论是不彻底的，至少在对感觉“痕迹”的定位方面是含糊和变动不居的。

四、联想主义心理学

在西方心理学史上，哈特莱被称为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建立者。这样说并不是因为他对联想的研究有什么新创见，而是因为他把联想主义加以组织，成为一种系统的原则。可以说，他是第一个用联想原则来解释心理活动类型以及分析人的心理生活的人。

哈特莱在书中这样写道：“任何感觉A、B、C等等，经过足够次数的相互联系，就会获得支配相应的观念a、b、c等的力量，这样，这些感觉中的任何一种感觉，例如A，即使单独发生，也一定会在心灵内引起b、c等其它观念。”

“我们或许可以说，当感觉印象在同一瞬间或在以后的持续时间内准确地产生时，感觉便通过联想而结合在一起了。因此我们

① 哈特莱：《对人的观察》第2卷，1749年英文版，第34页。

可以把联想分成两种：同时性联想和继时性联想。”①

哈特莱的联想律显然是对接近律的说明。但这种接近律不同于休谟的接近律，它有几个要点：首先，哈特莱认为联想是能动的，因此他用“力量”（power）一词来表述这种能动性。而休谟的联想则是消极被动的。其次，哈特莱把这种能动性的力量用来解释同时性和继时性联想。就是说，只要一个感觉或观念出现，就会导致另一个感觉或观念出现。例如，一个小提琴手对其乐器的观念就是视觉、触觉、听觉、动觉同时并存的结果。而小提琴手要掌握一种新的乐曲则要运用继时性联想。另外，联想的力量不仅适用于观念，也适用于学习各种手工艺术，形成社会风俗和习惯等一般意义上的学习，例如吸烟的习惯，给侍者小费的风俗，良好榜样的影响等。甚至给沙发装个套子也是一种联想学习，因为它也需要同时的和继时的肌肉调节。

哈特莱和他之前的人在解释联想时还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在于他用神经生理过程来解释联想，即用他的神经振动说来推测联想。他说：“任何振动A、B、C等，经过足够次数的一起联想，就会获得支配a、b、c等相应的微振的力量，这些振动中的任何一种振动，例如A，即使单独发生，也会引起b、c等其它振动。”②

哈特莱认为，这些神经振动和感觉一样都是不可见的，它们的“无限微小的部分”是通过联想而聚集在一起的。他以一匹马为例说，我们关于马的观念是通过对其头部、脖子、身躯、腿和尾巴等观念的联想而形成的。尽管马的这些部分不是“无限微小”的，但这些部分是由更小的部分组成的。而每一个无限微小的组成部分都会有其振动的对应物，它们的相互联结便使人产生

① 哈特莱：《对人的观察》第2卷，1749年英文版，第65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整个一匹马的复杂观念。

此外，哈特莱不仅用联想来说明观念和思想是怎样形成的，而且把情绪和意志也归因于联想的作用。例如，人的快乐和痛苦、同情心与怜悯心，都是通过联想与以前的感觉发生联系，从而引起相应的情绪的。哈特莱还用联想来解释其它心理过程，例如，他认为记忆是精确的联想，想像是不精确的联想等。总之，哈特莱系统总结了前人关于联想的观点，对联想的本质、作用、种类、生理机制等进行了系统的论述，使之成为一种比较完整的联想主义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哈特莱作为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建立者，其作用正在于此。

五、对哈特莱学说的简要评价

哈特莱继承了英国经验主义的传统，并通过其生理心理学的表述，把经验主义转变为联想主义，其影响和作用在西方心理学史上是很重大的。我们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对其作出评价。

（一）为推动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哈特莱虽然在联想心理学的具体规律和理论上没有多少新的创见，但他在使联想心理学成为一种心理学体系方面确实功莫大焉。正是由于他的影响，19世纪英国联想心理学以及欧美一些早期心理学家都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发展了联想心理学。就连西方心理学的正式创立者冯特在创建其构造心理学体系时也运用了哈特莱的解释方法。时至今日，联想及联想律已成为现代心理学理论体系的一部分，这与哈特莱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二）哈特莱在对联想进行生理学解释的同时，不仅为联想心理学找到了物质基础，而且在思想上坚持了唯物主义路线（尽管是不彻底的）

哈特莱用联想的原则来解释人的全部心灵和行为，甚至把运

动反应、情绪、意志等也用联想来解释。这些观点对现代心理学，尤其是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理论，赫尔的习惯强度学说，斯金纳的强化条件反射理论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从积极的方面讲，在肯定心理的物质起源方面还是有积极作用的。从消极的方面讲，则导致了机械唯物主义，把人动物化和机器化了。

（三）对联想原则的现代批评

联想作为一种心理学解释原则，是否完美无缺、毫无疑义了呢？答案恐怕并不尽然。例如，哈特莱认为观念是经验的产物。人们把某一经验分析为其组成部分，每一个部分包含一种特殊的观念，人们通过联想而使这些经验过的部分成为观念。换句话说，按照哈特莱的观点，部分的知觉先于整体的知觉，例如一匹马的观念就是其组成部分的总和。这种观点在19世纪乃至心理学正式独立之初都是十分流行的。但从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开始，人们用大量的实验研究证明，整体知觉并不是部分知觉的总和，它具有不同于部分的新的性质。而且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先整体后部分。这些研究从根本上动摇了哈特莱的联想主义观点。

（四）哈特莱用神经生理过程来解释联想，虽然为心理学研究提供了可以作为解释的物质基础，但他的神经振动说只是一种猜测或假设，缺乏科学证明

他的“记忆痕迹”理论在现代心理学研究中已受到批评。例如，它认为儿童学习语言是通过对过去学习过的知识的记忆痕迹的联想而学会某种语言的。而现代心理学则发现，儿童会说话之后很快就能从模仿成人的语言转变为使用新的语句，而这决不是记忆过程的痕迹理论或联想律所能解释的。

（五）哈特莱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

他的《对人的观察》一书的第三卷是专论基督教的。他把感

觉、观念和情绪情感的主体归之于灵魂，并且用心身平行论的观点来证明其观点的正确。这主要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的影响，使他未能完全摆脱宗教神学观。

第三节 布朗的苏格兰联想主义

一、布朗传略

托马斯·布朗（Thomas Brown，1778～1820）是苏格兰学派的著名代表，联想主义心理学的主要发展者，英格兰、苏格兰和法国心理学思想的中介者。

布朗主要生活在苏格兰的爱丁堡。他从小就具有批判精神，这对他后来的影响很大。1798年他发表了《评爱拉斯谟·达尔文〈动物生理学〉》一文，对该书进行大胆的批评。他先是学习法律，后改学医学，并于1803年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他和另一位医生合作行医并取得较大成功。但他似乎并不满足于此。他对文学和诗歌很感兴趣，并发表了他自己的一些诗作。他对哲学问题也十分关注，甚至使他不能专心于医学工作。他希望获得大学里的任命，但两度失败。后来他成为斯图亚特的弟子，1808年，斯图亚特因病而不能履行其大学教职时，他便担任了助理职务，1810年任道德哲学副教授，成为斯图亚特的同事。

布朗虽然属于苏格兰学派，但他并不完全赞同里德和斯图亚特的观点，而是对休谟的观点深表赞同。1804年，当他只有26岁时，他便发表了《因果关系研究》一书，以证明休谟的因果关系学说不一定与正统的宗教观念不一致。此书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并在十年的时间内连出三版，从而确立了布朗作为一名哲学家的

声望。他在任道德哲学教授的十年时间里，几乎承担了全部教学工作，准备了全部讲稿。只可惜他在42岁时便过早去世。他的讲稿在他去世后以《人的心灵的哲学演讲集》(三卷本，1820)为书名发表。这本书比上一本书更加成功，迄今已重版19次之多。

布朗是个有独立思想的人，他并不赞成里德和斯图亚特抨击联想主义的做法，而是把休谟的联想主义、苏格兰学派的某些观点及法国比兰(M. de Biran，1766～1824)和拉娄米杰(P. Laromiguière，1756～1837)的"关系感"思想加以融合，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联想的基本原则(或联想律)，推进了联想心理学的发展。这当然也使他后来和斯图亚特的关系逐渐冷淡下来。

在哲学思想上，布朗维护正统宗教信仰，主张灵魂是一个统一的精神实体，但它可以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他提出许多联想的主律和副律，旨在说明这些不同的表现形态都是灵魂的统一活动。但他也比较注意实际观察，他的肌肉感觉、关系感和暗示的联想学说等亦包含某些唯物主义成分。在心身和心物关系上他是一个心物二元论者。

二、汉密尔顿传略

威廉·汉密尔顿爵士(Sir William Hamilton，1788～1856)也是苏格兰学派的心理学家，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发展者。

汉密尔顿1788年生于苏格兰的格拉斯哥。他父亲是格拉斯哥一所学院的解剖学教授。他在格拉斯哥和牛津大学学习医学、哲学和法律，并取得苏格兰律师资格。1836年他被任命为爱丁堡大学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讲座教授。1844年，他突然中风瘫痪，直到1856年去世。他的演讲稿也是和布朗一样在他死后出版的，书名为《形而上学和逻辑学演讲录》(四卷本，1859)。

汉密尔顿深谙苏格兰学派的著作和思想。此外，他还深受康

德哲学的影响，这使他经常以康德的观点来解释苏格兰学派的某些观点。例如，他承认苏格兰学派关于心的主动性和统一性的思想，但又坚持心具有各种官能（能力）。他依据康德的思想把心理活动分为三类，即认识、感情（愉快与痛苦）和动求作用（愿望和意志）。每一种心理活动又由不同的官能所组成。如认识又包括呈现官能（知觉与自我意识）、保存官能（记忆）、再生官能（联想和追忆）、表象官能（想像）、加工官能（抽象、判断、推理等）和法则官能（对超经验原理的认识）。

汉密尔顿在联想心理学方面也提出了一些重要见解。但他的贡献显然要比布朗逊色。我们在后面的具体阐述中再详加评述。

三、布朗的联想学说

由里德所创立的苏格兰学派是明确反对联想主义的，而从布朗开始，苏格兰学派则和英国的联想主义传统结合起来了。布朗所提倡的这种具有苏格兰学派特点的联想主义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用“暗示”取代“联想”

前文述及，“暗示”（suggestion）一词是苏格兰学派的里德所创。尽管布朗自己并未公开承认他使用“暗示”一词是受里德启发，尽管他使用这个词的原因可能与里德有所不同，但从师承关系来看，布朗受里德的影响是确信无疑的，只是他的批判精神使他不愿意这样说。

布朗的所谓暗示是心灵的一种主动作用，是由某一种观念或思想引起另一种观念或思想，其中包含着创造性思维，它和受联想记忆支配的缺乏创见的思维是不同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布朗为了表明自己的观点与联想主义不同，而使用了一个在内容上和形式

上都不同的词。实际上，他自己“并不反对使用联想一词”，[①]他反对的是“观念的联想这个不幸的短语”。因为观念的联想是几种观念或经验被动地结合为一体，而且局限于找到引起这种观念的在时空上相接近的或者共同存在的有关因素。布朗明确反对这种局限性，认为我们不可能为了说明某种思想而把它们追溯到这类因素。

布朗还认为，观念的联想忽略了情绪和心境对思想形成的影响。例如，悲哀的情绪引起悲哀的思想；愤怒会引起敌对的思想等。因此在思维过程中不仅一客体与其它客体相联系，而且情绪也和思想联系着。但布朗认为，这并不是一种联想的联系，因为“我们的情感是被暗示的，而不是被联想的”。

布朗虽然不赞成“观念的联想”，但他并不反对使用“联想”这个词。例如，我们可以说，“我由底特律联想到汽车”；“我由哈姆雷特联想到丹麦”。同样，我们也可以说，“底特律暗示着汽车”；“哈姆雷特暗示着丹麦”。他曾明确指出：“必须时刻牢记，观念的联想表示以前从未一起存在的一系列客体的观念就是被一起感知到的一系列客体的观念——因此，在知觉之后并不存在两个分离的、为该系列所必需的心理过程，一个过程是，观念主要是据此来联想的，另一个过程是，观念最终是由此来暗示的，——但实际上，联想只是暗示本身这个事实的另一个词而已。”[②]

布朗划分了两种暗示：一种是“简单暗示”，指由于感觉经验的作用使一个观念紧跟着另一个观念而出现。例如，听到朋友讲话的声音便会想起他的容貌。这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谓联想，可以用它来说明人的记忆、想像、情绪、情感等相互之间的联系。另一种是“关系暗示”，指在知觉两个对象时能够立即觉察到它们之

① 布朗：《人的心灵的哲学演讲集》第2卷，1822年英文版，第94页。

② 同上书，第99页。

间的相互关系，主要是在比较和判断这类思维过程中发生的。例如，我们发觉一个人比另一个人高，或者一盏灯比另一盏灯亮，对两者之间这种关系的把握不是感觉的作用，而是心灵自身的一种能动作用。因此，精神生活不是感觉材料的简单联结，而是以把握关系的能力为特征的。此外，布朗还用关系暗示来说明推理、抽象等思维活动，表现了苏格兰学派的鲜明特点。

由此可见，布朗用“暗示”来取代联想，主要是强调暗示包含着心灵的主动作用，而联想（主要是观念的联想）是一种机械的观念结合，两者是有明显区别的。

（二）提出三条联想主律

布朗提出的三条联想（或暗示）主律（primary laws of association）是接近律（contiguity）、相似律（resemblance）、对比律（contrast）。这三条主律实际上早在古希腊时期就由亚里士多德提出来了。但布朗却只字未提亚里士多德的影响，而只是提到了休谟的相似性、接近性和因果关系原则，并把因果关系归并到接近律之中。显然，他的这三条主律和英国传统的联想主义思想是有联系的。

接近律是指事物之间在时空上的接近。它们可能是知觉与观念、观念与观念、情绪与观念、行动与观念、观念与冲动等之间的联想或联系。换句话说，事物的某些特征由于在时空上经常聚集在一起而使人形成的联想就是接近联想。布朗进而指出，若没有接近律，就不会有联想。但是，仅有接近还不足以建立联想。就是说，接近性是联想的一个必要的，但并非充分的条件。例如，学习算术要进行加、减、乘、除的训练。在训练过程中要把经常接近的项目提供给学生，但是这种提供还不足以保证学生建立必要的联想。一个学生可能在课堂训练中把乘法九九表背诵得相当熟练了，但他仍然可能回答不上“3×8＝?”这样的问题。

接近律包含时间上的接近和空间上的接近。时间上的接近是

指一个事件紧接着另一个事件之后发生，例如听一首歌曲便是时间上的接近。空间上的接近是指两个事件同时共存，例如看一幅画便是空间上的接近。由于这种时空的接近性而引起的联想就是接近联想。布朗和其他联想主义者都十分重视接近性联想在获得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基本作用。

相似律指在形状、大小、颜色、强度等方面相类似的事物所引起的联想。例如，当我们看到我们所熟悉的一个人的肖像，马上就会联想到这个真实的人。但是，布朗同时也提出了一个疑问：看到肖像而想到真实的人是否就是联想的结果呢？如果这幅肖像是那个人的每一特点的真实再现，认识这个人的人就不会说："这幅画和他很相似。"而是说："这幅画看起来真像他。"这种相似性就相当于我们昨天会见了一位朋友，今天又和他见面，他今天的面部特征和昨天是一样的。布朗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必用一个专门的联想原则来解释这种再认。

其实，在这里布朗已经隐含着一种同一性的思想。如果我们今天再认的因素和过去的知觉经验完全相同，那么，同一性原则就会发挥作用。但是，相似性并不等同于同一性，其中也存在差别。正是由于差别的存在，才使我们感到两个事物相似，而不是完全同一。

对比律又称相反律，指由一种事物的观念引起在性质或特征上与其相反的事物的观念。布朗用对比暗示来加以说明，例如，看见一个侏儒便暗示着巨人的存在。任何偏离常规的极端现象都暗示着与其相反的另一极端。因此，健康与疾病相对，男性与女性相对，富裕与贫穷相对，勇敢与怯懦相对，北和南相对等等。仿佛极端对立的事物总是在若明若暗地影响着我们的判断。

总之，布朗把这三条原则视为联想的主律，是因为它们已经构成了我们对待经验的固有方式。接近的项目往往被联想到，相

似的项目经常受到注意，对立的项目容易受到暗示。人的心灵无需经过专门训练，就能依据这些原则来发挥其功能。可以说，它们是心理活动的主要表现方式。

（三）补充了九条联想副律

在对三条联想主律作了系统归纳之后，布朗发现，要想对发生联想或暗示的事件之间的全部可能的联系加以说明，仅有三条主律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九条联想副律（secondary laws of association）。他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发现某些新的事实，或人们很少观察到的事实，而是要对那些分散的，大家所熟知的事实进行一下安排"。[①] 他发现，自霍布斯以来，所有的联想主义者都面临一个难解的问题：在一系列事件中事件A和许多其他事件都有联系，那么，是什么决定着这些可能的联系中哪一个有可能是事件A引起的呢？例如，如果事件A是关于一条狗的观念，那么，是哪些因素决定着唤起这些联系中的某一种，而不会唤起其它联系呢？换句话说，在我们所经验过的一系列事件中，为什么我们唯独会想起这一事件，而不会想起其它事件呢？布朗认为，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用联想副律来作为补充。这些联想副律是：

1. 经验的持久性

经验某一客体的时间越长，就越有可能记住它。例如，我们可能记不住去年偶尔从街上跑过去的一条狗，但对在自己家里养了十年之久的宠物狗却能记得很清楚。布朗指出："每一个人必定会意识到，有无数客体从他面前经过，他当时只是略微地观察到了，但没有在心灵中形成永久的联想。我们留心客体的时间越长，就越完全地依赖于我们对它们的未来记忆。"[②]

2. 原始经验的生动性

①② 布朗：《人的心灵的哲学演讲集》第2卷，1822年英文版，第44页。

又称生动律或强度律。指最初的情绪色彩越强烈，就越容易把事件中的各个部分牢固地联系在一起。布朗说："我们会终生记住那些令人极其欢乐或极其悲哀的事情；我们会忘记那些每时每刻发生在我们身上的无数使我们稍感快乐或痛苦的事。那种引起我们注意的、令人感兴趣和好奇的强烈情感，不仅使我们更长时间地留心考虑某些客体，而且给我们所留意的客体以更多的快乐，——而且以这两种方式倾向于……更加强烈地把它们固定在心灵中。"①

3. 频率

事件各部分重复的次数越多，就越容易产生暗示（联想）。

4. 事件的新近性

刚发生的事情容易被记住。例如，我们很容易记住五分钟以前听到的一个笑话，但对五个星期以前听到的笑话则可能记不住。当然，这条联想副律是有例外的。例如，老年人对于年轻时发生的事件仍然记得，但对不久前发生的事件则可能忘记了。

5. 经验的独一无二性

没有其它东西可替代的经验，容易使人联想起来。例如，一支歌曲由好几个人唱，我们可能记不住唱歌的人，如果一支歌曲我们只听一个人唱过，再听到时便会自然而然地想起这个人。同样，一个上了四年大学只得了一次 A 的学生，在听到有人提到 A 等级分数时，就会很容易想起这次得 A 的经历，而多次获得过 A 的学生则不一定记得住。

6. 原初的体质差异

既指"心灵自身"的差异，也指"各种身体气质"的差异，主要是天赋方面的差异。例如，有音乐能力倾向的人可能不同于有

① 布朗：《人的心灵的哲学演讲集》第 2 卷，1822 年英文版，第 45 页。

数学能力倾向的人。一个天生乐观快活的人和一个天生畏惧胆怯的人相比，肯定会产生不同的联想。

7. 由情绪变化引起的联想

布朗注意到，天生快活的人不会永远快活，性情暴躁的人也不会总是生气。因此，暂时的情绪变化会使联想发生变化。可以说，布朗是第一个认识到这种现象的人，即快乐的情绪往往引起快乐的联想，而愤怒的情绪则会引起令人生气的联想。

8. 生理状态变化所引起的联想

实际上，布朗已经预见到了体内平衡障碍问题。意思是说，身体的生理功能异常时所引发的联想，例如在发烧、谵妄、酒醉等状态下产生的联想；也可以指在轻微的生理状态变化时产生的联想，例如在健康状况良好和稍感不适时会产生不同的联想，以及在吃了一顿恰到好处的饭时和吃了一顿极其奢侈的盛宴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联想。

9. 以前的习惯所引起的联想

指与某些职业、个人兴趣有关的习惯性态度或习惯的言语方式所引起的联想。例如，面对同一事件，工程师、艺术家、经济学家和地理学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联想。另外，个人的不同兴趣也会决定人们的思想倾向。

总之，布朗虽然避免使用“联想”一词，而用“暗示”取而代之，但他确实发展了联想主义心理学。他是西方心理学史上第一个研究联想副律的人。无论是他前面的洛克、贝克莱、哈特莱、休谟，还是他后面的穆勒父子、贝因等人都只探讨了联想的一般法则，而没有详述这些特殊法则。例如，在两种以上的观念都能引起某种联想时，为什么只有这种特殊观念才能引起某种联想？布朗通过对联想副律的说明解释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这些联想副律成为20世纪心理学中的学习理论和教学原则的一部分。仅就

这一点而言，布朗的贡献是功不可没的。

四、汉密尔顿的联想学说

汉密尔顿对心理学的影响显然不如布朗，这主要是因为他主持的主要是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讲座，而布朗主持的则是心理学讲座。另外，汉密尔顿基本遵循了苏格兰学派的思想路线，对联想主义不太赞成。但是，他在具体阐述过程中毕竟涉及到联想的问题，对后来的心理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汉密尔顿强调心灵具有主动性和统一性这种苏格兰学派的基本观点，因而反对把联想看作被动、机械的观念联合。他提出用"重整作用"(reintegration)一词来解释心灵活动的规律。重整作用的含义是，每一个印象都倾向于把从前与它同时经验到的全部情境重现出来，这样，心灵就不仅仅包含某一个观念，而是把全部联想律都包含在里面。因此，重整作用是最高的联想规律，它把接近律、相似律和对比律都包含在内。但遗憾的是，汉密尔顿的这种整体性心理学思想仅限于表面的描述，缺乏更深入细致的实际观察和解释。

此外，汉密尔顿还提到了无意识（unconscious）在联想中的作用。他认为联想的诸成分并非都能被人们意识到。在重现以前经验过的一系列事物的观念时，有些中间项目我们可能意识不到。据此汉密尔顿推断，它们可能是无意识地存在于我们的心灵之中。汉密尔顿能够预见到无意识在心理活动中的作用，这是有积极意义的，对后来的心理学也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尽管他这样做的最终目的仍然是维护苏格兰学派的心灵主动性和统一性的观点，而反对英国联想主义传统的机械唯物论。

五、布朗的心理化学观

布朗在坚持苏格兰学派的心的主动作用的同时，还提出心理

化学的见解来解释暗示的心理作用。他认为，既然化学家能够把复合物分析成为其组成元素，那么，"理智的探索者"也能对心理生活的事件作出同样的分析。他说："在人的心灵中，一切都处于一种永恒的和不断变化的复杂状态之中；某一种情操可能是无数情感的缓慢结果。没有一种快乐、痛苦、思想或情绪不会——通过该联想原则的影响，我们将在后面予以考虑——与其它快乐、痛苦、思想或情绪如此联结起来，与它们一起，并在此后永久地形成一种最亲密的联合。这些复杂的、或者表面看来复杂的思维现象是由这种心灵原则的永恒操作产生的，它是理智探索者的分析劳动，就像化学家在操作复合物时，无论它们结合得多么紧密，都把它们还原为其组成元素一样。"①

布朗采纳这种心理化学观并非权宜之计，而是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个问题。按照这种观点，心灵既然是能动的，就不应该是心理诸成分之间的简单结合，而是具有与构成它的成分的性质不相同的新性质。它称之为"心灵的自发化学"，由这种作用而产生的复合情操或观念，很少与其组成成分的性质有相似之处。因此，他提出一条重要原则，即关于心灵的哲学应当被看作是一门分析的科学。他在演讲中曾提醒他的学生："心灵的科学，因为它是一门分析的科学，我不止一次地与化学作比较，并且向你们指出和说明了它的各种类似的情况。在这里我们也希望这种类比将主张——既然在一门科学中无数的集合体被还原和简化，那么，在另一门科学中无数的情感复合体也将允许发生相应的还原和简化。"②

显然，布朗是借用了当时化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来为他的心理

① 布朗：《人的心灵的哲学演讲集》第1卷，1822年英文版，第151～152页。
② 同上书，第240页。

学理论服务。这种心理化学观后来被约翰·穆勒所发挥，进而被冯特的“创造性综合”所取代，并且在20世纪初的德国格式塔心理学中成为心理学研究的中心问题。

六、布朗的空间知觉学说

布朗对现代心理学的另一个重大贡献是对“皮肤感”(cutaneous sensations)和“肌肉感觉”(muscular feelings)所作的划分，从而阐发了他的空间知觉学说，也为他的心灵主动性和统一性观点提供了依据。

(一) 认为除皮肤感觉外，皮下的肌肉感觉也起重要作用

在布朗之前，人们认为，用手去拿物体，只是皮肤感觉在起作用。在布朗看来，我们拿物体时，手上的肌肉与物体接触会产生阻力，由这种阻力而使我们产生不同的肌肉感觉，才使我们感受到物体的存在。他说：“根据物体的硬或软，粗糙或光滑——就是说，根据它对我们使劲收缩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同程度的阻力——由各种阻力所引起的肌肉感觉将按比例发生变化；我们把由于阻力而产生某种肌肉感的东西称为软的、硬的、粗糙的、光滑的——就像我们把产生这些味觉或视觉的东西称为甜的或苦的、蓝色的或黄色的一样。就阻力感而言，在每一种情况下确实结合了某种触觉，因为我们必须接触我们想要抓住的任何东西；但是，当我们说物体是硬的或软的时，并不是只有这样一种我们认为的触觉，——它是物体向我们的肌肉收缩产生的或大或小的阻力。”①

布朗对皮肤感和肌肉感的划分在现代心理学中已被作为“运动感觉”(kinesthetic sensations)。但在布朗那个时代人们对运动感受器的结构还一无所知。布朗在当时情况下能作出这样的预见

① 布朗：《人的心灵的哲学演讲集》第1卷，1822年英文版，第244～245页。

性发现，确实是一个重要贡献，它也为后来韦伯和费希纳等人的感觉阈限实验提供了知识准备。

（二）发现了熟练（proficiency）在空间知觉形成中的作用

例如，人们在第一次拿物体时，其动作的准确性较差。后来经过多次重复便形成了对物体的准确的空间知觉，这是因为通过重复而放弃了无效动作，使肌肉收缩越来越适合空间知觉的需要。

（三）用肌肉感来解释空间知觉的形成和技能动作的执行

布朗把肌肉感觉作为空间知觉的客观参照点，认为任何空间知觉都离不开肌肉感觉。例如，眼睛观看物体的大小、形状、距离等需要依靠眼部肌肉的运动感觉；用手判断物体的大小、软硬、光滑程度等要依靠手部肌肉产生的阻力。可以说，没有肌肉感觉，人们就不可能形成准确的空间知觉。同样，没有肌肉感觉，人们也不可能实施对肌肉的有效控制，那么，人的行走、谈话、站立、绘画、唱歌、舞蹈等技能动作也都无法顺利完成。

总之，布朗用肌肉感觉和皮肤感觉的结合来说明空间知觉，虽然在理论上是想证明苏格兰学派关于心灵统一性的观点，但他的论述实际上更接近贝克莱的观点，而不太接近里德和斯图亚特的观点。这些思想后来在陆宰和冯特的心理学理论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也对现代心理学产生了重大影响。

七、对布朗学说的简要评价

（一）为联想心理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布朗虽然属于苏格兰学派，在理论上是和英国传统的联想主义相对立的，但他所阐述的许多观点，尤其是他补充的九条联想副律，使联想主义心理学日趋完善和系统化。他和其他联想主义者对这些联想原则的说明已被现代心理学的学习理论所广泛接受。正如美国心理学史家黎黑所说："布朗指出了心灵的经验主义

和实验心理学的道路。”①

(二)对皮肤感觉和肌肉感觉的划分使心理现象的研究更加精细、具体和深入

布朗把有广延的空间知觉分析为皮肤感觉和肌肉感觉，进而把对外部世界的知识分解为许多感觉元素，并且把由这些元素组成的复合体视为具有新性质的物体。这些具体的分析说明，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西方心理学已由搜集材料和积累材料向整理材料过渡。布朗在具体阐述中的这些贡献反映了他那个时代心理学发展的规律，也表现了他把法国的唯物主义、英国的经验主义和苏格兰学派的心理能动性融为一体的思想倾向。

(三) 在哲学认识论上坚持唯心主义立场

布朗虽然在具体表述心理学观点时阐发了许多正确的思想，但他仍然坚持苏格兰学派的唯灵论立场。例如，他认为知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已知觉到的各种关系所组成的，因而数学乃至一切科学都是致力于研究各种关系。显然，这是把休谟的因果关系学说和心灵的主动作用相结合，用联想主义理论来论证苏格兰学派的基本信条。虽然它在反对心理的机械观方面有积极作用，但在推进心理元素主义和唯心主义心理观方面也发挥了消极作用。

第四节　詹姆斯·穆勒的联想主义心理学

一、詹姆斯·穆勒传略

詹姆斯·穆勒 (James Mill, 1773～1836) 是英国政治经济学

① 黎黑：《心理学史——心理学思想的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163页。

家、历史学家，也是机械论联想主义的典型代表，联想主义心理学的主要传播者。

穆勒出生于苏格兰。从地缘上讲，他是在苏格兰学派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但他在思想上却倾向于英国联想主义，并且继布朗之后对联想主义心理学作了极端机械论的表述。

穆勒一生中的前30年是在苏格兰度过的。18岁时，在约翰·斯图尔特爵士夫妇的帮助下，他就学于爱丁堡大学，在那里他熟悉了苏格兰学派的观点。他听过杜格尔德·斯图亚特的哲学讲座，他学过哲学、希腊语、神学和古典文学，并在25岁时担任了牧师。但是，他似乎并不适合当牧师，因为他的说教根本不能打动会众。后来他又靠担任家庭教师来维持生活。1802年他终于放弃了教学和传道的生涯，来到伦敦成了一名职业作家。

1805年32岁时他才结婚。在此后数年里他生了四个儿子和五个女儿。约翰·斯图尔特·穆勒是他的长子。他给儿子取这个名字显然是为了纪念他的恩公。在小穆勒才六个月大的时候，他开始撰写《印度史》数卷本，直到12年后该书才得以出版。该书的出版一方面由于销路甚佳，使他声名鹊起，另一方面也从此改变了他窘迫的经济状况。1819年他被邀请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任职，直到1836年去世，时间长达17年之久。

在撰写《印度史》的12年里，他还为许多杂志撰稿。有许多文章与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年）的功利主义学说有关。他运用功利主义的苦乐哲学来探讨社会和政治问题、伦理学和心理学问题，因而在哲学上有人把他划归功利主义者。在社会哲学问题上，他赞成功利主义的享乐原则，强调人应该追求幸福和欲望的快乐满足；在伦理学问题上，他认为最明智的社会组织是能实现他自己的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在心理学问题上，他主张欲望的满足是人的最主要动机。

穆勒的主要心理学著作是《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两卷本)。该书从1822年开始撰写，于1829年出版。后来在1869年该书再版时，他的儿子约翰·穆勒任主编，并增补了他自己的一些注解以及其他一些学者的批评性评论。詹姆斯·穆勒于1836年在伦敦去世。

二、对意识元素的心理学分析

从詹姆斯·穆勒所发表的这本唯一的心理学著作中可以判断，他主要关注的是对心理现象的分析。这种分析是以力学的机械原理为基础的。他把感觉视为最简单的意识元素，认为观念是由感觉“拷贝”而成的，感觉和观念通过联想而形成复杂的心理现象。因此，对心理现象的研究首先要从感觉元素的分析开始。

在这一点上，穆勒深受洛克和哈特莱的经验主义影响，认为一切心理现象都起源于感觉。除了赞成传统的视、听、嗅、味、触这五种基本感觉之外，他又增补了三种感觉：一种是由于消化不良所体验到的“消化道感觉”(即现代心理学的器官感觉、内脏感觉或内部感觉)；一种是伴随肌肉活动而引起的“肌肉感觉”(即现代心理学的运动感觉)；另一种是“混乱感觉”，即在体验到灼痛、疾病、划破、割伤等痛苦感时的心理感受，现代心理学称之为“伤害感”(nociceptive sensations)。

在对感觉元素作了分类和简要的论述之后，穆勒便开始探讨“观念”这个主题。他用“感受”(feeling)一词作为感觉和观念的总称。在他看来，观念指的是感觉的作用，或者在感觉的对象或原因不再作用于感官时所保留下来的东西。例如，我们看一匹马会产生对马的感觉，但把眼睛闭上后我们心中仍能“看见”这匹马，这种“看见”便是对马的观念。因此，观念是感觉的一个拷贝、一种意象，或者是感觉的再现和遗迹。他说：“我们有两类感

受：一类是当感觉的对象在场时所存在的东西，另一类是感觉的对象停止在场时所存在的东西。我把一类感受称为感觉；另一类感受称为观念。"①

显然，穆勒对心理现象的划分是比较粗糙的。他既没有把非认知的情绪体验包括在内，也没有在感觉后像和观念之间作出区分，甚至对感觉和知觉也没有加以区分。例如，他认为"石头"的意义是由有关的观念的前后关系所提供的，这些观念则是石头的硬度、大小、形状等感觉的"拷贝"。再比如，听到鸟的歌声就和对石头硬度的感觉是一样的；对一匹马的再认是一种感觉，而不是对马的知觉等等。

穆勒的"感觉"显然是把知觉包含在内的。这种广义的感觉有时使它很难和观念相区分。他曾以提琴为例作过说明："在所有这些感觉出现的同时，观念也同时产生。我看见了一把提琴，并且同时听到了提琴的音调。如果我思想提琴的音调，提琴的可见的外观便同时出现在我面前。"② 总之，只有感觉和观念才是组成意识的基本元素，各种复杂的心理现象都是在联想的作用下，使这两类元素发生各种联合的结果。

三、对联想的机械论解释

联想主义心理学在詹姆斯·穆勒这里达到了机械主义的极端。他用联想原则来说明几乎一切心理现象，因而涉及到很多方面的心理学问题。其中既有一些值得吸取的观点，也表现了其极端的机械论倾向。概括地说，他对联想有如下几种主要论点：

（一）区分了两类联想

---

① 詹姆斯·穆勒：《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第1卷，1869年英文版，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78页。

受哈特莱影响，詹姆斯·穆勒也把联想分为同时性联想和继时性联想两类。所谓同时性联想是指人同时知觉到外物时所产生的联想，它常常表现为一种空间上的形式。例如，看到一块石头，我们便把它的硬度、颜色、形状、大小和重量等联合为一体。继时性联想则是指由语言文字呈现的先后顺序而引起的联想，它常常表现为一种时间上的形式。例如，回忆一种歌曲的内容就是继时性联想。根据穆勒的观点，联想仅限于组成任何特定经验的项目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排列顺序。在这两种情况下，联想项目的排列顺序是这些项目被拷贝时其感觉排列的结果。因此，观念是从感觉中派生出来的，而不是从对象中派生出来的。显然，穆勒承认观念起源于感觉，这是继承了英国经验主义传统；但他同时又否认了观念与外界事物的联系，使观念的联想成了无源之水。

在肯定有这两类联想的同时，他还坚持继时性联想多于同时性联想。他说："我们的感觉，先后得来的比同时得来的多得多了。同样，我们的观念，先后继起的也比同时发生的多过无数倍。"[①]穆勒曾以法庭取证时证据的可信度来说明继时性联想的重要性："人们已经承认，在法院的证据中，目击证明和耳闻证明总是按时间顺序讲述其故事的；换句话说，他们的观念是按照感觉出现的顺序而出现的；另一方面，捏造的证据则很少坚持按时间顺序。"[②]其实，穆勒的这种观点并不完全正确。联想并不完全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出现。例如，一个人读了一个小时报纸后，让他总结一下读过的新闻。他并不一定按照他读报时的先后顺序来回忆。有时后来读的新闻，由于是新近的经验，反而能被优先回忆起来；有

① 杨清：《现代西方心理学主要派别》，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27页。

② 詹姆斯·穆勒：《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第1卷，1869年英文版，第81页。

时则根据读者个人的兴趣而优先回忆那些最有意思的新闻。因此，穆勒把一切联想都归结为这两大类确实是太极端了。

（二）阐释了联想的规律

穆勒把“接近律”视为联想的主要规律，在这一点上他类似于哈特莱，但哈特莱把联想视为主动的，而他则把联想视为消极被动的。他也没有追随布朗，把联想分为主律和副律，而是把布朗提出的某些联想副律都归入接近律。例如，他认为布朗所谓因果关系只是指事件之间的先后顺序，完全可以归并到接近律之中。他还把布朗称为联想副律的频率、新近性和生动性视为联想强度的差异。频率是指联想重复的次数，重复次数越多，联想的强度就越大。新近性则是生动性的一种特例，指新近的联想比久远的联想生动，实际的经验比这些经验的“观念”生动，情绪的经验比非情绪的经验生动。由此可见，穆勒实际上已经把新近性归并到生动性之中了。另外，他把相似律归并到频因律之中，认为这是频因律的一种特例。他说：“相似的东西，我们常常是一起看见的。”他举例说：“当我们看见一棵树时，我们通常看到的不止一棵；当我们看见一头牛时，我们看见的也不止一头牛；看见一只羊，不仅是一只羊，看见一个人，也不止是一个人。从这种观察中，我认为，我们可以把相似性当作频因律，它似乎只能形成频因律的一种特殊情况。”[1] 最后，他把对比律视为相似律和频因律的一种特例。例如，判断一个人个子的高矮，要把他与某一确定的标准相比，因此对比是相似的一种特例。由于相似又是频因律的特例，因此对比律最终可归并为频因律。这样，穆勒便把联想律最终归并为一条，即接近律，而生动性和频因律只是说明联想

① 詹姆斯·穆勒：《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第1卷，1869年英文版，第110～111页。

强弱的一些条件。至于因果关系、相似律和对比律则分别是接近律和频因律的一些特例。

（三）阐释了联想的范围和局限性

詹姆斯·穆勒用联想来解释人的一切心理活动，使联想主义发展到一种极端。

1. 把意识本身的性质视为联想

他说："思想接着思想，观念跟着观念，连绵不绝。当我们的感官机警的时候，我们不断从眼睛、耳朵、皮肤等器官得到感觉；而且不止感觉。随着感觉之后，关于从前所受的感觉的观念不断引起来；这些观念之后又跟着好些别的观念。经过我们的一生，这两种叫做感觉和观念的意识状态，连成一串，永远伸展着。"① 因此，人在清醒的意识状态下，就会有这种感觉或观念的联想。既然如此，其它各种有意识的心理活动当然也都是联想了。

2. 用联想来解释各种非观念的现象，例如情绪因素、内脏功能紊乱和肌肉控制

他说："当一位温情脉脉的少女在送他的情人远航而告别后，她的情人却一去不复返。那么，以后每当她看到这个分手的地方时就会伤心不已。"② 在穆勒看来，这显然是由联想引起的。关于内脏活动与联想的关系，穆勒认为，焦虑会使人消化不良；有味道的食物会引起口腔和肠胃的蠕动，进而引起一连串的愉快观念，反之，肠胃的不舒服也会引起一连串的苦恼观念；听到令人吃惊的消息会影响呼吸的速率等。关于肌肉控制与联想之间的关系，他提到了联想对技能获得和知识形成的作用。例如，掌握一件乐器，要求初学者学会把每一连续的音符与他想要接触的琴键或琴弦联

① 杨清：《现代西方心理学主要派别》，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 页。

② 詹姆斯·穆勒：《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第 1 卷，1869 年英文版，第 87 页。

系起来，与手指的肌肉动作联系起来。以后经过练习而逐渐熟练之后，其手指动作已形成一系列完整的联想，使他毫不费力，甚至无需意识控制就能熟练演奏。显然，穆勒已经把联想视为至高无上的准则，人的所有心理现象都可归结为观念的联想。

3. 认识到联想的某些局限性，并根据自己的理解作了解释

在他看来，有一些经验是不能用联想结合在一起的，而另一些经验则一旦靠联想结合起来后，便决不再分开。对于后一种情况他是这样解释的："有些观念由于联想的频率和强度而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致使它们不可能被分开。如果一方存在，另一方也会随之存在，无论我们用什么力量也不能把它们分开。例如，若不想像到事物的外延，我们就不可能想像其颜色；若不想像到事物的图形，也不可能想像其体积。"[①] 其实，联想的这种不可分离性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穆勒非要按照联想的原则把它们还原为基本的感觉或观念元素，进一步暴露了联想主义的弊端。关于观念的不可结合性，穆勒认为，从理论上讲，某些观念是不能用联想结合在一起的。例如，要把糖的味道同阿魏胶（一种植物）的观念联想在一起是不可能的；把快乐的观念和痛苦这个词联想在一起也是不可能的。穆勒的这种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现代心理学的配对联想实验已经证明，原本毫无联系的字词是可以引起联想的。而且现实生活中的实例也可以说明这类联想。例如，阿魏胶是一种味道浓烈的草药，通常母亲们把它缝在小口袋里挂在孩子脖子上以防疾病，孩子通常嫌味不愿意戴，而母亲用一块糖来奖励孩子则使"糖"和"阿魏胶"这两个本不相干的观念联想在一起了。同样，快乐和痛苦实际上是一种对比，完全符合联想的对比律。而且现实生活中的色情虐待狂实际上就是把快乐和痛

① 詹姆斯·穆勒：《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第1卷，1869年英文版，第93页。

苦联想在一起的病态现象。

当然，穆勒实际上也注意到有些观念是可以任意结合的。他说，有些“复杂观念，确实是在感觉中派生出来的，但在任意的结合中被放置在一起”。例如，半人半马的怪物，金子堆成的山都是这种任意结合而成的联想。穆勒认为，这种任意结合有时是感觉印象的记忆再现，有时则是创造性想像的产物，是某些新的东西和记忆意象发生了对换。如半人半马的怪物就是把人的头和马的脖子相对换而产生的新的联想。总之，穆勒在用联想来说明人的心理现象的同时，也看到了联想的某些局限性。他的观点显然把联想主义心理学推向了极端，在促进其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其本身的严重局限性。

四、心理力学说

从前面的论述我们已经发现，詹姆斯·穆勒所倡导的是一种极端机械论的联想主义。他说：“假如观念屡屡一起出现于心上，弄到一个观念发生，其余也随之出现，那么，这些观念就合并起来，变成一个观念了；这个观念虽然实际是复杂的，但好像同构成它的那些观念之中的任何一个一样简单。”① 这就是说，即使是复杂观念，也只不过是简单观念的机械结合，其间没有任何质的差异。例如，房子的观念就是由砖、灰泥、数量、位置、墙、地板、门窗等观念结合而成的，这些观念本身又是由许多不同的观念结合而成的。总之，世界万物的观念都是由许多复杂的多层次的观念结合而成的。

穆勒的心理力学说把心看作是完全被动的。一个观念自动跟随着另一个观念，根本无需心的主动控制。穆勒以这种极端机械的

① 杨清：《现代西方心理学主要派别》，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7 页。

心理力学说来说明一切心理现象，就连意志活动也被他看作只是一种幻觉；推理只不过是三段论中的观念的联想复合；注意也只是受功利原则支持，它只关注那些能够引起快乐和痛苦的观念。就连教育也被他看作是一种被动的心灵塑造。他把这种教育观运用在对其儿子约翰·穆勒的严格教育上，教他3岁学古希腊语，8岁学拉丁语，10岁时便写了《罗马法史》。但是，约翰·穆勒并没有被塑造成一个像他父亲所期望的那样彻底的功利主义者，而是走上了另外一条与其父亲的心理力学观相对立的心理化学观的道路。

综上所述，詹姆斯·穆勒抛弃了苏格兰学派的心灵主动性观点，也排斥了哈特莱的心理生理学说，而是把他以前所有联想主义心理学的观点都归结为心的被动联想，使联想主义成为一种不可分割的心理学思想。应该承认，他的这种主张尽管非常极端和偏颇，但对推动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发展是有贡献的。此外，他对观念形成过程的分析，对联想副律的补充说明等也有某些积极的价值，对现代心理学的创立亦有启示作用。

当然，詹姆斯·穆勒极端机械的心理力学观也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人们的批评。他把人的心理简单化和机械化，完全否认心理的主动性和社会性，甚至不惜把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还原为简单的感觉或观念。这些主张对现代心理学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19世纪末的心理学研究中，时至今日，心理机械论的阴魂在某些心理学派的主张中依然存在着。

第五节 约翰·穆勒的联想主义心理学

一、约翰·穆勒传略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是

詹姆斯·穆勒的长子，英国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也是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发展者。

约翰·穆勒于 1806 年 5 月 20 日生于伦敦。他所接受的完全是他父亲的教育，从未进过学校。他的父亲对他施加一种严格系统的理智训练，不允许他和同年龄的其他儿童交往。当他的父亲撰写《印度史》的时代，他坐在桌旁学习希腊文、拉丁文和读书，然后把学到的东西再教给弟弟妹妹。他在 8 岁之前就已读过许多通常只有在高等教育中才读的书，如《伊索寓言》、《居鲁士远征记》以及柏拉图等古希腊哲学家的著作。他 8 岁开始学习拉丁文、几何学与代数学，阅读了大量一般儿童未读到的书。12 岁时，其父的《印度史》出版，他先阅读了清样。他天资聪颖，加上大量阅读，通晓希腊文和拉丁文，当他 13 岁时，就开始和他父亲边散步边讨论政治经济学问题了。此时他开始研究经院哲学的逻辑，并在法国住了一年，回国后又开始研究心理学、边沁的功利主义哲学等。

17 岁时，穆勒任职于他父亲所在的东印度公司，时间长达 35 年。此时他开始意识到，他所接受和赏识的一切都是以他父亲的联想主义为基础的。在东印度公司的办公室工作使他有充分时间追求自己所喜爱的东西。1827 年当他 21 岁时，他经历了一次精神危机，处于“神经迟钝状态”，他接受训练并为之奋斗的目标仿佛失去了魅力，长期形成的分析习惯仿佛吸干了他身上感情的源泉。这种精神危机持续了数月，而后“阴云也渐渐散去”。但是，这场精神危机使他改变了自己的生活理论和性格。他对功利主义提出了怀疑，他在沃兹沃思（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 年）的诗中找到了他所寻求的那种感情休养，他开始对他过去所信奉的事物进行反叛。

1858 年，东印度公司收归官办，他被迫退休。1865～1867 年

他担任英国下议院议员。他与其父相似，在晚年的政府外交工作方面比较顺利，也有实际的政治经验，为他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源泉。他早年的著作和文章多刊登在报纸和杂志上。他没有专门论述心理学的著作，其心理学思想散见于他的《逻辑体系》（1843）、《对威廉·汉密尔顿爵士的哲学及其著作中讨论的主要哲学问题之考察》（1865），以及他主编再版其父的《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一书中所加的注释。1873年他在法国沃克吕兹省的阿维尼翁去世。他的《自传》（1873）在他死后出版。

二、约翰·穆勒的心理科学观

约翰·穆勒在其《逻辑体系》六卷本的第六卷用五、六章的篇幅专门讨论了心理学的科学性问题，主张心理学应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是，他也清楚地认识到，要建立一门关于人类本性的科学是相当困难的，在他看来，这是“人类心灵所能进行的最复杂、最困难的研究主题”。[①] 不过，在19世纪中叶，人们对于心理学的规律性知识日渐丰富，如关于联想律的研究、关于感知觉的知识以及生理学、物理学和化学等方面的知识，都为心理学的独立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当然，科学心理学的独立并非始于穆勒，而是始于19世纪末德国莱比锡大学的冯特，但穆勒的心理科学观对冯特的影响却是不可小视的。概括地说，穆勒的心理科学观主要包含如下思想：

（一）心理学是一门不太精确的独立科学

在穆勒生活的时代，人们虽然掌握了一些心理规律的知识，但心理学仍然属于哲学的一部分，还不可能像物理学那样精确和具有预见性。穆勒认为，心理学尽管还不太精确，但要建立这样一

① 约翰·穆勒：《逻辑体系》，1875年英文第9版，第418页。

门科学还是可以的。因为在许多独立的自然科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它们也都是不太精确的。例如气象学，尽管天气预报经常出错，但谁也不会怀疑它是一门科学。有的科学在精确性方面可能不如另一些科学，穆勒认为这是发达的科学和不完善的科学之间的一种过渡或中间状态，而心理学正处在这样一种中间状态。为此他明确指出："关于人类本性的科学可以这样描述，它还远远达不到现在天文学所实现了的那种精确性标准；但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它不应成为像现在的潮汐学那样或像过去的天文学那样的科学，过去的天文学的预测只是掌握了一些主要现象，但尚未掌握天体摄动。"① 按照穆勒的观点，心理学尽管还不够精确，但它迟早会发展成一门像其它自然科学那样精确的科学，这就需要在方法上对心理学进行改造。

（二）心理学应采用科学实证的方法

穆勒是一位实证主义者。他目睹了19世纪物理科学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因而主张心理学应采用物理科学中成功运用的方法。他认为只有有意识地运用这些方法来进行其"艰难的探索"，才能把心理学"从经验主义中"拯救出来。显然，这是穆勒对经验主义的一种贬义的用法，旨在反对不加鉴别地依赖经验。尽管穆勒本人仍然属于广义的经验主义者，但他的实证主义倾向已使他和其他经验主义者有了很大不同。也正是由于他所持的这种实证主义的心理科学观，才使他和孔德的实证主义有部分的一致，从而极大地影响了冯特等科学心理学的创立者，使心理学从正式独立至今一直坚持严格实证的自然主义路线。

（三）心理学研究应和生理学研究相分离

穆勒赞成建立一门独立的心理科学，它和生理学有关，但又

---

① 约翰·穆勒：《逻辑体系》，1875年英文第9版，第432～433页。

独立于生理学之外。因此，他认为通过对心理现象本身的研究来探讨心理的规律，而不是从生理规律直接引伸出心理规律，才有助于心理科学的独立。在论述感觉与生理学和心理学的关系时，穆勒作了如下表述：

“感觉的直接前提是一种身体状态，但感觉本身则是一种心灵状态。如果这个词意味着什么的话，它就意味着所感觉到的东西。无论我们对物质与心灵的基本同一性或多样性持何种观点，心理事实与物理事实、内部世界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区别在任何情况下都总是存在着，这是一种分类的问题：在这种分类中，感觉和所有其它感触（feelings）一样，都必须被视为心理现象。其产物的机制，无论在身体本身还是在所谓外界自然中，都可以恰当地归类为身体的机制。”①

穆勒强调心理学与生理学的区别，旨在使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他把感觉的生理机制完全划归生理学，把心理现象及其生理机制截然分开的做法却是不能成立的。心理现象和生理活动既有区别又密不可分，要想更全面地认识心理活动的规律，就必须深入地研究其生理机制。现代心理学的发展史已经证明，它的许多研究成果是和生理机制的研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三、关于联想的规律

约翰·穆勒和他父亲一样也是个联想主义者，但他却不赞成其父亲的联想主义观点，而是沿着休谟所开辟的道路对联想律作了新的阐释。

（一）不赞成把相似律归结为频因律的一个特例

① 约翰·穆勒：《逻辑体系》，1875年英文第9版，第436～437页。

他在一个注释中声称，这“或许是对心理现象的规律进行概括化和简单化的最不成功的尝试”。[①] 穆勒认为，这样做就无法解释看见一幅画像便使我们想起画中的人这个事实。另外，很多人都有这种经验，第一次见到一个陌生人却马上使我们想起他和我们早就见过的某个人很相似，对此，仅用频因律是无法解释的。约翰·穆勒评论说：“把相似性联想归结为接近性联想的企图必定是不会成功的，因为若没有先前的相似性联想，就决不可能有接近性联想……因此在接近律之前要先有一个联想律，就是说：一种感觉常使人回想起这种感觉本身的所谓观念，如果这是以前所经验过的，那么，它就是对类似于它本身的一种感觉的回忆。其含意是我们所谓对某种感觉的再认，即再认我们以前所感触到的事物；更准确地说，是对我们以前所感触过的类似得难以辨别的事物的再认。”[②]

总之，穆勒认为，相似律是一个不同于接近律的联想原则，应该单独分离出来。另外，他还注意到有些事物“类似得难以辨别”，可以用**同一性原则**（principle of identity）来解释，就是说，一事物在某些方面与另一事物是同一的，但在另一些方面则是不同的。相似性联想总是包含着对这种同一性的再认。

（二）把频因律从接近律中划分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联想律

他承认，要把频因律和接近律完全分开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接近性联想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事物之间的联系同时发生的次数。因此，频因律既可以单独发挥作用，又可以依附于接近律。

（三）提出一种新的联想律“不可分律”（law of inseparabi-

① 约翰·穆勒主编并注解其父的《人的心理现象的分析》，1869年英文版，第112页。

② 同上书，第112～113页。

lity）

这是穆勒于1865年在《对汉密尔顿的考察》一书中提出来的。所谓不可分律，只是频因律的一种极端状态。如果事物之间的接近没有其它因素的介入，而且相互接近的次数又非常多时，事物之间的结合也就成为不可分的了。

由此可见，约翰·穆勒虽然最终确定了四个联想律，即接近律、相似律、频因律和不可分律，但它们都或多或少地和接近律有某种联系，因此，这些联想律并不是完全独立作用的，而是在联想的总原则之下各自发挥作用。显然，约翰·穆勒在赞同其父亲关于接近律是联想的基本规律的同时，又作了更细致的划分，而这种划分也和他的心理化学观有一定关系。

四、心理化学观

约翰·穆勒虽然深受其父亲的影响，但他并不赞成其父对心理现象的力学分析。在他看来有两种分析：一种是对自然现象的秩序的分析，如牛顿的地心引力规律就是对天体运动的分析的结果；另一种是对这些现象本身的分析，如对水是由氢和氧组成的化学分析。由此而组成的化合物具有与其组成元素不同的新性质。穆勒认为，心理现象就是这样一种化合物，因此应该用“心理化学”的方法来分析心理现象。他说：

“心理现象的法则有时类似于力学的法则，而有时则类似于化学的法则。当许多印象或观念在心灵内共同发生作用时，往往会表现出近似于化学组合的那种历程……在我看来，由若干简单观念混合而成的复杂观念，如果的确看起来是单纯的（换句话说，其中的各个成分是无法有意识地加以辨别的），那就应该说它是发生于或产生于这些简单的观念，而不是组合于这些简单的观念……这些就是心理化学的事例：在

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说，各种简单的观念产生复杂的观念，而并不是由它们拼成复杂的观念。"[1]

其实，早在约翰·穆勒之前，就有人提出过心理化学的设想。例如，哈特莱曾说过，一剂药的味道不只是它的组成成分的味道，心理现象似乎也应该如此。但由于哈特莱过分重视心理活动的神经振动，因而只是提出了"关于感觉和思想的生理机制的不成熟的设想"。布朗在阐发其联想原则时也曾提"心灵的化学"(chemistry of the mind) 这种概念，认为复合而成的情操虽然产生于对以前情感的联想，但却与这些组成成分并无类似之处。但布朗对此也没有进行系统的阐述，而且他在提出心灵化学概念的同时还提出一种心理物理学或心理力学的概念。詹姆斯·穆勒接受了布朗的后一种概念，把它视为心理联想的最好模式；而约翰·穆勒则基本接受了布朗的心灵化学概念，并以此为基础系统阐释了他的心理化学观。也正是由于他的系统阐述，才深深地影响了冯特等实验心理学的创立者们。冯特的元素心理学的基本思想很多是在约翰·穆勒思想的启发下形成的。

五、人格心理学思想

穆勒虽然没有写过一本专论心理学的书，但他在许多有关的书籍和论文中都涉及到心理学问题。除上述主要心理学观点外，他还零散地阐发了一些人格心理学思想。

（一）关于性格的形成

在《逻辑体系》一书的末尾，穆勒用一整章的篇幅专门讨论了性格形成的问题，他用性格形成学或习性学 (ethology) 一词来加以表述。当然，他不是在严格的道德意义上来考虑这个问题，而

---

① 杨清：《现代西方心理学主要派别》，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0 页。

是广义、中性地使用这一概念，就是说，在谈论人的性格形成时不带有个人评价的意味。概括地说，他的性格形成学是运用现代心理学所谓“个人特质研究法”（idiographic approach），通过对个案和独特事件的研究来分析人的性格的形成。在他看来，心理学主要研究人类本性的普遍规律，而性格形成学则主要研究个别人的独特本性。心理学是一门科学，性格形成学也是一门科学，因为它是从心理学中派生出来的。他得出结论认为：“简言之，性格形成的规律是派生的规律，产生于心灵的一般规律，通过设想任何特定的环境，然后根据心灵的规律来考虑这些环境对性格形成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从而把它们从那些一般规律中推断出来。”①

不过，穆勒只是对性格形成学的研究作了一个提议而已，但并没有提供任何具体实例来说明性格形成学与心理学有何区别。他虽然提到教育对人的性格形成具有塑造性的影响，但这种教育的含义非常广泛，包括影响人的发展的全部文化影响。因此，他把心理学视为“道德科学”，即研究人的品行，研究心灵的基本规律的科学；而性格形成学则是一门未来的科学，是研究个体的独特本性的科学。这种划分并没有得到后人的认可，反而引起了人们对心理学究竟是一门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的争论，引起了后来关于人格学（personology）究竟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还是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的争论。实际上，现代心理学已经把性格研究纳入心理学领域，只是心理学研究的是适合于每个人的共同特性，而性格形成学和人格学研究的是具体人的个体性，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相互影响又互为补充。

（二）个体性问题

① 约翰·穆勒：《逻辑体系》，1875年英文第9版，第457页。

作为一个经验主义者，穆勒把个体性视为教育的产物和个体应付生活挑战的产物。用现代的话来说，个体性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穆勒虽然在其父亲机械论联想主义的严格教育模式下长大，但他的个体性却使他摆脱了其父亲的教育预想。因此，他认为，性格不只是教育经验的多样性的消极结果，而且能够反作用于这种教育经验。他说："我们完全能够塑造我们自己的性格，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就像别人为我们塑造性格一样。"①

穆勒的这种自我决定其性格形成的观点是在他1859年发表的《论自由》一文中表述出来的。这篇论文的主题是强调自由在培养人的个体性方面的重要性，反映了穆勒晚期对其父亲的教育模式的反抗。他明确指出："只有个体性的培养才会产生发展良好的人。""任何毁坏个体性的事物都是专制主义，不论它可能起个什么名称，也不论他声称是执行上帝的意志还是人的指令。"② 穆勒从小受到其父亲灌输的思想影响，他所重视、欣赏和享受的一切都是父亲提供给他的。但是，当他长大之后，在同大自然和真实事物的接触中，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开始表现其独特的个体性。他说："没有理由认为，所有的人类存在都应建构在某一种或某些少量的模式之上。如果一个人具有任何还算过得去的常识和经验，那么，他自己安排其存在的方式就是最好的，这不是因为它本身是最好的，而是因为这就是他自己的方式。"③ 穆勒自身成长的历程及其思想的发展表明，外部力量对人格的形成虽然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但人格的决定因素是个体自己，因为

① 约翰·穆勒：《逻辑体系》，1875年英文第9版，第426页。

② M·勒拿主编：《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主要著作》，1961年英文版，第312页。

③ 同上书，第315页。

人是具有独特主体性的自由存在。

（三）功利主义思想

穆勒深受边沁的道德功利主义影响。1863年他撰写了《功利主义》一书，提出了一种建立在幸福基础上的道德原则，但它与边沁的道德观略有不同。边沁认为，“最大多数个人的最幸福原则”会导致一种考虑不同快乐的、各自价值的、合乎逻辑的道德，这种道德应成为对人进行管理的基础。而穆勒则认为，最好的快乐是社会性的，是能够制造快乐的快乐。他说：“曾经作为一种工具而渴望获得幸福的东西，其本身却成为被追求的东西。但是，在对其本身的追求中，它只是作为幸福的一部分来追求的。这个人只要有财富就会是幸福的；而失去了财富就会不幸福……如果没有了这种自然的供应，生活就会是一件困苦的事情，就会根本没有幸福可言，最初与我们的原始欲望无关，但有益于这种满足，或者否则就会与此有关的事物本身就变成了快乐的根源，无论在持久性，在他们所能涵盖的人类存在空间上，还是在强度上，这些事物都比原始的快乐更有价值”。[①]

显然，穆勒把对快乐的追求（即制造快乐的快乐）看作比原始的快乐更有价值，并把它看作是道德理论的基础，看作是最伟大的快乐原则。这种观点显然已经不是原初意义上的功利主义原则了。此外，穆勒还把同情和互助的快乐视为道德存在的原则，认为唯一的幸福是不把个人的幸福当作生活的目的，而把除此之外的某一目的当作生活的真谛。这样，“每个人都变得对他自己更有价值，从而能够对别人也更有价值。”

① M·勒拿主编：《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主要著作》，1961年英文版、第223页。

六、简要评价

约翰·穆勒是一个具有多方面影响和贡献的人。作为一个哲学家，他非常关注科学研究的方法和科学证据的收集。他的《逻辑体系》一书以大量的篇幅论述了这些问题。在该书德文版发表之后，极大地影响了海尔姆霍茨和冯特等现代心理学的创立者。从他们的理论体系中可以发现穆勒思想的痕迹，尤其是穆勒的心理化合说成为冯特构造主义思想的理论基础之一。而且他于1873年去世仅比冯特创立心理学实验室早六年，可以说他的思想与科学心理学的诞生是有密切联系的。

在某种意义上说，约翰·穆勒是最后一位哲学联想主义者。因为在他以后的人都属于冯特的同时代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尽管是哲学教授，却把心理学视为科学，而不只是一种心灵哲学。可以说，穆勒为这种“新心理学”的诞生铺平了道路，当然，这里也有其它思想的根源。

但是，穆勒的联想主义心理学并不是当时心理学思想的完美表述，其中也包含一些错误的东西。例如，他的“心理化学”观虽然承认心理化合物具有不同于其组成元素的新的性质，但导致质的化学变化的并不是自主的心理活动，而是感觉在经验中被联合的方法，因而从本质上讲仍然是对心理现象的被动描述。

第六节 培因的联想主义心理学

一、培因传略

亚历山大·培因（Alexander Bain，1818～1903年）是苏格兰哲学家和心理学家，是联想主义心理学晚期的最重要代表，是心

理学从哲学思辨转向科学实证时期的一位承前启后的心理学思想家。

培因于1818年生于苏格兰的阿伯丁。其父是一个贫穷的纺织工人，几乎无力抚养有五个孩子的家庭。培因只受过很短时间的学校教育，便辍学在纺织厂做工。但他始终具有理智的好奇心，在工作之余他总是借来书籍阅读。他涉猎广泛，坚持不懈。经过数年的自学，他掌握了数学领域中的几门学科，如代数、几何、分析和球形三角学等，还自学拉丁文，研究过天文学和自然哲学、形而上学。所有这些知识储备使他于1836年被阿伯丁的马立沙学院录取。由于学习成绩优异，培因以学生中最高的荣誉而大学毕业。

当他只有22岁时，便给《威斯特敏斯特论评》杂志投稿并获发表。也是在这一段时间里，他结识了比他大12岁的约翰·穆勒，并成为终生朋友。数年以后，他与穆勒等人合作编辑再版了詹姆斯·穆勒的《人类心理现象的分析》一书，此前他还帮助穆勒修订《逻辑体系》一书。

从1840年到1860年，培因虽多方努力，但始终未能获得满意的固定职业。他为多家杂志撰稿，并编撰了一部系统的心理学著作，第一卷是《感觉与理智》（1855），第二卷是《情绪与意志》（1859）。直到1860年，阿伯丁大学设立了一个逻辑和英文的新讲席。培因投函自荐，终于获得任命。此后数年里，为了弥补他在英文和逻辑方面的不足，他撰写了几部关于英文语法的书，一本《修辞学手册》和一本关于“逻辑”方面的书。此外，他的其它重要出版物还包括《性格研究》（1861）、《心与体》（1872）、《作为一门科学的教育》（1876）等。1876年他还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份心理学杂志《心灵》，由他的学生C·罗伯逊任编辑。培因还撰写过对约翰·穆勒的评论，以及詹姆斯·穆勒的传记。

由此可见，培因是一个具有多方面贡献的人物，他是一位传

记作家、语法学家、修辞学家、逻辑学家和教育家，也是一位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他认为心理学应该是一门自然科学，是一种具有实验性质的科学。他的思想和当时流行的生理心理学思想一起，在推动心理学从哲学的一个分支转变为一门独立科学方面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培因的心理科学观

培因的主要心理学著作是两卷本的《感觉与理智》、《情绪与意志》，后经多次修订再版，于1868年合为一卷，书名为《心理与道德科学》。从1864年至1899年，这两本书在英国作为标准的心理学教科书达三十余年，其影响于此可见一斑。

在这两本书中，他致力于使心理学成为科学的一个分支，从而表述了他的心理科学观。其主要观点是：

（一）心理学是一门经验的和实验性的科学分支

培因认为，科学心理学不是像赫尔巴特所说的那种形而上学的心理学，而是一门既是经验的（empirical）又是实验的（experimental）科学。所谓经验的是在广义上使用的，而实验的则是就其狭义而言。因此，心理学研究既要利用实验发现，也要利用经验观察。不过，培因的实验发现主要来自解剖学、生理学、物理学和化学，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实验室心理学，而是一种以经验科学为主、实验发现为辅的心理学。

（二）强调经验观察在心理学研究中的作用

经验观察并不是心理学所独有的。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科学都是通过经验观察而发展起来的。例如，人们通过对昆虫之间差异的观察而发展起昆虫学；通过对山、石等自然现象的观察而建立了地理学等。同样，人们也可以通过对人的观察来创立心理科学。基于这种认识，培因在他的著作中收集了大量的观察材料来

论证经验观察的重要。时至今日，经验观察仍然是心理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手段。但是，仅有经验观察并不足以建立一门科学，因为观察的材料若不能为科学理论提供系统的证据，就只能是偶然的现象。培因也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因而在强调经验观察的同时，也力图求助于系统的实验材料。

（三）认识到实验观察的重要性

在培因生活的时代，生理学、解剖学、生物学以及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许多新的学科相继独立。为了使心理学成为一门具有"高度科学性"的科学，培因认识到实验观察的材料对建立心理学体系的重要性。于是，他把生理学家和物理学家们所做的许多实验研究结果都结合到他的心理学中。在他看来，这样就可以提高经验心理学的科学地位。尽管这些想法并不完全正确，但培因致力于使心理学成为一门科学的努力却激发了心理学从经验主义的哲学思辨向实验内省的科学研究的转变。

三、培因的身心平行论

身心平行论是心理学史上关于身心关系的一种二元论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心的活动与脑的活动、意识与大脑中的神经过程、心理过程与生理过程都是相互平行的，其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在西方心理学史上，持这种观点的最著名代表是德国的莱布尼茨。他的"预定和谐说"（pre-established harmony）主张，心和身的活动是各自独立出现的，组成彼此平行的系统。双方互不影响，但协调一致，仿佛是一种先天预定的和谐。此外，英国的哈特莱，法国的马勒布朗士，都在培因之前阐释过身心平行论。培因于1872年在他的《心与体》一书中，依据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主要是能量守恒定律，阐发了他的身心平行论。

培因认为身体是一个封闭的物质系统，按照能量守恒定律，身体现象和心理现象是平行的。就是说，每一种心理过程都必然伴随着一种神经生理过程。在“精神病”（psychosis）和“神经症”（neurosis）这两个词尚未获得现代精神病学意义之前，人们常常用“没有神经症就没有精神病”这种词句来表述两者之间的关系，这句话所强调的正是培因所主张的这种身心平行论。培因说过：“事情好像我们可以说，没有流（指神经流）就没有心。”[①] 在这种意义上说，培因的身心平行论是上述思想的倡导者。

但是，培因并不是一个彻底的身心平行论者。因为彻底的身心平行论必须对每一种心理状态都作出专门的神经生理学描述。培因曾提到过许多心理状态，但并没有提到与其有关的神经生理状态，例如，他在探讨联想的原则时就没有提到相应的生理过程。这或许是因为培因的心理学被视为英国联想主义的巅峰，他比其他联想主义者更多地致力于接近律和相似律的探讨，因而无暇顾及相应的生理学问题。或者也可以说，当时的脑生理学知识还不足以使他详尽地阐述所有的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

另外，他虽然认为身心是平行的，但他还无法确定身和心究竟是一个实体的两个方面，还是两个不同的实体。他说：“我们虽赞成心体不可分解的合一，但也须主张心灵和物理在现象上有重要的区别，且须将各种关于一个实体或两个实体的假定加以类别。三位一体说的论者，以为阿塔纳修斯的信条内所称的神秘的合一，不是将人格混合，也不是将实体分开——这用以解释心体的合一也甚妥适。”[②] 显然，培因的身心平行论是不彻底的，在尚未完全确定身心是一个实体还是两个实体的情况下，让他去作所有心理

---

① 唐钺：《西方心理学史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64 页。

②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66～267 页。

现象的生理学解释也是不现实的。但不管怎么说，他在生理心理学方面是有其独特贡献的。

四、培因的生理心理学思想

培因主张身心平行论，因而必然要对心理学的生理机制加以论述。在培因生活的时代，人们对生理现象已有较多的了解。他在一百多年前对许多生理心理现象的说明已经和现代心理学的许多教科书的解释没有太多差距。概括地说，培因生理心理学思想的主要观点包括：

（一）关于神经系统的研究

神经系统是培因所论述的最详细的方面。他讲述了脑脊髓的结构和交感神经系统的主要方面，也对脊神经和头部神经作了描述。例如，他认为头部有九对神经，而不是现代生理学所说的十二对，但他也承认有些神经还可以进一步划分。关于神经结构的功能，他指出脊髓的腹侧神经是传出神经，背侧是传入神经，通过脊神经的中介作用而对于神经和四肢等末端神经进行控制。他还提到肌肉弹性是调节身体运动的一个因素等。另外，他对大脑两半球，以及小脑和延脑等其它神经系统功能的描述都是十分详尽的，而且很多都是以当时对动物所作的脑切除等解剖学知识为基础的。

（二）关于大脑皮层的功能定位

这是神经学上一个十分古老和有争议的问题。早在公元2世纪，盖伦就探讨过它。18～19世纪，随着加尔的颅相学的传播，人们对脑功能是否定位的问题又进行了激烈争论。在培因生活的19世纪中叶，人们已经发现大脑某一区域具有特定的自主功能，如颞叶的听觉区。但同时也有证据表明，大脑的各个部位是相互影响的，因此有人认为大脑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发挥作用的。对

此培因是这样认为的，他说："把心理功能定位在中枢的某些部位的企图受到了一种明显的观察事实的反对。颅相学家们注意到，一侧半球的损坏或疾病并不伴随着任何功能的全部丧失；结论是，大脑两半球在发挥同一种功能方面是成对的，就像有两只眼睛或两个鼻孔一样。但也有证据记载，大脑两半球的很大一部分脑部同时发生疾患而没有明显的功能损失；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扩展关于某种心理倾向具有神经轨迹的多元性的假设。"[①] 显然，培因是反对某些大脑组织与一定的心理功能之间存在着定位关系，而是强调大脑和最复杂的心理功能可能有关，即和理智有关。但是，培因并未提出明确的证据来说明他的观点，这或许是因为在当时关于脑损伤的心理功能的研究和实验还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证据，而他自己并不是生理学家。他的生理心理学思想是依据他对前人研究的观察和思考。

（三）其它生理心理学思想

培因在资料收集方面是相当成功的，他把当时所能收集到的有关生理心理学的研究都汇集在他的著作中，进行了系统的归类整理和阐述。例如，在感觉生理学方面他提到了韦伯的两点阈实验和温度感觉实验；除视、听、嗅、味、触这五种基本感觉之外，他还增加了"机体感觉"，并把肌肉感觉包括在机体觉之内。他讨论了运动的生理心理学问题，并用联想主义的观点来加以说明。此外，他还提到了反射动作和本能、运动感觉与意志努力的关系等。他在论述各类心理学问题之前首先对神经系统作出描述性的解释，这种做法成为现代心理学教科书的惯例，其来源可追溯到培因。

① 培因：《感觉与理智》，1868年英文版，第46页。

五、培因的联想学说

培因的联想学说是实验心理学诞生之前英国联想主义的最高顶点。他用了很大篇幅，比他的前驱者们更加细致地讨论了联想的两个主要原则：接近律和相似律。仅接近律就占据了130多页，相似律占了近90页。

培因所谓接近律是指，若某一动作或感觉以前曾同时发生，那么，以后它们之中有一个发生，另一个也会随即发生。这是心灵的一种组合功能。在他看来，所有的心理发展或学习都包含着接近律，因为它反映了记忆的保持。他说："一起发生的或紧密相连发生的动作、感觉和情感状态倾向于以这样一种方式一起发展或结合，当此后其中的任何一个在心灵中呈现时，其它的也倾向于以观念的形式呈现。"① 培因列举了日常生活中的大量实例来说明接近律的存在，但他却没有对此作出相应的神经生理学描述。他只是对重复和注意在接近律中的作用作了说明。他还提到了人的个别差异。这些思想在20世纪的心理学中仍被视为重要的。

培因认为，相似律也是一条重要的联想原则，这条原则可以用来说明人的"创造的联想"。许多发明和创造、丰富的想像和记忆的新组合都和相似律有关。他也列举了大量实例来解释相似的事物可以引起创造的想像。

培因还详细讨论了"复合联想"(compound association)和构造联想(constructive association)。在他看来，有时一个事物力量太弱了，不能引起对过去经验的联想。若将几种线索联合在一起，就能引起复合联想。这实际上是探讨了联想的强度问题。他把构造联想视为对以前习得的经验的一种新的创造或组合。例如，初

① 培因：《感觉与理智》，1868年英文版，第327页。

学游泳的人，一开始先练习以前习得的胳臂和腿部动作的控制，随后他必须把这些动作加以新的组合。经过多次练习他就能把这些动作"愉快地结合起来"，他也就学会游泳了。概括地说，构造联想有三个条件：一是构成组合的诸成分在以前的运用或掌握；二是所产生的效果感；三是尝试和错误的自发过程，一直到获得所需的满意结果。

在论述其联想学说时，培因还涉及到许多学习心理学的问题。例如，他发挥了斯宾塞的观点，阐发了"尝试错误"在学习中的作用，指出，在学习时一些原本散乱的动作，若获得满意的结果，就会经过重复而稳定地保持下来；而那些未获得满意结果的动作则逐渐被抛弃。这种观点后来被桑代克引入学习理论中，成为现代心理学一条重要的学习原则。他还提到了影响学习的条件，如重复练习、集中注意以及学习能力的分类等。总之，在联想主义心理学家中，还没有一个人像培因那样对人的心理现象进行过如此丰富的分析。正如墨菲所说："任何心理现象，从一个人跳过一条沟渠的经验到一个进行创作的艺术家的心理过程，都是这位心理学家完全理所当然的关切所在。没有别的人在描述人的经验中那么多产，在提供精神生活多彩而透彻的画面的尝试中那么认真。"① 正是由于他的这种努力，才使联想主义成为一个近乎"流行"的学说，也使培因成为一名备受关注的联想主义心理学家。

六、培因的意志学说

培因在《情绪与意志》一书中重点探讨了意志的心理学问题。他以詹姆斯·穆勒的联想主义心理学为理论基础，但抛弃了他的心理机械观，而强调心的主动性。这种主动性表现为人的"自发

① 墨菲等：《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4页。

动作”(voluntary action)，意思是说，即使没有来自感官的刺激，人也能自发地做出某些动作，例如反射动作和本能动作。这些自发的动作会逐渐发展成为有意志的动作。有时自发的动作强度不够，只能引起想要动作的观念，这也是一种明确的意志经验。这种经验若发生在联想活动中，也会作为运动情境中某一部分的一个重要成分而发挥作用。他说："在当前的回忆所能达到的限度之内，若没有足够的形式，理智的恢复过程就必须不停地发挥作用以引起其它形式，直到达到所需要的结合。一种自发的努力完全等同于削减和补偿、选择和拒绝、分类和再分类这种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感就是据以判断的标准，而且当这一点获得满足时，意志也就停止了，刺激也就不再存在。"①

显然，培因所谓"自发的动作"就是人的意志作用。他在关于"尝试——错误"的学习理论中曾提到它的作用，最终获得的满意的学习结果就是由人的意志努力而达到的。这也是培因把享乐主义的观点（"满意感"）和联想主义（"所需要的结合"）联结起来所作的一种独特的描述。

综上所述，培因是西方心理学从哲学心理学转向实验心理学时期的一位承前启后的人物，也是联想主义心理学的集大成者。他对联想的规律、种类和动力等的论述，尤其是他以现实生活中的大量实例来阐发联想的基本原则，使联想主义被许多人所广泛接受。他利用生理学原理来解释心理现象，探讨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的做法，影响了其后许多心理学教科书的撰写者。时至今日，许多人仍然采用他的写法，将神经系统的生理学放在心理学教科书的前面几章，而后再讨论具体的心理现象。他所涉及到的有关学

① 培因：《感觉与理智》，1868年英文版，第574页。

习心理学问题，对于桑代克的学习理论有重要启发，对现代教育心理学也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他于1876年创办的《心灵》这份专门发表心理学论文的杂志可以称为是世界上第一份心理学杂志，也是1904年《英国心理学杂志》创刊之前唯一的一份英国心理学杂志。许多著名心理学家如法国的李播、英国的沃德和斯托特、美国的威廉·詹姆斯等人都为它投过稿。尽管在当时它还具有浓厚的哲学色彩，但毕竟主要刊登的是心理学的文章。

当然，培因的联想主义心理学主要是对他之前的心理学思想的总结，并没有多少他自己独创的东西。他虽然用生理学观点来解释心理现象，但他并没有对联想原则提供多少生理机制。他的身心平行论的观点也便成了一种不能自圆其说的含糊表述。他也没有涉及到变态心理现象及其相应的生理病变，而这在当时的神经学家们那里正在进行之中。此外，他的某些论述也有明显的错误。例如，他用温暖的感觉来解释母亲抚爱婴儿的行为，认为温暖的和温柔的东西能使人愉快，母亲的乐趣就来自抚抱婴儿时的温暖和温柔感。这种思想受到威廉·詹姆斯的批评，他说，难道孤苦伶仃的母亲拥抱着加热到适当温度的枕头就能获得应有的乐趣吗？最后，培因和达尔文是同时代人。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强调要从人的生物机能的历史发展来看待人的其它机能，这种研究方法使联想主义的很多观点失去了立足点。但是，培因却没有把达尔文的观点运用于他的联想主义心理学，因此，培因仍然主要是一位思辨的，前进化论的哲学心理学家。

第十二章 赫尔巴特和陆宰的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赫尔巴特的心理学思想

一、赫尔巴特传略

约翰·弗里德里希·赫尔巴特（Johann Friedrich Herlart，1776～1841）是近代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教育家和心理学家。

赫尔巴特生于普鲁士的下萨克森州的奥尔登堡(Oldenburg)一个官吏家庭。他天资聪颖，并且受到母亲的特别爱抚和精心教育。他的母亲很有教养，不仅与当时耶拿大学的许多著名教授有交往，而且和当时的著名诗人席勒保持着私人友谊。赫尔巴特曾随这位狂飙运动的领袖到莱比锡长途旅行。14岁时他曾写了一篇论文《人类的自由》，表现出他受狂飙运动影响的思想痕迹。1794年，赫尔巴特进入耶拿大学法学专业。出于对当时的著名哲学教授费希特的崇敬，他甚至放弃了法学专业而改攻哲学，不久又参加了在席勒影响下成立的耶拿大学“文学会”，成为当时时代的弄潮儿。

在大学时期，赫尔巴特曾按照母亲的意见到瑞士一个贵族家里做了三年家庭教师，这对形成他的教育思想有很大影响。其间他还去拜访当时颇负盛名的著名教育家裴斯泰洛齐，这位大师关于“要使教育心理化”的主张和直观性教学的理论给他很大的启示。三年后，他辞去家庭教师职务，到不莱梅大学研究哲学发展和教育理论。1802年发表他的第一本教育论著《裴斯泰洛齐的直观ABC之观念》，成为德国“裴斯泰洛齐运动”的先驱者。

1802～1809年赫尔巴特在哥廷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讲授教育学、哲学和心理学。1809年，他继康德之后，登上了哥尼斯堡大学哲学教授的讲座。在此期间，他深受普鲁士政府的青睐，曾被委政“皇家考试委员会主任”。他还创办了教育研究所和附属实验学校，按照他的教育理论来培训教师和教育学生。1833年赫尔巴特回到哥廷根大学任哲学教授。在此期间他曾因对封建势力的妥协退让而受到责难。1841年8月11日病逝于哥廷根，享年65岁。

赫尔巴特的主要心理学著作有：《心理学教科书》（1816）、《心理学是一门科学：它的基础是经验、形而上学与数学》（1824～1825）、《关于心理学应用于教育学的几封信》（1831），另外还有关于教育学、逻辑学和哲学方面的著作计有18本之多。

二、科学心理学思想

赫尔巴特的心理学是从哲学心理学向科学心理学过渡时期的心理学，而且他为这种科学心理学的建立做出了先驱性的贡献。在他之前的德国哲学家康德极力否认心理学是一门科学，认为心理现象既不能用数学计算，也不能用实验研究的方法来进行研究。赫尔巴特虽然接替了康德的哲学讲座，但他明确反对康德关于心理学不能成为科学的断言，认为心理学可以成为一门以形而上学、经验和数学为基础的科学，而不是纯粹的实验室科学，不是哲学的分支，也不是脑生理学的分支。他要建立科学心理学的主要观点是：

（一）认为心理学是以经验为基础的，应该成为一门经验心理学（empirical psychology）

这种心理学是运用人们日常熟悉的、经常发生的事情来说明心理现象的突出特点。例如，注意的本质可以通过一位受过训练的音乐家对错误音调的反应来发现，或者在枯燥、单调的学习过

程中老师讲述了一件有趣的事，通过对学生行为变化的观察也可以确定注意的本质。赫尔巴特之所以强调经验的作用，是因为他认为一切知识都来源于感觉和个人的经验，这显然是受英国经验主义心理学的影响。

（二）主张应该建立一种数学心理学

他的所谓数学方法并不是对观念的起伏和冲突进行实际的测量，而是一种思辨的量化方法。例如，两个同时发生但强度不等的观念 a 和 b，它们具有相互抑制的作用。假设 b 观念在抑制中损失的力是 d，它和自身的比例是$\frac{d}{b}$，那么，这个数值$\frac{d}{b}$就意味着 a 观念对 b 观念的影响，即 a 与这两种观念之和的比$\frac{a}{a+b}$就等同于 a 对 b 的影响。用公式表示即为$\frac{d}{b}=\frac{a}{a+b}$，移项后得 $d=\frac{ab}{a+b}$。由此公式可以推断，不论 a 观念和 b 观念谁大谁小，相互抑制时都不会完全等于零。换句话说，已经形成的观念是不可能被排除在意识之外的。赫尔巴特运用这种数学方法一是为了论证他的观念说和意识阈理论的科学性，二是针对康德提出的心理学不能成为一门科学，因为真正的科学必须是以数学为基础的这一论点发出的挑战。但这种方法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心理学测量和数理统计，而是一种纯粹思辨性质的，因而终未获得成功。但他的大胆尝试毕竟为科学心理学的建立开了先河。

（三）认为心理学应该以形而上学为基础，这是在科学（Wissenschaft）这个术语的更广泛意义上说的

因为在他看来，心理学一点也不能离开哲学思辨，它应该成为一门哲学的科学。他曾经说过，应该使新的经验与过去的经验结合起来，进行观察、描述和剖析，以便丰富人的感觉经验和直观理解。然后为了弄清诸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进行比较，继

而在总结经验、找出规律的基础上进行推广。最后还应在实践中进一步认识这些观点，以便使之臻于完善。应该承认，这种方法在促进心理学研究和发现某些心理活动规律方面是起过积极作用的。当然，这种方法基本属于经验心理学的范畴，仍然未能成为严格科学意义上的心理学。

三、观念说

赫尔巴特在心理学思想上深受莱布尼兹的影响，他关于心灵是统一的、观念的形成是一个主动的过程以及统觉的概念都是在莱布尼兹的学说基础上阐发而成的。

(一) 认为心理学应该把灵魂作为研究的对象

这里的灵魂是指由各种不同的观念组成的意识内容，它们是灵魂的现象，而不是灵魂的本质，因为灵魂的本质是不可知的。这里表现出赫尔巴特在心理学研究对象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倾向。

(二) 认为“观念”不是毫无活力的实体，而是积极主动的、充满活力的力量

尽管各种各样的观念总是在不停地运动着，但它们又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反映了灵魂的整合功能。在这一点上，赫尔巴特和莱布尼兹等人一样，认为心灵是一个多重的统一体 (unitas multiplex)。他用“灵魂”来说明这种统一性，即现代人格心理学常说的整合 (integration)，是一种未知的、起整合作用的活动。他甚至把意识看作是一个舞台，上面有各种观念的力量在进行表演。后来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称之为“意识流”，指观念的形成过程。

(三) 认为观念既可以相互冲突，也可以相互结合

观念形成的过程是相当复杂的，它并不是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思想静静地流动，而是在观念之间进行着相互影响和冲突。他注

意到有些观念是相互和谐的，可以彼此结合；而有些观念则是相互冲突、彼此排斥的。他把这种相互影响称为每一种观念的“自我保存”(Selbsterhaltung)，意思是说，观念总是保存它们的同一性，就像一棵树的观念决不能和天空的观念相混淆一样。

赫尔巴特分析了观念相互作用的几种情况：1. 融合(fusion)，某些相和谐的观念可以很容易地结合或融合在一起。例如，红色的观念和黄色的观念融合在一起形成橙色的观念。2. 复合（complication)，有些观念虽然不相冲突，但属于不同的感官，由此而形成的观念是复合。例如，由声音和颜色复合在一起而形成的观念。这两个概念后来被冯特的构造心理学所采纳。另外，如果两个观念相互冲突且势力相等，两者由于完全相互抑制，因而不能结合为新观念。例如，一个正在做家庭作业的学生听见他的兄弟说“我要去滑冰了”，此时，做作业和滑冰的观念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力量较弱的观念终将让位于力量较强的观念，这个过程便包含着后者对前者的抑制(inhibition)。如果两个相互冲突的观念势力不相等就不会发生相互抑制，两者可以共存于意识之中。例如，家具虽然是个简单观念，但它是由桌子、椅子、床等不同观念组合而成的。

总之，赫尔巴特运用联想的学说和力学的原理使观念具有了相互吸引和相互排斥的力量，使观念形成的认识过程成为一种动力过程，这就是他为什么把观念描述为“观念力量”(idea-forces)或“有能量的观念”（energized idea）的原因。

四、意识阈概念

为了进一步说明观念的强度和相互作用，赫尔巴特提出了意识阈（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的概念。他说：“一个概念若要由一个完全被抑制的状态进入一个现实观念的状态，便需跨过一

道界线，这些界线便为意识阈。”[1] 换句话说，两个以上的观念在发生冲突时，较弱的一方被较强的一方所取代或压抑，但它并没有消失，而是从意识中下降，以至于觉察不到了。只要有恰当的时机，它就会在意识中重新出现。例如前面所举的那个既要做作业又想去滑冰的学生，当滑冰的愿望占了上风，使他沉溺在滑冰的快乐之中时，他会暂时压抑住做作业的观念，而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又会重新考虑这个问题。因此，观念一旦形成就不会消失，若受到压抑，便成为一种潜在的意识观念。

那么，处于意识阈限之下的观念是怎样重新回到意识中来的呢？赫尔巴特认为没有必要对此追根究底，因为每一个被逐出意识的观念本身都有一种重新回到意识中来的倾向。当抑制它的观念被削弱，或者它与其它观念相结合而使其具备了重新回到意识中来的力量，都可以使这种观念重新成为意识的。赫尔巴特通过对意识阈概念的说明，强调心理学不仅要研究意识现象，而且要研究超出意识之外的现象，这些现象就是“无意识的意识”(unconscious conscious)。当它们脱离意识领域时，必须跨过一道阈限；而当它们重新回到意识中来时，也必须跨过同样的阈限。按照这种观点，记忆中保存的东西永远不会消失，所谓遗忘就是观念处在意识阈限之下。

赫尔巴特对意识阈概念的描述显然是受莱布尼兹的单子论学说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更前进了一步。在赫尔巴特之后，许多人受其影响，进一步研究了无意识现象。例如，冯特曾运用“无意识推理”来解释知觉；费希纳提出“负的感觉”来说明无意识现象；让内用无意识来说明精神病患者被压抑的性冲动，等等。直到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弗洛伊德提出了精神分析的潜意识理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88 页。

论，才使潜意识这一不被学术界重视的心理现象真正成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的一部分。在这一过程中，赫尔巴特的先驱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五、统觉团学说

赫尔巴特曾形象地把观念的活动比喻为在意识的舞台上进行的表演。各种观念在舞台上你来我往，展示各自的思想，就像演员一会儿在舞台中央，一会儿又到了舞台一侧，一会儿退到幕后，一会儿又重新走上舞台。赫尔巴特受莱布尼兹的影响，也注意到观念有清晰和模糊之分。处在意识边缘的观念只能模糊地觉察到，而处于意识中心的观念则可以形成统觉（apperception）。所谓统觉，就是把分散的感觉刺激纳入意识的核心，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现代心理学已把此概念纳入“注意”的范畴。

赫尔巴特的统觉学说对他所倡导的“科学教育学”尤为重要。因为在统觉状态下，教师的讲授可以被学生清楚地把握和迅速地理解，有关信息的背景可以很容易地掌握，赫尔巴特把这种背景称为思想表述的“前后关系”(context)。例如，对一个不懂桥牌的人来说，“没有王牌”这个术语是毫无意义的。意思是说，没有关于桥牌的背景知识，对于打桥牌时使用的术语便难以理解。

为了说明这种前后关系，赫尔巴特引进了统觉团（apperceptive mass）这一概念，指对已知事物的完整理解。教师在备课时要考虑到统觉团的重要性。因为教学是从已知到未知的过程，如果没有已知事物的统觉团，就无法对未知事物进行同化或统觉。现代心理学虽然已不再使用赫尔巴特的这些术语，但其在教育上的内涵却并未过时。例如，在课程设置中，强调某一门课是另一门课的前提条件，便隐含着这种统觉团的作用。

另外，赫尔巴特认为，统觉也是一种观念的融合，统觉团的

形成被看作是有关观念相结合而导致的结果。例如，当一名学生学会了加减乘除，学会了解平方根和立方根的数学问题，就可以说，这个学生的数学统觉团增加了。那么，当他面对 $50+14$，4^3，$95-31$，$\sqrt{4096}$之类的问题时，便能运用他的统觉团来解决这类问题。

六、教育心理学思想

西欧教育理论界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开展了一场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改革。其要旨是反对向学生机械地灌输知识，主张应发展儿童固有的智能。在这场改革潮流中，法国的卢梭首当其冲，极力主张发展儿童的自然本性，强调关注儿童的自然发展过程。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主张在教育实验中有计划地探讨和研究儿童心理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发展儿童的主动观察能力，并于 19 世纪初提出了“教育心理学化”的主张。此后，赫尔巴特、福禄贝尔和第斯多惠等人在理论和实践上又对此作了发展，对 19 世纪上半叶西方教育思想和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着重看看赫尔巴特在这一教育改革潮流中阐发的教育心理学思想。

赫尔巴特是最早强调教育学必须以心理学为基础的教育家，他试图依据心理学的知识来揭示教育和教学的规律。

（一）强调观察和经验在儿童知识形成中的作用

赫尔巴特注意到，由于儿童的背景知识不同，在面对同一个刺激时，不同的儿童可以作出不同的反应。教育应该始终注意运用这一原理，从简单的有形刺激开始，使儿童通过观察逐渐形成复杂的经验形式。例如，在数学教学中，如果儿童经常观察其手指，并且学会了用手指来表示相应的数字，还能以此类推其它物体，那么，在教给他简单的加减法的观念时，他就可以运用这种背景知识同化加减法的数学观念。同样，如果儿童通过观察和经

验懂得了土地、河流和山脉在他熟悉的地图上的表示方法，他就能对地图有所理解，那么，在地理知识的教学中，他就能比较容易地理解和掌握有关地图方面的知识。

（二）运用统觉和统觉团理论，揭示教育教学规律

赫尔巴特认为，知觉、再现和统觉是主要的心理过程，教师必须懂得和善于运用儿童心理发展的规律，帮助学生形成清晰的知觉、正确的再现和完满的统觉。他说："教育的唯一工作与全部工作可以总结在这一概念之中——道德。"① 因此，通过教师恰当的教学使学生获得充分的知识，到建立清晰的概念，引向正确的行动，最后形成良好的人格，这就是教育的全部目的所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仅靠发展儿童的自然本性是不行的，不能仅靠儿童缓慢的自然发展形成其必要的统觉团。赫尔巴特主张，必须监视儿童的发展，使儿童纪律化，使其行为符合当时的社会标准。这种观点虽然具有时代的局限性，但对推动当时德国社会的教育改革是起过积极作用的。

（三）运用心理规律，提出教学过程的"四阶段教学法"理论

赫尔巴特把教学作为实现其教育目的的主要手段。在他看来，教学就是要向儿童提供适当的观念，使之按一定的方式联系或改变儿童心灵中已有的观念联系，形成观念群及其统一和谐的系列，构成他们从对知识兴趣引起的欲望出发到行为为止的"思想域"，这种思想域可以影响人的性格，培养人的美德。为此，赫尔巴特提出了著名的"四阶段教学法"。他把教学过程划分为明了、比较、系统和方法四个连续阶段（他的后继者们把第一阶段又分为预备和提示两步，构成后人所谓"五步教学法"）。赫尔巴特认为这四

① 张焕庭主编：《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259页。

个连续的阶段是发展和丰富心灵的普遍程序，在一切教学活动中都应遵循它。可以说，在教育史上把教学活动作为一个过程进行如此详细的研究，正是从赫尔巴特开始的。以此为基础，他还提出了与学生掌握知识的四个连续阶段相对应的四种连续心理状态，即注意、探索、期待和行动，并据此提出了相应的教学方法的建议。总之，赫尔巴特把学生的心理活动同教学过程结合起来，极大地推动了当时的“教育心理学化运动”，深化了人们对教学过程的认识。同时，也导致赫尔巴特的教育学说在欧美各国广泛流行，直到20世纪初期，才被杜威的教育理论所取代。

七、对赫尔巴特心理学思想的评价

综观赫尔巴特的心理学思想，应该承认他对心理学的发展和教育理论与实践是有积极贡献的。当然，其中也包括某些思想的糟粕。概括地说，赫尔巴特心理学思想的主要贡献和局限是：

首先，他是最早向康德提出挑战，主张把心理学与哲学、生理学分开，并明确宣称心理学是一门独立科学的人之一。虽然他没有像冯特那样，通过心理实验室的建立，创建了一门独立的科学心理学，但他提出的科学心理学主张及某些心理学思想，对冯特的创建工作是有影响和推动作用的。况且，并非所有的科学都必然是实验室科学，也并非任何实验室研究都能成为一门科学。作为哥尼斯堡大学的哲学讲席，赫尔巴特是广为人知的，他的学说对冯特时代这门“新心理学”的出现产生过影响是毋庸置疑的。

其次，他提出的观念的融合与复合，观念之间的相互排斥和吸引的思想，以及由此而引出的意识阈概念，意识与无意识相互转化的思想，分别影响了其后的冯特和精神分析，影响了人格和动力心理学思想的研究。他倡导用数学方法研究心理现象，虽未获得成功，但他的这种努力却推动了后来韦伯和费希纳关于心理

物理学的研究。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科学心理学的诞生。

第三，赫尔巴特运用心理学规律进行教育理论和实践的改革，极大地推进了教学过程的研究，推动了教育心理学化运动。他提出的“统觉”和“统觉团”概念虽然在现代心理学中已不再使用，但其内涵已经在诸如图式、同化、认知结构等概念中得到了吸收和发展。他提出的“阶段教学法”，强调教学过程和步骤取决于人的心理活动规律，而不取决于具体教材，这些思想都是有一定合理因素的。

第四，我们也必须指出，赫尔巴特的心理学思想包含着某些错误的东西。他受康德和莱布尼兹唯心主义哲学观影响，认为灵魂的本质是不可知的，我们只能认识灵魂的现象，这表明了他的思想中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他把心理学看作是一门以经验、形而上学和数学为基础的科学，这种主张已被事实证明是不够正确的，是不能使心理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的。他提出的“科学教育学”理论强调人类经验的教育价值，在课堂教学中强调给学生传授系统的书本知识，强调运用体罚和严格的纪律，成为杜威所批评的“传统教育”或“保守主义教育”，至今在教育理论和实践中仍起着一定的消极作用。

第二节　陆宰的心理学思想

一、陆宰传略

鲁道夫·赫尔曼·陆宰（Rudolf Hermann Lotze，1817～1881）是德国近代哲学心理学家，是对实验心理学的建立有过重大影响的近代先驱者之一。

陆宰于1817年生于德国的波鸿（Bochum）。他的父亲是部队

的军医。在他还是个婴孩时，便随父亲的军队调至齐陶，在那里上完了小学，11 岁入文科中学，12 岁时其父去世。17 岁时中学肄业，进入莱比锡大学学习医学，但他很喜欢诗歌和哲学，因而接受了文理两个方面的教育。1839 年他同时获得了医学和哲学两个博士学位。1840 年发表了他的诗歌集，这是他的第一部著作。

在莱比锡大学毕业后，他先去齐陶行医一年。此后又接受莱比锡大学的任命，同时兼任医学系和哲学系讲师。此后几年他的著作相继问世。他的《形而上学》一书发表于 1841 年；《作为机械自然科学的普通病理学与治疗学》发表于 1842 年；1843 年又出版了《逻辑学》。这些著作的发表为他赢得了很大的学术声誉。

1844 年，年仅 27 岁的陆宰，便接受了哥廷根大学的任命，继任赫尔巴特的哲学讲席，在此后的 37 年里他成为哥廷根大学的著名教授。1881 年，他听从策勒尔和海尔姆霍茨的劝促，到柏林大学任教，但任职仅三个月，便因患肺炎去世，享年 64 岁。

陆宰是一个具有多方面才能的人，在某种意义上说，他是个诗人、医生、生理学家，也是个逻辑学家、美学家、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其主要著作有《作为机械自然科学的普通病理学和治疗学》(1842)、《医学心理学》(1852)。后者是他最重要的一本生理心理学著作。此外还有《小宇宙》三卷（1856～1864)、《哲学体系》两卷（1874，1879）等。他作的心理学讲座在他去世之后出版，书名为《心理学大纲》(1881)。

二、认知灵魂的概念

和赫尔巴特一样，陆宰也认为心理学应该是科学的，但不是实验的科学心理学。作为哲学家，陆宰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来解释心理现象的。在他看来，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只是表明了个体与个体之间发生关系的方式，而整个世界却是有目的的，有善与

美的价值的。而这种目的和价值都来源于有人格的上帝。他虽然反对万物有灵的物活论和生机论，但却并不排除灵魂的概念。他的心理学就是以灵魂（Seele）为研究对象的。这个灵魂并非不死的幽灵，而是人的存在的一个阶段，这个存在使他能够思维、感触、决定、采取行动、承受痛苦和享受欢乐。显然，这是一个既包含理想主义又包含现实主义的二元论的概念。

从陆宰对灵魂概念的界定和说明可知，他的灵魂概念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的概念有异曲同工之处，而后者又是亚里士多德的“奴斯”（nous）和柏拉图的“理性灵魂”概念的变种。显然，陆宰在把灵魂这一概念引入其生理心理学时，是追随着具有悠久历史的心理学传统的。因此，这个灵魂并不是神学意义上的灵魂，而是一个“认知灵魂”（cognitive soul）。从生理学的观点来看，他把灵魂看作是传入神经冲动的感受者和传出神经冲动的根源，或许这正是他把1852年写的《医学心理学》一书的副标题命名为“灵魂生理学”的原因。

三、心理学与哲学的关系

陆宰既是一位哲学家，又是一位心理学家。在哲学上，他的思想倾向是唯心主义的。他对身心关系问题的探讨，使他得出了身心二元论的观点。在心理学上，他试图把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素材组合成一个连贯的体系，通过对生理学材料的研究和分析来解释心理活动。他一方面醉心于哲学和形而上学思辨，另一方面又非常注重科学的精确和严格的训练。这使他的学说对19世纪的心理学思想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为了使他的心理学是他所理解的那种科学心理学，他没有回避形而上学的问题。在他看来，科学的心理学一点也离不开哲学，没有一位心理学家不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位哲学家。因此，如果认

为仅仅依靠精确的物理和化学就能对心理现象作出满意的解释，那是十分荒谬的。精密的科学并不能向我们提供理解心理过程本质的线索。尤其是诸如生命的意义、我们周围事物的意义、苦和乐的存在、理想和梦想的存在等，都不能凭借化学的元素和力学的法则来解释，这一任务只有哲学才能完成。陆宰就是用这种形而上学的思辨来说明他的科学心理学的。

但是，陆宰所依赖的哲学是唯心主义的。他对当时颇有影响的和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关于心灵的唯物主义观点持明确反对态度。所谓唯物主义心理学是把心理事件和大脑的代谢作用相等同。提倡这种观点的生理学家和哲学家都散布这样一种观点："不存在没有磷的思想"(No thought without phosphorus)，因为当时化学家们发现磷是脑组织的营养成分。人们相信富含磷的食物能提高人的认知功能，由此而引起了另一种说法："人就是他所吃的东西"(Man is what he eats)。而且还有人认为，灵魂和心灵是大脑代谢作用的产物，或者说，大脑产生观念就像肾产生尿或肝产生胆汁一样。简言之，按照这种观点，人们所体验到的心理事件只不过是大脑活动的副产品。这显然是一种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陆宰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他认为不应把内在经验世界的心理事件和外部物理事件相混淆。例如，光波不会随着刺激物的改变而把视神经的颜色变成绿色、蓝色或黄色，对颜色的感觉是在视神经的核心终点发生转换的结果。虽然这种转换的性质人们还不知道，但陆宰认为从刺激物到感觉神经流的转变过程在经验上是可以建立起来的。在他看来，作为动作的神经流是一种物理事件，而作为感觉的颜色则是一种心理事件。这两种事件都是同样真实的，前者并不能使后者成为一种无意义的空想的事件。感觉的世界或内部经验的世界并不是物理学家所描述的刺激物世界的多余的复制。用陆宰的话来说："感觉是我们内部的现象，虽然它们是外部

刺激的结果，但不是它们的拷贝。”①

四、生理心理学观点

陆宰的《医学心理学》是一部重要的生理心理学著作。该书第一编的标题《生理心理学的一般的基本概念》，表明陆宰已开始明确使用“生理心理学”一词。在这本书里，他运用生理学观点探讨了灵魂、心理物理学概念、感觉的生理机制、情绪情感的身体表现、运动和本能的生理学因素以及心理治疗和心理病理学问题。应该承认，这本书对于心理现象的生理机制的说明，对于推动心理学向科学迈进是起了进步作用的。

如果说，赫尔巴特的形而上学心理学是以哲学思辨和经验为基础的科学心理学的过渡，那么，陆宰的生理心理学便是这一过渡的进一步发展。他认为外部世界和心灵的活动都是通过脑而相互作用的。心灵的位置在大脑的下方，即神经纤维进入大脑皮层的集合处。显然，进行这种定位是毫无意义的。对于本应深入讨论的心灵与大脑的相互作用方式，心灵与外物之间的关系问题，他却没有进行讨论。他依据生理学事实和原理对许多心理现象作了解释，对推动生理心理学的研究和科学心理学的进步是起了积极作用的。但是，他并没有充分利用当时最新的生理学成果，而主要是通过几个原理的推论和一般观察作证明，因而其贡献是有限的。正如波林对赫尔巴特和陆宰的思想进行比较时所说：“赫尔巴特对于事实科学的心理学有较大的影响，因为他的事实根据虽很薄弱，但对于方法及概念的贡献独多；反之，陆宰的事实虽很丰富，但无助于理论的结构。设使陆宰的事实是新颖的，尚有可说——但是那些事实又都未必新颖。在科学的方面说，陆宰只是写

① D·B·克莱因：《科学心理学史》，1970年英文版，第782页。

一本教科书，但不是大著。”①

五、空间知觉学说

陆宰在用生理学观点解释心理现象时，提出了他的空间知觉学说，史称“部位符号说”(notion of local signs)，这是陆宰的心理学思想中最有影响的方面。在他看来，所谓空间知觉是由接受刺激的身体部位所留下的特殊符号同某种运动经验逐渐结合的产物。

陆宰用部位符号说来说明某些熟悉的日常经验，这些经验的生理心理学含意在日常情况下很容易被人们所忽略。虽然在谈论人们所体验到的痛苦、压力、痒和其它皮肤感觉时，人们很容易指出这些感觉在身体上的特殊区域，但他们很少向自己提问，“是我的知觉知道伤在哪里的吗?”或者“我怎么能够讲出我的左臂感觉比右臂更暖和的呢?”而这类问题正是陆宰的部位符号说所要解决的问题。它关注的不是这类皮肤感觉的感觉道之间的质的差异，而是要确定某些因素，使人凭借这些因素就能知道某一皮肤刺激所在的位置。

我们可以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陆宰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假设在右手拇指上的一个点和左手拇指上相应的位置接受完全相同的触觉刺激，如果这种触觉印象在性质、时间和强度方面是相同的，那么，一位蒙住眼睛的被试怎样才能毫无困难地对左右两个点的刺激作出分辨呢？在陆宰看来，这是因为一定有某种部位符号或部位标记受到了刺激，他称之为Lokalzeichen。这种部位符号是伴随着每一种性质上不同的感觉，如触觉、温觉、痛觉或色觉等，而产生的“附带的印象”。当皮肤受到外物的刺激时，由于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00页。

皮肤不同部位的厚薄、软硬、紧张度和皮下组织的经验模型各不相同，因此，在皮肤不同部位就留下了特殊的部位符号。即使不同部位受到相同的刺激，不同部位的符号也会使人感受到是哪一部位受到了刺激。

再拿视觉来说，陆宰认为，看到某一地方的一个红点和不同地方的其它的红点，说明在视网膜的不同部位都受到了刺激，这些受刺激的不同部位a、b、c便引起颜色感觉，产生了“附带的印象”a′、b′、c′，它们“不依赖于所看到的颜色的性质，而只依赖于被兴奋起来的地方的性质”。[1]这种性质就是这个点对颜色的感受性、明晰度和相应的眼肌动作模型。当视网膜上的不同点受到刺激时，就会产生不同的眼肌动作，使人更清楚地看到刺激物。视网膜上的不同点引起眼肌的不同强度的协调运作，相邻点的眼肌动作的强度配合也引起逐渐的变化，使视网膜上的部位符号也在逐渐变化。在眼肌动作和经验模型多次相互作用下，使这些点的部位符号最终结合成为一个空间系统。

部位符号留下的附带的印象引起了空间的观念，但观念本身却不是空间的。陆宰把这些印象与运动协调和与之相伴随的动作变化联系起来，把它们比作和我们在黑暗中也能知道我们的四肢位置相同的感觉。当然，他也认识到视觉和触觉的联合作用。他说：“虽然我们很容易把皮肤各个点上的刺激感知为普遍不同的地点，但它们在身体上确定的空间点上的配置却常常包含着它们和视觉意象之间的联想。”[2]在这里陆宰把生理学的发现和联想主义的理论用于解决复杂的空间知觉问题，对近代心理学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也引起了多方面的争论。

---

① D·B·克莱因：《科学心理学史》，1970年英文版，第783页。
② 同上，第784页。

要建立这样的联想必须依赖于经验。陆宰认为，人们能够把部位符号转化为空间系统，是和人的经验分不开的。这种空间知觉的观点受到了经验主义者的赞同。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空间知觉是“心灵本性的一种原始的、先验的性质”，这种观点受到了先验论者的欢迎。当然，这并非说明陆宰在概念说明上的不一致性，实际上，先验论者和经验论者之间的差异并非势不两立。空间知觉既不完全是先天倾向的产物，也不完全是出生后经验的结果。但一般地说，陆宰的部位符号说更倾向于支持经验论，而不太倾向于康德把空间知觉视为不学而能的先天才能的先验论。

六、无意识观念

在指出部位符号是一种“附带的印象”时，陆宰并不认为这种印象是能实际意识到的，而是认为它是使人作出空间判断的一个内隐的决定因素，象征就是以这种方式指向象征的事物，而不必意识到象征就是象征。例如，人们可以通过面部表情来判断人的心情的好坏。面部表情的线索是内隐的，而判断是外显的。这里所谓内隐的便包含着无意识的含意。陆宰发现，作为印象或观念，人们并非“总能”注意到这些线索。因此，和赫尔巴特一样，他也把这些未受注意的观念归入无意识领域。例如，在讨论观念或意象的出现和消失时，他说：“从前面的事实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当时我们的观念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转换成某种‘无意识状态’，我们当然无法对此进行描述，我们用这个虽然自相矛盾但很便利的名称‘无意识观念’来称谓它，旨在说明它们起源于观念，并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再次成为观念。”①

显然，陆宰对无意识观念的说明遵从的是赫尔巴特的思想路

① D·B·克莱因，《科学心理学史》，1970年英文版，第785页。

线，但与赫尔巴特不同的是，他注意到了心理学的生理学方面，只是由于"无法对此进行描述"，他才没有用假设的神经过程来取代赫尔巴特的无意识观念。因此，严格地讲，陆宰的无意识观念和赫尔巴特的一样，还只是一种假设的心理结构。由于他们都致力于使心理学成为一门科学，因此他们并不担心这一学说的科学地位。

总之，陆宰使用无意识观念这一术语并不是趋炎附势，也不是粗心大意。而是在解释空间知觉时做出的一种假设。他发现，有时我们不必转动眼睛，也能说出一个物体的位置。对于这个问题，陆宰用"内隐的运动倾向"来加以解释，即认为这种空间意义是由过去经验中所经验过的实际运动引起的，是过去经验过的观念无意识地重新恢复。因此，他主张部位符号可以随经验的进展成为无意识的。甚至在视觉中，由于多次经验的作用，即使没有发生实际的眼肌运动，也能使部位符号无意识地发挥作用。

七、对陆宰心理学思想的评价

陆宰是实验心理学建立前夕主张建立科学心理学的一位思想先驱。他对心理学的贡献和主要影响有：

首先，陆宰虽然主要的是一位哲学家，但他对心理学的兴趣，尤其是关于生理心理学的研究，对科学心理学的建立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他对身心关系的研究，心理学的生理基础的解释，对情绪的身体表现的说明等，虽然还有不尽正确之处，但对19世纪运用生理学研究成果来解释心理现象是有启发作用的。在提倡科学精神方面，陆宰和美国早期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非常相似。他们都不是实验心理学家，但都关注实验证据的重要性。他们都强调内省和批判性思维，但又承认心理学必须要有科学性。在心理学从哲学思辨向科学研究迈进的过程中，他们的思想对其后的许

多人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次，陆宰关于空间知觉的部位符号说，对当时和其后关于空间知觉的心理学研究具有积极的影响。他以生理学知识为依据，以人的经验为中介来解释空间知觉形成的规律，这种空间知觉的经验学说后来被海尔姆霍茨进一步发挥。陆宰的心理学思想对他的学生有重大影响，其中最著名的是卡尔·斯顿夫（1848～1936）和乔治·埃利亚斯·缪勒（1850～1934）。斯顿夫属于德国第一代实验心理学家，在他的领导下，柏林大学的实验室曾作为实验研究的中心而备受重视，尤其是他在声学和音乐心理学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缪勒是陆宰在哥廷根大学的继任者，他建立的心理学实验室曾和冯特的莱比锡实验室展开过竞争。他关于心理物理学和记忆心理学的许多研究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所有这一切都和陆宰的心理学思想有某种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正如美国心理学家乔治·莱德（1842～1921）在翻译陆宰的《心理学大纲》时所说，陆宰“可以恰当地被称为一个天生的心理学家。他具有精巧的机智，反思的洞察力，在分析心理状态时的敏感性，这是心理学成功的修养所需要的。另外，他所受的训练是那样全面，这使他能够从各个角度来看待人类心灵的许多方面……他对人的生理学和人的病理学非常精通。他的早期讲座就包括这些主题。当我们还是莱比锡大学的年轻学生时，我们便发现他在讲授‘畜牧医学’、治疗学、‘法医学’和神经系统疾病的功能……他非常熟悉现代科学从实验和生理学观点来研究心灵所做的一切。”①

但是，陆宰毕竟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哲学家。他的思想体系包含着先验论和不可知论的思想痕迹。他的空间知觉学说否认空间知觉是客观实在的反映，从根本上违反了反映论的科学原则。他

① D·B·克莱因：《科学心理学史》，1970年英文版，第788页。

强调内省和理性思维，因此，他虽然主张建立科学的心理学。但他的论点主要依据他的观察和哲学思辨，这使他的学说的科学性大打折扣，因此，他仍然属于近代哲学心理学思想家。

第十三章　近代自然科学中的心理学思想

第一节　近代自然科学与心理学

一、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及其科学主义的方法论的形成

近代自然科学产生于16世纪，是文艺复兴所开创的生机勃勃的人文精神的产物。这种精神以自然主义、人文主义、理性主义为旗帜。自然主义使人们相信自然过程有其客观的自然秩序，不再匍匐于神奇的超自然的神力；人文主义以反对宗教、反对神学为主旨，要求人们以人学代替神学，把目光从天堂转向尘世，反对盲目的宗教信仰与神学权威，主张个性解放；理性主义则要求人们相信个人的判断，相信人类理智的力量，摆脱神学的成见，用理性的态度独立地推理、自由地探讨自然界的各种现实与规律。这种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时代曾鼎盛一时的"古典主义"精神随着文艺复兴被再次张扬，近代自然科学正是在这些新态度与新观念的引导下产生的，而近代自然科学的惊人的进步，无疑又进一步证明了这些新态度、新观念的合理性，并激励着它们与自然科学之外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进而发展成为真正的时代精神。

天文学是近代自然科学中最早从哲学中分离出去的学科。从托勒密、哥白尼到伽利略，尽管在与教会的激烈斗争中步履维艰，但终于还是日心说战胜了地心说，科学战胜了宗教。这不仅奠定了近代天文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更重要的是削弱了教会的势力，为

其他自然科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哥白尼学说不再把宇宙看成是围绕地球旋转的，它的意义不仅仅表现在科学上。传统的经院哲学给人以高贵的地位，使人感觉在这个世界上生活是安适的，因为这个世界就是为他们的根本利益而造的。随着托勒密的学说被证伪，人类的宇宙中心地位被剥夺，长期在思想界占统治地位的经院哲学受到沉重打击。哥白尼使人们从对神学教条的兴趣转向关注自然，教会人们用新的眼光去观察世界。这种观念、态度的重大转变既得益于文艺复兴所开创的时代精神，其本身又汇成时代精神的一个部分。

生理学长期隶属于医学。由于教会禁止人体解剖，解剖学知识的严重匮乏阻碍了医学科学的进展。一直到15世纪，人们的生理学知识始终停留在希波克拉底和盖伦的水平上。现代解剖的传统开始于维萨留斯。尽管当时人体解剖仍然受到教会的强烈反对，但维萨留斯置教会的谴责于不顾，于1543年出版了《论人体的构造》。这是他长期进行人体解剖与动物实验的实践经验的结晶。一个世纪之后，英国的哈维继承了维萨留斯观察与实验的传统。哈维通过观察发现，如果我们拿一次心脏跳动所送出的血液数量与半小时内心脏跳动的次数相乘，就可以发现在这个时间内心脏所输出的血量，与全身所有的血一样多。他于是推断说，血液一定是设法从动脉流到静脉里，然后再回到心脏。哈维得出这一结论，不是靠了思辨，也不是靠了先验的推理，而是靠了一系列步骤，每一步骤又都是根据利用解剖方法对心脏所进行的观察。正如哥白尼利用观察和数学推衍完成了天文学的革命，哈维则把生理学引导到观察与实验的道路上来。

哥白尼的思想引发了一场观念的革命，哈维通过生理学的研究证明了实验方法对增进知识的意义，而在物理学中，科学主义精神则更进了一步。伽里略已经远远离开了经院派以人为中心的

哲学，试图寻找自然现象间的数学关系。在他看来，要想把动力学创造成一门新的学科，首先必须给出几个可以确切界说的概念，这种界说应尽可能使人们可以给予这些概念以数学上的量的处理。经院哲学用“本质”、“原因”来不精确地描述运动，以说明物体“为什么”运动，在伽里略那里这些已经为时间、空间、物质及力等概念所代替。这些概念第一次有了明晰的定义，而且人们还利用这些概念，运用数学的方法，揭示了物体“怎样”运动，并对物体运动的实际速度与加速度进行了精确的测量。

牛顿是近代自然科学最杰出的代表。他在著名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完成了对近代物理学的第一次大综合。他的学生科茨（Roger Cotes）在为此书第二版所写的序言中，将传统的经院哲学方法与以牛顿为代表的实验主义哲学方法作了鲜明的对比，指出前者“把一些具体的神秘的性质分为几类物体……断言物体的若干效果是由于那些物体的特殊性质产生的，但那些物体从何处得到这些性质，他们却不告诉我们，因此实际上他们没有告诉我们什么，他们只是致力于给事物起名称，而不探索事物本身”。牛顿所倡导的实验哲学则“从不把未经观测与实验证明的东西当做原理。他们从不构造假说，也不把假说放进哲学里去”。科茨认为，实验主义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分析与综合。这种被科茨断言是“哲学探讨的无可比拟的最好的方法”即早期的科学主义。他在上面所说的分析与综合基本上是一种数学的演绎。《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就是从一些定义与运动定律出发，满载着由这些命题推衍出来的数学推论。把物理学建构成像数学一样的纯科学已经成为理论界共同的信念。这种对数学的偏爱在后来的科学研究中走向了极端，以致任何研究只有用数量化、公式化的方法表达出来，才能得到科学的承认。

在文艺复兴之前，自然科学还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两个世纪

之后，它找到了自己的借助于数学演绎的观察与实验的方法，即科学主义的方法，它严格遵循客观、理性、实证的基本原则。这种方法的哲学思想基础的实质是机械主义的自然观。牛顿认为上帝赋予一切物质以本原的、普遍的规律，而且靠了一种有效的力量把它保持在一切物质中。这意味着首先承认存在着适用于一切现象的“普遍规律”。万有引力定律、物质运动定律就被认为具有上述普遍规律的性质。科学主义认为科学的任务在于通过客观的观察、实验与数学推衍的方法从各种现象中发现普遍性的原理。出于对传统的经院哲学的经验性描述的否定，数学的方法因其确实性、科学性被科学主义奉为圭臬。

二、近代自然科学与实验心理学的产生

实验心理学是近代哲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产物。很多人都知道哲学是心理学的父亲，近代自然科学是心理学的母亲的说法。这一比拟非常形象，但容易使我们忽视自然科学与哲学之间的联系。事实上，近代哲学与自然科学并不是两个互不相干的领域。近代自然科学是文艺复兴以后从哲学中逐步分离、独立出来的。经过17、18世纪，哲学领域的研究也有了很大发展，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表现就是，这一时期许多哲学家不再热衷于对抽象的形而上学问题的思辨，开始针对一些非常具体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哲学探索。以这一时期的英国哲学为例，贝克莱对空间知觉的研究，休谟对观念与感觉的区分，以及哈特莱对身心关系的研究等都体现了这一时期哲学研究的重点与方法的转变。透过这一转变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这一时期的自然科学精神对哲学的“反哺”。而这种转变本身也正是实验心理学即将产生的预兆。随着19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作为对这一发展的总结的哲学开始明确反对传统哲学经验的、思辨的研究方式，反对将哲学的研究对象囿于主客、心

物关系，主张哲学应以描述经验事实为限，排除形而上学，追求实证知识的可靠性、确切性的。正是这种科学主义、实证主义的哲学思潮构成了即将诞生的实验心理学的哲学基础。

对于实验心理学的形成，近代自然科学所产生的影响是广泛的和决定性的。如上所述，实验心理学的实证主义哲学基础与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但这仅仅反映了近代自然科学对实验心理学的间接性影响，近代自然科学对实验心理学的影响更多的是直接的，这种直接性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近代自然科学为实验心理学的产生提供了有关的知识储备

近代自然科学经过长期分门别类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大，结果不断深入，其中许多研究已经直接涉及心理学领域，包括天文学对人差方程的研究；神经生理学中对脑的机能问题的研究、贝尔—马戎第定律的发现，对反射过程的研究，神经传导速率的测定；感觉生理学对视觉与听觉问题的研究；心理物理学中的韦伯—费希纳定律等一系列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冯特实验心理学的产生，正是基于他对这一系列研究成果的整合。事实上，冯特本人并没有开创多少新的研究，他的研究大部分是上述生理心理学、物理心理学研究的继续。本章后面几节将详细介绍以上各项研究及其对实验心理学所产生的影响。

（二）近代自然科学为实验心理学的产生提供了研究方法的准备

进入19世纪，受达尔文的进化论的影响，人类原有的对于自然、宇宙、人类自身的一系列观念发生了重大改变，开始认识到人类自己与周围的世界的统一性，认识到人类与自然界服从完全相同的运行规则与定律，认识到观察、归纳、演绎与实验的科学方法，不但可以用于自然科学题材，在人类思想与行动的各种不

同领域里都可以应用。因而，原本只是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科学主义的研究方法逐步发展成为一种哲学的方法论，对社会、人类等科学研究领域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成为一切科学研究的最基本的原则和方法论。

科学主义方法论的最主要特点，是强调一切科学必须建立在观察、实验所获得的经验事实的基础上，以保证知识的客观性、确定性与实证性。同时，科学主义沿袭了毕达格拉斯时代对于数学的崇拜，赋予数学以普遍性的意义，试图将自然、社会的一切知识数学化。早在冯特实验心理学产生之前的心理学研究中，就已经表现出明显的科学主义、理性主义取向。如19世纪初期，英国的布朗对“肌肉感觉在空间知觉形成中的作用”的研究就已经很好地使用了观察与实验的方法，这一研究的成果是韦伯和费希纳感觉阈限实验的基础；最早提出心理学应该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用特殊的方法研究自己的特殊对象的德国的赫尔巴特，也主张以观察法和数学计算法作为心理学的主要研究方法。冯特则更加明确地致力于将生物学、物理学的方法引进心理学，力图使心理学成为名副其实的“实验的”心理学，成为像物理学、数学那样的纯科学。所以，心理学从一开始就是将自己定位于自然科学，沿着实证主义、科学主义的路线发展的。直到行为主义心理学，这一路线走到了极端，受到格式塔学派与人本主义心理学的激烈批评。

总之，近代自然科学是实验心理学之母，这不仅表现为近代天文学、生理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以其具体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为实验心理学的产生提供了基本的知识储备，同时也表现在近代自然科学在具体研究方法与方法论方面给予实验心理学的深刻影响。尽管随着心理学自身研究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本世纪初起源于欧洲的现象学、人本主义哲学思潮的出现，以客观主义、理性主义为主要特征的实证主义心理学因其无法理解主体的主导作

用受到越来越广泛的批评，但实证主义、科学主义作为心理学研究特别是美国心理学的主要取向的地位始终不曾动摇过。

第二节 天文学与心理学

19 世纪 20 年代，天文学研究开始注意天文学家在观测星体运行时间时存在的个体差异，并因此而展开了一系列的人差研究。人差研究是早期实验心理学复合实验、反应时实验的直接导引。

一、人差研究

1796 年，英国格林威治天文观测站的马斯基林辞退了他的助手金内布鲁克，因为他观测的星体通过天文望远镜的测镜网的时间，比马斯基林约迟一秒钟。在此之前的 1794 年，他们两人的观察还基本一致，1795 年，金内布鲁克所记录的时间比马斯基林迟 1/2 秒。金内布鲁克对此误差大加注意，并力求纠正，然而历经数月，误差有增无减。到 1796 年 1 月，误差竟达 0.8 秒，马斯基林因此辞退了他。这段公案被刊登在《格林威治天文观察报》上。

当时的天文观测使用的是布雷德利的“眼耳”法。天文望远镜的测镜网被纵横交叉的铜线划分为不同部位，观测者需准确记录星体通过某线的时间。这一看似简单的过程包含着很复杂的注意分配和心理判断。

1816 年，林德诺在著述格林威治天文台史时重提此事，引起天文学家贝塞尔的注意。贝塞尔是柯尼斯堡天文台的主任，为人机敏。他认为金内布鲁克既自知其误差，又曾力求纠正而最终失败，其误差很可能非人力可控。此后，贝塞尔调阅了大量的观察记录，并通过实验对人差问题进行了长期的研究。

1820 年，贝塞尔进行第一次实验。他选择了十个星体，将自

己与其同事瓦尔贝克的观察结果加以比较，发现贝塞尔的观察常较早于瓦尔贝克，其平均误差为1.041秒，远远大于金内布鲁克的误差。1823年，贝塞尔与阿革兰特尔共同对七个星体进行观察，计算出两人的平均误差为：A－B＝1.223秒。此后人们一直沿用这一公式表示个体差异，这就是人差方程式。

多尔巴特天文台的斯特鲁维也是一个非常有经验的天文学家。瓦尔贝克和阿革兰特尔都曾将自己的观察与他相比较，这使贝塞尔得以通过他们将自己的观察结果与斯特鲁维作间接的比较。通过以上方式，贝塞尔共得出五个不同的人差值，从而推断人差值是一个变数：

1814(年)	1821(年)	1823(年)	1825(年)	1834(年)
0.044秒	0.799秒	1.021秒	0.891秒	0.770秒

贝塞尔之后，天文学家采用各种方式对人差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发现人差值受星体大小、运动方向与速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这一问题的更深入的讨论有赖于心理学对视觉、听觉、时空知觉等问题的研究结果。

二、复合实验

1816年赫尔巴特首次使用“复合”一词，意指两种以上感觉的混合。天文学家所使用的“眼耳”法，就具有感觉的复合的性质。对于人差现象天文学家有多种解释。有人认为人差源于在视觉与听觉复合方面的个体差异：一部分人的视觉反射要早于听觉反射，另一部分人则可能两种反射之间的参差较小，或者干脆相反，听觉反射早于视觉反射。也有人将人差归结于神经传导速率的差异或者期望、注意对观测结果的影响。

心理学中的复合实验是冯特以天文学的研究为根据首创的。1861年，冯特设计了一个简单的钟摆，此摆沿刻度尺摇摆到某一

刻度能发出“咔嗒”声。观察者要注意当他听到钟声时，指针所指的刻度，这一实验装置被称为“冯特复合钟”。

研究人员运用冯特复合钟进行实验发现，似乎有许多因素影响和改变着视觉与声音的结合点。甚至出现这种情况：指针指向5时发出声音，而被试却报告在指针指向4时就已经听到了声音，即“闻钟声于未发之前”。[①] 对这一现象有两种解释：“先入说”认为是期望和注意的倾向导致了知觉的提早出现，随后的反应时实验证明知觉的确有赖于倾向、态度和定势。另一种解释侧重于视觉、听觉不同的传导速率。按照这种解释，假如钟摆确于指针指向5时发音，声音传导需要一定时间，被试可能在指针到达6时听到声音，但由于视觉的传导比声音的传导要慢，当被试接受到视觉刺激时，指针可能已复摆到4。

复合实验使人们认识到知觉的准备对知觉结果的影响，而这正是动力心理学的基本出发点。

三、反应时实验

天文学家对人差的测量还引导出早期实验心理学的另外一项重要研究，即反应时实验。最早从天文学家那里接受这一课题的是荷兰生理学家唐德斯。唐德斯的研究以简单反应为基础。所谓简单反应即被试用一个预定的动作对一个预定的刺激作出反应。唐德斯认为可以在简单反应基础上增加心理过程使之复杂化，如果因此而导致反应时间延长，则所延长的时间可视为被增加的心理过程所需的时间。

根据这一假设，唐德斯首先对选择反应进行了研究。他先确

---

① 1890年，詹姆斯在其《心理学原理》中专门讨论了这一实验，此处引句即为詹姆斯对这一实验结果的讥讽。

定几种简单反应，如以动作a反应刺激A；以动作b反应刺激B；以动作c反应刺激C。之后测量出被试各项简单反应所需时间，作为基础反应时间。在实验中，随着不同刺激的随机出现，被试需要一个选择的时间，因此，整个反应时间会延长。唐德斯用这种实验所需的反应时间减去相应的简单反应所需的时间，计算出选择反应的时间。

在上述实验基础上，唐德斯进一步将选择反应过程区分为辨别与选择两个环节。他在以动作a对刺激A的实验中，加入刺激b、c、d，被试必须在反应之前先对刺激加以辨别，用这种反应的时间减去以动作a对刺激A的简单反应时间，获得辨别过程所需要的时间。

冯特发展了唐德斯的上述实验方法，对反射、简单的肌肉及感觉反应、认识反应、联想反应、判断反应等进行了大量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不久，冯特的研究就受到符茨堡学派的强烈批评，后者认为心理过程具有完整性，不能划分为个别元素，"判断决不是反射加冲动加知觉加统觉加认识加联想加判断的总和"。①

由天文学对人差问题的研究所导引的早期实验心理学的复合实验与反应时实验，虽然就其研究结果来看，已不为现在所重视，但复合实验所揭示的期待、态度对知觉反应的影响，是有价值的，而反应时实验中所使用的因素相减法在现代认知心理学实验中仍被经常使用。

---

① 屈尔佩语。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8页。

第三节　近代生理学与心理学

生理学是与心理学关系最密切的学科之一。心理学由经验科学向实验科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近代生理学促成的。近代生理心理学不仅以其对脑的机能、神经传导过程及感官生理的研究揭示了心理的生理机制，且以在上述研究过程中所使用的实验方法与技术为实验心理学的建立提供了研究方法的准备。

一、关于脑的机能的研究

（一）加尔的颅相学

古希腊医学与生理学最高成就的代表盖伦，是最早研究脑机能的人。他通过有限的解剖和实验，不仅确定了心灵的位置在脑内，而且通过切断脊髓的实验，他最早区分了感觉神经与运动神经，并能对某些运动的机能进行定位。可惜这些研究后来失传。在盖伦之后，脑机能的研究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到18世纪末期，多数生理学家如法国的比夏仍主张智慧的中枢在脑，而情绪的中枢在内脏器官。德国医学家弗朗兹·约瑟夫·加尔（Franz Joseph Gall，1758～1828）通过对脑的构造与功能进行研究，提出大脑的“灰质是神经系统的活泼而必不可少的工具，白质只是联系的链条”，对于脑机能的研究做出了贡献。尽管如此，他在心理学史上的名誉并不太好，这既与他喜欢将无可争议的事实与谬误学说混为一谈的个人特点有关，更与他和他的学生施普茨海姆共同建立的“颅相学”有关。

加尔的第一部颅相学著作出版于1819年，是最早的大脑机能定位说。颅相说的建立必须以下述命题为基础：其一，证明头盖的外部结构和内部脑的结构有关；其二，假定心灵可以被完满地

划分为若干官能或机能，然后完成这种分析；其三，证明心灵的官能或机能分别定位于脑内不同位置，任何特定机能的过度发展都与颅内相应部位的增大有关。颅相学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后两个命题方面。它把人的颅骨划分为37个区域，分别对应于37种心能。如理智的心能与前额对应等。颅相说曾一度很流行，但很快遭到许多科学家的批评，甚至有人指责加尔为江湖骗子。尽管如此，颅相学明确脑为心理的器官是很有意义的，并刺激了后来的脑机能研究。

（二）弗卢龙的大脑机能统一说

法国生理学家皮埃尔·弗卢龙（M·J·Pierre Flourens，1794～1867）的个性与加尔迥然不同，他作风谨严，有条不紊，以严格精确的手术和实验著称。

弗卢龙以解剖为根据，首先将大脑分为六个机能区，分别是脑叶、小脑、四叠体、延髓、脊髓、神经。弗卢龙认为大脑不同区域具有各自不同的功能。其中脑叶是知觉的中枢；小脑协调运动；四叠体的机能为视觉；延髓则控制心跳、呼吸和其他的生命机能；脊髓管理传导；神经管理兴奋。但弗卢龙又认为大脑各部分的功能独立性仅仅是相对的，而各部分的统一才是占优势的大原则。其实验根据有三：第一，大脑任何部位的切除，都会减少其他部位的能力；第二，神经系统中有一点激动，其他各点也激动，有一点无力，其他各点也无力；第三，当代表某种机能的大脑部位被切除之后，这种机能不至于损失，或者损失了一种机能后，复又获得这种机能。因此，在弗卢龙看来，大脑各部分既彼此独立，又相互统一，是两方面的结合。

弗卢龙的大脑机能统一说是脑机能研究的第一次大的进步，1917年以后这一理论在华生的学生拉施里的“等势与整体活动原则”中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三）布罗卡言语运动中枢的发现

虽然加尔的颅相说受到主流研究的批评，但仍有一些人追随他，主张脑内有个别的知觉、理智、运动器官的存在。如布伊岳医生 1825 年曾以临床和实验的证据，证明大脑的前部有别于后部，后部切去不可能使感觉消灭，并主张将脑叶的前部确定为有音节的语言中枢定位区。在布伊岳之后还有人提出过类似的学说，但都不为人所置信，因为它们与颅相说太接近，不免受到它的牵连。

因此，布罗卡的语言运动中枢的发现得以被视为第一次在脑的某个特殊区域里，发现一种对应的心理机能。保罗·布罗卡（Paul Broca，1824～1880 年）是法国著名的外科医生、神经生理学家和人类学家。1831 年，在巴黎附近的俾舍特尔疯人院内，有一个人没有其他病症，就是不会说话。他在俾舍特尔院内居住了 30 年。1861 年 4 月 12 日因患疽病就诊于布罗卡，布罗卡对他作了全面的检查，发现他的发音器官正常，也没有其他的症候可以妨碍发音。病人 17 日去世后，布罗卡对他进行了尸检，发现病人左脑的第三个前额沟回有一内伤，遂作出以下结论：左脑的第三个前额沟回的基部有言语中枢。布罗卡语言中枢的发现是对大脑机能统一说的有力挑战，同时也导致了脑机能研究的又一次进步。

（四）弗里奇和希齐格对大脑运动区的研究及感觉中枢的发现

弗里奇和希齐格很快又用实验为大脑机能定位说增添了新的证据。法国医生古希塔维·弗里奇（G·Fritch，1838～1927 年）1870 年在给普法战争中的伤员包扎头部的伤口时发现，偶然触碰到裸露的大脑皮层，会引起对侧肢体的运动。同时，艾德尔德·希齐格（E·Hitzig，1838～1907 年）也发现用电流刺激兔子大脑的某些部位，可以引起眼动反应。此后二人联合进行系统研究，用电流对狗的大脑皮层施以电刺激，最终确定了大脑前部的某一区

域是运动中枢定位区。

受他们的激励，许多人开始致力于寻找感觉中枢，并很快获得成果。1870年，约翰内斯·缪勒已确信有五个中枢存在。随后枕叶被确定为视觉中枢；颞叶被确定为听觉中枢；运动区之后的中央后回被确定为机体觉中枢；但味觉与嗅觉的中枢则一直不能确定。

回顾19世纪，对大脑机能的研究一直是在定位说与统一说的不断斗争中曲折前进的。加尔和施普茨海姆曾力主脑机能定位说，被弗卢龙以实验为根据的大脑机能统一说否定，是布罗卡使定位说重又成为一大发现，并得到弗里奇和希齐格对大脑运动区的研究及感觉中枢的发现的支持。直到20世纪30年代，拉施里的等势与整体活动原则说提出之后，人们又趋向于接受大脑各部分共同动作的观念，但定位说与统一说的争论一直没有结束。

这一时期对脑机能的研究主要使用了三种方法，即切除法、临床法和电刺激法。这三种方法后来都成为脑生理、心理学研究最常用的方法。弗卢龙首先使用了切除法，他反对以已有的病例作间接的、所谓“合理的”推论，反对临床观察，主张严格的实验室研究。为了测定脑的各部位的机能，他坚持必须将所要测定的部分完全孤立出来，然后采用切除法，以得出确切的研究结论。切除法是一种很有效的研究方法，但也有较大的局限性。布罗卡在研究中所使用的临床法，其优势在于可以广泛采用；弗里奇和希齐格首创的电刺激法则可使研究成果更加精确，因而得以与切除法共同成为脑生理心理研究的有效方法。

（五）现代神经科学对脑机能的研究

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大脑的结构与功能的研究更加深入、细致、准确。研究证明，大脑各部位具有不同的细胞类型和组织结构，因而各部位的功能也有差别。所以，按

照上述差别将大脑分为若干区是可行的。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勃路德曼的 52 个分区。

以现代神经科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兼受控制论、系统论的思想影响，现在人们通常接受大脑机能的整合定位观。即一方面承认大脑两半球不同部位具有精细的分工和机能定位，同时又认为神经系统是一个包括了感觉功能系统、运动功能系统和联合功能系统的自身高度整合的功能统一体。大脑机能的定位或整合同时存在，二者不可分割，具有高度的统一性。

二、关于神经生理学的研究

感觉与运动是如何在神经系统中传导的？早在 18 世纪，笛卡尔已注意这个问题。根据笛卡尔的推测，动物与人的神经与肌肉反应，存在着内导与外导的特殊机制，被称为“导管说”。此后，哈特莱将牛顿力学应用于神经系统，提出了神经传导的振动说。19 世纪以后，关于神经生理学的研究取得了巨大进展。

（一）感觉神经与运动神经的区分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以为凡属神经都具有传导感觉刺激和运动冲动的功能。但贝尔和马戎第改变了人们的这一错误认识。查尔斯·贝尔（Charles Bell，1774～1842）是英国卓越的生理学家和外科医生。他最早发现了感觉神经与运动神经的差异。1807 年，他在实验中切断神经后根，没有导致预期的肌肉激变，但当他用刀接触前根时，肌肉发生了激烈的抽搐。他因此作出结论：脊髓后根只有感觉神经纤维，而前根只有运动神经纤维。这两种纤维也可混合于一神经内，但在与脊髓的连接中，它们相互分离。不久之后，法国生理学家弗朗西斯·马戎第（Francis Magendie，1783～1855）也得到了同样的实验结果。这一发现因而被称为贝尔—马戎第定律。它确立了神经系统感觉和运动机能的基本对立

性，以及神经传导的前进性或单向性。

（二）反射动作的研究

反射的思想最早来源于笛卡尔。他提出动物和人的某些运动可能是自动的和不随意的，法国唯物主义者拉·美特利和卡巴尼斯等许多人支持这一观点。1736年，阿斯特律克首先使用反射一词，以为动物的感觉精神因脊髓或脑而反射出来，如同镜子一样，而后通过神经产生运动。

1751年，罗伯特·怀特（Robert Whytt，1714～1766）最早划分了有意志参与的随意运动与“没有时间运用理智”的不随意运动。他证明青蛙的脊髓被切离脑后，无须外助，可以自给自足地反映刺激。只要一部分脊髓存在，反射就能够发生。他认为反射运动是不随意的，依靠脊髓而不依靠理性和意志。但他同时又承认反射并不完全是无意识的。

随后，多项对反射动作的研究都肯定了随意运动与不随意运动的差别。但由于人们对随意运动、不随意运动、意识等概念理解上的混乱，对不随意运动中是否有脑和意识的参与进行了长期的争论。按照传统的哲学观点，很难理解感觉在进入心灵以后，没有意志的干预如何产生运动。但这并不妨碍新的实验结果的出现。如奥尔布雷克特·冯·哈勒（Albrecht Von Haller，1708～1777）描述了从机体内切除的肌肉的持续动作，提出活的组织具有不随意的和无意识的“原动力”。1784年，普洛查斯卡根据更多的有关蛙的脊髓切断的实验，提出不随意运动即反射动作有赖于两种因素：神经力与共同感受器。凡是神经都有神经力，但神经力不能独立活动，在反射动作中，神经力通过脑和延髓及脊髓内的共同感受器而活动，由此而产生的动作是自动的，不随意的。缪勒于1833年在他的《纲要》中也认为某些反射是通过脑的。

1832年，荷尔区分出四种身体运动，基本上澄清了自18世纪

以来有关随意和不随意，有意识和无意识的思想混乱：1. 随意运动，有赖于意识和大脑的活动；2. 呼吸运动，依靠延髓的生命中枢；3. 不随意运动，有赖于肌肉在直接刺激下对刺激敏感性；4. 反射运动，有赖于脊髓，而不有赖于脑与脊髓。这种区分不仅强调了反射的无意识特点，而且为后来的反射弧概念准备了基础。

但争论并未因此而停止。1853 年，德国的普夫吕格尔对脊髓反射是无意识的结论提出攻击，认为脑的动作与脊髓的动作不能区别开来，意识是所有神经动作的机能，因此，反射应被视为是有意识的。哲学家陆宰支持了他的观点。

直到 1863 年，俄国的谢切洛夫提出一种新的观点，认为一切有意识和无意识的活动就其发生机制而言，都是反射。之后别赫切列夫提出“反射学”的概念，指出心理是以脑的反射活动为基础的客观过程。这里所使用的反射概念与最初阿斯特律克所提出的同一概念，在意义上，已经有所变化，保留了原有反射概念中把反射作为客观的物质活动过程的思想，但反射的无意识性很显然已经不在对它的定义当中了。

最后，巴甫洛夫的在条件反射基础上建立无条件反射的理论，为科学地理解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提供了根据。

（三）神经冲动的电性质的发现及其传导速率的研究

直到 18 世纪初期，神经冲动仍被看成是动物精气的流动。1791 年，意大利的伽伐尼（L·Galvani，1737～1798）最早发现了神经冲动的电性质。他用电流刺激蛙腿，发现只要用一根金属棒接触神经，同时用另一根金属棒接触蛙腿，两棒相接就可以引起蛙腿的踢动。此后，伏特 1811 年制成了电流计。法拉第 1831 年发现了电磁感应，并发明用感应电流刺激神经的方法。以此为基础，杜布瓦·莱蒙（E·DuBois-Reymond，1818～1896）完成了著名的动物组织的极化说，提出假设肌肉与神经带有电荷微粒，构

成一个大磁场，南极为一端，北极为一端。尽管这一假说后来被认为是错的，但它使神经冲动摆脱了对动物精气、灵魂元气的主观臆想，并启发了海尔姆霍茨的进一步研究。

直至约翰内斯·缪勒（Johannes Peter Müller，1801～1858）时的科学家，包括缪勒本人在内，都相信神经传导的速率类似于光速，瞬息即逝，很难予以测量。缪勒在他的《人类生理学纲要》中，提供了几个过去估计的数值，由150英尺/秒到576亿英尺/秒不等，后一数值几乎六倍于光速。几年之后，他的学生赫尔曼·冯·海尔姆霍茨（Hermann Von Helmholtz，1821～1894）通过实验测量了蛙的神经传导速率为50米/秒，比声音的速度还慢八分之一。他选择不同长度的神经，通过刺激神经引起肌肉反应，然后记录下不同长度的神经所引起反应的时间差别，由此计算神经长度与反应时间的关系。此后，他以同样的原理对人进行实验，根据刺激人的脚趾与大腿所产生的反应时间的差异确定人的感觉冲动的传导速率为每秒50至100公尺之间。

继海尔姆霍茨之后，他的学生伯恩斯坦1871年提出神经冲动是内部的阴电荷向外部阳电荷的传播。1902年，伯恩斯坦借助毛细管电流计的帮助，建立了神经传导的薄膜说，将神经冲动解释为去极化的电波的学说。根据这一理论，不仅可以测量神经传导的速率，而且可以测量冲动通过的时间。

神经传导速率研究的更重要的价值在于它第一次将心灵时间化，使人们认识到心理过程也可以通过自然科学的实验方法加以测量。同时，这项研究与天文学的人差方程的研究一起，为心理学后期对复杂心理反应时间的测定做好了准备。

（四）神经特殊能学说

关于神经系统的类型研究，我们已经讨论过贝尔—马戎第定律的两分法。以感觉神经与运动神经相比较，生理心理学家对运

动神经的研究要早于感觉神经，这是因为当时生理心理学家主要以动物为研究对象，而动物的运动较容易看得见，比如肌肉的收缩，可以直接用仪器测量。感觉则只能凭推测。这也是为什么心理学中凡涉及感觉的研究，大多采用自我观察和内省的原因。

神经特殊能学说中的“能”可以理解为“质”，是一种神经类型说。它是19世纪早期最重要的神经生理学理论。有关它的大多数基本原理的要点，已为缪勒之前的生理学家所证明，缪勒对这一理论的贡献主要在于整理和系统化。

约翰内斯·缪勒，德国人，由于较早提倡将实验方法应用于生理学而被誉为实验生理学之父。杜布瓦·莱蒙、海尔姆霍茨、冯特等都曾是他的学生。1822年在波恩大学获博士学位，留校任讲师和教授，1831年，转任柏林大学解剖学与生理学教授。他的主要著作《人类生理学纲要》，共八卷，75万字，其中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卷讨论当时的神经生理学、实验心理学研究成果，其中既涉及肌肉运动、反射动作，又涉及感觉、联想、记忆、感情、气质等，对心理学的发展有很重要的影响。

缪勒的《人类生理学纲要》所论极广，其中最有价值的思想是第五卷的神经特殊能学说。它包括十个附则，以下是其中主要的七项：

1. 中心的和最基本的原则：我们所觉知的不是外物，而是我们自己的神经；

2. 特殊能原则：神经共有五种，每一种都有其特殊的质；

3. 前两个原则的证据：感觉的性质，不因刺激的性质而定，而因接受刺激的神经的性质而定；

4. 内刺激与外刺激等值；

5. 每一种神经都与一种特殊刺激相对应；

6. 神经的特殊机能不存在于神经内部或感觉器官之内，而是

存在于大脑内的相关位置；

7. 于神经特殊能之外，心灵具有选择力。

神经特殊能学说认为每一种感觉神经都有其特殊的“质”或“能”，感觉所反映的不是外在刺激的性质，而是接受刺激的神经自身的性质或状态。以“能”的概念代替以往生理学中灵活精气、原动力、神经力等模糊概念，更加科学。而这一理论的最重要的价值在于它第一次提出感觉对于神经结构的依赖问题，肯定了反应机构对感觉形成的作用，是感觉研究史上的一大进步，同时也使它成为谢灵顿的适宜刺激说与格式塔同型说的先驱。

神经特殊能学说很快受到来自陆宰、韦伯等人的批评，主要针对其证据不足。但这一理论得到了现代生理学研究结果的支持，后者已经证明不同的神经组织及其细胞有专门化的倾向。但由于这一理论过于夸大神经系统在感觉形成中的作用，否定感觉是外界客观事物的反应，因而陷入哲学上的主观唯心主义。

三、关于感觉生理心理学的研究

19世纪上半叶，感觉生理心理学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这一进步有两个基础，一是这一时期物理学、解剖学对于光、声、视感官与听感官的认识有了进展；二是神经生理学中贝尔—马戎第定律对感觉神经与运动神经的区分以及神经特殊能说。但研究的范围主要集中在视觉和听觉领域。关于触觉、味觉、嗅觉的知识则因为缺乏相应的解剖学基础一直比较模糊。

（一）视觉的“三色说”与“四色说”

视觉的生理心理学在18世纪没有太多发现，据1878年的有关书目统计，18世纪的视觉参考资料大约有60种，而19世纪的前75年，则多达700种以上。而且前一时期的研究多出于物理学、解剖学的视角，把眼睛作为单纯的光学装置来研究。进入19世纪

以后对视觉的研究开始由外到内逐步深入，研究的重点也由视觉物理学、视觉解剖学转向视觉生理心理学。

这一部分研究内容细碎而杂乱，很难也没有必要一一列举，这里主要介绍最有价值而且互相有争议的两个视觉理论。

英国物理学家托马斯·扬最先奠定了视觉三色说的基础。在1801年的论文中，他已经发表了三色说的要点。1856年，海尔姆霍茨在《生理光学手册》中将当时的物理学、生理学、哲学的研究成果汇集起来，对视知觉原理作了深入的阐释。海尔姆霍茨首先确定了红、绿、蓝为三原色，他认为与此相应视网膜上存在三种视锥细胞，分别含有三种不同的光化学物质，并分别接受红、绿、蓝三色刺激。当某种颜色刺激视网膜时，相应的化学物质分解，引起神经冲动，再传至大脑皮层的视觉中枢，产生红、绿、蓝的感觉。当三种感光物质以不同的比例相混合时，便产生不同颜色的感觉。

视觉三色说是神经特殊能说的进一步延续，它可以用来解释色觉混合现象。现在已发现与三种视锥细胞相对应的三种神经纤维，能够分别把不同的视锥细胞的神经冲动传入中枢，有力地支持了三色说。但三色说无法解释对比、视后象、色盲等视觉现象。

试图与三色说抗衡的四色说恰恰可以解释这些现象。四色说是德国生理学家埃瓦尔德·海林（Ewald Hering，1834～1918年）于1870年提出的一种色觉理论。海林更倾向于用补色的原理解释色觉现象。他提出，视网膜上存在三对视素，即红—绿视素、黄—蓝视素、白—黑视素。在没有色觉的情况下，前两对视素处于分解与合成的平衡状态。由红—绿视素的合成形成绿色视觉，分解则形成红色视觉；黄—蓝视素的合成产生蓝色视觉，分解则产生黄色视觉；由白—黑视素的分解与合成产生不同明度的非彩色感觉。

四色说可以有效地说明视觉的对比、后象、色盲现象。首先，现实中的色盲是红—绿或黄—蓝成对出现的，这与四色说的解释即“色盲是由于某一对视素的缺乏造成的”相吻合。由于四色说中每一对视素的分解与合成是对向反应，当红色刺激出现时，红—绿视素的分解导致红色感觉，绿色反应被抑制，此时，如果红色刺激消失，被分解的视素要逐渐恢复平衡，先前受到抑制的绿色反应会由于抑制的解除而产生兴奋，导致在没有绿色刺激的情况下产生绿色的感觉。这就是视觉后象与视觉对比现象之所以产生的原因。但四色说由于不能像三色说那样解释色谱中的一切颜色，也有其局限性。

三色说与四色说的争论长期存在，现代神经生理学既证明了视网膜中三种视锥细胞的存在，也证明了视觉传导通路中对红—绿、黄—蓝、白—黑三对反应起对向作用的神经细胞的存在。因此，现在倾向于认为，视觉的神经机制可能是分阶段进行的，在前一阶段即感受器水平上，符合三色说；而在后一阶段即神经冲动编码、传导过程中符合四色说。

（二）听觉的“共鸣说”

1800年左右，解剖学对听觉感官内耳、中耳、外耳的构造已基本了解，物理学对发生体、声音的传播等也已有了较多的研究。但比较而言，人们对听觉比对视觉了解得要少，贝尔对听觉的研究仅有对视觉的研究的一半，缪勒对听觉的研究也只相当于其对视觉研究的四分之三。这一时期对听觉研究的主要成果，比较全面地反映在缪勒的巨著《人类生理学手册》中。书中，缪勒将耳的结构与声学联系起来，介绍了许多听觉实验，并确定听觉阈限上限为24000赫兹，下限为16赫兹。

1863年，海尔姆霍茨在他的视觉三色说之后，以缪勒等人的研究为基础，进一步提出了听觉的共鸣说。海尔姆霍茨认为，耳

蜗基底膜上横向排列着两万根左右的辐射纤维，其中最短的约4～5毫米，最长的约32毫米，由低部向顶部不断增长。短纤维与高频率的声波共鸣，长纤维则与低频率的声波共鸣。共鸣发生时，基底膜上相应部位的毛细胞兴奋，经听神经传入中枢，引起不同音高的听觉。

海尔姆霍茨的共鸣说阐明了听觉的生理机制，现在我们基本上仍沿用这种解释。但共鸣说尚有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如按照听觉的上下阈限推算，要求基底膜上最长与最短的纤维之比应超过1000，这与事实不符。所以后人认为，基底膜纤维彼此并非相互独立，基底膜纤维与声波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而是以组为单位与不同频率的声波对应。

第四节 近代物理学与心理学

近代物理学对心理学产生的深刻影响在本章第一节中已经讨论过。以物理学的实验方法研究心理量与物理刺激量之间的关系的心理物理学的产生是这一影响的具体体现。最早主张以数量关系处理心理现象的心理学家是赫尔巴特。尽管他反对实验法，但他主张把心理学建设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的思想对近代心理物理学无疑产生了一定影响。心理物理学由韦伯奠基，费希纳正式建立。实验心理学则直接建立在近代心理物理学与生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基础上。

一、韦伯的研究

恩斯特·海因里希·韦伯（Ernst Heinrich Weber，1795～1878），出生于德国维登堡，父亲是神学教授。1815年在莱比锡大学获博士学位，并从1817年直到退休为止，一直在该大学教授解

剖学与生理学。韦伯之前的感官生理心理学研究仅限于视觉和听觉领域，韦伯出色地应用生理学的实验方法对触觉进行了研究，其成果发表在1834年的《论触觉：解剖和生理的解释》和1848年的《触觉与一般感觉》中。韦伯的触觉实验不仅开拓了感官生理心理学新的研究领域，而且使心理学与自然科学的联系进一步紧密，大大削弱了心理学与传统哲学的关系，为实验方法在心理学中的应用进一步铺平了道路。

（一）两点阈限与最小可觉差的研究

韦伯首先区分了触觉与一般感觉，他认为触觉包括压、触、温、冷以及位置的感觉，只存在于皮肤中，而一般感觉包括痛觉与肌肉感觉等则为皮肤与身体各部所共有。

阈限的概念是赫尔巴特最早使用的。韦伯通过实验对触觉的两点阈限与一般感觉的最小可觉差进行了进一步研究。他首先用两脚规测量了皮肤对于两点刺激辨别的准确度。通常用两点刺激被试的皮肤，如果这两点之间距离太近，被试只会产生对一点刺激的感觉。不断增加两点之间的距离，直到被试能够产生确切的两点感觉为止，这时两点之间的距离称为两点阈限。韦伯证明，同一被试的身体不同部位，其两点阈限各不相同；就身体的同一部位而言，不同的被试的两点阈限也不同。

最小可觉差又称差别阈限。韦伯首先试图确定重量的最小可觉差。实验是这样的：每次让被试拿起两个重物，一个作为标准重物，另一个作为比较重物。如果两个重物之间的差别很小，被试会判断二者相同，随着二者之间的差别逐渐加大到某一特定值，被试开始感觉到二者有区别，此时的比较重物与标准重物之间的重量差为最小可觉差。韦伯发现任何两个重物之间的最小可觉差为一个恒定的比率1/40。即41克的重物可以与40克的重物区别开来，而82克的重物刚刚能够与80克的重物区别开来。韦伯还

发现由于肌觉的参与，允许被试用手掂一掂重物比只允许把重物放在手上最小可觉差要低，后者为1/30。在随后的视觉辨别实验中，韦伯发现视觉的最小可觉差比重量觉要小，并由此提出，每一种感觉都有一个作为最小可觉差的恒定分数，这一分数因而被称为韦伯常数。

不同感觉道的韦伯常数（中等刺激强度）

感觉	韦伯常数
视觉（亮度、白光）	1/60
动觉（提重）	1/50
痛觉（皮肤灼痛）	1/30
听觉（中等音亮和响度的声音）	1/10
触觉（皮肤表面压觉）	1/7
嗅觉（橡胶气味）	1/4
味觉（盐味）	1/3

（二）韦伯定律

韦伯在多次实验的基础上提出，如果用I表示标准刺激量，用ΔI表示刚刚能够引起差别感觉的刺激增加量，则任何一种感觉的韦伯常数K都可以用ΔI/I求得：即K＝ΔI/I。这就是著名的韦伯定律，它揭示了身体与心理之间、刺激与其所引起的感觉之间的对应关系。

韦伯本人并未意识到他的研究对心理学的意义。韦伯定律是心理学史上第一个数量法则，他用物理学的实验方法研究客观刺激与主观感觉之间的关系，在心理学史上具有开创性。他的研究使人们认识到用严格的实验方法研究心理学问题的可能性与重要性，从而促进了心理学的诞生。

（三）韦伯对其它感觉的实验研究

韦伯通过实验发现，温度觉与视觉一样具有适应性。因为刺激物的温度是通过皮肤表面温度的上升与下降才感受到的，所以如果刺激物的温度缓慢变化，皮肤温度虽然也有上升或下降，我们却感受不到温度的变化。韦伯的研究揭示了温觉的主观性与感官适应性之间的关系。韦伯还用实验研究了温觉与压觉的关系。他将两枚硬币分别放进冷水与热水中，取出后同时放在被试的前额上，结果被试总是报告冷的硬币比热的硬币要重些。但韦伯仅仅发现了这一现象，并未作出合理的解释。

二、费希纳的研究与心理物理学的诞生

古斯塔夫·西奥多·费希纳(Gustav Theodor Fechner，1801～1887)，出生于德国东南部的一个边境小村的牧师家庭。16岁考入莱比锡大学，1822年获医学学位。之后的两年未获委任，乃将法文的物理学和化学译成德文，到1830年已译完12本以上，并因而成名为物理学家。1834年开始，受命于母校讲授物理学，后一直在此从事研究达50年之久。费希纳一生对生理学、物理学、哲学都有广泛的学术兴趣，但却以心理物理学的创始人而著名，尽管这有违其初衷。他原欲以心理物理学的研究证明他的哲学思想，他有志成为哲学家而对心理物理学家的头衔并无兴趣。

19世纪30年代末，费希纳开始对感觉问题发生兴趣。他为了研究视觉后象而透过有色玻璃观察太阳，眼睛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加之过分操劳使他患了神经衰弱症，曾产生自杀念头。1840年他辞去教职，1844年从学校获得一笔补助金，此后一直被作为不能正式工作的病人。但事实上，他并未因此而停止研究，他的许多研究是在此后的44年作出的，其中包括心理物理学的建立。

（一）刺激——感觉关系的数量化

由于长期身患疾病，卧床思考，使费希纳的研究兴趣由物理

学转向了宗教和灵学，成为哲学上的唯心主义泛灵论者。为了给他的泛灵论哲学观点寻找科学根据，他把研究重点放在了身心关系问题上。

费希纳认为身与心二者是同一的，它们的关系正如一个圆的内部与外部的关系一样，二者之间的差异仅仅是由观察它们的方法不同造成的。这种哲学观点并不新鲜，但费希纳试图用经验的方法证明这一观点却成为心理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灵感产生于1850年10月22日早晨，费希纳突然领悟到心与身之间的联系法则可以用物理刺激与心理感觉之间的数量关系来说明。费希纳由在一个正在响着的铃声上增加一个分贝，比在十个正在响着的铃声上增加一分贝，所引起的感觉增加量要大，推断刺激强度的增加与感觉强度的增加不等值，而是当刺激强度以几何级数增加时，感觉强度以算术级数增加。为了证明这一点，必须能够准确地测量主观与客观、心理与物理的强度。测量物理强度很容易，但怎样才能准确测量感觉的强度呢?

费希纳提出两种测量感觉的方法。第一，我们可以测量感受性的绝对阈限，即当刺激强度低于这一点时，被试没有感觉，当刺激强度达到或高于这一点时被试才能产生感觉。绝对阈限即能够产生感觉的最小刺激量。第二，我们可以测量感受性的差别阈限，即能够引起感觉变化的最小的刺激变化量。其方法是先确定一个标准刺激，然后测量刺激强度必须减少多少，被试刚好能辨别出差异来。再把刚好能辨别出差异来的新的刺激量作为新的标准刺激，同样减少到新的较低值，也以刚好能产生差别感觉为标准。将这一过程重复进行，直到绝对阈限。既然刺激强度的每一次减少量都刚好导致产生主观上的差异感觉，最小可觉差数就可以用来作为测量主观感觉量的参数。

费希纳认为，对于每一种感觉通道来说，刺激的一定程度的

增加或减少总能够引起感觉强度的可感觉的变化，因此，感觉与引起感觉的刺激的强度都是可以测量的。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方程式表示：S=KlogR。在这里，S是感觉量，K是常数，R是刺激量。这个公式描述了感觉量与刺激量之间的对数关系，其中，当R以几何级数增加时，S以算术级数增加。

尽管韦伯在四年前就已经公布了韦伯定律，但费希纳直到通过一系列实验检验了自己的假设之后才发现韦伯的研究成果，才知道他提出的原理已经为韦伯所证明。所以，S=KlogR又被称为韦伯—费希纳定律。但事实上，尽管S=KlogR公式与韦伯的K=ΔI/I公式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二者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K=ΔI/I公式只是指出了刺激与感觉的关系，并未涉及某一具体感觉的强度问题。在这一点上，S=KlogR公式比K=ΔI/I公式更深入一步。

在后来的研究中也对韦伯—费希纳定律提出一些质疑与批评，主要针对这样几方面：通过测量刺激来测量感觉，犯了以刺激量代替感觉量的错误；某些感觉只有性质上的差异，没有大小之分，如粉红色显然不能作为深红色的一部分；韦伯—费希纳定律只适用于中等强度的刺激，对过强或过弱的刺激都不适用。

（二）心理物理学的方法

费希纳对重量、视觉明度、触觉、视觉距离等进行了一系列的经典实验，从而建立了以刺激与感觉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心理物理学，并发展了心理物理学的三个基本方法：均差法、常定刺激法和极限法。

均差法是由费希纳与福尔克曼（A. W. Volkmann）合作创造的。具体方法是给予被试两个刺激，其中之一作为标准刺激，让被试调节另一个可变刺激，直到觉得它与标准刺激相等。在实验中，被试确定的可变刺激与标准刺激之间可能存在一个差数，取

各次差数的平均值作为被试的观察误差。这种方法考虑到人的感官具有个体差异，不可能获得同一的测量值，只能取得大量的近似值，将这些近似值加以平均得到的平均数视为接近真值。这种方法的各种变式是现代心理学在研究反应时、视觉与听觉的辨别及错觉问题中最常用的方法。

常定刺激法又叫正误法，1852 年由维劳特（Vierordt）开创，费希纳将其发展为心理物理学的研究工具。这种方法最早用于感觉阈限测量中让被试辨别两个刺激的差异。如让被试先掂 100 克的重物，然后掂比较重物，它的重量可能是 57、86、101、130 克。当比较重物的重量处于与标准重物较为接近的范围内时，被试会将其视为与标准重物相同。这一范围的上限与下限以 75％人次的被试能够正确地作出较重或较轻的判断的那个点为准。正误法被认为是现代心理测量最有效的技术之一。

由费希纳发展的第三种心理物理学方法是最小可觉差法，又称极限法。韦伯已经使用过最小可觉差法，但费希纳在他的视觉和温度觉实验中进一步完善了这一方法。具体做法是给被试呈现两个相同的刺激，增强或减弱其中之一，直到被试觉察出可变刺激与标准刺激有差异为止。根据多次重复实验得出的数据，计算出最小可觉差的平均数。这种方法通常被用来确定某种感觉的绝对阈限。

（三）心理物理学与实验心理学

1860 年，费希纳出版了《心理物理学纲要》，详细论述了物质与精神、物理世界与心理世界的机能依赖关系，并以数学的方式加以说明。这本书被作为心理物理学诞生的标志，对心理科学的发展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

19 世纪初，尚有许多人坚持认为心理学永远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因为无法对心理现象与心理过程进行实验与测量。韦伯与

费希纳的工作，心理物理学的建立，改变了人们的观念。冯特建立实验心理学的设想正是以此为基础。更重要的是，心理物理学在研究方法上为实验心理学作好了准备。

第五节　进化论与心理学

一、进化论思想的起源

进化论的观念通常总是与达尔文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其实，进化论观念最早可以上溯到古希腊时代。著名的赫拉克利特的万物皆变思想，原子论者恩培多克勒认为生命的发展是一个逐渐的过程，不完善的形式慢慢地为较完善的形式所代替的思想，在精神实质上都已经与进化论的自然选择说接近，虽然他们所能做到的只是思辨性的猜测，缺乏充足的事实根据。所以，原子论者常被认为是最早的进化论者。

整个中世纪，进化论思想一直蕴藏在机械论哲学与基督教义创世说、启示录的斗争中。文艺复兴运动早期，进化论观念再现于某些哲学家如培根、笛卡尔、莱布尼兹、康德等人的著作中，却遭到这一时期的科学界的反对，反映出哲学与科学两个不同领域在思维方式上的差别。科学家在缺乏足够的观察与实验证据时拒绝下判断，表现出严谨的科学态度，而对于科学不能解决的问题提出思辨性的见解则是哲学家的本分。17、18世纪是牛顿物理学的时代。尽管牛顿本人坚持在自然科学研究的大厦中必须排除哲学成见，但他的并不彻底的机械主义的自然观却无疑构成了近代经验主义哲学最重要的理论基石。牛顿物理学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它所揭示的物质世界不是僵化、静止或固定不变的，而是充满了力与运动，被赋予无限的生机与活力，但最后又将运动与力

的"第一因"赋予上帝，与笛卡尔的二元论认同。所以，牛顿物理学对物质世界的运动、发展的认识并没有动摇长期以来神在人们心目中的牢固的地位。

二、拉马克的浪漫主义进化论

牛顿因为无法解释运动与力的最终起源，不得不将其归结为神性。但这一时期已经开始出现一些拥护进化论思想的博物学家，如布丰受亚里士多德的"上帝的大链环"与"宇宙阶梯"的神学观念的影响，提出外界环境直接改变动物的学说。兼有诗人、博物学家、哲学家三重身份的伊拉兹马斯·达尔文也得到某些启示，他说："动物的变形，如由蝌蚪到蛙的变化……人工造成的改变，如人工培育的马、狗、羊的新品种……气候与季节条件造成的改变……一切温血动物的结构的基本一致……使我们不能不断定它们都是从一种同样的生命纤维产生出来的。"①

最早的自成体系的进化论思想是詹·巴帕梯斯特·拉马克(Jean Baptiste Lamark，1744～1829)的浪漫主义的自然观。拉马克为了将进化过程与有目的的创造过程区分开，将有机物与无机物划分为两个根本不同的世界，他认为二者最本质的差别有以下几方面：有机体自身是有智慧和有目的的；每一有生命的物种都有自我完善的先天内驱力；每一有机体都需要以各种形式不断努力改变自己以适应环境。他更进一步提出了获得性遗传的思想。他认为，有机体在适应环境过程中所获得的性能可以通过遗传保留下来，传递给后代。经过若干世代的发展，物种不断改善自身，以使其追求完善的驱力得到满足。譬如一个长颈鹿站在树下，以树

①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71页。

叶为食，当低处的树叶稀少的时候，它便尽其颈及身体的高度所能允许获取高处的树叶。根据拉马克的假设，长颈鹿够得越高，它的脖子被拉得越长，它的后代接受了略加长的颈的遗传，再继续求其适应，累积的结果便可成为长颈鹿。拉马克的这种生机论思想显然没有被达尔文接受，甚至几乎被后来的遗传学成果完全摧毁，但他关于获得性遗传的思想对达尔文以及后来的冯特、弗洛伊德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三、斯宾塞的进化论思想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是英国联想主义心理学家，但通常认为他的进化论思想对心理学的影响比他的联想主义心理学要大。斯宾塞的进化论思想主要反映在他于1855年出版的《心理学原理》一书中。由于它的写作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之前，因此被认为是第一个进化论者。

斯宾塞的进化论思想是他的“综合哲学”的一部分。斯宾塞接受并进一步发展了拉马克的思想，他认为进化不仅仅适用于有机界或生物界，而是宇宙内一切现象普遍适用的规律。他提出，宇宙中的各种事物相互联系，表现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一整体中的任何部分如星球、植物、人类与政治制度等都遵循两个统一的进化原则：分化与整合。任何一种事物在其进化的初级阶段，都是简单、一致、同质的，在其后的分化过程中逐渐产生可以分辨的不同的部分，最后再通过整合联结成一个新的整体。

斯宾塞认为，对于有机体而言，进化即是有机体对环境的连续适应，是“内部关系对外部关系的适应”。他比拉马克更多地考虑到环境对心理进化的作用，认为心理的发展完全是因为它必须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先是由于特定的环境变化，使有机体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获得新的机能，而新的机能的产生与发展必然又

对有机体的构造产生影响。斯宾塞认为有机体的心理进化与其身体构造的发展是相互平行的，神经组织结构的不断复杂化也必然伴随着越来越高级的机能整合，文明人与土著人的差异正在于前者有“较为复杂与特异的神经系统”。

作为联想主义心理学家，斯宾塞以联想观念作为其心理学理论的重要出发点。联想主义心理学认为“任何两种心理状态紧靠在一起接连发生时，便会产生这样一个结果，以致如果第一种状态后来重新发生，第二种状态便会随之而发生”，并且这种倾向随着这两种状态的频繁结合而得到加强。斯宾塞以这种联想的观念为基础将心理结构的进化归结为联想的数目、丰富性与复杂程度的增加，认为心理的发展并不含有任何质的变化。

斯宾塞把联想的观念与拉马克的获得性遗传的思想结合起来，将本能与先天性反射解释为一种联想屡经重复、世代累积而产生的遗传趋势。他还试图调和认识论中的经验论与超验论的矛盾，提出时间与空间的观念在人的远祖是从经验习得的，而对于后代人，则是通过遗传获得的，是由于远祖的大脑受到环境的作用发生的变化遗传给了后人。

从心理进化的观点出发，斯宾塞认为只有通过对心理演化的观察才能理解人的心理，并进而提出心理学应该研究“内部现象的连续与外部现象的连续之间的连续”。这里所谓外部现象是指声、光、味等物理学的研究对象，而内部现象则是指听觉、视觉、嗅觉等当时由生理学研究的对象。因此所谓两种连续“之间的连续”，就是指一系列内部心理现象的发展对相应的外部物理现象的变化之间的适应过程。

四、达尔文的进化论

查理士·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1809～1882）显然

不是最早提出进化论思想的人，他的贡献主要在于证实了进化论的合理性。因为进化论思想直接挑战了上帝创世纪的传统信仰，接受它意味着把人类在哲学上和宗教上的各种重要成果一概推翻，摧毁的东西未免太多，因而它所面临的心理阻力是巨大的。正是达尔文积累和整理了大量的资料、证据以无可辩驳的事实使人们不得不放弃世界万物亘古不变的信念，也使达尔文成为进化论思想的杰出代表。

达尔文的父亲是一个能干而颇有资财的乡间医生，他的祖父就是上面提到的有名的博物学家伊拉兹马斯·达尔文，他的外祖父虽是一个陶工，但据说也很有科学能力与智慧。达尔文最初遵从他父亲的意愿先后在爱丁堡与剑桥攻读医学与神学，后因对所学的东西实在不感兴趣而辍学。1831～1836年，他获得一个远途考察的博物学者的职位，乘“猎犬号”在南美海面上航行五年，这使他有机会考察了热带与亚热带地区各种生物相互依存的情况，做了大量的观察记录，收集了许多地理与气候极不相同地区的动植物标本，开始注意各种生命形式对所处环境的适应能力，并对物种变迁的机制产生疑问。1838年，他通过读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获得重大启示，开始拟订他的进化论纲要。此后，他用了20年的时间博览群书、收集事实和进行实验，以期得到可靠的证据证明他所作的进化论假设。也在这一时期，达尔文奠定了他著名的博物学家的地位。1856年，达尔文的朋友，博物学家赖尔曾敦促他发表他的研究成果，但达尔文感觉研究尚未圆满，没有发表。1858年6月8日，达尔文收到华莱士从东印度群岛寄来的一篇论文，论文是华莱士读了马尔萨斯的书之后，用三天的时间写成的，其中包含着达尔文理论的要点。达尔文把经过告诉了赖尔与胡克，他们二人决定将两者都呈交林耐学会。1858年7月1日，华莱士的论文与达尔文1844年所写的理论提纲的提要一并发表。达尔文

接着开始写作，并于 1859 年 11 月 4 日正式出版了《物种起源》。

达尔文的进化论明确肯定人类是由低等有机形态演化而来，人的心理由动物的心理演化而来。他在《人类起源》(1871) 中对人和动物的行为作了广泛的比较，发现人类的各种感觉、情绪和官能，诸如爱、记忆、注意、好奇、模仿、推理等，在原始人类中，甚至有时在发育良好的低等动物中也可发现，因而认为人与动物的心理只存在程度上的差异，而没有本质的不同。在 1872 年出版的《人与动物的表情动作》中，达尔文具体研究了人与动物的表情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证实了上述人与动物心理的连续性的假设。达尔文认为，恐怖时加快的心跳、不规则的呼吸、干渴的咽喉、竖直的毛发等一系列的生理反应，现在看来毫无意义，但对我们的动物祖先却具有直接的生物学意义。在人类长期的历史进化过程中，某种情绪反应与特定的情境之间经过无数次的对应，得以形成固定的习惯性联合，并以遗传的形式延续下来，发展成为人类现有的表情。

在物种进化的原因方面，达尔文与拉马克的观点不同。拉马克认为有生命的物体自身存在着某种需求、目的与先验的倾向，他相信正是有机体内部所具有的一种趋于渐次复杂化的内在倾向，促使它们不断作出适应的努力。达尔文则假定大自然中存在自然选择的法则，只有最能适应环境的动物才得以生存传种。随着情境的不断变化，这一法则不断地起作用，乃是进化的主要原因。达尔文赞成斯宾塞关于物种之间的差异是量的而不是质的的观点，但达尔文偏向于官能心理学而贬低联想的作用的观点与斯宾塞不同，另外，达尔文的进化论是彻底唯物主义的和生物学的，而斯宾塞的理论带有明显的二元论与形而上学色彩。

除了种族心理发展史之外，达尔文还对个体心理的发展史有一定的研究。他于 1877 年发表了《一个婴儿的生活简史》一文，

刊于《心》杂志上，以其对婴儿心理的长期观察和记录开创了儿童心理学研究的先例。

五、高尔顿对个体差异与心理遗传的研究

弗兰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1822～1911）是达尔文的表弟，银行家的儿子，他本人被描述为一个具有典型的维多利亚风格的绅士：生活充裕而具有广泛的科学爱好。他的学生皮尔逊将他与冯特加以比较，认为二者的研究殊路同归，之所以高尔顿未能取得冯特的地位，是由于后来的美国心理学不幸选择了德国心理学的传统。其实，正是高尔顿的博学，导致了他涉及领域过于宽泛，几乎不可能把他的研究列出完整的书目。有人统计，他用于心理学研究的时间大约十五年，十五年当然无法与冯特一生的成就相比。

高尔顿受达尔文的进化论影响很深，但他主要从事于人类个别差异研究。当时冯特为代表的正统心理学热衷于用理性主义的方法研究正常人的、一般的心理规律，个体差异尚属心理学研究的盲点。因此，高尔顿对具体个人及导致个体差异的因素的研究开拓了一个心理学研究的新领域。

高尔顿是个体差异的遗传决定论者。他研究了1768～1868年100年间英国的977个将军、首相、文学家、科学家的家谱，发现大多数名人出生于望族，因而断定天才是遗传的。他并且用80对双生子的材料进一步证明心理的遗传性。高尔顿从联想主义极端忽视遗传因素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完全否定环境因素的作用，他认为不仅天才或低能，甚至道德、性格、理智上的差异也是遗传决定的。他于1883年首创了优生学，以研究如何以人工选择代替自然选择改良人种。这一思想后来成为希特勒发动法西斯战争的思想基础。

高尔顿研究中开创性地使用了多种心理学研究方法，这些方法比他的心理学思想本身意义更大。首先，他采用自由联想法进行内省实验。在此之前，联想主义还从未与实验方法相结合。高尔顿试图以自己为被试，用定量方法研究联想过程。他列了一个包括 75 个词在内的表，设计了一个精密的弹簧计时器。实验中，他每次看到一个词，记录下自己产生联想所需要的时间。他发现，有时联想是一个词，有时则可能是一个画面或表象，而联想的内容则大多与童年、少年时期的经历有关。这种联想实验，后来成为冯特莱比锡实验室中最常用的方法。其次，高尔顿采用调查法对“心理意象”进行了研究，这是调查表第一次在心理学上的广泛应用。他要求被试就自己的某一具体意象加以判断：意象的明亮度——表象暗淡抑或明亮；意象的清晰度——是否表象中所有东西都能清晰分辨；意象的色彩——表象中各种东西的色彩是否明晰、自然。在这一研究中，他进一步使用了定量研究的方法，将表象按其强度及与感觉的近似程度给予 0～100 的分值。这项研究的结果发现，在意象方面存在明显的个体差异，有人以视觉意象为主；有人以听觉意象为主；也有人以肌肉运动觉的意象为主。高尔顿认为年龄、性别、职业都与意象的差异有关。第三，高尔顿是心理统计与心理测量的先驱。他不仅用被试的考试分数说明了人的智力与体质特征同样符合常态分布，而且首创相关系数研究法。

六、进化论与心理学

进化论对心理学的巨大而深刻的影响是沿着两条路线切近的：

（一）进化论在近代科学史上是一个转折点，作为一场观念的革命，它不仅改变了心理学的整个背景，更重要的，它改变了人

们的心理观。《物种起源》的思想使人们相信知觉、记忆、思维等各种心理官能不仅是进化的产物，而且是人类适应环境的工具和机能，这有利于心理学克服德国心理学的元素主义，形成整体的、机能主义的心理观。进化论产生于英国，但由于它迎合了美国人的实用主义哲学精神，它的影响主要在美国。如果说进化论对冯特的影响似乎还仅仅是在一些具体的研究方法方面，那么，对于詹姆斯的机能主义心理学，它就是一面哲学思想的旗帜。而之后行为主义的错误也正是把进化论的某些思想极端化的结果。

（二）进化论为心理学开拓了新的、广阔的研究领域。由于强调动物与人的心理、行为的进化的连续性，相信人与动物的心理差异仅仅是量的，而不是质的，导致了动物心理学、比较心理学的产生；而由于强调种族发展与个体发展的实质是对环境的适应，导致了心理学对适应的心理机制、心理遗传、个体差异、儿童心理等一系列课题的广泛研究。

有人认为进化论是一种彻底的遗传决定论，是用先天说反对后天说，可能是一种误解。因为对个体而言是先天的、遗传的东西，从它的形成过程来看，或者从种族发展史来看，却还是经验的和环境决定的。进化论对心理学的最大的消极影响，正在于它的庸俗的唯物论倾向和对人的心理的彻底生物学化。



结　语

西方心理学从古希腊开始到19世纪末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走过了两千多年漫长的历程。回首过去，心理学艰难而顽强地孕育在其哲学母体中，饱经沧桑。直到近代才在科学催产剂的催促之下，呱呱坠地。回首过去，我们怎能不为心理学的两个伟大孕育者——哲学与生理学及相关自然科学——为孕育它而付出的心血而感慨和惊叹。在即将结束本卷的历史追忆之前，我们愿和读者们一起追溯哲学和科学在心理学独立中所起的伟大作用。从哲学心理学的过去看科学心理学的现在，我们或许能从中获得不少有益的启示。

一、哲学对科学心理学的贡献

漫长的西方心理学史，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哲学史中度过的。或许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说，19世纪末实验心理学诞生之前的西方心理学史就是略有变异的西方哲学史。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西方许多哲学家依据各自的理解探讨了现代心理学所关注的许多问题。反之，现代的实验心理学虽然是一门以实验室研究为基础、崇尚科学实证的独立科学，但至今仍有很多问题是难以用实证研究来解决的。即使是在科学高度发达的美国，哲学心理学仍是美国心理学会的一个重要分支。许多人至今仍在这一领

域辛勤地耕耘着。可以说，没有心理学的哲学过去，就不会有科学心理学的现在。而没有哲学为心理学进行理论导航，心理学将不可能有正确的未来。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相得益彰的。

那么，哲学对心理学的发展究竟有哪些贡献呢？概括地说，它在以下几个方面为心理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发展的生机。

（一）哲学思辨的方法论作用

纵观两千多年西方哲学心理学的发展史，不难发现，哲学心理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思辨性。通过哲学的思辨和理性的分析，阐发了许多有见地的心理学思想。古希腊时代的哲学家们针对宇宙和世界万物的起源展开了对话和辩论，并对人类心理、意识的起源提出了形形色色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观点。正是在思辨中，古希腊时代的哲学家们阐述了他们关于人性的概念，粗略地探讨了认识论问题，探讨了感知的主体和被感知的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探讨了灵魂的作用，情感、意志和欲望的心理学意义。这些思辨的探讨虽然是在宇宙论、本体论的意义上进行的，其中有许多闪光的思想至今仍在当代心理学中探讨着。

进入中世纪之后，宗教神学占据了主导地位，人们对心理学问题的探讨也不得不打上宗教神学的烙印，但是，哲学思辨作为一种方法论原则并没有受到阻碍，只是其思辨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变化而已。在奥古斯丁那里，思辨是以内省法的形式表述出来的，这种方法不仅影响了其后许多哲学心理学家，就连实验心理学的创始人冯特也把他的研究方法称为“实验内省法”。奥古斯丁也成为西方心理学史上第一位内省主义者。在奥古斯丁之后的经院哲学则用哲学思辨展开了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争论。即使是推崇科学实验的唯名论者，也承认推理和经验是获得知识的两种方法，从而使哲学思辨带有了科学的萌芽。

14～16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更使思辨和科学日趋接近。他们运用当时的科学成就和新兴的资产阶级人性论，反对封建主义和神权统治，大力提倡物活论、感觉论和机械论的心理学研究倾向，使思辨的内容逐渐摆脱了神性，向人性和科学性靠拢。

17～19世纪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哲学心理学分别代表着近代经验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和理性主义这三大心理学倾向。在方法论上，哲学思辨仍然是其主要方法论原则。在近代西方自然科学成就的鼓舞下，他们思辨的内容更加科学和细致。英国心理学从早期的经验思辨发展到后期的联想主义，用自然法则和联想原则来解释各种心理现象，依靠的主要是对观察到的现象进行哲学思辨，其中有很多观点得到了现代心理学的证实。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心理学主要受笛卡尔、霍布斯和洛克的思想影响，因而具有机械论和经验论的某些特点。他们关于人与机器的关系，心理与环境、与教育的关系，心理与生理、大脑的关系，感觉与其它心理过程的关系，情绪与需要的关系，行为与利益的关系等方面的论述，都是在科学观察基础上进行哲学思辨的结果。德国的理性主义心理学思想更是把理性思维与科学观联系起来，使哲学思辨从意识领域转向无意识领域，对现代心理学产生了更直接的影响。莱布尼兹的单子论，沃尔夫的官能心理学，提顿斯把实验与内省相结合的尝试，康德的哲学批判理论，赫尔巴特关于统觉和意识阈的观点，陆宰的部位符号说，都是理性思维和科学观察相结合的产物。因此，哲学思辨在两千多年西方哲学心理学的发展史中具有不可低估的决定性作用。

那么，在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之后，哲学思辨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呢？毋庸置疑，科学心理学是以可以重复验证的量化的研究为主要手段的。但是，实证研究和思辨并非势不两立，科学家也并不拒斥思辨。冯特把他的心理学方法称为"实验内省

法”，就是对实验结果进行思辨，从中得出科学的结论。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口头报告法”，精神分析的“自由联想法”，甚至认知心理学的“口述记录法”，无一不是内省和哲学思辨在当代心理学中的具体应用。

再者，就人的心理活动而言，其复杂性绝非用机器和动物的模拟或类比所能完全阐释清楚的。即使是在科学高度发达的今天，对于严密、精确的科学研究结果的实证分析，也不能完全脱离哲学思辨。正如英格利希在其心理学辞典中对思辨所作的定义性说明："思辨在发现甚至在验证中具有重要地位。"[①] 当然，随着科学的发展，心理学的思辨越来越具有科学性，它将和其它研究方法一起在探索人类心灵的奥秘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哲学阐释的启蒙作用

西方心理学经过两千多年的历史演变，已发展成为具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的独立科学。但是，它的理论体系的创立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某一个心理学家突发奇想创造出来的。它是无数哲学家和思想家、科学家长期研究的结果，其中哲学阐释的启蒙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早在古希腊时代，哲学家们就通过对宇宙的起源和性质的探索，提出了能对宇宙进行认识的人的心理学问题。什么是认识？认识的对象是什么？认识是怎样产生的？哲学家们把这个研究领域称为认识论。从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到柏拉图的理念论，再到亚里士多德的生机论，认识论的雏形基本形成。感觉（感觉和知觉在当时尚未分开）、记忆、想像和思维都包含在认识论的范畴之中。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认识论问题和神的观念联系起来，在官能心理学、经院哲学和文艺复兴的自然哲学那里得

① D·B·克莱因：《科学心理学史》，1970年英文版，第27页。

到了艰难的发展。近代西方在文艺复兴之后，认识论问题在哲学阐释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到19世纪末冯特创建心理学实验室之际，哲学上对认识论问题的探讨已包括感觉、知觉（含统觉）、注意、记忆、思维、想像等几乎所有属于现代心理学认识范畴的概念，而且对它们的理论内涵的认识也愈加深刻，分类愈加细致。实验心理学如果没有这两千多年对认识论问题的哲学阐释，是难以确定拿什么去做实验的，反之，如果没有这些哲学阐释，心理学也难以说明其科学实验的价值。因为正是哲学对这些认识论问题的阐释，才启发了心理学家用实验去验证其正确与否。就拿实验心理学本身来说，心理学家在实验之前也要先提出假设，然后根据这些假设去进行实验设计、取样、验证和进行数据分析。有谁能说这种假设不是前科学的、不是哲学的阐释呢？

除了认识论问题之外，心理过程中的情感和意志问题也是在哲学阐释中启发了心理学，使它们成为心理过程研究中的两个重要部分的。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最早对心理过程作了知、情、意三分法的划分。虽然在他以后有人不同意这种分类，但在两千多年的哲学心理学争论中，知、情、意三分法终被现代心理学所接受。当然，其理论内涵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对知、情、意的心理学研究只需进行科学的实证研究就可以了。实际上，许多实验研究仍然离不开哲学阐释。而且，在纯粹的技术意义上，虽然心理学确实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它却不能保证对所有情感和意志问题都进行实证的研究。“问世间情为何物，只落得生死相许”，这样的情感能坐在实验室里面对冰冷的机器进行研究吗？“有志者，事竟成”，这样的意志能改天换地，能惊天地、泣鬼神，创造出令人惊叹的人间奇迹，但又岂能是实验研究所能进行量化研究和数据分析的？在这个意义上，或许我们可以说，哲学阐释更能恰当、合理地说明其真实内涵。

再拿人格心理学来说，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哲学家那里就探讨过人的动机、需要、欲望、气质等问题。近代哲学心理学更加深入、细致地阐释了诸如睡眠、梦、无意识等与人格心理学有关的问题。这些人格问题的哲学阐释当然对心理学有很大的启发作用。心理学家们从各自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论出发，探讨了许多重大的人格心理学问题。进入20世纪，人格心理学成为当代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心理学研究当然力图使其具有科学实证的性质，因此，各种量表、人格问卷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方法便应运而生。这对我们准确地把握人格的特征，进行有的放矢的研究、治疗和教育工作，确实提供了可资借鉴的量化工具和指标。但是，人格毕竟是在人的一生中缓慢形成的，它和遗传、家庭环境、学校教育、社会因素等诸多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也和个体自身的主体经验、自我意识甚至潜意识等深层次的心理问题有关。判断一个人的人格，决不是仅靠几份量表、几个数据就能一槌子定音的。而哲学阐释恰恰弥补了这种不足。它可以根据个体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设身处地的了解，感情移入式的分析，甚至无意识的启迪，来探查人格的奥秘。翻开当代人格心理学的书，我们不难发现像弗洛伊德、荣格、奥尔波特、马斯洛、罗杰斯等西方当代心理学家的名字。而他们并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实验心理学家。他们对人格问题的哲学阐释启发了无数现代人去思索，去探求。我们能因为他们的学说缺乏实证的科学数据，就断然否认他们的研究成果吗？当代心理治疗不是在很多方面通过对人格问题的哲学阐释而解除了患者的心理痛苦吗？如果说，科学实证为人格问题提供了定量的参考框架，那么，哲学阐释便为人格问题提供了定性的参考框架。两者相互印证，相互弥补对方的不足，才能使人格问题得到更加正确的解释。

（三）哲学理论的导向作用

心理学是在哲学中起源的。长达两千多年的西方哲学史充满了各种理论的争论，哲学家们对人的心理现象的讨论也无一不受其哲学理论的引导。翻开历史的画卷，我们对此便一目了然。

早在古希腊时代，就存在着原子论、理念论和生机论的哲学理论争执。原子论者在解释心理现象时，认为灵魂是随肉体的存亡而存亡的，这和他们所持的万物起源于有形的原子的思想是分不开的。柏拉图用理念论来解释灵魂，便提出灵魂不死，回忆是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等观点。亚里士多德则采取了二元论的主张，提出了生机论的哲学心理学思想，在解释心理现象时，他一方面主张灵魂与身体不可分，另一方面又把身体视为灵魂的工具，强调灵魂能推动身体的发展。显然，所有这些关于心理现象本质的看法都是受其哲学理论指导的。

古罗马时代的奥古斯丁以其教父学的哲学理论阐释心理现象，提出用神学取代哲学，因而把灵魂和身体都视为上帝所造，只是分工不同而已，这是典型的身心交感和身心平行论的二元论心理学的早期雏形。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阿奎那则把心理学进一步神学化，用神学理论阐释了灵魂不死、轮回转世的邪说。他对灵魂官能的分析，对理性功能的说明，对知、情、意、行的相互关系的论述，都不可避免地带上了神学心理学色彩。

17～19 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心理学在哲学上持机械论和经验论观点，推崇实证主义，因而着重在感知、思维、联想等认识论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由于对这些认识活动的本质所持的看法不同，英国经验主义和联想主义心理学也存在着唯物和唯心之争，影响着他们对心理现象的正确认识。

法国由于受霍布斯和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影响较大，加上笛卡尔的机械论思想影响，因而在拉・美特利、孔狄亚克、狄德

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人的思想中，机械论和感觉主义色彩浓郁，重视从生理活动、外部环境和教育影响等方面来阐释心理现象，这显然是由法国哲学思想导向所致。

德国的理性主义始于莱布尼兹，经过沃尔夫，在黑格尔那里达到高峰，并由这一传统而影响了其后的提顿斯、康德、赫尔巴特和陆宰等人的心理学思想，使德国成为唯理性主义的摇篮。在心理学上他们强调心理的自主性、活动性、发展性和统一性，发展了统觉和无意识思想。后来，理性思维的价值和作用在冯特、弗洛伊德和格式塔心理学家中也得到了部分的体现和发挥。

在哲学心理学时期，哲学理论对心理学研究的导向作用似乎是显而易见的。那么，在实验心理学诞生后，哲学理论的导向作用是否失去了呢？我们简要地回顾一下心理学独立后百余年的发展史，就会作出明确的解答。

冯特的内容心理学有复杂的哲学理论背景。贝克莱和休谟的唯心主义经验论使冯特把心理学定义为研究直接经验的科学；叔本华和尼采的唯意志论使冯特阐发了他的意志心理学理论；奥古斯丁的内省主义和孔德的实证论使他崇尚实验内省法；托马斯·布朗和约翰·穆勒的联想主义使他阐释了心理复合体的形成及其规律等等。我们几乎可以说，他的每一种心理学思想都可以在哲学上找到理论依据。

再拿在心理学领域占统治地位达半个世纪之久的行为主义来说，它受其哲学理论的倾向性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笛卡尔和拉·美特利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是行为主义思想早期的哲学渊源；20世纪20年代流行于西方的新实在论是行为主义的哲学依据。逻辑实证主义和操作主义则构成了新行为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哲学基础。就是50、60年代取代行为主义走上西方主流心理学舞台的认知心理学也是以逻辑实证主义为其哲学方法论，同时融合

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观、英国经验论和德国唯理论的部分哲学原则而指导认知心理学研究的。

号称心理学第三势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则深受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反对行为主义的机械决定论和科学实证倾向，主张研究人的现实经验，探讨人的机体潜能，重视人的自我价值和人格发展，因而在研究方法上主张现象学分析和整体观。由于其哲学倾向与行为主义和认知心理学不同，导致其研究对象、内容和方法亦大不相同。

综上所述，心理学虽然脱离了其哲学母体，成为一门独立科学，但它永远也不可能脱离哲学思想的指导。虽然哲学不能取代心理学的具体研究，但心理学家所持的哲学世界观却能指导心理学家的研究倾向，使其对心理现象的看法带上了这种哲学观所特有的特点。

当然，仅有哲学思想的指导，没有各个时代科学思想和研究发现的启示和支持，心理学将不可能取得进步，也不可能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因此，哲学需要从科学中吸取养分，科学需要从哲学中获得启示，两者相辅相成，才推动了心理学的发展和进步。

二、科学在心理学发展中的历史作用

西方心理学从公元前 8 世纪左右开始在古希腊发源，经过两千多年的漫长历程，才在 19 世纪末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科学的推动作用对心理学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在西方奴隶制社会和中世纪封建社会，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缓慢，人们对心理现象的了解也在缓慢地发展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科学的发展进程加快，心理学从中获得了许多启示，终于在 19 世纪末在莱比锡大学的心理学实验室里宣告了它的独立。我们完全可以说，哲学给心理学提供了理论指导，科学给心理学提供了思想

内涵和技术手段。没有科学的进步，心理学将成为空中楼阁、无源之水，因此，科学的发展和进步对心理学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一）早期科学思想的萌芽

古希腊是最早进入欧洲文明社会的国家，从公元前25～前12世纪出现克利特文化和迈锡尼文化，经过荷马时代，到公元前8～前6世纪希腊城邦制形成，希腊人创造了自己的文字、纸草书和羊皮书，用来记载和传播知识；希腊奴隶制有了明确的社会分工，推动了科学和经济的发展，提高了抽象思维的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原始资料，从而为西方哲学心理学思想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心理学（psychology）一词最初的原意是研究灵魂的学问，因此，古希腊时期的哲学心理学是和“灵魂”密切相关的。从最初的万物有灵论，到后来的原子论心理学思想，再到柏拉图的理念论，亚里士多德的生机论，都是围绕灵魂问题展开的。他们运用原始的自然观察，粗略地阐释了灵魂的本质、起源、特征、分类及其与世界万物的关系，展示了原始的自然观对心理学的朴素影响。

古罗马时代，由于基督教的兴起，宗教神学观代替了自然观。于是，官能心理学便应运而生。奥古斯丁把人的心理活动的官能视为灵魂天生就有的，是上帝的安排。他还把意志视为心理生活的根本，试图为上帝的存在寻找根据。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科学不发达，宗教神学便会乘虚而入的道理。

值得注意的是，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医学心理学思想在当时心理学发展中起过积极的作用。古希腊医师阿尔克莽通过动物解剖，最早提出了脑是心理器官的正确思想。希波克拉底则以“体液说”论述了气质的生理学基础，后来在古罗马医生盖伦的进一步阐释下，确立了四种气质类型的学说。这些早期的医学心理学思

想至今仍闪耀着科学思想的光辉。

（二）中世纪科学与神学的斗争

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神学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科学也只能成为宗教的附庸和工具，心理学的思想当然也是在其经院哲学内部披着神学的外衣而进行的。例如，阿奎那曲解地利用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把奥古斯丁提出的官能心理学进一步神学化，因此，由于当时没有科学的支持，这些理论是不可能使心理学取得进步的。中世纪末期，英国的经济开始有较快的发展，科学的萌芽开始呈现，英国的唯名论者培根、司各托和奥康等人大力提倡实验科学研究，推崇自然哲学，注重感觉经验。尽管他们的观点尚未完全摆脱神学和唯意志论的束缚，但他们为发展科学而探讨新的研究道路的精神却启蒙了后人。

14～16 世纪的西方文艺复兴标志着资产阶级的新兴和科学思想的振兴。许多新兴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如达·芬奇、斐微斯、维萨留斯、布鲁诺等人打着复兴古典文化的旗号，宣传科学思想，同宗教神学展开了不屈的斗争。他们广泛利用当时的天文学、地理、数学、力学、解剖学、建筑学和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科学知识，阐述了他们对心理学问题的某些看法。虽然他们的研究多以自然观察和简单的实验为依据，但这些研究结果有许多至今仍是心理学教科书中的真理。当然，尤为可贵的是他们以科学精神来反对宗教神学的勇气，布鲁诺甚至为宣传科学真理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这些努力都为推动西方近代心理学思想的进步吹响了奏鸣曲。

（三）近代西方科学发展的贡献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资本主义得到了迅速发展。宗教神学的势力被大大削弱，而自然科学则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心理学关系密切的生理学、解剖学和医学以及物理、化学、数学和天文学等相关学科都获得了许多重大的科学发现。例如，伽利

略在研究力学和光学问题时推广了实验方法，牛顿对力学研究做出的重大贡献，哈维关于血液循环的证明和机械解释等等，都在很多方面影响了哲学心理学对心理现象的解释。笛卡尔关于反射和反射弧概念的提出，就是把力学、光学和生理学相结合而阐发的一种心理学见解。他的心身交感论、动物是机器的学说等，无不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对心理学的影响。

近代英国自弗兰西斯·培根开始，经过霍布斯、洛克、贝克莱和休谟等早期经验主义心理学家的不断努力，到后期哈特莱、布朗、穆勒父子直到培因的联想主义心理学，更是和当时自然科学的发展密不可分。例如，霍布斯运用感官神经生理学知识对许多心理现象所作的唯物主义解释。哈特莱把牛顿的振动说原理运用于神经系统，用神经振动说对心理现象进行生理分析，使心理学向科学的方向又迈进了一步。詹姆斯·穆勒用机械力学的原理来解释心理现象，因而提出“心理机械观”，而他的儿子约翰·穆勒则用化学的原理来理解观念的联合，因而提出“心理化学说”。培因则强调用神经过程来解释心理现象，推动了生理心理学研究的进步。他们虽然都属于哲学心理学家，但若没有当时自然科学的进步，他们也不可能提出在当时来说是先进的心理学思想。历史再次雄辩地证明了科学对心理学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19 世纪以来，生理学和物理学的迅速发展为心理学研究提供了关于生理机制和实验方法的基础。可以说，“在心理学史上每当生理学等有关的自然科学知识有所增进，心理学也随着有所前进”。① 生理学是在 19 世纪 30 年代成为独立科学的，此后，它的许多研究发现极大地鼓舞和启发了心理学研究。而心理物理学在 19 世纪 60 年代的发展更是直接激励了心理学。冯特就是在总结

① 车文博：《西方心理学史》，台湾东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0 页。

这些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模仿其实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而使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

那么，生理学是怎样推动心理学研究进步的呢？概括地说，它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神经生理学研究丰富了人们对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的了解

如卡哈尔发现神经元和突触，为研究神经系统的构造和功能奠定了基础；贝尔和马戎第关于感觉神经与运动神经的区分，进一步确立了感觉和运动心理的生理机制；关于神经系统的反射动作的研究确立了心理是以脑的反射活动为基础的；关于神经冲动的电性质和神经传导速率的研究为以后准确测量心理活动的反应时作好了准备；缪勒的神经特殊能学说确定了感觉对神经结构的依赖性。

（二）感觉生理学的研究直接推动了感觉心理学研究的进步

例如，关于视觉的“三色说”和“四色说”的研究激励了人们对颜色的生理心理学的深入探讨；听觉共鸣说则推动了听觉生理机制的研究。这些研究至今仍有其实际意义。

（三）脑机能的研究不仅揭示了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而且为心理学研究提供了研究方法的启示

例如，加尔的颅相学虽然是一种主观的推测，但对后来的脑机能定位的研究有启发作用；弗卢龙则以生理解剖为依据，主张大脑各部分既相对独立又彼此联系的大脑机能的统一说，为证明心理活动的整体性原则提供了脑机能的依据；布罗卡通过外科手术发现了言语运动中枢，弗里奇和希齐格发现了运动中枢和感觉中枢，为促进大脑结构和功能的研究提供了先驱的实证依据，极大地促进了心理学在研究方向和方法上的实证倾向性。

（四）心理物理学的研究为实验心理学的创立直接奠定了研究

方法的基础

韦伯关于触觉的实验研究及其韦伯定律开创了用实验方法研究客观刺激与主观感觉之间关系的先河；费希纳关于心理物理学的研究改变了人们对心理学不能成为一门像自然科学那样精确的实验科学的看法，有力地推动了实验心理学在德国的建立。

除了生理学和心理物理学研究对心理学独立所起的直接推动作用之外，天文学研究和进化论思想对心理学走向实证科学也是很有启发作用的。例如，天文学关于人差问题的研究为确立和研究人的个别差异提供了实证依据，并由此而引发了冯特的复合实验，启迪了动力心理学的研究。它还促使唐德斯开创了反应时研究方法，使其至今仍是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拉马克、斯宾塞和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思想沉重打击了宗教神学的神创说，极大地推动了动物心理、儿童心理和教育心理等诸多心理学问题的研究。高尔顿关于个别差异和心理遗传的研究虽有遗传决定论的错误倾向，但它开拓了心理学研究的一个新视野、新方法，也开创了心理统计和测量的先河。

总之，近代尤其是19世纪自然科学的巨大成就极大地鼓舞了心理学，冯特就是在总结这些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创办心理学实验室，使心理学走上了实证道路的。因此，自然科学是心理学产生的母体和前提，没有近代自然科学的成就，心理学将仍然在哲学心理学的领域中徘徊。纵观心理学独立后百余年的发展史，我们发现，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心理学研究在技术和细节研究方面也不断深入和细致。

在心理学独立之后，自然科学的发展和进步极大地影响了心理学，并且构成了心理学独立一百多年来诸多心理学流派和思潮的自然科学背景。例如，行为主义心理学就是以俄国的谢切诺夫、巴甫洛夫等人的条件反射学说为基础阐发其“刺激—反应”的心

理学理论的。格式塔心理学则把物理学的场论，几何学中的拓扑学和向量分析视为其自然科学的理论依据，提出其整体心理学和团体动力学理论的。认知心理学在20世纪中叶取代行为主义成为西方心理学的主流，它更是利用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尤其是信息论、系统论和控制论的提出，电脑科学的技术进步以及语言学的研究，成为其理论研究的依据和开展实验研究的技术保证。总之，在后面各卷对诸多西方当代心理学派别和思潮的研究中，读者不难发现自然科学的这些影响。虽然我们还不能说，心理学只要沿着自然科学的研究道路走下去，就一定能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在这一点上是有很多争论的），但自然科学的进步对心理学的影响，甚至对直接推动心理学的进步所起的作用却是有目共睹的。

后　记

《外国心理学思想史》是五卷本《心理学通史》的第三卷，也是杨鑫辉教授主持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外心理学通史研究"的成果之三。本卷内容分为三编十三章，另加绪论、结语。三编内容主要论述自古希腊、罗马时代到19世纪末心理学正式独立之前的西方心理学思想。在第一编里，着重介绍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主要心理学思想家及其心理学思想；第二编则重点评述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西方的主要心理学思想家及其心理学思想；第三编分别评价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到19世纪末西欧各国的主要心理学思想家及其心理学思想，以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心理学思想发展为主线展开讨论，最后还专门评述了哲学和自然科学在心理学发展中的贡献和作用。

由于本卷涉及到西方心理学正式独立之前2500多年的心理学思想，所涉及到的人物众多、年代久远、思想观点复杂，因此经过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和反复修改，历时五年才使本卷得以与读者见面。1995年3月制定《心理学通史》五卷本的编写计划书，旋即被山东教育出版社纳入重点出书计划。1995年10月在长沙召开《心理学通史》编委会议，对编写工作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初步讨论编写大纲。1996年10月在南京又召开了编写工作会议，进一步对郭本禹起草的本卷编写提纲进行补充和修改，并落实了编写任务。1999年9月在张家港召开本卷书稿的统稿会议，由杨韶刚负责本卷统稿，龚浩然、叶浩生和郭本禹等人参加

统稿工作。会后由杨韶刚负责完成本卷的定稿工作，最后由总主编杨鑫辉统一审定。总主编和责任编辑温玉川编审主持和参加了上述的历次会议。

本卷由杨韶刚任主编。各章执笔人如下：绪论，杨韶刚；第一章，叶浩生；第二、三章，杨韶刚；第四、五章，邵迎生；第六章，郭爱妹；第七、九章，蔡飞；第八章，杨韶刚；第十章，施春华；第十一、十二章，杨韶刚；第十三章，杨丽萍；结语，杨韶刚。

本书的编著和出版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心理学同仁给予了热情的关注和希望，顾问和编委们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山东教育出版社积极支持学术专著的出版，有关参编高等院校给予大力的协作和配合，南京师范大学将其纳入“211工程”科研计划，保证有关编写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时间。谨此致谢！

《外国心理学思想史》编写组

1999年10月18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未命名图书
作者＝
页数＝４４５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